



股票代碼：281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250,000 仟股。

(四)金額：新臺幣 2,5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50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8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80 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0%
現金增資	17,247,000,000	44.20%
盈餘轉增資	25,723,267,632	65.9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96,504,378	9.73%
法定公積轉增資	198,000,000	0.51%
特別公積轉增資	3,000,000	0.0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644,050	0.82%
減少資本	(10,339,264,000)	(26.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2,067,291,070	5.30%
合計	39,016,943,1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股務科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科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電話：(02) 2395-73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 室

電話：(02)8175-76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徐文亞、賴冠仲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麗如律師

事務所名稱：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8 號 7 樓之 1

電話：(04)2225-798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開域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國俊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223-6021

聯絡電話：(04)2223-6021

電子郵件信箱：4669@tcbban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5651@tcbban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9,016,943,13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民權路87 號		電話：(04)2223-6021		
設立日期：42 年 8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上市日期：73 年 5 月 1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2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王貴鋒 總經理 賈德威			發言人姓名：林開域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國俊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科			電話：(02)2395-7388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 號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代收股款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電話：(02)2778-8777		網址：http://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麗如律師			電話：(04)2225-7988		網址：-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8 號7 樓之1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 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9 年 5 月 12 日			評等標的：長期/短期/ 展望		評等結果:A-(twn)/F1(twn)/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6%(109 年 9 月 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見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等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頁	
營業概況		本年度截至6 月30 日 (經會計師核閱)		去(108)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713,925,877		682,688,922		第 115 頁及第 117 頁
負債總額(仟元)		661,532,061		631,379,716		
淨收益(仟元)		5,446,604		12,095,628		
稅前利益(仟元)		2,210,585		5,206,985		
每股盈餘(元)		0.47		1.11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刊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董事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一、董事持股情形

109年9月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貴鋒	436,109	0.01%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	107,479,267	2.75%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	107,479,267	2.75%
獨立常務董事	施建安	0	0.0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0	0.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0	0.00%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	107,479,267	2.75%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	107,479,267	2.75%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秀惠	107,479,267	2.75%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	107,479,267	2.75%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麗姿	107,479,267	2.75%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

109年9月1日

順序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69,716,027	22.29%
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23,514,317	5.73%
3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31,109,221	3.36%
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016,262	3.23%
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807,103	3.15%
6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479,267	2.75%
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294,681	1.49%
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7,795,991	1.23%
9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179,738	1.11%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0,890,890	1.05%
1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6,086,545	0.92%
12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5,243,257	0.65%
13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4,515,272	0.63%
14	裕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30,268	0.57%
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I SHARE S核心MSCI 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21,323,595	0.55%
16	花旗託管DFA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14,944,200	0.38%
17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3,360,928	0.34%
18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38,554	0.31%
19	洪堯政	11,322,197	0.29%
20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65,600	0.2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4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8
(四)其他重要事項	28
三、公司組織	29
(一)組織系統圖	29
(二)關係企業圖	3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32
(四)董事及監察人	40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44
(六)發起人	44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45
四、資本及股份	50
(一)股份種類	50
(二)股本形成經過	5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7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8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5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9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60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3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3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63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63
貳、營運概況	64
一、公司之經營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7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3
(四)勞資關係	84
二、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86
(一)自有資產	86

(二)使用權資產	86
三、轉投資事業	8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7
(二)綜合持股比率	8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 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 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 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7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 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88
四、重要契約	8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 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4
肆、財務概況	1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1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9
(四)財務分析	120
(五)適法性分析	123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24
二、財務報告	124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 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4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4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 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 揭露	12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4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2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資訊	124
(四)期後事項	124
(五)其他	124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25
(一)財務狀況	125
(二)財務績效	126

(三)現金流量	1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0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1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3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3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3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4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	134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4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5
陸、重要決議	15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0
附件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二、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9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2 年 8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總行				
民權大樓	04-22236021	04-22240748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民族大樓	04-22236023	04-22278584	40041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信託部	04-22236021	04-22202327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國外部	04-22212933	04-2220204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3 樓
臺北市				
台北分行	02-23211819	02-23212659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松山分行	02-27658666	02-27658368	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內湖分行	02-26579899	02-26578887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6 號
復興分行	02-27735556	02-27739828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9 號
中山分行	02-25417700	02-25415050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8 號
大同分行	02-25958968	02-25954123	10374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6、198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3219858	02-23216358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之 1
新北市				
板橋分行	02-29563456	02-29581616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2 號
三重分行	02-29877878	02-29872411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新莊分行	02-29017888	02-29013040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林口分行	02-26021888	02-26014522	24443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8 號
土城分行	02-82603158	02-82601658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二段 56 號
新店分行	02-22185166	02-22185155	23142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19 之 1 號
桃園市				
內壢分行	03-4610566	03-4620277	32067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24 號
中壢分行	03-4520156	03-4521106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桃園分行	03-3333389	03-3331599	3305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24 號
楊梅分行	03-4855288	03-4855859	32645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1 號
南崁分行	03-3216611	03-2223311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大園分行	03-3857001	03-3859033	33753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47 號
新竹市				
新竹分行	03-5257288	03-5233566	30046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28 號
新竹縣				
竹北分行	03-6675188	03-6675168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10 號
新豐分行	03-5590929	03-5590788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12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苗栗縣				
竹南分行	037-481148	037-480465	35041	苗栗縣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
苑裡分行	037-866366	037-866316	35844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79 號
臺中市				
營業部	04-22274567	04-2223292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
中正分行	04-22245181	04-22251969	4004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333 號
北太平分行	04-22121298	04-22120800	40147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66 號
南台中分行	04-22244187	04-22253055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55 號
西台中分行	04-23212501	04-23211847	40356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9 號
北台中分行	04-22920832	04-22957526	40462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22 號
北屯分行	04-22316266	04-22316168	4064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號
軍功分行	04-24371151	04-24367374	40663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22 號
四民分行	04-24226165	04-24226567	4067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99 號
西屯分行	04-27060696	04-24528129	40744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6 號
南屯分行	04-23824358	04-23828070	40869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3 號
太平分行	04-22700756	04-22708629	41142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15 號
內新分行	04-24830345	04-24838958	41254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9 號
霧峰分行	04-23391165	04-23326083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29 號
烏日分行	04-23373176	04-23373180	41442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07 號
南陽分行	04-25244426	04-25284638	4205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38 號
豐原分行	04-25244171	04-25244178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之 1 號
東豐原分行	04-25260175	04-25279944	42060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203 號
后里分行	04-25571180	04-25573081	42151	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 95 號
東勢分行	04-25872185	04-25875203	42343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61 號
潭子分行	04-25323121	04-25338460	42751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76 號
大雅分行	04-25668161	04-25671143	4287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999 號
神岡分行	04-25621501	04-25627404	42944	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 5 段 325 號
大肚分行	04-26991166	04-26991170	4324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78 號
沙鹿分行	04-26621101	04-26622467	43350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298 號
龍井分行	04-26326788	04-26323566	43448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 77 號
台中港分行	04-26571191	04-26571517	43542	臺中市梧棲區八德路 36 號
清水分行	04-26226106	04-26227587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04 號
大甲分行	04-26862151	04-26875838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 42 號
彰化縣				
彰化分行	04-7224641	04-7221431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26 號
花壇分行	04-7868775	04-7869067	5034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6 號
秀水分行	04-7693525	04-7698148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597 號
鹿港分行	04-7780545	04-7762275	50563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6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和美分行	04-7562171	04-7562175	50846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93 號
伸港分行	04-7983171	04-7988403	50941	彰化縣伸港鄉中山東路 111 號
員林分行	04-8326141	04-8332927	51046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27 號
北員林分行	04-8322141	04-8354844	5105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116 號
社頭分行	04-8731466	04-8720427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1 號
永靖分行	04-8232363	04-8232549	51247	彰化縣永靖鄉西門路 71 號
埔心分行	04-8281437	04-8281442	51347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217 號
溪湖分行	04-8853311	04-8814498	51452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90 號
田中分行	04-8742206	04-8741514	52042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97 號
北斗分行	04-8884146	04-8885331	52146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80 號
埤頭分行	04-8924606	04-8924335	52341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63 號
二林分行	04-8962125	04-8962677	52662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496 號
南投縣				
南投分行	049-2222146	049-2222481	54058	南投縣南投市民生街 52 號
草屯分行	049-2334146	049-2303149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41 號
埔里分行	049-2984001	049-2901265	54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62 號
竹山分行	049-2643181	049-2653081	5574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148 號
雲林縣				
斗南分行	05-5954879	05-5954891	63041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51-9 號
虎尾分行	05-6313788	05-6310599	63246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7-2 號
嘉義縣				
民雄分行	05-2208833	05-2205533	62159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78 號
新港分行	05-3740833	05-3740633	61641	嘉義縣新港鄉中正路 1 號之 1
臺南市				
永康分行	06-3026678	06-3035659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60 號
台南分行	06-2606799	06-2608599	70156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38 號
高雄市				
左營分行	07-3433588	07-3412199	81364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386 號
高雄分行	07-3355275	07-3346981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1 號
鳳山分行	07-7216719	07-7211423	83081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72 號
燕巢分行	07-6163771	07-6163781	82447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59 號
馬來西亞				
納閩分行	+60 87 419 988	+60 87 429 988		Unit Office 10E(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60 32 181 2648	+60 32 181 3266		1-25-5, Menara Bangkok Bank, Laman Sentral Berjaya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臺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民國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辦理合會業務，營業區域涵蓋改制前的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中部地區。配合銀行法公布實施及業務發展之需，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改制為「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另為擴大經營規模並使資本大眾化，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3 年 5 月 15 日公開上市，逐步厚植堅實之經營基礎。

民國 84 年 9 月設立台北分行，營運範圍跨越區域經營限制，邁入另一嶄新里程，而後並陸續將集中於中部地區之營業據點遷移至北部及南部地區，致使營業據點擴及臺灣西半部地區，正式邁入全國性商業銀行之林。為朝國際化目標邁進，民國 107 年 10 月設立首家海外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為海外布局拉開新的序章。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已由開業時之 50 萬元增至 390.17 億元，營業據點也由草創之初的 5 家分支機構擴增至國內外 83 家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另為精進本公司「在地金融」、「中小企業金融」及「多元金融」的競爭優勢，計已轉投資成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轉投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確立建構多元金融組織架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使命，並達成布局延伸海外版圖的願景。業務項目之擴增及各項業務之營運量，更數倍於創業之初合會儲蓄公司所能承辦的業務項目及其規模，這些成就顯示本公司用心經營獲得的具體回饋，台中銀行的成長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卓越見證。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本公司為新建總公司大樓，於 104 年 2 月購入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5 地號土地。
-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 開辦境外結構型商品銷售業務。 ■ 開辦效率投資(母子基金)投資法業務。 ■ 因應金管會推動Bank3.0數位金融環境計畫，完成主管機關推動的12項線上業務，內容包含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等業務全數上線。
105 年度	■ 開辦境外特別股銷售業務。 ■ 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與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業務。 ■ 全方位代收網服務：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本公司全方位代收業務系統於原單機版功能外，新增「全方位代收網」網路雲端服務，系統功能包括線上繳款單製作、繳款資訊即時查詢及自動化銷帳報表等作業，藉以提供本公司具帳單代收需求之事業單位更為多元、便捷的線上自動化服務。 ■ 為順利拓展線上金流商機，俾利推廣網路商城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晶片金融卡代收業務，建置「串接網路商城模組系統」，目前特店歐付寶已上線。 ■ 受理本公司既有已持有晶片金融卡之成年自然人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105 年度	■ 開辦上班族貸款專案。 ■ 開辦企業主貸款專案。 ■ 開辦其他族群貸款專案。 ■ 開辦二順位房屋貸款專案。 ■ 開辦房屋以外之其他不動產專案。 ■ 推出「House+ 預核專案」。 ■ 民利豐收 I、II、III(人民幣定存專案) ■ 美麗成增 I、II、III(美金定存專案)
106 年度	■ 線上開立數位帳戶。 ■ ACH代轉繳本公司信用卡款。 ■ 簡便個人網路銀行。 ■ ATM跨行存款。 ■ 推出「優質企業員工消費性貸款專案」。 ■ HCE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提供卡友透過手機Android作業系統NFC功能進行感應式刷卡交易。 ■ 金積獨利 I、II、III、IV(美金定存優惠專案) ■ 民利積富 I、II(人民幣定存優惠專案) ■ 澳利多(澳幣定存優惠專案) ■ 美元優利(美元定存優惠專案)
107 年度	■ 行動銀行功能提升暨訊息推播服務。 ■ 行動銀行APP新增「基金線上交易功能」服務。 ■ 推出「預售屋頭期款貸款專案」、「貸你幸福專案」及「彩券經銷商融資專案」。 ■ 活力美滿(階梯式美金活存優利專案) ■ 好利旺旺來 I、II(美元及人民幣定存優惠專案) ■ 超級好利(美元定存優惠專案) ■ 外幣高利 I、II(美元及人民幣定存優惠專案) ■ 推出「步步高升」活期性存款優惠專案。 ■ 街口支付連結台中銀行存款帳戶。
108 年度	■ 諸事美利(美元定存優惠專案) ■ 諸事樂活(階梯式美金活存優利專案) ■ 推出「都計內公保地融資專案」及「價金信託推廣專案」。 ■ 線上申請信用卡。
109 年度 迄今	■ 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 活利限時中(階梯式美金活存優利專案) ■ 推出「都地政士通路維繫房貸專案」及「抗疫有禮專案貸款」。 ■ 配合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勞工生活，開辦「勞工紓困貸款」。 ■ Mydata數位個人化服務。

4.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5.經營權之改變：無。

6.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強化國際間重視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本公司不論在制度規劃及各項軟硬體建置，都將持續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自 107 年 11 月起陸續增(修)訂之相關法令計有「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本公司已增(修)訂「台中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計畫暨政策」、「台中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台中商業銀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辦法」、「台中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名單掃描管理作業細則」及「洗錢及資恐可疑交易監控暨申報管理作業細則」，並對所有員工實施相關教育訓練，在提供金融創新服務時，亦注意落實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法令遵循。

本公司為因應主管機關對各項業務相關法令之發布修訂，業已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各國防疫封鎖措施使經濟停擺，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全球需求萎縮、供應鏈受阻及國際原油價格低迷，導致產出減少、通膨明顯下滑。國際機構預期本年全球經濟將大幅衰退；主要經濟體推出大規模財政激勵措施，並擴大貨幣寬鬆力道，以支撐受創經濟活動。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受肺炎疫情影響，內外需求疲軟，國內經濟成長走緩。其中出口連月呈現負成長，且消費信心低迷，致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衰退；惟半導體業者增加資本設備進口，民間投資及政府支出支撐經濟持續成長。勞動市場則呈現就業人數減少、失業率上升，且薪資成長減緩之現象。

109 年第二季全球股市反彈，銀行投資收益回升，且國內外經濟逐漸因解封而復甦，帶動企業營運回溫，銀行放款量逐步攀升彌補利差壓縮之缺口。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動向，面對金融市場之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並研判未來發展趨勢，審時度勢，隨時掌握市場發展契機，持續鞏固核心業務，採取穩健策略拓展各項業務，積極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與競爭力。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臺灣地區銀行家數過多，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差異有限，加上市場資金過於充裕，導致銀行存放款利差偏低，獲利成長空間有限。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修正法規，朝向再開放海外市場布局及金融科技市場，以爭取更多的業務發展空間與競爭力。又金融科技發展更為廣泛與全面性，以及民眾的使用度與信任度提升，且純網銀帶來銀行營運模式的轉型，將持續改變客戶往來行為與銀行經營生態，本公司將秉持「迎向挑戰，穩中求進」為原則，並以「金融治理、公平待客、風險管理、營運績效、金融創新及人才培育」六大構面，藉此達到各項業務發展布局之延續，厚植銀行營運發展動能。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不動產景氣之變化對於本公司所承受之抵押擔保品確有影響，過去當景氣熱絡時，本公司所承受之擔保品及法院拍賣之抵押品，其去化及拍定速度均較以往加快，故對本公司之備抵呆帳及逾放比率降低有相當之助益。但當景氣明顯出現反轉向下之情形，不動產市場亦隨之大幅降溫，不動產價值降幅趨大，對本公司不動產抵押擔保品價值將有所衝擊。故本公司對於不動產景氣之循環，因應策略如下：

A.當房地產景氣低迷時，本公司抵押品透過法院拍賣，若拍賣底價低於合理價格，為避免賤賣資產即予以承受，待日後景氣復甦時再予以出售，不僅可以降低損失，亦可能有出售利益產生。

B.當房地產景氣活絡時，若債務人有逾期繳息情況發生，即鼓勵債務人以和解方式處理，以達雙贏局面。

另對於不動產景氣之授信因應措施：

A.依不動產市場區域變化情形，適度調整建築貸款及房貸標的等級明細表及各級區之最高放款率，並依標的物之立地條件及客戶資力，酌予調整放款成數。

B.受理承作土、建融業務，慎選客戶及標的物座落區段，以建案標的座落較佳之行政區域為原則，其他區域之建案標的，考量產品市場性擇優承作。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建立及指引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本公司亦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各副總經理、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之單位主管及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之，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列席參加。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在一定風險程度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原則及標準，以創造最大之經濟效益。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1) 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 (2) 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3) 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2. 信用風險政策： (1) 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 (2)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3)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 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 (1)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建置信用風險企金進件評分卡評等模型。 (3) 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 (4) 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建置適當管理機制。 (5) 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6) 定期檢視與報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 放款審議委員會及營業單位貸放審查委員會： 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 5. 風險管理部： (1) 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2)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 (3) 定期彙總全公司信用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建立本公司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 6. 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

項目	內容
	7. 營業單位： (1) 遵循本公司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 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 8. 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1) 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 資產品質報告。 (4) 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 壓力測試報告。 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 資本計提計算平臺資訊系統。 (2) 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3) 債權催理管理系統。 (4) 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 (5) 企金進件評分卡系統。 (6) 國家風險管理系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 2. 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以進行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 3.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分散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13,610,008	27,22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00,000	16,00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1,872,508	2,155,27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25,112,615	17,130,100
零售債權	207,392,087	13,670,130
住宅用不動產	56,445,099	2,369,797
權益證券投資	1,907,259	152,581
其他資產	22,124,968	1,319,589
合計	679,464,544	36,840,698

B.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稽核報告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等。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七大損失型態與八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 (3) 風險監控 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 (4) 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 董事會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 (3)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 (4) 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 (5) 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 (6) 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7) 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2. 為有效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如下： (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總行部門所屬交易單位或其職掌涉及第一道防線者) 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交易為基礎)，並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營運活動。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專職單位) 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以風險為基礎)，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 (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以風險為基礎)，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項目	內容
	(4) 建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運作模式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運作，增進第二道防線及第三道防線間之溝通及協調，並有效偵測經營風險，業已函頒本公司「內部控制聯席會議實施要點」，每季召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與會人員除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與董事會稽核室、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及資訊部協理及相關主管人員外，視當次會議討論議案，得請總行業務管理部門或營業單位派員出席或列席。 聯席會議重點為各道防線間之互相協調，以促進效果及效率，內容包含檢討各道防線基於管理與督導之責，於監控第一道防線經營風險時，所發現之重大風險事件、各道防線分工或各道防線內控資訊分享、近期同業所發生重大裁罰之案件及態樣、近期重大法令變動之分享等。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10,052,221	
107年度	10,662,208	
108年度	11,095,484	
合計	31,809,913	1,590,496

C.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B.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前項內容涵蓋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1) 風險辨識： 本公司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 (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4) 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 董事會：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3. 風險管理部： 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4. 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5. 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 6. 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55,667
權益證券風險	104,340
外匯風險	92,674
商品風險	-
合計	452,681

D.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配，以致於取得之資金無法充分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採取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主要區分為日常風險控管與策略性評估，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辦理之。日常風險控管係由財務部門每日彙集其操作情形及相關管理報表，以供風險管理人員覆核，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及超額流動準備比率等；策略性評估則包含每月製作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每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每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據以衡量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及評估本公司有足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業務發展。相關監控情形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3) 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A. 授信資產品質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 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596,122	146,760,794	0.41	1,560,901	261.84	980,023	152,938,946	0.64	1,471,243	150.12
	無擔保		156,327	78,622,829	0.20	3,005,494	1,922.57	350,210	83,415,828	0.42	3,126,240	892.6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164,457	55,404,669	0.30	863,083	524.81	277,102	57,027,677	0.49	915,184	330.27
	現金卡		-	30	-	3	-	-	40	-	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2,676	840,780	0.32	86,721	3,240.70	5,417	872,621	0.62	90,357	1,668.03
	其他(註 6)	擔保	428,694	144,347,108	0.30	692,342	161.50	395,286	150,125,230	0.26	577,436	146.08
		無擔保	34,021	15,039,986	0.23	364,775	1,072.21	46,306	13,835,868	0.33	351,238	758.52
放款業務合計			1,382,297	441,016,196	0.31	6,573,319	475.54	2,054,344	458,216,210	0.45	6,531,703	317.95

年月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68	786,214	0.33	22,982	894.94	4,710	749,434	0.63	27,453	582.8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	694,997	-	10,538	-	-	133,277	-	12,165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114	1,100	2,896	1,37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9,635	17,396	9,103	17,680
合計	11,749	18,496	11,999	19,056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665,813	5.20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25,418	4.92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03,343	4.88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90,690	4.66
5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375,429	4.63
6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283,081	4.45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15,000	4.12
8	H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085,229	4.06
9	I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99,897	3.51
10	J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批發業	1,550,001	3.0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值比例(%)
1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60,000	5.14
2	A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21,274	4.85
3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86,478	4.78
4	H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151,855	4.50
5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937,578	4.05
6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33,917	2.79
7	J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批發業	1,258,337	2.63
8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9,800	2.30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
9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5,680	2.29
10	M 集團 01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	1,073,192	2.2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C.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

(A)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9,292,349	85,555,035	43,772,344	29,767,509	51,719,298	97,885,687	300,592,4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6,163,310	24,967,880	30,412,825	72,406,095	98,591,847	192,988,476	306,796,187
期距缺口	(116,870,961)	60,587,155	13,359,519	(42,638,586)	(46,872,549)	(95,102,789)	(6,203,71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9,398,838	97,398,772	34,941,879	31,135,311	55,245,416	98,133,621	302,543,8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2,326,833	29,605,923	35,688,786	81,243,268	105,947,813	196,715,151	293,125,892
期距缺口	(122,927,995)	67,792,849	(746,907)	(50,107,957)	(50,702,397)	(98,581,530)	9,417,947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59,517	287,818	258,938	239,853	141,120	1,231,7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5,533	559,115	765,666	551,532	752,039	167,181
期距缺口	(636,016)	(271,297)	(506,728)	(311,679)	(610,919)	1,064,6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35,175	272,430	298,059	257,196	77,992	1,129,4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7,122	602,245	811,276	484,962	812,641	145,998
期距缺口	(821,947)	(329,815)	(513,217)	(227,766)	(734,649)	983,500

註：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等）。

(B)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3,217,920	7,445,473	9,154,304	86,858,937	566,676,6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583,754	290,922,949	99,916,922	5,351,959	541,775,5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7,634,166	(283,477,476)	(90,762,618)	81,506,978	24,901,050
淨 值					51,309,2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227,441	6,893,149	11,984,930	83,634,023	575,739,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487,053	284,562,819	97,600,888	7,323,668	549,974,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740,388	(277,669,670)	(85,615,958)	76,310,355	25,765,115
淨 值					47,823,6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87

註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10,594	231,333	26,028	436,459	1,904,4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81,756	909,543	216,067	—	1,907,3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8,838	(678,210)	(190,039)	436,459	(2,952)
淨 值					1,710,3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63,068	256,810	20,502	457,260	1,797,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1,067	738,109	192,424	—	1,761,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2,001	(481,299)	(171,922)	457,260	36,040
淨 值					1,557,2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1

註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費用共計 380,100 仟元，研發計劃如下：

計畫項目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作業系統授權 (WIN10 LTSC)	已完成	已完成	為考量金融端末作業系統之安全性及穩定性，提升作業系統版本。 1. 提升至新版作業系統可避免因 Windows 7 停止服務後產生之資安問題。 2. 新版作業系統可提供為期 10 年之系統維護與更新服務。 3. 新版作業系統可確保本公司營運持續及滿足未來資訊安全與相關法令遵循規範。
事務機管理及文件管理系統	已完成	已完成	1. 導入新一代文件掃描方式，提升人員工作效率。 2. 針對檔案進行加密並進行權限控管，強化存取紀錄之保存。 3. 透過文件管理系統定期產出文件存取軌跡以及權限授權清查報表功能，以符合本公司管理制度規範。
端點對端點加密系統	已完成	已完成	為強化本公司網路銀行密碼安全保護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由客服端至本公司伺服器端帳號、密碼皆加密傳送之機制，確保客戶敏感性資料之安全。
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	已完成	已完成	本公司已完成國發會「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中介服務建置，並運用於「以他行信用卡申請本行信用卡」及「線上申辦貸款」等服務，將持續依業務發展需求介接 MyData 資料於業務功能。
人工智慧及金融科技應用系統硬體採購案	已完成	已完成	為訓練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模組分析客戶基本資料、交易資料與光學字元辨識，提供客戶身分驗證、金融理財與生物辨識等服務，以期提升行員作業效率與金融商品銷售精準度。
帳號密碼及稽核軌跡側錄管理系統	95%	109.09	為防範特權之帳號及密碼遭受駭客竊取並於行內之伺服器橫向移動造成鉅額損失之事件(如同業之 ATM、SWIFT 等安全事件)，建置帳號密碼暨稽核軌跡側錄管理系統以建立帳號管控機制，並將具有特權之帳號密碼集中管理及定期、不定期進行密碼變更防止遭受駭客或惡意人員側錄或竊取，並留存特權帳號操作之數位軌跡紀錄，提升本公司資訊系統之安全。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70%	109.10	以 RPA 工具之建置，提高單位之作業效率，同時減少員工例行性、重複性高之工作，使員工可專注於更高價值之工作任務上，進而優化、改善整體作業流程效率，快速且彈性地回應客戶需求，並且能夠透過管理平台有效監控機器人之效率，達到降低成本、創造利潤之機會與可能性。
偽冒網站和應用程式偵測工具	規劃中	109.11	避免惡意人士假冒本公司各項對外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APP)，影響客戶權益及本公司信譽，將建置相關偵測服務及下架作業，強化本公司對外各項服務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計畫項目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資訊安全系統強化	20%	109.12	根據內外部議題(如主管機關規範、查核單位意見、新興科技、資訊安全情資、產品生命週期、強化資安體系)，做出對於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變更之需要及執行議題對應的風險改善處理計畫。
金融印字機更新	60%	109.12	提升金融印字機設備效能，滿足業務需求，改採二段式磁條讀寫方式，降低讀取錯誤率。
新洗錢防制系統	75%	109.12	洗錢防制管理系統各模組優化，結合現有交易於背景處理，節省行員需另外發查黑名單時間，大幅提升作業效率，加速客戶辦理相關金融業務。且新系統為本公司資訊部自主開發優化各模組功能，未來可因應法規修改而彈性調整，加強落實本公司洗錢防制相關管理作業。
補摺機集中管理系統 資安強化暨系統版本 提升專案	5%	109.12	為因應 Windows 作業系統、SQL Server 資料庫軟體版本提升，及資訊安全的相關議題，進行補摺機集中管理系統升級。
虛擬化環境監控 管理解決方案	規劃中	109.12	伺服器虛擬化有助於降低硬體採購及維護成本，隨著本公司持續擴大虛擬化環境架構，需要透過容易使用的統一監控管理工具將應用程式到儲存裝置的資料建立關聯性，利用預測性分析推動主動式行動及原則式自動化，進而提供對效能、容量與組態的控制能力。
雲端環境更新與擴充	規劃中	109.12	1. 符合本公司兩地三中心備援能力的需求與安全要求。 2. 強化本公司備援能力並定期執行備援演練。 3. 統一設備運用，節省資源並簡化管理與維護。 4. 虛擬化節省設備採購與維護，降低機房冷氣及電力成本。 5. 利用虛擬化的技術，降低伺服器管理成本。
雲端環境授權	規劃中	109.12	配合虛擬化環境硬體設備擴充、老舊設備汰換、測試環境獨立等，採購相對應之軟體授權。
自動化設備監控管理 系統 ATM 軟體派送 功能模組	30%	110.01	為提升本公司 ATM 交易環境資訊安全層級，建置獨立 ATM 專用之軟體派送系統，透過該系統進行網路架構區隔防護，並派送作業流程分層覆核機制，以維持 ATM 交易系統及穩定性與資訊安全永續運作。
擴充內部雲端儲存設 備及新建異地備援	25%	110.02	現有儲存設備，提供重要之儲存服務，隨著虛擬環境的擴充、資安強化要求及內部雲端需求，現有儲存空間與速度已不足以滿足需求。本擴充專案除可提供足夠實體資源外，亦將強化內部私有雲的管理與擴充及可靠度。
智能客服	20%	110.03	智能客服透過專業知識點建置、智能語意分析，提供客戶更多樣客服通路及更貼近客戶問題之回覆，若客戶仍有相關問題仍可輔助轉接真人客服服務。透過智能客服導入運用，可快速依客戶習慣及特性給予相對應之回覆並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之服務，既可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滿意度也適時降低真人客服之負擔。

計畫項目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規劃中	110.03	為防止本公司開發之應用程式或採用之應用程式平台，因程式開發邏輯不正確或平台本身存在之弱點風險，造成本公司應用服務存在短暫之漏洞，而發生無法預期之損失，將建置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網路應用安全攻擊進行過濾與防護，強化本公司網頁應用服務之安全性、穩定性與可靠性。
多因子身分認證機制	規劃中	110.03	配合業務發展及未來策略規劃，將導入多因子身分認證，應用手機認證機制，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及安全之交易認證機制。
開放 API 授權管理整合平台	規劃中	110.04	開放 API 已發佈第二階段規格，未來銀行及相關產業之合作亦將依循 API 架構進行介接合作，為提前規劃並佈署 API 運用管理，將建置包含安全性控管、授權、監控等整合性開放 API 管理平台。
海外股票及 ETF 系統第三階段建置案	5%	110.06	海外股票及 ETF 系統第三階段系統建置，增加內部長效單交易、網行銀 24 小時交易、債轉股作業等功能提供行客戶更豐富、多元的理財投資資訊，並提升與既有客戶與潛在性的客戶一個良好的即時金融資訊內容工具，以利業務的推展。
金融設備汰換案	20%	110.06	提升金融設備效能，縮短櫃員作業時間，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增進客戶滿意度。
個資盤點系統	規劃中	110.06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符合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注意事項，藉由系統工具清查盤點個人電腦、公用資料夾等含有個人資料之數位檔案，以系統有效識別並採取對應個資檔案處理措施，強化數位個資檔案控管。
管理作業系統提升與建置	規劃中	110.06	本公司 IP/MAC 資源管理系統，自民國 101 年建置至今已逾 8 年，應用於全行 IP 與網路卡實體位址管制，因各分行偵測器電腦設備將屆使用年限，且使用之作業系統 Windows7，微軟公司已於今年 1 月停止支援安全性更新，爰辦理產品更新評估計畫，為有效提升 IP 管理與查核作業效率並加強資安防護，及強化「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之規範，評估 IP/MAC 管理產品新一代功能模組及汰換偵測器設備 (PC)，符合本公司監控系統之功能需求。
行動理專	5%	110.09	理專外訪客戶透過平版上的行動理專系統，協助客戶進行現有資產分析並提供理財建議，並將理財建議轉拋至網路/行動銀行，利於客戶下單。
APIM 提升專案	規劃中	110.10	本公司現行已建立 APIM 平台，進行各項 API 服務建造、訂閱使用等管理作業，為提升系統高可用性環境，達成交易服務不中斷，將建立負載平衡機制降低伺服器負擔，提升交易效率。
智能填單系統	25%	110.12	配合政府政策，縮短客戶臨櫃交易時間，減少客戶臨櫃書寫之情形，並導入法遵之作業檢核流程及自動發查 AML，強化交易之資安。
微軟企業授權優惠方案	67%	111.01	目前本公司大部分電腦均以微軟產品為主，為強化資訊安全強化與個人資料保護，需購置每一台個人電腦之使用權，將採用 EA 購買的方式以降低軟體升

計畫項目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級費及整體成本。
智能開戶平台系統	5%	111.04	提供分行全方位開戶解決方案，達到無紙化、自動化、多元化及行動化的方向，同時解決分行多系統、多介面、多認證及缺失錯誤等待改進事項，系統自動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讓櫃員角色重新定義，櫃員不再只是處理紙本文件作業，而是可以花更多的時間在專注於客戶的服務諮詢與銷售上，並且利用場景式交談互動引導客戶選擇產品及服務項目，減少對 SOP 的依賴。此專案亦要求開戶文件影像化，所有相關文件影像歸檔供後續查詢，減少分行倉儲空間及費用，更縮短文件調閱時間與達到節省紙張之目的。以達到分行少紙化、內部系統整合、流程精簡化等三大目標。
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規劃中	111.12	1. 台中銀行首發「數位銀行」品牌建立。 2. 帶進本公司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數。 3. 帶動本公司新辦信用卡量。 4. 帶動本公司信用卡交易量。 5. 帶動本公司「帳戶繳信用卡款」之繳費交易量。 6. 帶進 20~30 歲年輕客群及 31~50 歲之消費活躍者，活化銀行客戶結構，為銀行的長遠發展及未來經營預作佈局。 7. 以戰養戰，藉由數位銀行發展歷程，加速銀行內部數位轉型速度，並厚植相關能力與經驗。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均依照內部控制流程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業務財務有重大影響。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透過營業據點的擴充，不僅可增進業務銷售與客戶服務管道，更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創造盈餘，惟國內金融業同性質高、競爭激烈、設置成本高，須充足就客源與商機等立地條件作為設置評估。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本公司皆多方面審慎評估，以降低風險，奠定穩固的經營利基，進而強化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及收益，除存放款業務外，亦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多元化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搭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之專業顧問團隊，並提供新種商品及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數位化政策，透過資訊輔銷工具推動行銷活動，維持良好穩定成長，尚不致於產生重大變化影響。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在過往年度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故銀行業務之營運管理將不因股權之重大變動而有所影響；未來本公司如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作業。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或保險來降低損失，以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 A.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 B.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並要求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 C.彙整內部稽核常見缺失，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單位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的工作。
- D.加強行員生活輔導及注意行員財務狀況，防範於未然。
- E.利用作業風險監控機制，如關鍵風險指標及損失資料庫之蒐集，並透過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之自評結果辨識潛伏之作業風險及風險因子，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迅速處理非預期因素而導致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銀行信譽嚴重受損等之經營危機，或有喪失流動性乃至於償債能力之虞，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手冊」以供遵循。另為強化各營業單位安全維護機制，提升安全維護功能，訂有「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分別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及

「安全維護督導小組」，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在資訊方面，因應突發狀況發生，訂有「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要點」，使本公司資訊系統及人員在緊急事件時，亦能正常持續運作。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107.6.5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08.5.24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09.5.1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為展現本公司深根各產業及開拓新客戶群，本公司透過品牌形象廣告，加深年輕世代印象並持續傳遞品牌價值，並運用各大電視頻道提昇本公司形象及知名度，落實「用心盡在其中」。

B.為有效掌控媒體溝通品質，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危機事件時，將審慎並儘速因應或澄清，並由發言人專責統一對外發言，以防止損害擴散、有效保護本公司信譽及品牌形象。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除大股東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有以下訴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

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已無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以下稱「中纖公司」)

①杉鴻營造有限公司與中纖公司之工程款給付爭議案，杉鴻營造有限公司對中纖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 14,307 仟元，中纖公司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 37,500 仟元，經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後，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中，應尚不致對中纖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②108 年 11 月 1 日法務部調查局就潤寅公司涉嫌詐貸案乙事，依法調閱中纖公司相關資訊，中纖公司員工並因該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又，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間對中纖公司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中纖公司若干員工配合潤寅集團收受王道銀行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擔任照會窗口，致王道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誤信中纖公司與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確有交易，而持續放貸及動撥款項，主張中纖公司與其員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中纖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此案客觀上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故中纖公司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縱法院審理後認為王道銀行得向中纖公司求償，亦應審酌王道銀行是否與有過失，減輕或免除中纖公司之賠償責任即影響賠償金額，故中纖公司目前無法估計可能之責任與賠償範圍。

(2)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以下稱「遠壽公司」)

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遠雄集團以「億○等五家公司」名義向遠壽公司承攬工程乙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偵結，並以財報不實等事由起訴遠壽公司前董事長、前董事及部分經理人員，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茲針對與遠壽公司攸關部分說明如下：

①檢調偵查結果認為遠壽公司部分工程建案係由遠雄集團營造體系或總管理處全權管理，藉「億○等五家公司」名義向遠壽公司承攬施作，認此等交易本質核屬遠壽公司與遠雄集團營造體系所屬遠雄營造公司(下稱「遠雄營造」)及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下稱「東源營造」)間之實質關係人交易，惟遠壽公司於編製 96 年度至 105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時，未予記載相關內容及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重大交易資訊。此外，上述以「億○等五家公司」名義承攬遠壽公司之工程個案(共計 14 件工程，契約總金額為 207 億餘元)，遠壽公司並未支付委由遠雄營造或東源營造承攬依交易常規所應支付之利潤，導致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間接遭受重大損失計約 6 億 357 萬餘元。

惟依遠壽公司委任律師意見，因遠壽公司並未與遠雄營造或東源營造簽署工程建案之承攬契約，該等承攬契約係由遠壽公司與「億○等 5 家公司」直接簽立，其權利、義務及風險分別由簽約之主體即遠壽公司及「億○等 5 家公司」享有及負擔，此項交易確實存在於遠壽公司與「億○等 5 家公

司」之間，遠壽公司並未就該承攬契約而與遠雄營造或東源營造有任何契約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未移轉任何資源或義務至遠雄營造或東源營造，遠壽公司與其簽訂工程建案承攬契約自非所謂關係人交易，尚難認有故意違反起訴書所指之財報不實等罪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庭於另案(107 年度金字第 20 號)亦有類此之見解，而認不能悉以起訴書為斷，是本案起訴書指恐有與事實未盡相符之處。

截至遠壽公司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該案件尚待法院審理，起訴內容仍有待釐清。

- ②遠壽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暨財政部國稅局裁處書，其認定遠壽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依法取得憑證，而非以交易對象「億○等 5 家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計 282,581 仟元，並處以一倍罰鍰。遠壽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8 日依法提起復查申請。

遠壽公司於 108 年 11 月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暨財政部國稅局裁處書，其認定遠壽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未依法取得憑證，而非以交易對象「億○等 4 家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計 236,926 仟元，並處以一倍罰鍰。遠壽公司於 109 年 2 月 4 日依法提起復查申請。

遠壽公司另於 108 年 3 月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及調整法令說明書，其核定理由為本公司 102 年度取具非交易對象憑證金額，未於查獲前自行揭露，因情節非屬輕微，故尚不得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因此，102 年度之核定虧損數 1,388,219 仟元(已減除該年度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不得自以後年度所得額中扣除之。遠壽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依法提起復查申請。

遠壽公司又於 109 年 5 月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及調整法令說明書，其核定理由為遠壽公司 103 年度取具非交易對象憑證金額，未於查獲前自行揭露，因情節非屬輕微，故尚不得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因此，103 年度之核定虧損數 5,065,607 仟元(已減除該年度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不得自以後年度所得額中扣除之。遠壽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 日依法提起復查申請。

有關前揭稅務爭議案件，因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均係以上述起訴書所載事實為依據，而該起訴事實尚未經法院調查審判，並非依法確認無訛之事實，故遠壽公司依法提起復查申請，請求國稅局撤銷原核定，俟法院作出判決後，再據以審理。

遠壽公司於109年7月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來函要求遠壽公司針對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中有關經通報未依法取得憑證之進貨金額，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並予以說明。遠壽公司業於109年7月30日提出陳述意見書。

遠壽公司目前各項業務正常營運，財務健全，保戶權益完全不受任何影響，並待日後法院判決結果再據以決定續後相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中纖公司及遠壽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屬於大股東本身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本身無涉，故所涉案件其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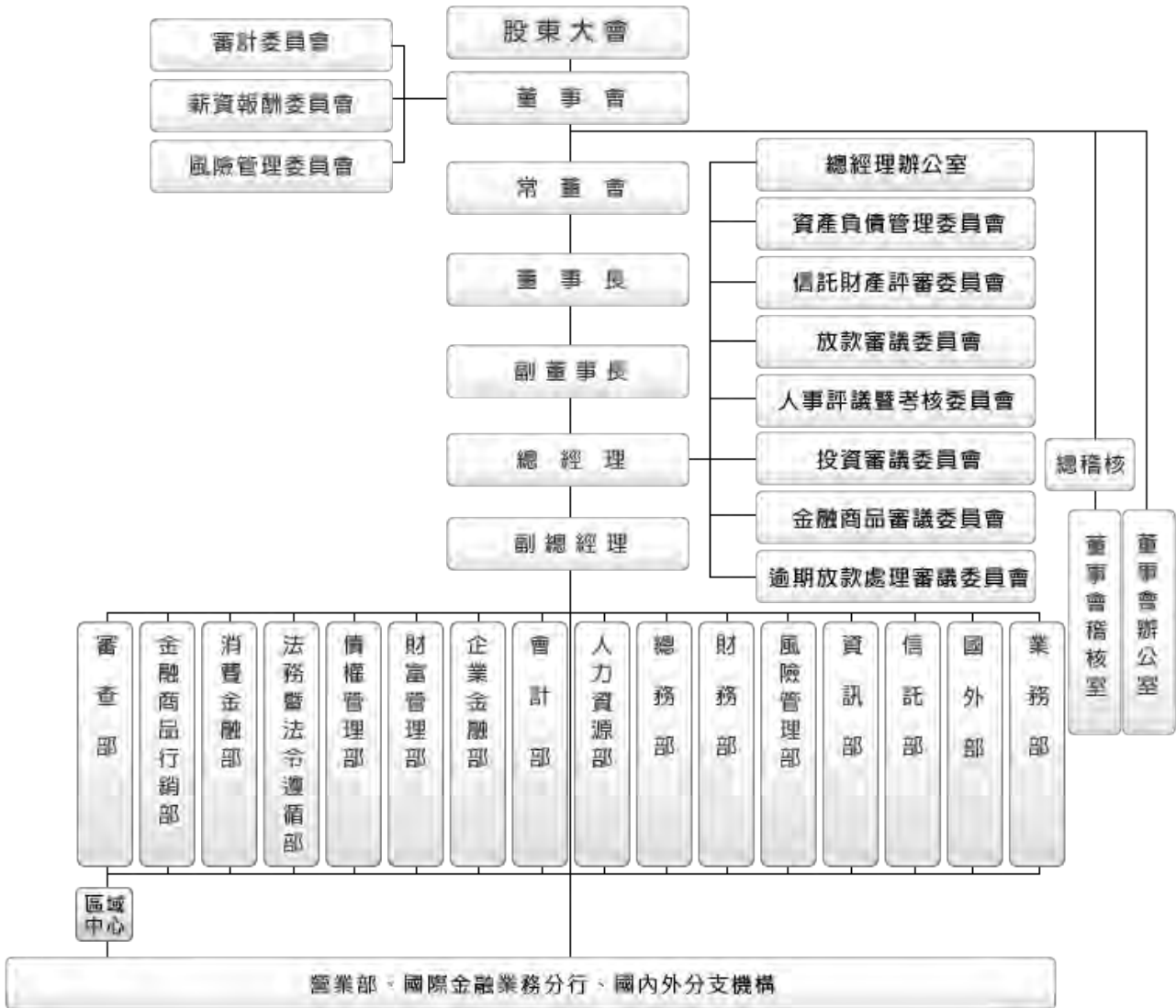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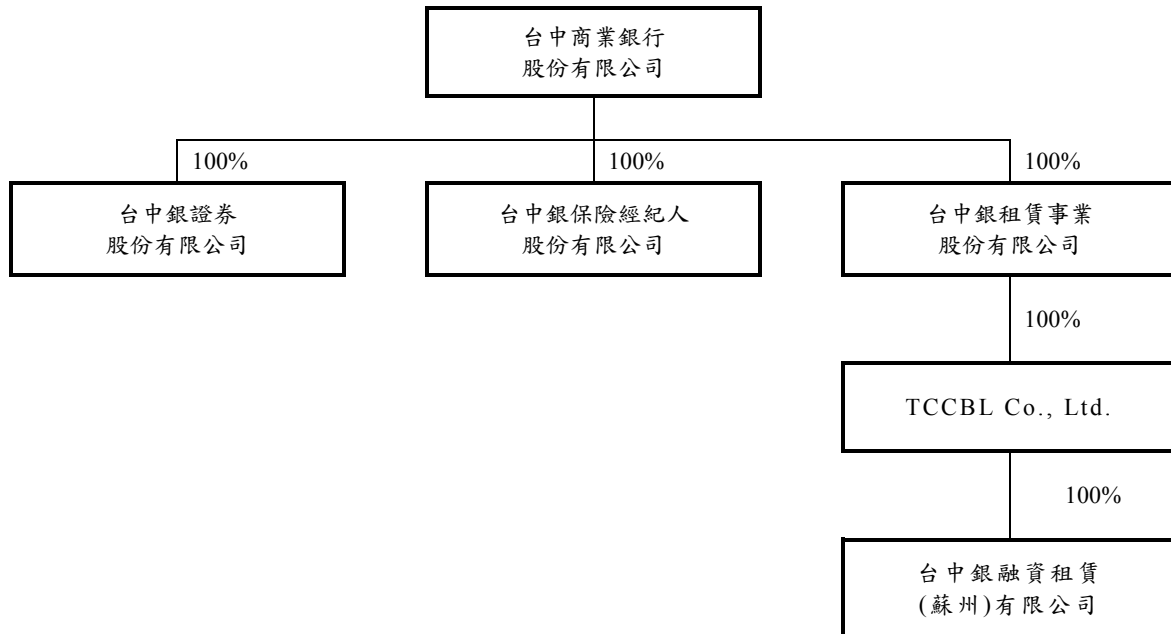
各部室掌理之職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辦公室	掌理公司治理、公共關係及股務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追蹤覆查主管機關所提缺失事項。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全行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並督導通路發展策略執行成效，追蹤及檢討年度預算目標達成情形。
業務部	掌理經營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之研擬與推動；掌理存匯及電子金融等業務營運之企畫、推展、輔導考核、銀行實務之研究、解釋及推行政府金融政策等事項。
國外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事項。
信託部	掌理各項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營業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安全、資訊系統及金融資訊套裝軟體之規劃、建置及作業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風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各項業務暴險情形之監控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財務部	掌理本公司投資與資金調度及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總務部	掌理章程、組織、機要文書印信、事務、出納、物品採購、財產保管、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房舍營繕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安全防護之演練與管理督導、財產保險及不屬其他部室之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員工福利及員工研修有關事項。
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聯行往來等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各種有關企業融資、應收帳款、企業聯貸及海外臺商融資等企金業務。
財富管理部	掌理全行理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財富管理經營政策與作業準則之擬定與修改、財富管理客戶投資理財業務之推展、督導與管理等事宜。
審查部	掌理各種授信、徵信業務之計畫、審核、管理、經濟金融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債權管理部	掌理貸放後預警及逾期放款催收業務之計畫、執行、督導、統計分析，催收績效之考核，轉銷呆帳案件之審核、承受擔保品之審議與管理等事項。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及法律問題之參擬、協辦、外聘律師事務處理等事項。
消費金融部	掌理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業務之企劃管理、徵審批覆、行銷推廣等事項，並掌理客戶話務服務、電催、行銷及客戶關係等事項及視業務需要於各營業地區設置消金業務推展中心。
金融商品行銷部	掌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設計及新種金融商品市場之行銷規劃與開拓等事項。
營業部、國內外分支機構	掌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有關金融業務等事項。
區域中心	辦理轄區內分行非屬消費金融業務授信案件之審核及協助業務行銷推展、企、消金案件額度建檔、撥貸及相關帳務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6 月 30 日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28,600	6,000	-	-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96,463	1,800,000	-	-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40,429	1,404,288	-	-	-
TCCBL Co., Ltd.	孫公司	100%	30,000	美金 30,000	-	-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3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9月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賈德威	男	中華民國	106.07.05	212,761	0.01	442	0.0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董益源	男	中華民國	105.12.21	360,069	0.01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開域	男	中華民國	105.12.21	79,771	0.0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國俊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490,605	0.01	0	0	0	0	台中銀租賃(股)公司總經理、臺北大學企管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俊穎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730,518	0.02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男	中華民國	105.12.21	147,129	0.00	0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沈明津	男	中華民國	098.09.14	420,854	0.01	0	0	0	0	萬泰銀行總稽核兼處長、淡江大學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林開域(兼)	男	中華民國	107.12.14	79,771	0.0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協理	蔡宏隆	男	中華民國	108.07.11	0	0	0	0	0	0	總務部副理、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林劍洪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77,804	0.00	0	0	0	0	新豐分行資深經理、中興大學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審查部協理	楊再鴻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91,007	0.00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廖金明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214,756	0.01	0	0	0	0	財務部單位副主管、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班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林俊昇	男	中華民國	102.01.25	478,584	0.01	36,755	0.00	0	0	業務部副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鄭榮國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261,405	0.01	0	0	0	0	審查部協理、東吳大學法律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協理	呂政道	男	中華民國	108.11.11	0	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協理	周健民	男	中華民國	106.12.18	61,072	0.00	0	0	0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成功大學工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協理	林義斌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83,731	0.00	0	0	0	0	軍功分行資深經理、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部協理	李堯天	男	中華民國	105.03.25	24,734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長安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金融商品行銷部協理	黃柏貿	男	中華民國	104.10.06	88,709	0.00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部協理	陳淑貞	女	中華民國	106.06.26	574,003	0.01	0	0	0	0	鹿港分行協理、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鹿志宏	男	中華民國	101.12.17	907	0.00	0	0	0	0	國外部副理、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姚志華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417,705	0.01	0	0	0	0	北員林分行協理、中興大學農經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蕭廣中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317,933	0.01	1,187	0.00	0	0	財務部經理、臺灣大學國企所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吳珍瑩	女	中華民國	104.03.13	193,344	0.00	0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劉嫻芝	女	中華民國	104.10.01	54,640	0.00	0	0	0	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臺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	倪政文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21,390	0.00	0	0	0	0	債權管理部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無	協理	倪政賢	兄弟	無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林國基	男	中華民國	106.07.19	534,450	0.00	11,287	0.01	0	0	豐原分行協理、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柯麗琴	女	中華民國	106.07.19	92,713	0.00	0	0	0	0	行銷一區區督導資深協理、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陳志奇	男	中華民國	105.03.21	15,676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協理、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協理	朱洪慶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2,911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沙鹿分行資深經理、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	陳金沛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57,277	0.00	0	0	0	0	中正分行副理、逢甲大學合作經濟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協理	陳麗菊	女	中華民國	105.02.16	0	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臺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協理	林銘煌	男	中華民國	105.03.14	22,365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企金業務經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新分行協理	邱明欲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986	0.00	0	0	0	0	大甲分行協理、台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肚分行協理	趙慧真	女	中華民國	108.05.07	86,642	0.00	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	魏鴻詳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70,214	0.00	0	0	0	0	業務部副理、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港分行協理	賴永昌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72,292	0.00	1,482	0.00	0	0	清水分行協理、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四民分行資深經理	曾志松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15,447	0.00	0	0	0	0	營業部副理、實踐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軍功分行協理	楊瑞程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305,078	0.01	0	0	0	0	溪湖分行協理、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協理	游文通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261,090	0.01	0	0	0	0	竹山分行協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黃嘉洋	男	中華民國	108.12.23	0	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太平分行協理	陳葆源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365,237	0.01	0	0.00	0	0	大雅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后里分行協理	紀國津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252,184	0.01	7,330	0.00	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嶺東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協理	尤純純	女	中華民國	109.03.25	22,182	0.00	0	0	0	0	烏日分行協理、台中技術學院(空專)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	王建強	男	中華民國	108.11.11	15,947	0.00	0	0	0	0	審計部副理、僑光科技大學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資深經理	張朝源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0	0	0	0	0	0	大雅分行副理、逢甲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資深經理	易吉星	男	中華民國	108.11.11	12,749	0.00	0	0	0	0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臺北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協理	高欣汝	女	中華民國	109.03.25	360,663	0.01	0	0	0	0	后里分行協理、台中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協理	蔡慶堂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57,860	0.00	6,312	0.00	0	0	內新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協理	楊東波	男	中華民國	105.02.16	609,077	0.02	69,574	0.00	0	0	大甲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亞特蘭大館(合夥人)	無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協理	陳芽梅	女	中華民國	108.11.11	51,671	0.00	0	0	0	0	國外部協理、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協理	劉東旭	男	中華民國	107.01.05	6,808	0.00	0	0	0	0	西台中分行經理、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豐原分行協理	王德川	男	中華民國	104.10.12	51,165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大甲分行資深經理、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協理	楊宗平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58,987	0.0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協理、史鐵倫布西大學化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南陽分行協理	張碧華	女	中華民國	104.09.14	59,872	0.00	4,049	0.00	0	0	后里分行經理、台中技術學院(空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葉仕元	男	中華民國	105.12.21	21,458	0.00	0	0	0	0	彰化分行副理、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山分行資深經理	林西南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1,028	0.00	0	0	0	0	竹山分行副理、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協理	黃信雄	男	中華民國	105.07.18	53,792	0.00	0	0	0	0	竹山分行資深經理、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資深經理	蔡政修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0	0	27,352	0.00	0	0	南投分行副理、南開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協理	張世吉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43,085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企金業務經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資深經理	林淑玲	女	中華民國	107.08.13	47,769	0.00	878	0.00	0	0	秀水分行副理、嶺東商專會計科	耐超鋼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協理	江旻軒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35,070	0.00	0	0	0	0	社頭分行協理、僑光技術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協理	吳明正	男	中華民國	105.07.18	192,780	0.00	0	0	0	0	伸港分行資深經理、中州技術學院(進專)企資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協理	倪政賢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51,768	0.00	0	0	0	0	花壇分行協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倪政文	兄弟	無	
田中分行資深協理	吳中正	男	中華民國	106.09.11	40,182	0.00	0	0	0	0	區督導、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協理	洪炯騰	男	中華民國	107.08.13	305,450	0.00	0	0	0	0	豐原分行協理、逢甲大學合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協理	梁志豪	男	中華民國	105.02.16	1,317	0.00	0	0	0	0	埔心分行經理、臺中商專進專應用外語	無	無	無	無	無	
社頭分行資深經理	黃一雄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7,359	0.00	0	0	0	0	社頭分行副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花壇分行資深經理	陳秀玲	女	中華民國	108.05.07	47,401	0.00	0	0	0	0	溪湖分行副理、台中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永靖分行協理	王世輝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0	0	0	0	0	0	埤頭分行資深經理、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秀水分行協理	林重榮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55,592	0.00	1,984	0.00	0	0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台中技術學院(空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伸港分行資深經理	楊炳修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28,270	0.00	1,788	0.00	0	0	審查部副理、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員林分行協理	曾煥璋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28,963	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協理、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埤頭分行協理	黃春敏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53,371	0.00	0	0	0	0	北員林分行經理、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資深協理	李宗憲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609,697	0.02	0	0	0	0	豐原分行資深協理、新民商工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協理	劉金山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38,071	0.00	0	0	0	0	苑裡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協理	蔡穎達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53,367	0.00	0	0	0	0	林口分行協理、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龍井分行資深經理	黃雅慧	女	中華民國	108.05.07	20,790	0.00	0	0	0	0	龍井分行副理、台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協理	沈育賢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0	0	0	0	0	0	台北分行協理、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資深經理	熊彥傑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0	0	0	0	0	0	板橋分行副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黃輝子	女	中華民國	107.04.02	42,016	0.00	0	0	0	0	鳳山分行副理、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協理	尤湧強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22,709	0.00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產業經濟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資深經理	鄭仁泰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232,543	0.01	0	0	0	0	審查部副理、逢甲大學經研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苑裡分行協理	黃祥烈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418,728	0.00	150,707	0.00	0	0	草屯分行協理、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資深經理	陳汝雅	女	中華民國	108.12.23	18,647	0.00	1,468	0.00	0	0	台中港分行副理、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協理	何貴清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295,592	0.01	0	0	0	0	南屯分行資深經理、中山大學人研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協理	李瑞章	男	中華民國	105.02.16	108,123	0.00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台北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協理	江良文	女	中華民國	104.10.12	44,735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協理、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資深經理	張牖民	男	中華民國	108.12.23	0	0	0	0	0	0	鳳山分行副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協理	楊正銘	男	中華民國	108.12.23	44,092	0.00	0	0	0	0	桃園分行協理、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資深經理	林宏彥	男	中華民國	109.04.13	132	0.00	0	0	0	0	北員林分行副理、雲林科技大學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協理	劉宇瑞	男	中華民國	108.12.23	51,052	0.00	6,604	0.00	0	0	竹南分行協理、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	劉士明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0	0	1,219	0.00	0	0	南陽分行副理、德明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協理	黃正寰	男	中華民國	104.09.14	261,305	0.00	19,072	0.00	0	0	竹南分行經理、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協理	林鈺鐘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2,179	0.00	0	0	0	0	信託部協理、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資深經理	崔慧莉	女	中華民國	107.07.13	23,714	0.00	0	0	0	0	新莊分行副理、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協理	吳兆慶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49,063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協理、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壢分行資深經理	黃彥榮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0	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銘傳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資深經理	徐博文	男	中華民國	108.12.23	0	0	0	0	0	0	新竹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資深經理	李清忠	男	中華民國	105.12.21	142,310	0.00	0	0	0	0	新豐分行副理、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協理	李日新	男	中華民國	104.09.14	207,144	0.00	0	0	0	0	中壢分行經理、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徐曉梅	女	中華民國	108.12.23	22,630	0.00	0	0	0	0	新豐分行資深經理、UC Riverside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資深經理	黎芳雨	女	中華民國	106.03.01	23,616	0.00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業務經理、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協理	張啟任	男	中華民國	105.02.16	3,807	0.00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副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協理	黃淑蘭	女	中華民國	108.12.23	26,357	0.00	0	0	0	0	新莊分行協理、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協理	李宗憲	男	中華民國	105.05.06	55,025	0.00	0	0	0	0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台南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吳佳澤	男	中華民國	108.08.11	25,766	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副理、紐西蘭奧克蘭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協理	曾郁惠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48,195	0.00	0	0	0	0	龜山分行協理、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協理	吳耀琦	男	中華民國	107.04.02	23,926	0.00	0	0	0	0	高雄分行協理、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燕巢分行資深經理	陳建宏	男	中華民國	107.09.03	1,817	0.00	39,857	0.00	0	0	大肚分行副理、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納閩分行協理	王火炎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68,071	0.00	0	0	0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109年9月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6.19	109.6.30	3	102,166,604	2.75	107,479,267	2.75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王貴鋒	男	中華民國	95.03.13	109.6.30	3	414,553	0.01	436,109	0.01	0	0	0	0	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董事長、磐亞(股)公司董事長、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磐亞(股)公司董事、磐亞投資(股)公司董事、台益投資(股)公司董事、大發投資(股)公司董事、久津實業(股)公司董事、旭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	男	中華民國	106.06.07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萬泰銀行副總經理、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董事長、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董事、久津實業(股)公司董事、久暢(股)公司董事、格菱(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	男	中華民國	101.06.08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彰化銀行總經理、淡江大學會統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施建安	男	中華民國	109.6.30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美國薩吉諾大學企管研究所	點線麵餐飲(股)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林立文	男	新加坡	106.06.07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美林亞太區負責人、美林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史丹佛大學經濟系、史丹佛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信昌	男	中華民國	106.06.07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台灣恩悌悌系統(股)公司董事、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HTC)南亞區財務處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	台灣恩悌悌系統(股)公司董事、台灣恩悌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必達	男	中華民國	109.6.30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所、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賈德威	男	中華民國	106.06.07	109.6.30	3	202,245	0.01	212,761	0.01	442	0.00	0	0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成功大學統計系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女	中華民國	108.05.28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洋華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獨立董事、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政治大學碩士會計研究系、中國人民大學博士企業管理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翊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新慶	男	中華民國	94.05.20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土地銀行總稽核、中興大學地政研究所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師毅	男	中 華 民 國	109.6.30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 立 董 事、The Croesus Group (新加坡 私募股權基金)併購部 門副總經理、日商瑞 福(股)公司代表人辦事 處(日本新生銀行私募 股權基金)執行副總經 理、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台 中 銀 證 券 投 資 信 託(股)公司董事長、 大益企業(股)公司董 事長、台益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旭天 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發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磐亞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中纖 投 資 (股) 公 司 監 察 人、格菱(股)公司監 察人、久暢(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姿	女	中 華 民 國	109.6.30	109.6.30	3	0	0	32,688	0	0	0	0	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 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 公司總經理、台中商 業銀行(股)公司分行副 理、逢甲大學金融學 院博士	台 中 銀 保 險 經 紀 人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9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50%)、王貴鋒(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數 其公開發行獨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貴鋒				✓	✓		✓		✓		✓	✓	✓		✓	✓	0
黃明雄				✓	✓		✓	✓		✓	✓	✓	✓	✓	✓		0
林維樑				✓	✓		✓	✓		✓	✓	✓	✓	✓	✓		1
賈德威				✓	✓	✓	✓		✓	✓	✓	✓	✓	✓	✓		0
江師毅				✓	✓		✓			✓	✓	✓		✓			0
張新慶				✓	✓		✓	✓		✓	✓	✓	✓	✓	✓		0
葉秀惠	✓		✓	✓	✓		✓	✓		✓	✓	✓	✓	✓	✓		0
賴麗姿				✓	✓		✓	✓		✓	✓	✓	✓	✓	✓		0
施建安				✓	✓	✓	✓	✓	✓	✓	✓	✓	✓	✓	✓	✓	0
林立文				✓	✓	✓	✓	✓	✓	✓	✓	✓	✓	✓	✓	✓	0
蔡信昌				✓	✓	✓	✓	✓	✓	✓	✓	✓	✓	✓	✓	✓	0
陳必達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有無領自外資或公司投資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貴鋒	15,245	24,414	-	-	16,411	16,411	1,910	3,552	0.78	1.03	10,335	10,335	-	-	227	-	227	-	1.02	1.27	2,601
常務董事	黃明雄、林維樑																					
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蔡來香、賈德威、黃劍輝、葉秀惠(註2)																					
磐亞(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6,498	6,498	-	-	61,348	61,348	-	-	1.57	1.57	-	-	-	-	-	-	-	-	1.57	1.57	-
獨立董事	蔡信昌、李晉頤、林立文	5,000	5,000	-	-	-	-	428	428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且不參與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全年司機成本合計932仟元。

註2：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107年6月26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公司於108年5月28日改派代表人為葉秀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莊銘山、張新慶、林維樑、蔡來香、葉秀惠、賈德威、黃劍輝	莊銘山、蔡來香、賈德威、黃劍輝	莊銘山、張新慶、林維樑、蔡來香、葉秀惠、黃劍輝	黃劍輝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蔡信昌、李晉頤	蔡信昌、李晉頤、張新慶	蔡信昌、李晉頤	蔡信昌、李晉頤、張新慶、莊銘山、蔡來香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林立文	林立文	林立文	林立文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葉秀惠	無	葉秀惠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王貴鋒、黃明雄、磐亞(股)公司、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王貴鋒、黃明雄、林維樑、磐亞(股)公司、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王貴鋒、黃明雄、磐亞(股)公司、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王貴鋒、黃明雄、林維樑、磐亞(股)公司、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賈德威	賈德威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率		有無 取來 自公 司外 轉事 母公 司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賈德威	22,610	22,610	670	670	21,804	22,474	1,086	-	1,086	-	1.07	1.08	-
副總經理	董益源													
副總經理	林開域													
副總經理	劉國俊													
副總經理	陳振源 (註 3)													
副總經理	王俊穎 (註 3)													
總稽核	沈明津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劉宗怡													

註 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2：全年司機成本合計 932 仟元。

註 3：陳副總經理振源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辭職，王副總經理俊穎於 108 年 5 月 7 日就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陳振源、王俊穎	陳振源、王俊穎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林開域、董益源、劉國俊、 沈明津、劉宗怡	林開域、董益源、劉國俊、 沈明津、劉宗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賈德威	賈德威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總經理	賈德威	-	6,329	6,329	0.15
副總經理	王俊穎、董益源、劉國俊、林開域				
總稽核	沈明津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經理人	李宗憲、楊瑞程、張碧華、吳明正、林重榮、游文通、林國基、紀國津、楊東波、陳秀玲、陳光志、劉東旭、劉金山、張朝源、林西南、尤純純、林俊昇、楊再鴻、陳淑貞、賴永昌、高欣汝、洪炯騰、黃雅慧、李基賢、倪政賢、陳葆源、林義斌、倪政文、梁志豪、趙慧真、江旻軒、吳中正、林淑玲、王世輝、黃春敏、邱明欽、曾志松、曾煥璋、黃祥烈、楊炳修、黃信雄、蔡慶堂、何貴清、陳金沛、劉士明、陳建宏、周健民、蕭廣中、魏鴻詳、姚志華、廖金明、鄭仁泰、劉宇瑞、吳佳澤、黃輝子、鹿志宏、林劍洪、黃正震、鄭榮國、李日新、陳芽梅、張啟任、李清忠、楊宗平、李瑞章、曾郁惠、崔慧莉、林鈺鐘、李宗憲、吳珍瑩、黃淑蘭、蔡穎達、王火炎、易吉星、蔡宏隆、陳麗菊、黃柏賢、朱洪慶、葉仕元、張世吉、劉嫻芝、沈育賢、徐曉梅、吳兆慶、楊正銘、王德川、江良文、熊彥傑、尤湧強、王建強、林銘煌、陳志奇、李堯天、柯麗琴、黎芳雨、吳耀琦、黃彥榮、呂政道、陳汝雅、徐博文、黃嘉洋、張牖民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106,840	117,651	112,583	119,848
總經理、副總經理	46,170	46,840	44,060	45,280
總計	153,010	164,491	156,643	165,128
占稅後純益比率	3.54	3.81	3.91	4.12

註：董事部分扣除總經理重複計算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董事之報酬，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車馬費及研究費。
- B.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1.5% 為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分派董事酬勞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薪津，並視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依經營績效獎金辦法規定發給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另為與未來風險連結，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之經營績效獎金保留部份遞延發放，需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涉及不法或業務疏失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始得發給。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股)	3,901,694,313	2,248,305,687	6,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其餘為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沖抵股款者	註
104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034,003	30,340,027	盈餘轉增資	-	1
104年12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184,003	31,840,027	現金增資	-	2
105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238,131	32,381,308	盈餘轉增資	-	3
106年8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293,179	32,931,790	盈餘轉增資	-	4
107年8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375,508	33,755,085	盈餘轉增資	-	5
107年12月	10.2	4,320,000	43,200,000	3,525,508	35,255,085	現金增資	-	6
108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708,835	37,088,349	盈餘轉增資	-	7
109年9月	10	6,150,000	61,500,000	3,901,694	39,016,943	盈餘轉增資	-	8

- 註1：104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824,964,040元發行普通股182,496,404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104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119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4年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59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2：104年6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104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313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4年12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4012774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3：105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541,280,470元發行普通股54,128,047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5年9月8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048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4：106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550,482,230元發行普通股55,048,223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6年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6011168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5：107年6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823,294,750元發行普通股82,329,475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7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7011018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6：107年7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107年9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449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70115872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7：108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833,264,400元發行普通股183,326,44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8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56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8：109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928,594,150元發行普通股192,859,415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9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9011720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9月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1	302	156,920	232	157,458
持有股數(股)	33	3,448,140	1,842,532,351	1,606,060,119	449,653,670	3,901,694,313
持股比率(%)	0.00	0.09	47.24	41.15	11.5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 元

109年9月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52,933	9,611,234	0.25%
1,000 至 10,000	73,796	245,369,872	6.28%
10,001 至 20,000	14,940	198,238,115	5.08%
20,001 至 30,000	6,060	143,263,155	3.67%
30,001 至 50,000	4,067	154,539,601	3.96%
50,001 至 100,000	2,981	200,225,926	5.13%
100,001 至 200,000	1,578	207,099,956	5.31%
200,001 至 400,000	637	172,484,203	4.42%
400,001 至 600,000	178	86,931,989	2.23%
600,001 至 800,000	69	47,134,288	1.21%
800,001 至 1,000,000	42	38,191,331	0.98%
1,000,001 至 1,200,000	29	31,909,420	0.82%
1,200,001 至 1,400,000	27	35,184,097	0.90%
1,400,001 至 1,600,000	14	21,278,441	0.55%
1,600,001 至 1,800,000	11	18,747,192	0.48%
1,800,001 至 2,000,000	4	7,567,840	0.19%
2,000,001 以上	92	2,283,917,653	58.54%
合計	157,458	3,901,694,31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9月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69,716,027	22.29%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23,514,317	5.73%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31,109,221	3.3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016,262	3.23%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807,103	3.15%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479,267	2.75%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294,681	1.4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7,795,991	1.23%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179,738	1.1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0,890,890	1.0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大股東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8,325	0	—	—	—	—
大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55,539	0	—	—	—	—
大股東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0,354	0	—	—	—	—
法人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9,749	0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7.11.27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6,813,967 股	10.2 元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9 月 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52,365,688	65,300,000	4,985,801	(26,300,000)	6,612,663	12,300,000
法人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1,281,085	0	10,502,125	0	11,048,236	0
法人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2)	43,725	0	93,223	0	98,071	0
董事長	王貴鋒(註 3)	22,010	0	20,491	0	21,556	0
常務董事	黃明雄(註 1)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林維樑(註 1)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施建安(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信昌(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立文(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必達(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晉頤(註 1)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賈德威(註 1)	64,185	0	9,996	0	10,516	0
董事	葉秀惠(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張新慶(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賴麗姿(註 1)	1,649	0	1,535	0	1,615	0
董事	江師毅(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蔡來香(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黃劍輝(註 2)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9 月 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莊銘山(註 2)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國俊	52,802	0	23,051	0	24,250	0
副總經理	林開域	34,018	0	3,745	0	3,940	0
副總經理	董益源	47,997	0	16,918	0	17,798	0
副總經理	王俊穎	91,129	0	34,324	0	36,109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2,169	0	6,913	0	7,272	0
總稽核	沈明津	48,989	0	19,774	0	20,802	0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林開域(兼)	34,018	0	3,745	0	3,940	0
總務部協理	蔡宏隆	624	0	0	0	0	0
業務部協理	林劍洪	22,526	0	3,655	0	3,845	0
審查部協理	楊再鴻	27,686	0	4,276	0	4,498	0
會計部協理	廖金明	53,627	0	10,090	0	10,615	0
資訊部協理	林俊昇	73,450	0	23,166	0	23,656	0
董事會稽核室	鄭榮國	33,529	0	12,282	0	12,921	0
國外部協理	呂政道	0	0	(11,400)	0	0	0
信託部協理	周健民	24,995	0	2,869	0	3,018	0
債權管理部協理	林義斌	27,536	0	3,934	0	4,138	0
消費金融部協理	李堯天	22,350	0	1,162	0	1,222	0
金融商品行銷部協理	黃柏賢	45,820	0	4,168	0	4,384	0
企業金融部協理	陳淑貞	50,921	0	26,970	0	28,372	0
國際業務金融分行協理	鹿志宏	20,399	0	(25,958)	0	44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姚志華	40,531	0	19,626	0	20,647	0
風險管理部協理	蕭廣中	35,580	0	14,938	0	15,715	0
財務部協理	吳珍瑩	34,164	0	9,084	0	9,556	0
財富管理部協理	劉嫻芝	25,378	0	2,567	0	2,700	0
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倪政文	(4,067)	0	1,005	0	1,057	0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林國基	47,660	0	25,111	0	26,417	0
北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柯麗琴	78,775	0	4,356	0	4,582	0
營業部協理	陳志奇	20,820	0	(3,918)	0	(1,226)	0
西台中分行協理	朱洪慶	2,181	0	(17,864)	0	143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	陳金沛	22,981	0	2,691	0	2,831	0
西屯分行協理	陳麗菊	(13,451)	0	0	0	0	0
南屯分行協理	林銘煌	20,210	0	1,050	0	1,105	0
內新分行協理	邱明欲	21,585	0	1,232	0	(23,952)	0
大肚分行協理	趙慧真	31,817	0	(93,393)	0	(4,718)	0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	魏鴻詳	23,294	0	3,299	0	3,47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	賴永昌	23,862	0	3,396	0	3,573	0
四民分行協理	曾志松	0	0	(4,275)	0	763	0
軍功分行協理	楊瑞程	42,427	0	14,334	0	15,079	0
南台中分行協理	游文通	33,560	0	12,267	0	12,905	0
北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黃嘉洋	419	0	(11,400)	0	0	0
太平分行協理	陳葆源	38,864	0	17,161	0	18,053	0
后里分行協理	紀國津	34,848	0	11,849	0	12,465	0
大雅分行協理	尤純純	22,641	0	(16,958)	0	1,096	0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	王建強	0	0	749	0	788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9 月 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神岡分行資深經理	張朝源	437	0	(17,520)	0	0	0
豐原分行資深經理	易吉星	21,520	0	(9,401)	0	630	0
大甲分行協理	高欣汝	38,719	0	16,946	0	17,827	0
清水分行協理	蔡慶堂	27,519	0	3,000	0	2,860	0
沙鹿分行協理	楊東波	59,489	0	28,618	0	30,106	0
霧峰分行協理	陳芽梅	22,085	0	2,427	0	2,554	0
東勢分行協理	劉東旭	21,592	0	(16,681)	0	336	0
東豐原分行協理	王德川	27,781	0	2,404	0	2,529	0
烏日分行協理	楊宗平	23,587	0	2,771	0	2,915	0
南陽分行協理	張碧華	23,744	0	2,813	0	2,959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葉仕元	19,390	0	1,008	0	1,060	0
竹山分行資深經理	林西南	198,976	0	(15,952)	0	50	0
埔里分行協理	黃信雄	24,023	0	2,527	0	2,658	0
草屯分行協理	蔡政修	16,570	0	(15,709)	0	(861)	0
彰化分行協理	張世吉	20,481	0	2,024	0	2,129	0
鹿港分行協理	林淑玲	21,989	0	2,244	0	2,361	0
溪湖分行協理	江旻軒	22,116	0	1,647	0	1,733	0
二林分行協理	吳明正	37,581	0	9,058	0	9,529	0
北斗分行協理	倪政賢	22,253	0	2,432	0	2,558	0
田中分行資深協理	吳中正	(64,679)	0	1,888	0	1,986	0
員林分行協理	洪炯騰	34,917	0	14,352	0	15,098	0
和美分行協理	梁志豪	21,679	0	(16,604)	0	(8,935)	0
社頭分行協理	黃一雄	11,785	0	(33,210)	0	(8,637)	0
花壇分行資深協理	陳秀玲	403	0	2,227	0	2,343	0
永靖分行協理	王世輝	0	0	0	0	0	0
秀水分行協理	林重榮	23,491	0	2,612	0	2,747	0
伸港分行資深協理	楊炳修	732	0	1,328	0	1,397	0
北員林分行協理	曾煥璋	21,174	0	1,360	0	1,431	0
埤頭分行協理	黃春敏	22,954	0	2,507	0	2,638	0
北屯分行資深協理	李宗憲	62,589	0	28,647	0	30,137	0
埔心分行協理	劉金山	22,522	0	1,788	0	1,881	0
台北分行協理	蔡穎達	21,340	0	2,507	0	2,637	0
龍井分行資深協理	黃雅慧	2,513	0	976	0	1,027	0
松山分行協理	沈育賢	23,350	0	(23,350)	0	0	0
三重分行資深協理	熊彥傑	0	0	(14,500)	0	0	0
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黃輝子	21,620	0	1,974	0	2,076	0
林口分行協理	尤湧強	20,520	0	1,067	0	1,122	0
虎尾分行資深經理	鄭仁泰	(7,517)	0	10,926	0	11,494	0
苑裡分行協理	黃祥烈	34,535	0	19,674	0	20,697	0
竹南分行資深經理	陳汝雅	394	0	(39,124)	0	4,702	0
斗南分行協理	何貴清	1,641	0	3,888	0	14,611	0
內湖分行協理	李瑞章	25,406	0	5,080	0	5,344	0
板橋分行協理	江良文	19,903	0	2,101	0	2,211	0
鳳山分行資深經理	張牖民	1,852	0	0	0	0	0
新莊分行協理	楊正銘	21,391	0	2,071	0	2,179	0
民雄分行協理	林宏彥	12,012	0	(30,994)	0	6	0
桃園分行協理	劉宇瑞	22,157	0	2,398	0	2,523	0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	劉士明	16,300	0	(16,300)	0	0	0
竹北分行協理	黃正震	32,089	0	12,277	0	12,916	0
南崁分行協理	林鈺鐘	(13,439)	0	(71,898)	0	107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9 月 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內壢分行資深經理	崔慧莉	20,570	0	1,114	0	1,172	0
新竹分行協理	吳兆慶	20,338	0	2,305	0	2,425	0
中壢分行資深經理	黃彥榮	290	0	(11,400)	0	0	0
新豐分行資深經理	徐博文	17	0	(15,258)	0	0	0
大園分行資深經理	李清忠	25,998	0	6,686	0	7,034	0
楊梅分行協理	李日新	32,235	0	9,732	0	10,239	0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徐曉梅	19,415	0	1,063	0	1,118	0
復興分行資深經理	黎芳雨	21,340	0	1,109	0	1,167	0
中山分行協理	張啟任	20,424	0	(35,822)	0	188	0
大同分行協理	黃淑蘭	19,381	0	1,238	0	1,302	0
台南分行協理	李宗憲	23,510	0	2,585	0	2,719	0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吳佳澤	20,202	0	1,210	0	1,273	0
新店分行協理	曾郁惠	20,506	0	2,264	0	2,382	0
左營分行協理	吳耀琦	21,620	0	1,124	0	1,182	0
燕巢分行資深經理	陳建宏	(3,807)	0	(44,371)	0	89	0
納閩分行協理	王火炎	21,939	0	3,198	0	3,364	0
10%以上股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0,627,340	0	40,864,796	70,400,000	42,989,765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王貴鋒	22,010	0	20,491	0	21,556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1,281,085	0	10,502,125	0	11,048,236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674,344	0	627,781	0	660,426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2,555	0	560,949		590,118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3,515,982)	0	(525,806)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65,688	0	4,985,801	(26,300,000)	6,612,663	12,300,00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601	0	314,290	0	330,633	2,000,00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1,732	0	38,851	0	40,871	0

註 1：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由黃明雄、林維樑、賈德威、張新慶、葉秀惠、蔡來香，改派為：黃明雄、林維樑、賈德威、江師毅、張新慶、葉秀惠、賴麗姿。

註 2：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任期屆滿卸任。

註 3：王貴鋒先生原為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現為本公司自然人董事長。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以上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9月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69,716,027	22.29%	-	-	-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	-	-	-	-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23,514,317	5.73%	-	-	-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	-	-	-	-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31,109,221	3.36%	-	-	-	-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016,262	3.23%	-	-	-	-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嘉仁	-	-	-	-	-	-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807,103	3.15%	-	-	-	-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翁全	-	-	-	-	-	-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479,267	2.75%	-	-	-	-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佳純	-	-	-	-	-	-	無	無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294,681	1.49%	-	-	-	-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翁全	-	-	-	-	-	-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7,795,991	1.23%	-	-	-	-	無	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179,738	1.11%	-	-	-	-	無	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泰宏	-	-	-	-	-	-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 央銀行投資專戶	40,890,890	1.05%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註 7)
每股市價	最 高	10.80	12.85	12.55
	最 低	9.78	10.10	9.11
	平 均	10.30	11.73	11.6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57	13.83	14.13
	分 配 後(註 1)	13.29	12.8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前)	3,388,659	3,708,835	3,901,694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2)	1.18	1.16	0.47
	每股盈餘(調整後)	1.07	1.1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8	0.28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52	0.52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分配前)(註 4)		8.73	10.11
	本益比(分配後)(註 4)		9.20	10.57
	本利比(註 5)		36.79	41.8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2.72	2.39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財務資料係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2.本年度擬(已)議之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盈餘已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28 元，股票股利 0.5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定，並經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利，其中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新臺幣 0.52 元，故 108 年度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1.11 元。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期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

分派發放。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請詳下列「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酬勞 38,880 仟元及董事酬勞 77,759 仟元，與 109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尚無差異之情形。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酬勞 33,198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71,138 仟元，與 107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個別項目金額 33,198 仟元及 71,138 仟元，尚無差異之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文 號	金管會 104 年 8 月 26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 及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51970 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6 年 3 月 28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515,063 仟元	31,840,02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5,756,457 仟元	39,945,989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47%	35.80%	33.83%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9 年 5 月 12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09 年 5 月 12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09 年 5 月 12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5 月 18 日	106 年 8 月 28 日	106 年 12 月 5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13.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13.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10%	34.09%	37.50%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9 年 5 月 12 日 A-(tw)：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09 年 5 月 12 日 A-(tw)：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09 年 5 月 12 日 A-(tw)：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7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 4 月 25 日	107 年 12 月 1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931,789 仟元	32,931,789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41,920,009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19%	46.72%	47.71%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9 年 5 月 12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09 年 5 月 12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09 年 5 月 12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二)一年內到期之金融債券，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金額及其償還辦法：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發行尚流通在外之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故不適用。

(四)已發行交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A.存款業務：

辦理存摺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業務。

B.企業金融業務：

推行有關各種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專案貸款及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及應收帳款債權承購等業務。

C.消費金融業務：

辦理個人金融業務，含房屋貸款、小額信貸、二順位房貸、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D.外匯業務：

辦理進口、出口、匯兌及外幣存款與放款等業務。

E.財富管理業務：

依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提供本公司合法經營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F.電子金融業務：

綜理全行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推行線上及櫃檯流程作業數位化，辦理電子金融相關業務，如個人/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全方位代收業務、自動化設備設置評估及管理、與電商平台辦理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及 Open API 應用等業務。

G.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簽證、不動產相關信託、預收款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樂活安養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等業務。

H.投資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業務。

I.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依客戶避險及投資需求，提供多元化財務操作工具及財務諮詢服務。

(2)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A.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與 107 年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8,067,443	1.38	9,766,073	1.66	(1,698,630)	(17.39)
	活期存款	139,366,362	23.82	130,125,733	22.06	9,240,629	7.10
	活期儲蓄存款	134,211,159	22.94	126,189,743	21.40	8,021,416	6.36
	小計	281,644,964	48.14	266,081,549	45.12	15,563,415	5.85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44,034,144	24.62	165,278,088	28.02	(21,243,945)	(12.85)
	定期儲蓄存款	159,025,088	27.18	157,855,126	26.77	1,169,963	0.74
	小計	303,059,232	51.80	323,133,214	54.79	(20,073,982)	(6.21)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326,187	0.06	503,276	0.09	(177,089)	(35.19)
合計		585,030,383	100.00	589,718,039	100.00	(4,687,656)	(0.79)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 2：郵匯局轉存款含國發基金搭配轉存款。

B.企業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與 107 年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A)		170,059,134	76.32	175,491,889	74.85	(5,432,755)	(3.10)
大企業放款餘額(B)		16,958,739	7.61	21,484,758	9.16	(4,526,019)	(21.07)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C)=(A)+(B)		187,017,873	83.93	196,976,647	84.02	(9,958,774)	(5.06)
外幣放款餘額(D)		35,799,816	16.07	37,476,172	15.98	(1,676,356)	(4.47)
合計(C)+(D)		222,817,689	100.00	234,452,819	100.00	(11,635,130)	(4.96)

C.消費金融業務：

(A)個人授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與 107 年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購置住宅貸款		55,129,710	25.62	56,684,715	25.61	(1,555,005)	(2.74)
房屋修繕貸款		155,387	0.07	180,429	0.08	(25,042)	(13.88)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2,865,982	5.98	11,726,379	5.30	1,139,603	9.72
其他個人非消費貸款		146,999,478	68.32	152,754,872	69.01	(5,755,394)	(3.77)
合計		215,150,557	100.00	221,346,395	100.00	(6,195,838)	(2.80)

註:以上不含催收

(B)信用卡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比較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簽帳金額	6,972,043	6,817,019	155,024	2.27
循環信用餘額	258,779	264,076	(5,297)	(2.01)
流通卡數	139,662	128,006	11,656	9.11

D.外匯業務：

單位：仟美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比較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進出匯承作額	17,172,170	18,137,052	(964,882)	(5.32)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	1,873,847	1,735,661	138,186	7.96
外匯放款平均餘額	1,281,704	1,291,326	(9,622)	(0.75)

註：外匯存款平均餘額及外匯放款平均餘額為 108 年 12 月底之平均餘額

E.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信託手續費收入	832,513	63.49	753,585	53.05	78,928	10.47
保險手續費收入	477,937	36.45	665,696	46.87	(187,759)	(28.20)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703	0.05	1,107	0.08	(404)	(36.50)
合計	1,311,153	100.00	1,420,388	100.00	(109,235)	(7.69)

F.電子金融業務：

(A)網路銀行新開戶數

單位：戶；%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與 107 年比較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實際有效戶數增(減)	增(減)率
網路銀行新開戶數	328,951	27,202	301,934	25,817	27,017	8.95

(B)電子金融交易比率

單位：筆；%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與 107 年比較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比率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比率	增(減)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增(減)比率
電子金融交易	31,468,284	66.76	28,399,854	63.98	3,068,430	2.78

註：交易筆數不含查詢交易。

G.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與 107 年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54,696,656	81.24	54,089,388	82.24	607,268	1.12
保管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5,884,557	8.74	7,021,865	10.68	(1,137,308)	(16.20)
不動產信託業務餘額	1,473,932	2.19	1,868,352	2.84	(394,420)	(21.1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餘額	4,187,670	6.22	1,945,787	2.96	2,241,883	115.22
員工持股信託餘額	1,087,872	1.61	845,273	1.29	242,599	28.70
信託資產餘額	67,330,687	100.00	65,770,665	100.00	1,560,022	2.37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量	7,830,796	-	4,463,400	-	3,367,396	75.44

H.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短期投資收益	162,882	5.68	(13,915)	(0.56)	176,797	1,270.55
透過 OCI 資產股息紅利	28,046	0.98	27,230	1.10	816	3.00
透過 OCI 除列利益	7,606	0.27	26,787	1.08	(19,181)	(71.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8,620	19.46	432,746	17.43	125,874	29.09
臺幣利息收入	1,098,586	38.28	1,047,806	42.20	50,780	4.85
外幣利息收入	751,387	26.18	715,208	28.80	36,179	5.06
兌換利益—操作利益	174,197	6.07	158,778	6.40	15,419	9.71
TMU 業務收益	59,077	2.06	53,341	2.15	5,736	10.75
兌換利益—TMU	29,384	1.02	34,636	1.40	(5,252)	(15.16)
總收入	2,869,785	100.00	2,482,617	100.00	387,168	15.6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對於因應未來市場趨勢，本公司整合銀行、證券、投信及保險等合作推廣行銷、資訊交叉運用、產品組合，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並設計客製化商品，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

2.產業概況：

在國內方面，全球需求回升，有助於傳統產業接單止跌回穩，然疫情衝擊，加上美中爭端再起，恐影響終端需求，故多數的製造業廠商對景氣看法偏向持平；服務業方面受到國旅復甦與聚餐人潮湧現，加上金融市場表現亮眼，政府亦適時推出多項振興消費方案，故零售業、餐旅業與證券業看好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營建業方面受惠於工程採購招標案量擴張，房建項目在新案開工情況有所改善，加上6月房市交易熱絡，不但有助於109年6月營建業景氣溫和成長，未來半年行業景氣能見度也將逐漸清晰。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製造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同為連續二個月上揚，服務業測驗點為連續

第三個月的上揚態勢。在109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將逐漸重回正軌，有助於需求回溫，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設備投資擴增、台商回流效應持續，配合政府加大支出，帶動整體投資表現。此外，國內防疫得宜，拉抬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和紓困政策，有助於抵銷部分負面衝擊。因此，台經院預測109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1.83%，較4月預測上修0.25個百分點。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A.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年底		107 年度/年底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放款營運量	187,017,873	4,363,989	196,976,647	4,518,585
個人金融業務				
消費者貸款	68,151,079	1,671,780	68,591,523	1,641,325
非消費者貸款	146,999,478	3,299,522	152,754,872	3,104,751
信用卡簽帳金額	6,972,043	128,758	6,817,019	131,499
財務運籌業務				
股票	1,304,005	137,555	3,083,855	75,986
基金	27,647,485	25,327	39,208,682	(89,901)
買入定期存單	682,305,000	331,485	663,700,000	324,062
買入商業本票	260,149,898	132,342	277,462,888	146,584
附賣回票券投資	389,802,593	58,767	252,668,174	29,921
拆放銀行同業	383,293,763	51,090	246,840,557	49,456
CBAS	938,400	18,049	1,945,300	19,168
公債	1,542,040	209,395	4,177,113	209,095
公司債(含金融債券)	7,042,563	337,676	12,450,164	336,042
外幣債	4,929,403	718,775	5,476,842	675,473

B.增設業務部門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內業務部門之主要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A)為落實授信案件確實遵照核准授信條件及相關規定辦理撥貸，降低授信作業風險，配合區域中心設置「撥貸組」辦理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

(B)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於消費金融部轄下設置「客訴處理小組」，專責並協同處理客戶申訴案。

- (C)為擴展本公司消金市場佔有率，於消費金融部轄下設置「台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桃竹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中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及「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推動消金業務規模穩健增長，亦使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
- (D)為配合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董事會辦公室轄下設置「公司治理科」，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E)為擴大客戶貿易鏈金融業務，調整企業金融部轄下「應收帳款融資科」更名為「環球金融科」，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全方位服務。

108 年度

- (A)為提升外匯業務之作業效率並降低作業風險，恢復原國外部轄下外匯作業中心編制，將外匯業務集中由國外部辦理。
 - (B)為提升全公司會計作業品質，降低營業單位作業負擔及其風險，於會計部轄下設置「作業會計科」，統一處理營業單位會計、帳務及稅務事宜。
-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107年及108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分別為新臺幣90,843仟元及92,203仟元，最近二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大致如下：

- A. 行動銀行新增下列功能，以提升客戶體驗及行動銀行使用率。
 - (A)信託交易功能：提供客戶可以透過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及轉換。
 - (B)快速登入功能：提供客戶透過行動設備提供之指紋、人臉及手勢等認證方式，快速登入本公司行動銀行進行各項交易作業，減少帳號、密碼輸入之不便。
- B. 簡便個人網路銀行：提供身障人士可透過本公司簡便個人網路銀行進行轉帳交易。
- C. 街口支付連接本公司帳戶扣款服務：提供客戶可以透過街口支付綁定本公司帳戶進行儲值、消費扣款、轉帳等多元性行動支付服務。
- D. 開放 API 第一階段-公開資料介接建置：提供 TSP 業者向財金公司所提供之平台申請，可取得本公司公開之資訊介接及運用服務。
- E. 集中撥貸及額度合控：建立更有效率的集中撥貸平台與額度合控管理制度，整合徵授信系統提高撥貸效率，集中化以減少分行人員作業及管理。
- F. 票交所代繳代發(ACH)系統汰換及升級作業：因應票交所代繳代發授權相關系統全國性升級汰換作業，內部整合前端、網銀、外匯、票管、信用卡等系統同步轉換建置作業。
- G. 資恐防制與洗錢防制交易控管，增加已查詢 AML 之控管，特殊國別建檔，以控管高風險國別，婉拒開戶等措施，客戶資料留存資料完整性提升，增加國籍、年收入、往來目的等資料蒐集，並對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

擬採禁止「暫停交易」、「拒絕交易」、「凍結交易」凍結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帳號。

H. 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建置：提供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資訊系統。

I. SWIFT 升級 7.2 版及 SWIFT 資安改善：加強防護 SWIFT 系統，以符合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簡稱 SWIFT)推出顧客安全計畫(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簡稱 CSP)，並有效防止網路攻擊確保金融機構資訊安全，提升網路安全之防護能力，以降低資安風險。

J. 基金贖回再申購專案建置：基金贖回當下同時約定再申購基金金額，減少投資人操作時間，對投資人提高資金運用活性。

K. 海外股票 ETF 系統分行端建置：配合財富管理業務推廣，增加競爭力、強化客戶服務，及為減少人工作業、降低作業風險，建置專屬股權型商品(ETF、境外特別股)即時且自動化之交易模式系統，並使用前後台單一交易平台，以縮短本公司帳務及交易處理時間、活絡客戶資金。

L. NCCNET 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為提供快速服務，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NCCNET 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特店刷卡付款，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下消費免簽名、不印簽帳單。

M.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信用卡繳費-醫指付：提供本公司信用卡客戶可於醫院刷卡交易。

N. 整合開戶系統連動主機：整合開戶系統與 NBT、OPEN-API 整合，提高單位作業效率及減少輸入錯誤。

O. 財金區塊鏈電子函證作業(API)：配合財金區塊鏈之運用改為 API 之自動化產出。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A. API 管理平台專案：為提升 APIM 穩定、效能並達到服務不中斷之效果，將進行 APIM 伺服器提升及備援環境建置作業，並將應用系統持續導入容器技術之評估與運用，以因應未來建立完整微服務生態之運用。

B. 端點對端點加密傳輸：配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網路銀行密碼於使用者端到伺服器端，強化資料傳輸安全，建立端點對端點加密機制。

C. 智能客服：透過機器學習平台導入文字客服或聊天機器人之運用，客戶經由文字客服介面，透過智能客服分析，給與最適合之回覆及建議，提升客戶使用體驗並適當輔助客服人員問題之搜尋及回應，減少客服人員之作業及負擔。

D.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為防止本公司開發之應用程式或採用之應用程式平台，因程式開發邏輯不正確或平台本身存在之弱點風險，造成本公司應用服務存在短暫之漏洞，而發生無法預期之損失，建置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

HTTP/HTTPS 網路第七層(Layer 7)安全攻擊進行過濾與防護，強化本公司網頁應用服務之安全性、穩定性與可靠性。

- E. 雙通道多因素身分認證及裝置綁定專案：依據金管會及銀行公會規範，提升交易驗證之安控選項及配合未來新專案建置，預計導入多因素身分認證及裝置綁定技術運用。
- F. 新數位存款帳戶開戶專案：既有數位存款帳戶只開放第二類申請部份，配合業管單位策略建置數位存款帳戶一、三類申請、流程及未來運用增加之方向。
- G. 財金手機號碼轉帳：配合財金公司之規劃，客戶經有綁定手機與帳號，後續可於相關通路上以手機代替帳號作轉帳之交易。
- H. 外匯系統提升案：外匯系統各項優化功能，將可減化外匯系統流程及提升即時備援能力。
- I. 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提供多樣化商品交易與風險控管機制。
- J. 匯款智能填單系統：引用匯款歷史資料輔助櫃員輸入，櫃檯設置客戶端介面(如平版、觸控螢幕等)供客戶檢視，整合原流程斷點並自動驗證印鑑。
- K. 機器學習導入大數據運用：
 - (A)精準行銷：對象為消費金融、財富管理。
 - (B)風險控管：信用評分、呆帳預測、盜刷行為判定、AML/KYC 深入分析客戶行為。
 - (C)語意分析、輿情分析、OCR 辨識、智能客服等。
- L. 事務機管理及文件管理：
 - (A)導入新一代文件掃描方式，提升人員工作效率。
 - (B)針對檔案進行加密並進行權限控管，強化存取紀錄之保存。
 - (C)定期產出文件存取軌跡及提供權限授權清查報表功能，以落實內控及勾稽作業。
- M. 新洗錢防制系統：洗錢防制管理系統各模組優化，降低本公司抵觸法規風險，並顧及內部作業成本及提升作業效率加速客戶辦理相關金融業務。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存款業務

- (A)積極拓展存款業務，提升活期性存款結構比率，並著重降低資金成本，以穩定金流為目標。
- (B)開發各項存匯業務服務項目，增加無風險性之手續費收入。
- (C)持續改善作業流程與時俱進，簡化日常作業事務，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以降低作業成本及優化服務品質。
- (D)加強拓展開發客戶數，深耕核心客群，帶動相關衍生業務來源，創造本公司潛在收益。

B. 電子金融業務

- (A)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積極推廣客戶運用，積極優化功能。
- (B) 分行流程智能化，規劃整合功能之分行櫃檯，以流程自動化及客戶體驗提升為目標，整合開戶流程及櫃檯資料預約機制，降減臨櫃事務量。
- (C) 配合行動支付發展，與電子支付機構串接銀行帳戶，藉由業務合作，加強行銷動能及增強本公司數位業務整體發展。
- (D) 規劃建置智能服務系統(含信用卡及電子金融業務等)，利用 AI 人工智慧相關技術，提供客戶 24 小時不間斷的線上文字對談服務智能，幫助客戶解決金融相關之疑難雜症，提升客戶滿意度。
- (E) 優化自動櫃員機操作介面，提供客戶 ATM 便捷直覺之操作流程，亦可有效分流分行客戶臨櫃量。
- (F) 積極力行「開放銀行」政策，持續接觸各種類型之 TSP 業者，並探詢有潛力成為 TSP 業者的公司、機構；創造更多元、更實用的開放銀行應用情境，使消費者更容易體驗本公司的 API 相關金融服務。
- (G) 規劃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由 RPA 協助處理繁瑣的高重複性作業並大幅減少人力介入、有效減少人為疏失，提高執行作業效率。

C. 企業金融業務

- (A) 積極拓展優質企業客源，以增進資產最大效益方式推展企業金融業務，持續強化本公司核心業務中小企業放款，進行授信等各種金融商品之多元業務開拓，以拓展企業客源及擴大營運規模，同時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如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新創重點產業、發展綠能科技融資專案等)，提供企業完整融資規劃方案及多元企業融資商品(如外匯、TMU、信託及理財等)，並搭配高利差或較具利基之授信產品，提升利差、增加收益。
- (B)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能於合法工業用地建廠生產，針對生產製造業推出「生產事業購地建廠融資優惠專案」，輔導企業購地、建廠所需資金之融資財務計畫。同時為協助企業擴廠需求或購置工業區土地之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衍生各項業務發展(存款、外匯、TMU 等業務)，提升整體收益，同時掌握客戶交易與營運情況，提高本公司風險應變能力。
- (C) 對具貢獻度之大型企業客戶，對其資本性支出等業務需求，可採小型聯合授信案件方式辦理，以增益本公司授信業務收入，同步加強整體業務往來緊密度並開拓其衛星工廠之關係，如屬於業務成長型之企業，較具資金擴充需求(如資本性支出、交易型融資等)，開拓其融資業務取得較高授信利率條件並可提升本公司品牌，獲得較好利潤報酬，亦可充裕本公司盈餘暨其他業務往來。

- (D)積極參與優質企業聯貸案，爭取自貸業務往來，以擴大聯貸績效，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業務往來；同時加強質優利高之國際聯貸案件，獲取較優收益，提升本公司金融市場地位。
- (E)戮力配合都市更新開發及危老重建，透過更新改建，汰換老舊、危險的建築物，提供地主或建商市地改良所需資金，協助整合老房新建，美化市容與居住安全，提升本公司資金效能。
- (F)靈活運用信保基金，積極加強信保基金保證(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各項專案貸款，對於授信戶有資產不足情形，透過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且可交叉使用信保基金，使企業取得銀行融資相助，使企業在營運階段中有效成長。
- (G)延伸客戶商機，開拓海外業務機會，協助僑營事業或僑民創業者等海外臺商企業，善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針對不同貿易交易型態，提供機器設備貸款、外銷貸款業務等，使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提供所需融資商品，進而擴增本公司外匯業務規模。

D.消費金融業務

- (A)依市場動態創新消費金融授信產品，以低風險及優勢競爭力為主軸，發展多元化、客製化的各項專案(如連鎖加盟創業資金、生育資金、購置醫療設備資金等)，提高各項產品附加價值，滿足客戶財務上之需求，深耕在地客戶、強化關係維護、擴充產品服務及提升個人金融貸款規模。
- (B)對內強化部門合作，提升消金貸款業務覆蓋率及滲透率，創造本公司綜效；對外進行跨界合作、廣告交換，透過多元通路導客以提升獲客數。
- (C)通路發展結合金融科技趨勢，透過大數據深度探索顧客需求，整合虛擬與實體通路，提供專業、高效、有溫度的服務，並完備數位平台功能、擴充線上申辦功能、透過與 TSP 業者異業合作及結合外部社群媒體行銷潛在客戶，提升本公司商品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 (D)發展多元跨領域普惠金融服務，跨業夥伴(如電商、金融科技業者)可透過 API 整合數位申辦貸款流程，創造更多元友善的金融場景，完善數位產品建置(數位信貸及房貸)及建置多元身份認證平台，提升客戶線上申辦服務之便利性及體驗好感度。
- (E)持續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業務人員素質及行銷能力，並建立行銷輔導機制；不定期由績優業務人員至至績差分行親訪，與業務人員進行業務交流，如目標客戶搜尋、產品包裝、業務行銷話術、業務策略及通路維繫方法…等，以提升全行消金業務拓展成效。
- (F)各營業地區之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持續推動發展，並積極招募業務人才，以其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使本公司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擴展本公司消金市場佔有率。

(G)積極於各傳播媒體播放本公司消費者貸款廣告、發放消金業務宣傳單及廣告面紙，配合公益贊助活動提高本公司消費者貸款之曝光度，亦讓客戶與本公司作深化連結印象，進而提升各項業務之產品收益。

E.外匯業務

(A)推出美金活存優利專案吸收活期存款為主軸，以充裕外匯資金降低外幣資金成本。

(B)為提升外匯業務之作業效率並降低作業風險，恢復國外部轄下外匯作業中心編制，將外匯業務收歸國外部集中辦理。

(C)OBU 開戶作業簡化，並提供開戶範例供參，謹慎查證開戶合理性及日後資金往來之狀況並定期審視。

(D)聘請外部師資，持續加強人員訓練，提升外匯專業能力及業務效率。

(E)為簡化外匯 AML 作業，外匯 AML 整批資料查詢作業，改由作業中心/全功能外指行辦理，並加強外匯系統及資訊管理系統項下外匯 AML 系統之控管。

F.財富管理業務

(A)開發新商品上架，提升理財商品競爭力：

- ①挑選優質之基金、海外債、ETF、特別股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②規劃量身訂作之理財商品，以服務高資產客群及專業投資人。

(B)擴大理財業務團隊並提升理財人員專業度：

- ①調整財管業務獎酬制度，以利招募內部績優同仁轉任理專並招募同業資深理專，以擴大理財人力。
- ②建置單一分行之理財主管，強化旗艦分行之團隊銷售能力，形成典範分行，帶動整體業務動能。
- ③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並要求理財專員考取專業證照，提升理財專員之專業能力。

(C)強化通路管理，提升分行業務動能：

- ①持續進行績效輔導制度，落實汰弱留強。
- ②落實客戶滿意度調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③持續運用視訊系統隔周舉辦理財晨會，提升分行同仁理財專業度。

(D)提升客戶服務與回饋之質與量：

- ①持續辦理在地化之客戶互動說明會。
- ②透過專精之投資研究團隊，提供客戶更佳之投資策略。
- ③舉辦 VIP 客戶之回饋專案(如生日禮、高貢獻客戶聯誼活動)，以吸引客戶青睞。

- ④提升千萬等級 VVIP 客戶之理財服務將成立投資顧問團隊，協助第一線理財同仁就投資理財、稅務諮詢等面向滿足 VVIP 客戶的需求。

(E)提升財富管理電子化交易功能：

- ①強化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如 SI 系統、股票系統)，提升財管業務作業效率。
- ②利用財富管理系統進行客群分析，並提升客群行銷之效能。
- ③加強系統內控管理機制。

(F)提升電子化交易功能：

- ①開發效率投資(母子基金)網路交易功能。
- ②開發 ETF 及特別股網路銀行交易功能。

(G)訂定理財業務人員相關內控、牽制原則及建置系統控管機制，並啟動相關查核作業，強化銀行內部控制之防弊。

G.信託業務

(A)一般信託業務：

- ①樂活安養信託：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長照 2.0」政策，協助社會老年或弱勢族群安養照護機制，以兼收本公司業務推廣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效。
- ②預收款信託業務：發展預收款信託(禮券信託)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擴大一般信託業務範疇，進而增裕本公司手續費收入。
- ③有價證券簽證業務：提供結合節稅與有價證券出借等誘因，開發有價證券信託之客戶往來機會，開拓其它一般信託之業務範疇與收益來源。
- ④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推廣於不動產買賣流程中搭配信託機制，以協助社會大眾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性，並爭取承作房屋貸款，以擴增信託業務服務範圍。
- ⑤預售屋履約信託：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政策，積極推廣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等業務，以保護廣大購屋民眾之權益，增進交易安全。
- ⑥不動產開發信託：土地、營建資金、起造人及預售屋價金信託，因信託保障可降低地主及建商開發之風險，確保專戶專款專用，因資金控管，財務透明，專款專用於本案興建及相關費用，建商可順利完工交屋，確保承購戶之權益。

(B)理財業務：行動銀行 APP 增加「基金線上交易功能」服務，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金融服務，亦增進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C)保管銀行業務：加強推動保管銀行業務，積極擴增保管存量，以創造穩定收益，進而爭取本公司存款業務暨相關信託手續費、管理費收入。

H.投資業務

(A)持續維持全公司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之同業關係外，持續增加外幣資金拆借及外幣債券附買回業務交易對手，擴增外幣資金

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以達成預算目標。

- (B)在既有之業務基礎下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深耕現有業務，於不影響法定準備比率範圍內，配合存放款餘額降減風險性資產投資部位，進而反映出合理之 BIS 值。
- (C)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配合全球貨幣政策、總經數據、產業及資金流動狀況，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調整股票、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等投資部位，增加短期投資收益。另挑選業績展望佳或穩定成長股票，以波段操作方式賺取資本利得利益或長期投資，經評估若具備穩定成長性有填息機會則參與穩定配息增進收益。基金投資則均衡配置在經濟成長復甦國家或具備高成長類別領域與資金淨流入國家，採分批分散進場布局，避免單一國家投資影響績效。
- (D)長期投資部位將在既有基礎上加強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提升盈利水準，挹注投資收益，並增加臺外幣債券投資，提高資金運用績效及利息收入。

I.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 (A)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避險規劃及財務操作。
- (B)深耕客戶關係、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徵審流程，提升 TMU 商品及風控系統功能，並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專業商品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數位金融持續改變客戶往來行為與銀行經營生態，本公司將秉持「迎向挑戰，穩中求進」為原則，並以「金融治理、公平待客、風險管理、營運績效、金融創新及人才培育」六大構面，藉此達到各項業務發展布局之延續，厚植銀行營運發展動能。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總體經濟預測：

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蔓延，對全球經濟帶來顯著影響，但臺灣因防疫到位，原本因管制、隔離而限縮的經濟活動已逐漸解封、回溫。在防疫得當情形下，中經院預估 109 年第 2 季臺灣經濟成長率約 0.64%，為 109 年經濟成長之谷底；而後隨著經濟活動之回復，經濟成長率可望逐漸回穩。尤其，政府自 7 月起推出三倍券振興經濟，預估將對內需有加成作用。在未考慮三倍券之情境下，預估 109 年第 3、4 季之經濟成長率約為 0.89%、2.16%，併計上半年平均成長率 1.11%後，全年成長率約為 1.33%；而若考慮三倍券之效益（假設三倍券之替代率約 70%的情境下），109 年第 3、4 季之成長率約為 1.64%、3.09%，全年經濟成長率將可達 1.77%。而不論是否考慮

三倍券效益，109 年之成長模式呈現內外皆平，國內需求與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都提供正向貢獻。但上、下半年之內需結構，確有歧異。上半年之內需貢獻以國內資本形成為主要支撐，由於民間消費負成長，因而貢獻呈現負值；而下半年之民間消費則可望因經濟活動回復加上三倍券挹注，對經濟成長提供正向貢獻。至於物價金融情勢，由於經濟景氣平緩，國內物價走勢相對平疲，109 年全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約 0.33%，較 108 年之 0.56% 續跌。

國際經濟環境背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持續延燒，截至 8 月 27 日止，全球確診病例已逾 2,418 萬例；死亡人數超過 82 萬人。其中，美國約有 582 萬例確診、18 萬人染疫病故。雖然陸續有多個國家及城市放寬隔離、管制措施，但也有不少城市因疫情緊張而考慮重啟隔離管制措施。由於疫情持續，國際機構 IMF 或是 IHS Markit 都持續下修 109 年全球與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如 IHS Markit 於 7 月持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5.54%，較 4 月之預測值 -3.02% 下修 2.52 個百分點；全球商品出口年增率由 4 月之預測值 -8.66%，下修至 -14.48%。

綜上所述，由於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橫掃，各國經濟情勢依然嚴峻。雖然主要國家陸續部分解禁，經濟活動漸次回復。但疫情發展始終籠罩二次感染陰霾，雖然各國持續透過財政、貨幣政策挹注經濟活動；而有關疫苗、治劑之研發活動也持續進行，但疫情發展趨勢，何時有效控制仍難斷言。目前主要機構多認為 109 年第 2 季為此波疫情衝擊之谷底，下半年經濟活動將緩慢自泥沼中脫困。

B. 利率走勢：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擴散，央行理監事會議今年第 1 季大舉降息 1 碼。由於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加上政府擴張性財政政策及本公司寬鬆貨幣政策逐漸發揮成效，經濟運作尚屬正常。儘管全球景氣前景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惟在內需支撐下，國內經濟可望溫和回升，加上國內目前通膨低緩與通膨預期下降應屬短期現象，預期下半年物價回穩，央行理事會認為維持政策利率不變，賡續寬鬆貨幣政策，有助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支持經濟成長，6 月理監事會議則決議停止降息，重貼現率維持 1.125% 不變。

央行 7 月 30 日公布理監會議事錄揭露不降息的原因，理事們一致認為，國內經濟相對穩定，市場流動性充裕，加上利率已偏低，以及長期低利率恐對房市與金融有不良影響，基於前述四個理由，在國際疫情仍然嚴峻的情況下，主張不該再降息，以保留政策操作空間。

考量國內經濟情勢較國外穩定，且三倍券推出可望挹注經濟成長，國內資金寬鬆，市場流動性充沛，加上國內爆發「報復性消費」，預期 109 年下半年經濟將逐步回升，再降息反而加劇金融業經營壓力，降息機率恐不高。

C.匯率走勢：

今年以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在全球快速擴散，重創經濟活動以及造成金融市場劇烈動盪。全球當局為應對疫情，採取嚴格的隔離封鎖措施導致商業活動幾乎陷入停滯；多國央行為挽救經濟及提供市場流動性，紛紛加碼寬鬆政策以避免進一步衰退擴大。美元指數在此期間(3/1-8/1)受到市場情緒擾動而劇烈震盪於 92-103 區間，並呈現先強後弱之走勢。本國匯市方面，由於台灣抗疫得宜，其疫情對於經濟與社會安定的影響程度相對輕微，致使外資重新匯入簇擁股、匯市，推升台股創歷史新高，同時亦令新臺幣升至 29.200 附近。

觀察央行最新發布的理監事會議紀錄顯示，理事們認為新臺幣升值主要受到台灣實質基本面佳、外資進場買股、以及國人在國際政經動盪時將資金匯回三大因素，進而帶動新臺幣升值。然而，新臺幣持續升值，勢必會影響國內中小企業出口，料央行將密切關注新臺幣匯率的動向並適時出手捍衛匯率之穩定。此外，主計處最新公布國內第 2 季實質 GDP 較去年(108 年)同期負成長 0.73%，同時連兩季負成長，已符合「技術性經濟衰退」之定義。主要反映內需受疫情衝擊較大所致；然而投資和出口仍維持一定動能，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紓困補助與振興消費措施，均有助於未來內需回升。整體而言，經濟表現仍較鄰近國家為優。

綜合上述，當前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仍無法樂觀。疫情也因全球確診病例持續延燒不容小覷，料整體風險情緒變化仍主導國際金融市場走勢。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國際資金流動及本國央行政策態度三大面向判斷，預估 109 年下半年新臺幣匯率將維持平穩略偏升值走勢。

(2)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A.市場區域

目前本公司國內外設有 83 家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則有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多元化業務，透過營業地區特性，發展精緻化金融商品，擴大業務領域，以用心專業經營，提供顧客更優質與便捷的金融服務。

B.目標市場及競爭策略

本公司在地深耕超過一甲子，擁有廣大之高貢獻度客群，為因應市場趨勢與提升業務績效，將以擴大客層及優質中堅企業為主，以金融科技推動力加速建構新的金融生活型態吸引年輕族群為輔。未來將結合實體虛擬通路，爭取不同族群及優良客戶之往來，進而增裕本公司各項營收。

(A)強化法令遵循觀念，落實洗錢防制機制。

(B)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根植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

(C)健全資本管理風險，優化授信資產品質。

- (D)鞏固核心競爭優勢，開拓國際金融版圖。
- (E)深耕利基產品業務，強化消金競爭優勢。
- (F)引進多元豐富商品，擴大財管業務規模。
- (G)強化財務投資能力，發展多元獲利引擎。
- (H)掌握金融科技商機，創新營運數位轉型。
- (I)培育多核心金融人才，厚植人力資本。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長期經營中小企業客群及深耕中部地區，具有獨特優勢及穩定客群。
- (B)憑藉長期服務中小企業經驗，有助聚焦核心客群，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
- (C)完成建構多元化金融事業體系，利於發揮組織整合行銷效益。
- (D)政府對金融法規逐一鬆綁，有助我國金融業務整體體質健全發展。
- (E)本公司資產品質持續改善，經營發展更形穩健。

B.不利因素

- (A)金融全球化發展及金控業跨業競爭，壓縮中小型銀行既有的金融領域。
- (B)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經營競爭性偏高，不易提高利差空間。
- (C)全球景氣多空因素紛陳，金融環境仍存在經營驟變壓力。
- (D)純網銀帶來的金融科技推動力加速建構新的金融生活型態。

C.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秉持「迎向挑戰，穩中求進」為原則，並以「金融治理、公平待客、風險管理、營運績效、金融創新及人才培育」六大構面，藉此達到各項業務發展布局之延續，厚植銀行營運發展動能。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40.72%及 43.05%，變動率為 5.72%，未有重大變化。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年度 客戶 名稱	107 年度			年度 客戶 名稱	108 年度			年度 客戶 名稱	當年度截至109 年 6 月 30 日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末
1	1,950,258	981,508	1,854,473	1	1,849,814	1,755,902	1,759,985	9	1,686,615	1,624,182	1,683,337
2	1,738,362	1,695,271	1,695,271	2	1,690,786	1,646,695	1,646,695	2	1,651,089	1,639,128	1,643,000
3	1,623,101	1,504,276	1,553,745	9	1,591,674	1,026,597	1,587,747	1	1,753,452	1,564,153	1,564,153
4	1,547,850	1,455,500	1,535,500	4	1,580,000	1,500,000	1,500,000	4	1,512,500	1,401,250	1,401,250
5	1,500,000	1,451,100	1,460,000	5	1,456,000	1,412,000	1,412,000	5	1,408,000	1,388,000	1,388,000
6	1,403,563	999,677	1,403,563	51	1,387,000	0	1,386,000	51	1,385,000	1,380,000	1,380,000
7	1,150,800	1,084,800	1,084,800	52	1,241,500	515,500	1,241,500	22	1,209,489	1,179,489	1,209,489
8	1,000,000	0	1,000,000	22	1,180,106	892,099	1,180,106	8	1,163,429	963,429	1,134,606
9	991,846	741,820	986,673	53	1,200,871	0	1,170,000	52	1,241,500	957,000	1,076,000
10	983,000	854,670	983,000	21	1,050,000	850,000	1,050,000	21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1	1,077,871	971,225	980,171	7	1,078,800	1,012,800	1,012,800	54	1,041,260	1,004,690	1,041,260
12	980,000	930,000	980,000	54	1,004,690	0	1,004,690	68	1,000,000	0	1,000,000
13	1,030,000	977,600	977,600	34	969,960	720,876	969,960	53	1,208,000	0	993,312
14	979,000	880,000	971,000	8	1,000,000	963,429	963,429	7	1,006,800	992,800	992,800
15	996,711	460,800	956,170	16	888,963	880,663	880,663	30	1,603,500	937,500	937,500
16	899,000	893,500	893,500	13	951,400	872,800	872,800	34	972,044	892,865	930,265
17	888,000	888,000	888,000	19	882,000	872,750	872,750	69	906,500	246,500	906,500
18	910,000	785,000	886,327	6	1,342,668	861,682	861,682	70	906,690	539,976	885,000
19	1,540,267	882,500	882,500	55	857,994	0	857,994	55	875,994	875,994	875,994
20	997,450	865,941	865,941	56	1,034,900	461,010	825,000	16	879,863	874,863	874,863
21	850,000	850,000	850,000	27	780,000	780,000	780,000	13	872,800	872,800	872,800
22	841,626	556,044	840,167	25	790,000	778,750	778,750	19	872,750	872,750	872,750
23	889,900	817,000	817,000	57	793,700	422,300	775,841	6	1,091,730	858,918	858,918
24	891,450	799,600	799,600	58	828,503	535,315	754,579	31	800,000	600,000	800,000
25	810,000	0	792,500	29	901,899	403,646	750,936	67	806,000	795,844	795,844
26	780,993	729,115	780,993	59	771,953	641,250	743,358	25	778,750	778,750	778,750
27	780,000	580,000	780,000	32	745,000	736,500	736,500	14	882,000	684,000	776,000
28	777,265	712,881	777,265	30	1,216,000	636,086	716,000	57	772,266	751,190	751,190
29	1,297,000	692,688	763,476	24	791,250	699,400	699,400	58	753,116	750,539	750,539
30	1,297,500	763,000	763,000	15	929,254	695,174	695,174	71	748,300	0	748,300
31	800,000	750,000	750,000	36	690,000	690,000	690,000	32	747,500	732,500	747,500
32	747,500	0	747,500	14	1,067,000	688,000	688,000	27	780,000	740,000	740,000
33	718,000	718,000	718,000	60	732,000	669,630	672,000	44	735,455	675,108	735,455
34	754,396	373,540	700,770	37	674,148	669,185	669,185	72	727,000	0	727,000
35	700,000	0	700,000	44	670,188	635,259	662,110	45	774,537	441,153	715,335
36	690,000	690,000	690,000	40	662,451	655,700	655,700	59	726,685	710,013	710,013
37	675,777	674,026	674,107	31	750,000	650,000	650,000	60	712,000	672,000	699,500
38	712,500	0	666,371	43	661,439	634,710	645,449	73	699,000	0	699,000
39	712,500	0	666,371	61	639,500	539,500	639,495	36	690,000	690,000	690,000
40	663,554	528,749	663,554	41	650,101	636,228	636,228	74	684,910	531,700	684,910
41	669,274	650,451	650,451	62	630,000	540,000	630,000	37	669,619	667,385	667,385
42	728,012	499,016	647,314	26	800,000	607,128	607,128	75	665,000	560,000	665,000
43	639,812	481,865	636,407	63	632,000	0	600,000	76	666,000	453,000	662,200
44	652,535	606,887	632,269	49	632,000	0	600,000	24	691,050	649,300	649,300
45	678,404	539,631	626,507	64	610,000	454,025	600,000	61	639,495	639,495	639,495
46	686,000	622,000	622,000	65	587,940	357,617	587,890	43	646,954	633,183	633,183
47	629,109	578,097	618,540	66	580,000	480,000	580,000	41	646,377	628,636	630,183
48	619,140	0	614,200	67	579,694	420,922	577,233	62	630,000	630,000	630,000
49	619,140	582,200	614,200	42	665,161	558,593	568,879	39	900,000	168,923	618,170
50	807,000	581,123	581,123	47	614,095	549,356	564,641	29	923,374	577,260	612,744
合計	47,305,467	34,679,100	44,021,919	合計	46,314,403	33,009,077	43,010,276	合計	47,194,393	37,276,263	44,528,791

註1：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十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

註2：107 年度淨值 46,836,511 仟元、108 年度淨值 50,270,732 仟元。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曾占受（授）信用總額千分之一以上之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無。

5.最近二年度存款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存款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9 年 6 月30 日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 (註)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 (註)	最 高	最 低	月 底	平均利率 (註)
支票存款	9,766,073	6,030,001	9,766,073	-	7,907,985	6,803,927	8,067,443	-	6,561,123	7,949,317	6,561,123	-
活期存款	130,125,733	127,194,312	130,125,733	0.14%	132,026,134	130,064,670	139,366,362	0.15%	151,453,971	129,589,896	151,453,971	0.09%
活期儲蓄存款	126,189,743	122,186,021	126,189,743	0.19%	126,099,171	130,259,217	134,211,159	0.19%	137,972,243	134,209,745	137,972,243	0.14%
定期存款	165,278,089	156,889,597	165,278,088	0.97%	164,392,974	133,605,223	144,034,144	1.20%	163,712,780	135,563,326	163,712,780	0.99%
定期儲蓄存款	157,855,125	146,429,405	157,855,126	1.07%	157,690,704	163,200,075	159,025,088	1.08%	156,203,649	159,107,284	156,203,649	1.01%
匯 款	28,125	13,781	28,125	-	80,504	10,532	162,288	-	36,090	108,937	36,090	-
合 計	589,242,888	558,743,117	589,242,888	-	588,197,472	563,943,644	584,866,484	-	615,939,856	566,528,505	615,939,856	-

註：平均利率係按月平均利率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當年度截至109 年 6 月 30 日			
授信別	授信數額(註 2)				授信數額(註 2)				授信數額(註 2)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註 1)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註 1)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率 (註 1)
透支	1,820	968	1,061	6.62%	1,874	629	1,404	6.91%	962	356	356	6.47%
短期放款(註 3)	49,220,109	43,126,914	43,126,914	2.22%	45,610,473	39,638,469	39,638,470	2.20%	43,198,235	41,334,984	41,408,752	1.89%
擔保透支	27,492	10,031	10,031	4.52%	38,932	8,779	38,166	3.08%	41,296	30,206	30,358	2.85%
短期擔保放款	103,198,900	91,769,836	103,198,900	2.12%	101,365,041	98,510,150	100,653,393	2.14%	103,105,349	99,671,716	103,105,349	1.89%
中期放款	49,659,266	41,318,847	49,659,266	3.06%	50,095,133	47,141,575	49,151,361	3.17%	51,490,556	46,552,573	51,490,556	2.84%
中期擔保放款	112,460,692	105,051,545	109,958,945	2.49%	110,766,920	101,711,817	103,127,599	2.50%	107,750,323	102,187,665	107,750,323	2.22%
長期放款	4,774,660	4,360,188	4,499,987	3.36%	5,210,470	4,553,949	5,210,470	3.79%	5,738,980	5,264,154	5,738,981	3.56%
長期擔保放款	145,623,203	139,587,792	145,623,202	2.05%	145,161,355	141,838,997	141,838,997	2.09%	142,498,349	141,246,988	142,498,349	1.84%
進口押匯	0	0	0	-	0	0	0	-	0	0	0	-
出口押匯	578,729	338,121	475,822	-	431,329	160,598	393,291	-	314,228	131,702	131,702	-
應收承兌票款	948,853	567,119	836,196	-	808,073	496,903	505,650	-	679,900	526,683	571,154	-
應收保證款項	20,273,883	16,996,996	18,335,961	-	18,590,969	15,910,781	16,485,312	-	18,690,783	17,131,892	18,409,380	-
貼現	0	0	0	-	0	0	0	-	0	0	0	-
買入匯款	0	0	0	-	0	0	0	-	0	0	0	-
應收承購帳款	1,547,422	114,428	133,277	-	650,666	88,126	649,997	-	673,143	191,318	191,318	-
合計	488,315,029	443,242,785	475,859,562	-	478,731,235	450,060,773	457,694,110	-	474,182,104	454,270,237	471,326,578	-

註 1：平均利率係按月平均利率

註 2：授信數額含台外幣及 OBU、保證承兌，不含催收款項及應收證券融資款

註 3：短期放款含應收帳款融資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斷	277,462,888	146,584	260,149,898	132,342	98,623,576	50,873
附賣回	252,668,174	29,921	389,802,593	58,767	194,783,447	22,339
合計	530,131,062	176,505	649,952,491	191,109	293,407,023	73,212

註：買賣票券數額係按附買回、附賣回及其他買賣數額填註。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50 歲以上	428	523	569
	40 歲以上	759	685	640
	30 歲以上	553	566	564
	20 歲以上	627	828	852
	未滿 20 歲	8	8	8
	合計	2,375	2,610	2,633
平均年歲		38.9	38.1	38.1
平均服務年資		10.7	10.0	9.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	12.08%	12.03%	12.15%
	大學	64.85%	65.82%	68.13%
	專科	17.60%	15.94%	14.89%
	高中	5.43%	6.13%	4.75%
	高中以下	0.04%	0.08%	0.08%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證券商業務員	351	301	29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113	1,154	1,137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64	189	19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871	882	876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46	46	43
	期貨商業務員	114	163	163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1,948	2,089	2,078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23	25	2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810	926	951
	理財規劃人員	465	456	443
	信託業業務人員	1,757	1,958	1,99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848	822	79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84	211	216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1,731	1,882	1,875
	票券商業務員	39	41	40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7	8	5
國際內部稽核師	3	2	2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22	28	3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4	13	1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1	11	1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8	144	149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833	1,030	1,011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838	1,384	1,523

(四)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 B.員工酬勞分派。
- C.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 D.三節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
- E.定期健康檢查。
- F.員工持股信託。
- G.員工協助方案(3心專案-用心、關心、開心)。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 A. 本公司依各項業務開辦訓練課程(如存匯、授信及財富管理等)，遴選學有專精的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員工職位規劃及職涯發展，推動內部教育訓練。另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脈動，力求同仁熟稔最新的金融知識、商品訊息、法規制度及市場趨勢，以提供客戶優質及專業的服務，廣泛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吸取新知，108年內、外訓課程共計核派 15,135 人次參訓。
- B. 本公司將「用心盡在其中」之信念提升為「用心關懷，璀璨其中」，致力將服務禮儀、禮貌用語融入分行例行的訓練當中，並透過業務規章及法治教育，將克己復禮內化於待客接物之中，讓每一個有能力、重操守的員工成為本公司永續進步的根基。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A. 勞基法退休制度
 - a. 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依精算報告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 b.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就提撥率及相關事項審議，年終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

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於次年度三月底前補足差額。

B.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C.屆齡退休人員旅費、慶壽補助及致贈慰勞品。

D.退休金專戶優惠存款。

(4)勞資間之協議：無。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職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之審議、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晉升案件之審議、員工獎懲及申復案件之審議、員工考核或復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

B.勞資會議議事範圍：勞工動態、業務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勞動條件事項、勞工福利籌劃事項、提高工作效率事項等。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高雄分行：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0 月 1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837769400 號函，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2)二林分行：

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之規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8 日府勞動字第 1080168590 號書函，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A.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法庭起訴主張撤銷彰化縣政府之行政處分。

B.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7 日 109 年簡字第 9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C.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30 日提起上訴。

(3) 本公司於 108 年間有勞資糾紛案件，勞資雙方針對非自願離職各有爭執與主張，然勞方楊○○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調解不成立迄今均未提起訴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賠償損失。

(4) 因應措施：

A. 本公司再次發文重申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需延長工時者，應事先申請，並於事後由申請延長工時人員自主選擇請領加班費或補休。

B. 以電腦螢幕畫面提醒同仁已逾下班時間，如需延長工作時者，可透過本項提醒畫面連結延長工時申請系統，並請自主選擇加班費或補休。

C. 為避免特別休假結算工資發放時間之爭議，現已調整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發放頻率由每月 1 次改為每月發放 2 次。

二、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及之不動產及設備：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公司民權大樓	土地	筆	4	66.07.27	32,532	27,961	60,493	總公司民權大樓行舍	—	—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66.07.27	325,408	78,428	169,684		—	—		
總公司惠民段 145 地號	土地	筆	1	104.02.04	5,807,500	—	5,807,500	興建新總公司大樓用	—	—	—	無
松山分行	土地	筆	1	85.05.31	204,750	—	204,750	松山分行行舍	—	—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5.06.10	130,147	—	72,431		—	—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1,627,051	128,600	100.00	1,627,051	1,627,051	權益法	471,300	487,171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租賃事業	1,800,000	1,892,568	196,463	100.00	1,892,568	1,892,568	權益法	74,928	67,340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證券業	1,404,288	1,418,186	140,429	100.00	1,418,186	1,418,186	權益法	20,671	0	-
TCCBL CO., LTD.(B.V.I.)	租賃融資及投資業務	美金30,000	761,616	30,000	100.00	761,616	761,616	權益法	33,564	0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租賃融資業務	美金30,000	706,624	註2	100.00	706,624	706,624	權益法	25,808	0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62,287	12,000	38.46	421,944	162,287	權益法	(3,002)	0	-

註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註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率：

109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28,600	100.00	-	-	128,6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463	100.00	-	-	196,463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429	100.00	-	-	140,429	100.00
TCCBL CO., LTD.(B.V.I.)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000	38.46	-	-	12,000	38.46

註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註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管機關處分日期及函文字號	受處分事由及改善情形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9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66733號	壹、受處分事由： 本公司前經紀事業處協理王員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復興分公司業務人員陳員有以親屬名義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且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及公司對人員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等情形，予以糾正處分。 貳、改善情形： 一、加強確認客戶身分： (一)受理開戶時確實核對客戶基本資料及加強 KYC 作業，避免人頭戶發生。 (二)全面加強客戶電話委託錄音抽查作業，並針對電子式下單客戶之抽查由非營業員之第三人以電話向客戶確認有無委託事實。 (三)所有客戶之月成交金額達 5,000 萬元或 1,000 萬元非本人交易之對帳單或詢證函，未送達或未函復者，由非營業員之第三人以電話向客戶確認買賣交易紀錄。 二、為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已建立檢舉制度。 三、強化業務主管督導責任。 四、持續進行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五、違失人員已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處置。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合約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105.01.05~興建完成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無
工程採購合約	達欣工程(股)公司 義力營造(股)公司	108.03.29~113.03.29	台中商銀辦公室及旅館新建工程(西屯區惠民段 145 地號)	無
諮詢合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02.01~110.01.31	SWIFT 顧問諮詢服務	無
租賃合約	台灣美訊國際通訊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107.07.13~110.07.13	SWIFT 網路設備及線路	無
維護合約	三商電腦(股)公司	107.01.01~109.12.31	ATM 及自動補摺機維護費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8.01.01~112.12.31	跨行介面軟體維護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8.01.01~110.12.31	外匯主機異地備援系統服務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9.01.01~109.12.31	外匯主機系統更新維護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7.03.21~110.03.20	內部雲端環境儲存空間設備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7.09.15~110.09.14	NX7700i 主機系統設備維護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08.09.01~110.08.31	總行駐衛警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08.09.01~110.08.31	營業單位警衛保全人員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9.06.01~110.05.31	資金運送委外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109.03.04~111.03.03	ATM 運換鈔及排障服務	無
服務合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9.07.01~111.06.30	票據及其他文件委外遞送	無

註：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者。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及就本公司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發行且計畫實際完成日未逾三年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相關內容及其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5 年度 9 月獲准次順位金融債券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5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500,0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總類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 12 月 28 日	1,500,00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 3 月 28 日	1,000,000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 5 月 18 日	500,000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 8 月 28 日	500,000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債券總類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10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第四季	1,500,000	1,500,000	—	—	—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第一季	1,000,000	—	1,000,000	—	—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第二季	500,000	—	—	500,000	—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第三季	500,000	—	—	—	500,000
合 計			3,5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至 105 年底預計分別可提升為 10.30%、9.13%及 8.71%。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募集之資金擬規畫運用於放款業務，若以本公司之有效放款為例，放款截至 10 月底平均利率為 4.206%，預期 106 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0.63 億元；若以微型企業貸款為例，放款截至 10 月底平均利率為 4.70%，預期 106 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0.71 億元。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預計由 106 年 3 月底分別可提升為 10.76%、9.64%及 8.81%。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預計產生效益	(2)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募集之資金擬規畫運用於放款業務，若以本公司之有效放款為例，放款截至 106 年 1 月底平均利率為 4.49%，預期 106 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0.449 億元；若以微型企業貸款為例，放款截至 106 年 1 月底平均利率為 4.72%，預期 106 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0.472 億元。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分別提升約 0.11%。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募集之資金擬規畫運用於放款業務，若以本公司之有效放款為例，放款截至 106 年 3 月底平均利率為 4.38%，預期 106 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0.219 億元；若以微型企業貸款為例，放款截至 106 年 3 月底平均利率為 4.73%，預期 106 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0.237 億元。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分別提升約 0.108%。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6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6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00	綜上，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3,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提高資本適足率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5 年第二季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資本適足率	10.32%	10.25%	12.01%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8.83%	9.09%	10.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前三季陸續完成資金運用，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本公司 105 年底資本適足率較 105 年第二季底募資前略減，主係因本公司放款規模持續成長，致信用風險性資產提高所致，原因應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且 106 年底資本適足率已成長至 12.01%；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亦由 105 年第二季底募資前 8.83%成長至募資後之 9.09%及 10.98%，顯示本公司該次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效益應已顯現。

(2)增加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貼現及放款	396,496,199	430,072,247	435,953,336
利息淨收益	7,205,978	7,499,157	7,823,3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前三季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計 3,500,000 仟元後，貼現及放款規模已由 104 年底募資前之 396,496,199 仟元逐年提高至 106 年底募資後之 435,953,336 仟元；利息淨收益亦由 104 年度募資前之 7,205,978 仟元逐年成長至 106 年度募資後之 7,823,341 仟元，顯示該次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效益應已顯現。

- 4.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1)	-(註 1)	-(註 1)
	流動負債	-(註 1)	-(註 1)	-(註 1)
	負債總額	532,920,765	581,166,828	613,088,020
	淨收益	9,312,132	9,777,930	10,348,079
	費用及損失	5,244,300	5,695,445	6,078,441
	稅前純益	4,067,832	4,082,485	4,269,638
	每股盈餘(元)(註 2)	0.97	0.94	0.9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3.03%	93.35%	93.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註2：業經追溯調整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負債總額雖因存款餘額增加而提高，且費用及損失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然負債比率尚無重大變動；另因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致流通在外股數持續增加，使105年度募資後每股盈餘較募資前微幅下降，然106年度每股盈餘已較105年度成長，且募資後105年度及106年度之淨收益及稅前純益皆較募資前成長，顯示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以提升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效益應屬顯現。

(二) 106 年度 9 月獲准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總類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06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 12 月 5 日	1,350,00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 12 月 27 日	2,650,000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 4 月 25 日	1,000,000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債券總類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	107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6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第四季	1,350,000	1,350,000	—	—	—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第四季	2,650,000	2,650,000	—	—	—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第二季	1,000,000	—	—	1,000,000	—
合 計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
預計產生效益	106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分別提升約 0.29%。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分別提升約 0.58%。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分別提升約 0.22%。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6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35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2,65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6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綜上，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提高資本適足率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6 年第二季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二季底
資本適足率	10.49%	12.01%	11.75%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9.27%	10.98%	10.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運用，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由募資前 10.49% 成長至募資後之 12.01% 及 11.75%；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由募資前 9.27% 成長至募資後之 10.98% 及 10.82%，106 年底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已較募資前提升，而 107 年第二季底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較 106 年底略減，主係因本公司放款規模持續成長及投資債券金額增加，致信用風險性資產提高所致，原因應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且 107 年第二季底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已較 106 年第二季底募資前提升，顯示本公司該次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效益應已顯現。

(2)增加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貼現及放款	430,072,247	435,953,336	458,216,210
利息淨收益	7,499,157	7,823,341	7,991,1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第二季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計 5,000,000 仟元後，貼現及放款規模已由 105 年底募資前之 430,072,247 仟元逐年提高至 107 年底募資後之 458,216,210 仟元；利息淨收益亦由 105 年度募資前之 7,499,157 仟元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募資後之 7,991,136 仟元，顯示該次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效益應已顯現。

- 4.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1)	-(註 1)	-(註 1)
	流動負債	-(註 1)	-(註 1)	-(註 1)
	負債總額	581,166,828	613,088,020	636,334,954
	淨收益	9,777,930	10,348,079	10,675,023
	費用及損失	5,695,445	6,078,441	6,036,851
	稅前純益	4,082,485	4,269,638	4,638,172
	每股盈餘(元)(註 2)	0.94	0.97	1.0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3.35%	93.39%	93.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註2：業經追溯調整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負債總額雖因存款餘額增加而提高，惟負債比率尚無重大變動，另募資後之費用及損失亦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然募資後之淨收益、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皆較籌資前成長，顯示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以提升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效益應屬顯現。

(三) 107 年度 8 月獲准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總類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 12 月 18 日	1,500,00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7 年度第四季	1,500,000	1,500,0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分別提升約 0.30%。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7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1,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0	
			實際	1,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提高資本適足率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 年第二季底	107 年底
資本適足率		11.75%	12.35%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0.82%	11.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運用後，資本適足率由募資前 11.75%成長至 107 年底募資後之 12.35%；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由募資前 10.82%成長至 107 年底募資後之 11.65%，顯示本公司該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以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效益應已顯現。

(2)增加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下半年度
貼現及放款	449,274,647	458,216,210
利息淨收益	3,898,487	4,092,6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 年 12 月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仟元後，107 年底募資後之貼現及放款規模已較募資前增加，且 107 年下半年度募資後之利息淨收益亦較 107 年上半年度募資前成長，顯示該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效益應已顯現。

- 4.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下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註)
	流動負債	-(註)	-(註)
	負債總額	632,177,119	636,334,954
	淨收益	5,176,835	5,498,188
	費用及損失	3,021,468	3,015,383
	稅前純益	2,155,367	2,482,805
	每股盈餘(元)	0.57	0.6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3.46%	93.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除負債總額因存款餘額增加而提高外，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下降，且淨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等項目皆較籌資前良好，顯示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以提升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效益應屬顯現。

(四)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4491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3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2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53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7 年度第四季	1,530,000	1,5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若以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個體財務數字試算，在未辦理增資的情況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將由 11.75%、10.82%及 8.96%，分別下滑至 11.35%、10.67%及 8.91%，主要係因隨著次順位債券依規定期限最後五年須每年遞減 20%之影響，故在不考慮其他變動因素下，經設算在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後，分別將提升至 11.71%、11.02%及 9.25%。預期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發展需要。 2.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若以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為 2.28%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分別可增加淨利息收入約 2,907 仟元及 34,884 仟元，預期有助於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提升。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支用金額	預定	1,53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於 107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30,000	
		實際	1,5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計畫項目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 年第二季底	107 年第二季底	107 年底
資本適足率		11.75%	12.35%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0.82%	11.65%
普通股權益比率		8.96%	9.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共計 1,530,000 仟元，於 107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隨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由 107 年第二季底募資前之 11.75%、10.82% 及 8.96% 分別提升至 107 年底募資後之 12.35%、11.65% 及 9.54%，顯示該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後，財務結構已較募資前改善，效益應已顯現。

(2) 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下半年度
貼現及放款	449,274,647	458,216,210
利息淨收益	3,898,487	4,092,6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獲得資金挹注下，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並用於支應放款業務所需，故 107 年底募資後之貼現及放款規模已較募資前增加，且 107 年下半年度募資後之利息淨收益亦較 107 年上半年度募資前成長，顯示該次募資用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4.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7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下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註)
	流動負債	-(註)	-(註)
	負債總額	632,177,119	636,334,954
	淨收益	5,176,835	5,498,188
	費用及損失	3,021,468	3,015,383
	稅前純益	2,155,367	2,482,805
	每股盈餘(元)	0.57	0.6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3.46%	93.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除負債總額因存款餘額增加而提高外，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下降，且淨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等項目皆較籌資前良好，顯示該次募資以提升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500,000 仟元。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市場股價變動而調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增加或不足時，增加部分預計用以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不足額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其他籌資方式因應。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9 年度第四季	2,500,000	2,5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係用以增加自有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本公司 109 年 6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2.94%、12.45% 及 10.34%，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資款到位後，109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將分別提升至 13.18%、12.73% 及 11.01%。預期可強化資本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發展需要。 2.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放款及相關業務，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若以本公司 109 年 6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 2.06% 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增加淨利息收入約 51,500 仟元，將有助於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		

4.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不適用。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市場股價變動而調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其他籌資方式因應。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

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臺幣 2,5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00 仟股由本

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8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均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經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案件與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可募集完成，並隨即將所募資金用以進行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業務承作空間及利息收入亦將隨著自有資本之增加而有所提升，故本次資金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必要性

(1) 配合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

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主要目的係為促進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及確保金融機構更具因應經濟衝擊之彈性，並強化金融機構承受風險之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使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自有資本之品質能符合 Basel III 標準，故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 102 年度起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性比率之最低法定要求，至 108 年度以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應達到 10.5%、8.5%及 7%之標準。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其資本適足性應遵循「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2.94%、12.45%及 10.34%，尚合乎相關規定，然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本國銀行體系截至 109 年 3 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4.28%，而本公司 109 年 3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為 13.30%，於國內現有 36 家銀行中排行第 28 名，顯示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國內銀行平均水準，故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透過本次現金增資，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並強化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2)優化資本結構及擴大營運規模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主要業務係提供個人或企業等資金需求者進行融通或調度，其營運表現深受經濟情勢及政府政策之影響。109 年度全球市場潛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中美貿易爭端尚未完全落幕、歐元區經濟動能疲弱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各國採取嚴格管制措施來防止疫情擴散，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各主要國家 109 年上半年度經濟表現同步衰退。儘管目前全球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然隨各國陸續重啟經濟活動，並輔以大規模財政與貨幣寬鬆政策，使各項經濟數據已較先前明顯改善，預計 109 年下半年度全球經濟可望逐漸復甦；於國內經濟方面，隨全球重啟經濟活動，需求緩步回升，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設備投資擴增、台商回流效應持續等因素，帶動內需成長。此外，國內疫情控制得宜，且政府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及紓困政策，預料亦可減緩疫情對台灣經濟之負面衝擊，故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9 年度國內尚可維持 1.56%之經濟成長率，景氣可望逐步回溫。

綜上，隨各國陸續重啟經濟活動，109 年下半年度全球經濟可望緩步回升，且國內景氣相對穩定，預期可帶動相關融資需求，加上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振興方案，使銀行業可承作放款業務量擴大，故透過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將可提高自有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進而增加獲利能力，應有其必要性；此外，有鑑於全球市場目前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故本公司考量未來產業前景、長期經營發展策略及整體金融情勢，為避免因資本適足率變動而影響本業營運發展，本公司擬透過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充實自有資本，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9 年度第四季	2,500,000	2,5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9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可於 109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並隨即將 2,500,000 仟元用於承作各項放款業務，除對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有直接之正面助益外，尚可提升獲利水準，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強化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總額計 2,500,000 仟元，係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放款所需。若以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業務狀況及整體資金需求等參數設算，如下表所示，預計本次增資後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均較未辦理募資前上升，將有助本公司強化資本結構及提高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並有益於本公司長期業務拓展及提昇市場競爭力。

項目 \ 年度	109 年 6 月底	109 年底(預估數)	
	募資前	未辦理募資	募資後
資本適足率(%)	12.94	12.98	13.18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2.45	12.53	12.7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34	10.51	11.01

資料來源：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待資金挹注後將運用於放款或相關業務，可擴大經營規模。考量 109 年 12 月底資金到位時間，若以本公司 109 年 6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為 2.06% 設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可增加之利息收入約 51,500 仟元。故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其助益。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權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以公司債等負債型資本工具募集，將降低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及空間，且尚有到期還本之壓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恐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10%~15%，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本公司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且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強化資本財務結構，亦可提高資本適足性比率，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因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均將對本公司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故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二種方式，比較其對 110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0%	0%
資金成本(註 2) (A)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B)	3,901,694	3,901,694	3,901,694
預計增發股數(仟股)(註 3)	250,000	—	224,41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151,694	3,901,694	4,126,11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A/B)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6.02%	—	5.75%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利率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 設算。

註 2：若假設 2,500,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均為 109 年 12 月底，因此對 10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微，故以對未來一年度計算其資金成本，則 110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均為 12 個月。

註 3：(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 元，故預計增發股數為 250,000(=2,500,000 仟元/10 元)仟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 11.14 元，預計增發股數為 224,416(=2,500,000 仟元/11.14 元)仟股。

註 4：未考慮資金成本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之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6.02%，雖相較其他籌資工具為高，惟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較發行普通公司債為低，且可避免公司債資金贖回壓力，另考量以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等債權相關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並使利息費用增加而降低獲利水準，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無須負擔利息支出，且無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可取得長期、穩定及成本低廉之資金，增加合格之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且就長期而言資金來源穩定，對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為本公司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係採公開申購方式，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5%及公開承銷 10%外，餘 75%係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茲將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予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3,901,694 \text{ 仟股} + 250,000 \text{ 仟股} * 75\%}{3,901,694 \text{ 仟股} + 250,000 \text{ 仟股}} \\&= 1 - 98.49\% \\&= 1.51\%\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效果為 1.51%，稀釋程度尚屬有限，故對現有股東之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此外，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可視為合格之自有資本，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股東權益，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並擴大營運規模，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效益。

綜上說明，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本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故不適用。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其業務經營型態係以存放款為主，資金調度短期大多可透過同業拆放或央行轉融通方式因應，長期而言仍須辦理現金增資，以提升自有資本。一般而言，金融體系運作相當穩定，除發生擠兌之特殊情形外，銀行發生資金缺口之可能性微乎其微。經檢視本公司109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雖未見明顯資金缺口情況，惟本公司係屬銀行業，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法規標準，且資本適足率偏低時，經營風險相對提昇，故為避免合格資本不足之情形，則須提高公司之自有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率之安全邊際水準。

本公司目前資本適足性比率雖符合法規標準，但仍低於同業平均，考量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及全球經濟仍存在相當之系統風險，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其面對環境風險時維持資本適足率之能力，而不影響公司業務之發展，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自有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提升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並增加獲利水準，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之發展有所助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尚屬允當。

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2,500,000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預計可於109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旋即將所募資金用以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茲就本公司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256,669	10,674,516	13,851,187	8,533,314	10,455,663	17,258,007	13,875,112	12,771,831	11,785,727	12,957,579	14,020,243	14,099,554	10,256,6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936,540	(1,847,889)	(685,144)	1,780,394	(1,784,854)	(1,000,000)	1,200,000	(1,700,000)	565,752	0	1,065,751	631,503	1,162,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4,563)	(10,576)	57,824	(81,952)	(152,487)	31,962	(1,828)	(81,096)	101,707	101,707	101,707	101,707	14,1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90,285)	946,382	543,741	(1,633,064)	(2,431,994)	(642,943)	(3,172,591)	(2,285,645)	0	0	0	0	(9,166,39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03	3,469,186	(3,739,488)	1,103,015	2,626,422	321,555	(3,126,319)	(871,082)	1,021,293	961,292	1,071,292	1,031,293	3,878,962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449,083)	6,008,642	2,327,374	3,206,657	18,818,342	6,161,440	4,298,224	1,076,883	1,000,000	1,076,883	1,076,883	1,229,430	40,831,67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816)	104,026	58,666	(22,267)	6,431	50,266	(89,394)	10,451	(7,847)	(7,847)	(7,847)	(7,847)	29,975
利息收入	1,094,056	928,800	1,217,844	1,026,801	924,928	1,004,495	906,002	940,212	886,182	886,182	886,182	886,182	11,587,866
手續費淨收入	157,260	173,314	175,394	164,829	152,943	147,864	189,466	183,596	508,419	508,419	508,419	508,419	3,378,342
其他淨收益	37,798	46,890	205,039	(134,195)	535,521	208,213	24,697	195,484	158,616	158,616	148,616	166,128	1,751,423
合計	(1,914,590)	9,818,775	161,250	5,410,218	18,695,252	6,282,852	228,257	(2,531,197)	4,234,122	3,685,252	4,851,003	4,546,815	53,468,0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315,148)	4,581,667	(1,190,768)	(2,766,505)	(144,454)	610,052	240,392	4,202,666	(1,500,000)	1,500,000	0	1,370,775	5,588,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51,207)	886,800	(1,358,613)	(1,319,651)	(750,510)	3,389,818	(32,732)	923,514	(600,000)	(500,000)	250,000	1,000,000	(162,58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894,588	486,916	(1,122,158)	563,186	3,018,281	(1,915,934)	1,115,441	(4,331,402)	(600,000)	(400,000)	0	600,000	(691,08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62,190	(803,115)	497,353	(52,126)	(1,238,662)	3,940,298	(2,468,199)	(1,050,445)	(68,672)	(68,672)	(68,672)	(68,672)	(687,394)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7,523)	(1,215,877)	2,860,414	3,550,426	1,488,427	(307,820)	(152,433)	(532,785)	300,000	(600,000)	(250,000)	(100,000)	4,802,829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328,040)	1,780,190	3,317,777	2,534,822	3,725,144	3,541,932	1,808,911	(1,034,226)	2,500,000	950,000	3,000,000	3,231,572	23,028,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增加(減少)	(6,782)	300,544	1,268,825	(933,737)	5,034,556	(2,275,692)	502,916	(322,499)	160,517	160,000	175,000	146,551	4,210,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150	20,326	332,653	(81,384)	(54,114)	(103,194)	101,214	81,973	0	0	0	0	377,624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59,534	4,330	61,825	1,160,464	37,171	124,134	122,999	102,640	99,743	99,743	17,962	43,228	1,933,7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398	(2,596)	(22,441)	(10,718)	(32,169)	(7,473)	71,896	(28,553)	145,226	145,226	145,226	145,226	637,248
利息費用	303,269	220,759	387,797	394,960	386,153	161,464	179,988	395,150	468,209	468,209	468,209	468,209	4,302,376
營業費用	408,268	372,294	436,977	437,882	449,119	423,224	437,731	453,654	1,363,803	1,363,802	1,363,803	1,363,802	8,874,359
合計	(2,342,303)	6,632,238	5,469,641	3,477,619	11,918,942	7,580,809	1,928,124	(1,140,313)	2,268,826	3,118,308	5,101,528	8,200,691	52,214,11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42,303)	8,632,238	7,469,641	5,477,619	13,918,942	9,580,809	3,928,124	859,687	4,268,826	5,118,308	7,101,528	10,200,691	54,214,1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684,382	11,861,053	6,542,796	8,465,913	15,231,973	13,960,050	10,175,245	9,380,947	11,751,023	11,524,523	11,769,718	8,445,678	9,510,568
融資淨額 7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0	0	0	0	35,900	424,930	606,450	416,750	265,000	515,690	349,806	464,188	3,078,714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0	0	0	0	0	(2,500,000)	0	0	0	0	0	0	(2,5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66)	(9,866)	(9,482)	(10,250)	(9,866)	(9,868)	(9,864)	(11,970)	(19,970)	(19,970)	(19,970)	(19,970)	(160,912)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0	0	0	(1,038,474)	0	0	0	(1,038,474)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00	2,500,000
合計	(9,866)	(9,866)	(9,482)	(10,250)	26,034	(2,084,938)	596,586	404,780	(793,444)	495,720	329,836	2,944,218	1,879,32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674,516	13,851,187	8,533,314	10,455,663	17,258,007	13,875,112	12,771,831	11,785,727	12,957,579	14,020,243	14,099,554	13,389,896	13,389,896

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389,896	11,872,708	9,900,049	9,694,060	9,724,183	9,554,359	9,535,188	8,140,627	9,596,748	9,329,299	8,512,368	9,816,441	13,389,8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089,015	(410,985)	89,015	89,015	(410,985)	89,015	89,015	989,015	89,015	(810,985)	89,015	89,015	1,068,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21	1,721	0	0	1,721	0	1,721	1,721	0	1,721	1,721	8,605	20,6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8,879)	(18,879)	(18,879)	0	0	(18,878)	(18,878)	0	(18,879)	(18,879)	(75,000)	(19,392)	(226,54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0,912)	(440,912)	(440,912)	(440,912)	(440,912)	(440,912)	(440,912)	(440,912)	(440,912)	(440,912)	(440,912)	(440,912)	(5,290,944)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85,782)	1,564,218	1,614,218	1,664,218	1,614,218	1,614,218	1,114,218	1,614,218	2,314,218	2,414,218	2,614,218	1,614,218	19,370,61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52,464
利息收入		986,757	986,757	986,757	986,758	986,757	986,757	986,757	986,757	986,757	986,757	986,757	986,757	11,841,085
手續費淨收入		203,233	199,233	207,233	202,233	204,233	205,233	206,233	206,233	206,233	204,233	202,237	204,233	2,450,800
其他淨收益		39,803	44,803	41,802	56,802	40,802	37,802	40,802	46,802	40,803	64,803	40,459	(89,251)	406,232
合計		1,479,328	1,930,328	2,483,606	2,562,486	2,000,206	2,477,607	1,983,328	3,408,206	3,181,607	2,405,328	3,422,867	2,357,645	29,692,5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250,000)	(250,000)	850,000	(1,250,000)	(500,000)	1,900,000	(6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700,000)	0	250,000	(750,000)	0	300,000	(750,000)	0	500,000	(300,000)	0	(550,000)	(2,000,0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242	9,242	9,242	9,242	9,242	9,242	9,242	9,242	9,242	9,242	9,242	9,242	110,904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065	32,065	32,065	32,065	32,065	32,065	32,065	32,065	32,065	32,065	32,065	32,065	384,78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033,282	1,533,282	1,553,282	1,533,282	1,233,282	1,533,282	2,533,282	1,333,282	1,533,282	1,533,282	1,433,282	613,283	18,399,3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增加(減少)		(200,000)	0	0	0	(150,000)	0	0	0	(1,200,000)	0	0	1,350,000	(200,000)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477,794	484,265	500,873	613,641	451,308	428,056	459,167	233,363	263,893	203,538	200,072	81,101	4,397,0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83)	(14,983)	(14,983)	(14,983)	(14,983)	(14,983)	(14,983)	(14,983)	(14,983)	(14,983)	(14,983)	(14,983)	(179,796)
利息費用		362,125	362,125	362,125	362,125	362,125	362,125	362,125	362,125	362,125	362,124	362,125	362,125	4,345,499
營業費用		496,991	496,991	496,991	496,991	496,991	496,991	496,991	496,991	496,991	496,991	496,991	496,995	5,963,896
合計		2,996,516	2,402,987	2,689,595	2,532,363	2,170,030	2,496,778	3,377,889	1,952,085	2,382,615	3,222,259	2,118,794	1,879,828	30,221,7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996,516	4,402,987	4,689,595	4,532,363	4,170,030	4,496,778	5,377,889	3,952,085	4,382,615	5,222,259	4,118,794	3,879,828	32,221,7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872,708	9,400,049	7,694,060	7,724,183	7,554,359	7,535,188	6,140,627	7,596,748	8,395,740	6,512,368	7,816,441	8,294,258	10,860,699
融資淨額 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0	0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0	0	0	(1,066,441)	0	0	0	(1,066,441)
合計		0	(1,500,000)	0	0	0	0	0	0	(1,066,441)	0	0	1,500,000	(1,066,44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872,708	9,900,049	9,694,060	9,724,183	9,554,359	9,535,188	8,140,627	9,596,748	9,329,299	8,512,368	9,816,441	11,794,258	11,794,258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付資金賺取利差及手續費，主要業務以收受各類存款及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等業務。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應收帳款為信用卡消費墊款，係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而存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收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放款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無應付帳款，而存款產生之應付利息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款相關約定而定。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9~110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1,933,773 仟元及 4,397,071 仟元，主係興建新總行大樓之建造工程款、建築設計費、印花稅、規費及專案審查費等共計 5,609,750 仟元；餘為其他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如行舍修繕款、電腦設備、其他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電腦軟體等支出共計 721,094 仟元，係為提升分行服務環境品質、資訊系統維護與優化及其他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之必要性支出。上述資本支出計劃皆依據年度計劃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 109~110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有關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對其而言並不適用，故僅就銀行法、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準備率說明如下：

年度 項目	108 年底 (募資前)	109 年第二季底 (募資前)	109 年底 (預估募資後)
資本適足率(%)	13.23	12.94	13.18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4	12.45	12.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23% 及 12.94%；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為 12.64% 及 12.45%。109 年第二季底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因本公司放款規模持續成長及投資債券金額增加，致信用風險性資產提高所致，故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預估 109 年底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將分別提升至 13.18%及 12.73%，有助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且可增加自有資金投入放款或相關業務，擴大經營規模，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本公司 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二季底之流動準備率為分別為 24.90%及 25.14%，雖均高於中央銀行所訂 10%之下限，然有鑑於整體金融市場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如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貿易爭議及全球財政貨幣政策等)，且隨本公司放款金額逐漸擴大，其財務風險亦隨之上揚，故為確保存款人之權益，達到風險有效控管，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增加其流動性資產，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09 年 9 月~110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4,657,747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茲將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 月~ 109 年 8 月 (實際數)	109 年 9 月~ 110 年 12 月 (預估數)	說明
營建工程	1,514,658	4,017,906	興建新總行大樓之建造工程款、建築設計費、印花稅、規費及專案審查費等
建物設計費用	14,394	62,444	
其他費用	348	—	
其他不動產及設備	87,744	404,844	行舍修繕款、電腦設備、其他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
無形資產	55,953	172,553	電腦軟體
合計	1,673,097	4,657,747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係興建新總行大樓之相關支出，另尚有其他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等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主係為提升分行服務環境品質、資訊系統維護與優化及其他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必要性支出，此部分效益較為無形，尚無直接增加淨收益之效益。故就興建新總行大樓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及用途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擴張及構建永續經營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置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之土地，以作為籌建新總行大樓之用地，交易價格為新臺幣 5,750,000 仟元，上述價款

業已全數付訖且已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而興建新總行大樓所需總資金預計為新臺幣 11,696,949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B.工作進度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108 年度以前	109 年 1~8 月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用途
				109 年 9~12 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造工程	11,160,000	1,253,804	1,514,658	188,827	3,829,079	3,199,433	1,174,199	—	建築物主體之建造工程
建物設計費用	480,493	216,324	14,394	—	62,444	62,444	110,493	14,394	建築物之設計
假設工程及考古	15,700	15,700	—	—	—	—	—	—	基地之原圍籬拆除重建、基地之惠來遺址考古搶救
其他工程	660	660	—	—	—	—	—	—	地質鑽探
其他費用	40,096	39,748	348	—	—	—	—	—	印花稅、規費、專案審查費
合計	11,696,949	1,526,236	1,529,400	188,827	3,891,523	3,261,877	1,284,692	14,394	—

本公司規劃興建新總行大樓，樓層結構為地上 38 層及地下 10 層，預計營建工程及建物設計等費用約 11,696,949 仟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業已支付相關款項共計 3,055,636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取得變更後建築執照，並於 108 年 3 月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聯合承攬工程契約，且於 108 年 4 月開工，該營建工程預計於 112 年 6 月完工，後續本公司將可遷入使用，經評估其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新辦公大樓	建地面積(坪)	總樓地板面積(坪)	用途
地上 38 層	1,743.36	21,767.78	商辦及旅館等
地下 10 層		13,113.25	汽、機車停車場

C.預計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規模逐年擴張，員工數持續成長，目前既有之民權大樓及民族大樓空間已漸不敷使用，面臨室內空間飽和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故決議興建新總行大樓，除能解決目前使用空間不足，並保留未來營運擴張所需之使用空間彈性外，因本公司逐年朝類金控組織發展，然目前旗下事業體保經、證券與租賃等子公司尚分散各地，為整合各事業體協同運作，於新總行大樓建構管理總部暨決策中心，能就近做即時性整合支援、聯繫溝通、共同行銷與客戶服務，將使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方案，進而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更高的價值。

未來新總行大樓建構完成後，本公司將可解決使用空間不足問題而不需另行承租商辦，將可產生租金節省之效益；此外，其餘地上物餘裕空間預計可以商辦或旅館用途出租，未來亦可產生租金收入之效益，且本公司

逐年朝類金控組織發展，亦可預留未來公司營運擴充所需之空間，對公司營運長遠規畫應有正面之助益。

另新總行大樓座落於台中七期重劃區內之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富有政治、經濟、金融、商貿及人文等多元核心價值，商業能見度高且具備金融國際化程度，符合銀行未來長遠發展使用需求，可鞏固本公司長期建立的經營磐石，提升於金融市場之競爭優勢；且本公司致力轉型為全國性商業銀行，藉此區商業發展具備接軌國際化水準，於此新建立企業總部，可樹立代表性、專業性及指標性之永續經營願景。綜上，本公司興建新總行大樓，其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325,425	100,322,582	45,122,695	47,643,528	45,236,522	48,245,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93,725	22,383,134	31,210,074	26,336,500	24,375,536	23,479,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70,062	37,455,220	31,615,817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933,152	31,599,331	38,196,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0,462,761	108,124,373	110,638,6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994,022	3,627,189	11,283,082	9,294,168	10,256,716	13,181,595
應收款項-淨額		6,653,345	9,802,310	13,658,151	12,780,910	12,819,623	15,826,67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895	6,313	5,701	35	3,279	3,312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1,083,582	425,166,259	430,857,960	452,594,552	435,398,334	447,794,0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59,399	14,276,270	85,542,095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6,612	130,935	128,113	153,423	156,788	162,287
受限制資產		535,475	285,234	249,003	447,036	419,393	505,42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0,841	1,171,178	1,067,625	1,111	2,246	72,2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71,750	9,436,524	9,387,663	9,446,769	10,683,621	11,985,074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	-	880,406	811,8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8,268	45,250	108,950	18,103	18,058
無形資產-淨額		183,995	166,769	160,054	163,172	153,125	166,8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59,682	713,301	681,396	781,879	807,040	811,406
其他資產		1,566,905	2,081,215	2,009,404	1,684,157	1,754,486	2,026,695
資產總額		575,630,715	627,102,701	663,024,083	690,832,103	682,688,922	713,925,87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64,104	11,617,728	9,518,872	3,378,752	6,527,060	5,926,1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32,454	4,199,858	5,120,940	5,495,519	6,092,040	5,785,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557	162,792	207,225	165,360	233,803	296,29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312	4,222,258	4,307,810	9,904,467	10,369,025	6,660,862
應付款項		5,181,226	9,805,707	13,331,722	12,254,764	5,988,117	11,572,4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6,746	60,890	255,559	380,869	385,113	312,91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504,863,979	539,809,008	566,094,780	587,967,658	583,321,957	614,692,107
應付債券		15,900,000	13,000,000	17,500,000	20,000,000	14,000,000	11,5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79,014	807,967	1,057,866	1,000,807	1,174,083	1,554,608
負債準備		1,095,522	1,307,838	1,389,979	1,421,814	1,383,470	1,358,631
租賃負債		-	-	-	-	895,285	832,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417,791	615,599	726,369	927,419	898,742	929,7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5,684,726	585,720,666	619,622,143	643,008,450	631,379,716	661,532,061
	分配後	537,276,727	587,501,638	621,104,074	643,995,592	632,418,19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945,989	41,382,035	43,401,940	47,823,653	51,309,206	52,393,816
股本	分配前	31,840,027	32,381,307	32,931,789	35,255,084	37,088,349	39,016,943
	分配後	32,381,307	32,931,789	33,755,084	37,088,349	39,016,943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84,156	684,156	684,156	726,981	726,981	726,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73,521	8,302,938	9,601,018	11,189,018	12,640,684	11,513,858
	分配後	4,940,240	5,971,484	7,295,792	8,368,611	9,673,61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48,285	13,634	184,977	652,570	853,192	1,136,03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945,989	41,382,035	43,401,940	47,823,653	51,309,206	52,393,816
	分配後	38,353,988	39,601,063	41,920,009	46,836,511	50,270,732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411,081	99,539,483	44,065,970	46,739,951	44,133,643	47,526,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27,246	22,215,900	30,965,512	26,136,939	24,017,638	23,109,4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65,097	37,330,850	31,192,87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197,495	30,947,973	37,364,9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0,462,761	108,124,373	110,638,6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994,022	3,627,189	11,283,082	9,094,151	10,256,716	13,181,595
應收款項-淨額		2,656,553	4,074,854	6,329,074	5,028,141	4,063,748	7,104,47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0,315,171	423,900,603	429,656,232	451,728,578	434,469,364	446,943,8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59,399	14,276,270	85,542,095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324,242	4,498,154	4,735,107	5,224,701	5,490,801	5,100,092
受限制資產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0,841	1,171,178	1,067,625	1,111	2,246	2,2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08,471	9,371,517	9,296,259	9,368,329	10,619,585	11,931,590
使用權資產		-	-	-	-	680,152	648,918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	78,268	22,750	22,660	18,103	18,058
無形資產-淨額		141,887	124,544	115,605	125,025	117,987	130,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32,369	660,071	635,955	732,826	739,372	743,284
其他資產		1,240,375	1,679,982	1,581,823	1,295,939	1,341,294	1,625,214
資產總額		572,866,754	622,548,863	656,489,960	684,158,607	675,022,995	706,070,1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64,104	11,617,728	9,518,872	3,378,752	6,527,060	5,926,1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460,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557	162,792	207,225	162,127	225,402	293,4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312	4,222,258	4,307,810	9,904,467	10,369,025	6,660,862
應付款項		4,367,328	9,125,347	12,195,742	11,342,864	4,902,015	9,952,0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2,773	13,662	223,235	296,788	276,191	273,68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506,546,470	541,242,709	567,255,591	589,242,889	584,866,484	615,939,856
應付債券		15,900,000	13,000,000	17,500,000	20,000,000	14,000,000	11,5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369	73,496	43,434	2,127	-	126,021
負債準備		1,095,522	1,307,838	1,389,979	1,421,814	1,383,470	1,358,631
租賃負債		-	-	-	-	692,171	665,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240,309	289,977	335,111	472,105	360,950	408,6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2,920,765	581,166,828	613,088,020	636,334,954	623,713,789	653,676,345
	分配後	534,512,766	582,947,800	614,569,951	637,322,096	624,752,26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945,989	41,382,035	43,401,940	47,823,653	51,309,206	52,393,816
股本	分配前	31,840,027	32,381,307	32,931,789	35,255,084	37,088,349	39,016,943
	分配後	32,381,307	32,931,789	33,755,084	37,088,349	39,016,943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84,156	684,156	684,156	726,981	726,981	726,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73,521	8,302,938	9,601,018	11,189,018	12,640,684	11,513,858
	分配後	4,940,240	5,971,484	7,295,792	8,368,611	9,673,61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48,285	13,634	184,977	652,570	853,192	1,136,03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945,989	41,382,035	43,401,940	47,823,653	51,309,206	52,393,816
	分配後	38,353,988	39,601,063	41,920,009	46,836,551	50,270,732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利息收入		11,591,190	11,473,495	12,078,007	13,060,733	13,433,777	6,276,781
減：利息費用		4,116,426	3,686,021	3,892,000	4,626,523	5,083,247	2,151,146
利息淨收益		7,474,764	7,787,474	8,186,007	8,434,210	8,350,530	4,125,6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27,977	3,005,162	3,208,748	3,255,214	3,745,098	1,320,969
淨收益		10,102,741	10,792,636	11,394,755	11,689,424	12,095,628	5,446,6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44,283)	(801,040)	(1,124,859)	(472,772)	(615,474)	(179,817)
營業費用		(5,221,901)	(5,847,533)	(5,914,684)	(6,456,769)	(6,273,169)	(3,056,2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36,557	4,144,063	4,355,212	4,759,883	5,206,985	2,210,5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9,525)	(629,248)	(722,670)	(751,514)	(887,102)	(369,7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1,840,83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1,840,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028)	(486,768)	168,335	33,153	152,812	282,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2,004	3,028,047	3,800,877	4,041,522	4,472,695	2,123,0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1,840,8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2,004	3,028,047	3,800,877	4,041,522	4,472,695	2,123,0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		0.97	0.94	0.97	1.07	1.11	0.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本公司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利息收入		11,250,261	11,104,933	11,591,419	12,453,151	12,827,343	6,001,569
減：利息費用		4,044,283	3,605,776	3,768,078	4,462,015	4,925,783	2,074,797
利息淨收益		7,205,978	7,499,157	7,823,341	7,991,136	7,901,560	3,926,7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06,154	2,278,773	2,524,738	2,683,887	3,209,764	1,074,427
淨收益		9,312,132	9,777,930	10,348,079	10,675,023	11,111,324	5,001,19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92,292)	(690,250)	(946,897)	(410,947)	(477,441)	(114,619)
營業費用		(4,552,008)	(5,005,195)	(5,131,544)	(5,625,904)	(5,566,579)	(2,714,6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67,832	4,082,485	4,269,638	4,638,172	5,067,304	2,171,9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0,800)	(567,670)	(637,096)	(629,803)	(747,421)	(331,0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1,840,83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1,840,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028)	(486,768)	168,335	33,153	152,812	282,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2,004	3,028,047	3,800,877	4,041,522	4,472,695	2,123,0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		0.97	0.94	0.97	1.07	1.11	0.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本公司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仟元，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 31,034,046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9,079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19,079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與存託憑證共計 581,771 仟元，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19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減少 5,195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權憑證，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84,761,83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177 仟元。
- (6)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780,26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56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5,433 仟元。
- (7)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45,684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348,226 仟元。
- (8) 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表外融資承諾，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86 仟元及 56,773 仟元。
-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113 仟元，依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合併公司依其持有比例認列相關首次適用影響數，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32,430 仟元。

2.108 年度適用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1.01%~5.9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474,52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48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7,930)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462,113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444,989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594,877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1,039,866

另，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1,039,866	1,039,866
資產影響	-	1,039,866	1,039,866
使用權負債	-	1,039,866	1,039,866
負債影響	-	1,039,866	1,039,86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註：自 104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69	79.91	77.22	78.08	75.76	73.90
	逾放比率(%)		0.33	0.58	0.42	0.45	0.31	0.4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 比率(%)		0.86	0.71	0.70	0.80	0.87	0.7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 比率(%)		2.86	2.68	2.67	2.79	2.86	2.69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 比率(%)		26.01	27.84	28.16	27.85	30.96	24.25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51.69)	(54.18)	(51.91)	(55.24)	(51.86)	(56.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041	4,175	4,584	4,517	4,303	3,77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391	1,360	1,461	1,549	1,537	1,27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11	10.38	10.45	10.60	10.66	8.66
	資產報酬率(%)		0.63	0.58	0.56	0.59	0.63	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9	8.64	8.57	8.79	8.72	7.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31.73	33.33	34.60	33.16	32.61	29.37
		稅前純益	12.99	12.80	13.22	13.50	14.04	11.92
	純益率(%)		34.42	32.57	31.88	34.29	35.71	33.80
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0.97	0.94	0.97	1.07	1.11	0.47
	資產成長率(%)		8.60	8.94	5.73	4.19	(1.18)	4.58
流動準備比率(%)	獲利成長率(%)		(2.05)	0.18	5.10	9.29	9.39	(12.04)
			25.25	23.1	25.9	23.49	24.90	25.14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9,168,173	40,657,462	42,684,265	47,091,109	50,574,005	51,482,701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418,736	2,938,095	8,938,801	11,424,845	11,424,239	11,459,429
	第二類資本淨額		8,910,027	7,541,979	7,052,422	6,044,912	5,572,418	5,047,973
	自有資本		49,496,936	51,137,536	58,675,488	64,560,866	67,570,662	67,990,103
	風險性資產總額		414,438,652	466,506,479	462,857,424	496,194,526	485,682,062	500,908,025
	普通股股權比率(%)		9.45	8.72	9.22	9.49	10.41	10.28
	第一類資本比率(%)		9.79	9.35	11.15	11.79	12.77	12.57
	資本適足率(%)		11.94	10.96	12.68	13.01	13.91	13.57
	槓桿比率(%)		6.66	6.50	7.37	8.05	8.69	8.4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99	1.05	1.07	1.08	1.02	1.04
	淨值市占率(%)		1.10	1.08	1.08	1.12	1.11	1.14
	存款市占率(%)		1.30	1.35	1.36	1.38	1.31	1.34
	放款市占率(%)		1.64	1.72	1.66	1.66	1.52	1.5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逾放比率下降：主係因108年度單一客戶擔保品拍賣收回及轉銷呆帳所致。

2.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因108年度貼現及放款減少較去年同期減少，致資產總額減少。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 務 分 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27	79.46	76.85	77.76	75.40	73.61
	逾放比率(%)		0.33	0.58	0.42	0.45	0.31	0.4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4	0.69	0.68	0.77	0.84	0.6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8	2.60	2.57	2.66	2.74	2.58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22.62	23.31	24.40	25.14	28.89	21.48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48.88)	(51.19)	(49.59)	(52.70)	(50.10)	(54.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239	4,281	4,661	4,660	4,462	3,89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83	1,539	1,636	1,750	1,735	1,434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38	10.50	10.52	10.61	10.65	8.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3	0.59	0.57	0.60	0.64	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9	8.64	8.57	8.79	8.72	7.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29.25	30.20	31.42	30.28	29.96	26.97
		稅前純益	12.78	12.61	12.97	13.16	13.66	11.71
	純益率(%)		37.34	35.95	35.10	37.55	38.88	36.81
	每股盈餘(元)		0.97	0.94	0.97	1.07	1.11	0.4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80	8.67	5.45	4.21	(1.34)	4.60
	獲利成長率(%)		(2.16)	0.36	4.58	8.63	9.25	(11.35)
流動準備比率(%)			25.25	23.1	25.9	23.49	24.90	25.14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8,163,374	39,607,883	41,576,965	45,861,436	49,275,639	50,284,174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71,829	1,846,291	7,787,052	10,157,025	10,090,735	10,224,977
	第二類資本淨額		6,750,442	5,306,435	4,629,062	3,391,593	2,754,343	2,388,842
	自有資本		42,285,645	46,760,609	53,993,079	59,410,054	62,120,717	62,897,993
	風險性資產總額		406,277,471	456,053,471	449,529,759	480,918,139	469,706,360	486,092,739
	普通股股權比率(%)		9.39	8.68	9.25	9.54	10.49	10.34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9	9.09	10.98	11.65	12.64	12.45
	資本適足率(%)		11.15	10.25	12.01	12.35	13.23	12.94
	槓桿比率(%)		6.37	6.25	7.13	7.80	8.44	8.21
	資產市占率(%)		0.99	1.05	1.06	1.07	1.01	1.03
營運規模	淨值市占率(%)		1.10	1.08	1.08	1.12	1.11	1.14
	存款市占率(%)		1.31	1.35	1.37	1.38	1.32	1.34
	放款市占率(%)		1.63	1.71	1.66	1.66	1.52	1.5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說明：								
1.逾放比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度單一客戶擔保品拍賣收回及轉銷呆帳所致。								
2.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減少較去年同期減少，致資產總額減少。								

註 1：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總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總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 (3)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3)。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150%	4.91%	4.59%	4.44%	4.16%	4.97%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不適用						
(3)金融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7)普通股權比率		>7.0% (108 年標準)	9.39%	8.68%	9.25%	9.54%	10.49%
(8)第一類資本比率		>8.5% (108 年標準)	9.49%	9.09%	10.98%	11.65%	12.64%
(9)資本適足率		>10.5% (108 年標準)	11.15%	10.25%	12.01%	12.35%	13.23%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00%	59.28%	52.71%	49.21%	48.17%	48.80%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00%	28.16%	10.87%	10.19%	9.29%	8.66%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5%	0%	0%	0%	0%	0%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25%	11.33%	11.30%	12.50%	13.00%	13.71%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不適用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註 1：計算方式如下：

-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金融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總額
- (7)普通股權比率＝普通股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0)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 2：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7)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8)至(12)適用於商業銀行，(13)至(14)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5)至(19)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0)至(23)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無此情事。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三。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四。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六。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七。

3.109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本公司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故匯率風險極微；另針對非避險性操作部位，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公司將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236,522	47,643,528	(2,407,006)	(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5,536	26,336,500	(1,960,964)	(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99,331	28,933,152	2,666,179	9.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124,373	100,462,761	7,661,612	7.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56,716	9,294,168	962,548	10.36%
應收款項-淨額		12,819,623	12,780,910	38,713	0.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	35	3,244	9268.57%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5,398,334	452,594,552	(17,196,218)	(3.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6,788	153,423	3,365	2.19%
受限制資產-淨額		419,393	447,036	(27,643)	(6.1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46	1,111	1,135	102.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83,621	9,446,769	1,236,852	13.09%
使用權資產-淨額		880,406	-	880,406	-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8,103	108,950	(90,847)	(83.38)%
無形資產-淨額		153,125	163,172	(10,047)	(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7,040	781,879	25,161	3.22%
其他資產		1,754,486	1,684,157	70,329	4.18%
資產總額		682,688,922	690,832,103	(8,143,181)	(1.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27,060	3,378,752	3,148,308	93.18%
央行及同業融資		6,092,040	5,495,519	596,521	1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3,803	165,360	68,443	41.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69,025	9,904,467	464,558	4.69%
應付款項		5,988,117	12,254,764	(6,266,647)	(51.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5,113	380,869	4,244	1.11%
存款及匯款		583,321,957	587,967,658	(4,645,701)	(0.79)%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20,000,000	(6,000,000)	(3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74,083	1,000,807	173,276	17.31%
負債準備		1,383,470	1,421,814	(38,344)	(2.70)%
租賃負債		895,285	-	895,2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	0.00%
其他負債		898,742	927,419	(28,677)	(3.09)%
負債總額		631,379,716	643,008,450	(11,628,734)	(1.81)%
股本		37,088,349	35,255,084	1,833,265	5.20%
資本公積		726,981	726,981	-	0.00%
保留盈餘		12,640,684	11,189,018	1,451,666	12.97%
其他權益		853,192	652,570	200,622	30.74%
權益總額		51,309,206	47,823,653	3,485,553	7.29%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者)
- (1)使用權資產-淨額增加，係因108年度起適用IFRS 16，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場地及公務車，依合約期間及利率設算現值後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 (2)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減少，係因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108年度出租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租賃條款係屬融資租賃，故於移轉其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轉列「應收租賃款」項下。
- (3)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係因108年底銀行同業拆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因108年底外匯選擇權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皆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減少，主係因108年底應付待交換票據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6)應付金融債券減少，係因本公司發行101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及102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皆於108年第四季到期還本，致應付金融債券較107年底減少。
- (7)租賃負債增加，係因108年度起適用IFRS 16，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場地及公務車，依合約期間及利率設算現值後認列「使用權資產」，並相對認列租賃負債。
- (8)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8,350,530	8,434,210	(83,680)	(0.99)%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45,098	3,255,214	489,884	15.0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15,474)	(472,772)	(142,702)	30.18%
營業費用	(6,273,169)	(6,456,769)	183,600	(2.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206,985	4,759,883	447,102	9.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319,883	4,008,369	311,514	7.77%
本期損益	4,319,883	4,008,369	311,514	7.77%
每股盈餘	1.11	1.07	0.04	3.74%

1.增減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要係依據「台中商業銀行資產減損作業準則」評估結果提存。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6.54	58.67	12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8.90	643.55	11.17%
現金流量滿足率	(71.61)	(142.02)	98.3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因108年度放款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108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滿足比率下降：主要係108年度放款較107年度減少，致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加上取得債務工具投資，致108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3.未來一年(109 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256,669	12,578,324	(9,445,097)	13,389,896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 109 年度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108 年度實際或預定 之資金運用情形
新總行大樓委託規劃設計	自有資金	111.10	1,401,697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1.10	
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建置	自有資金	107.10	
信託主機提升及服務移轉	自有資金	108.06	
Swift 升級 7.2 及 Swallow 系統	自有資金	108.12	
外匯系統提升作業	自有資金	109.03	
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	自有資金	109.06	
海外股票及 ETF 系統	自有資金	109.06	
資訊安全系統強化	自有資金	109.12	
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褶機)	自有資金	109.12	
金融印字機更新	自有資金	109.12	
新櫃員端末系統	自有資金	109.12	
雲端環境更新與擴充	自有資金	109.12	
微軟企業授權優惠方案	自有資金	110.03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藉此樹立代表性、專業性、指標性及象徵性之永續經營願景，為航向集團百年基業打造嶄新企業品牌。
- (2)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建置：本公司因應臺商客戶之需求，已積極爭取海外分行之設立。將提供穩定、安全及功能完整之海外分行資訊系統，以提升海外分行人員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強化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之規模及提高營業績效。
- (3)信託主機提升及服務移轉：新採購兩台新主機做為正式以及同地備援主機，同時強化現行兩台舊主機效能，並建置獨立信託測試環境，以提升資料保護安全層級。
- (4)Swift 升級 7.2 及 Swallow 系統：為防止網路攻擊確保 SWIFT 系統資訊安全，以降低資安風險，將 SWIFT 升級 7.2 版可增加交易管控機制、提升傳輸效率、加強密碼政策、提供完整安全控管機制。

- (5)外匯系統提升作業：減化外匯系統流程及提升即時備援能力。功能包含單一簽入功能、檔案 DB 化、中心統一開機、外匯系統優化等。
- (6)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提供多樣化商品交易與風險控管機制，共分 TOM 管理系統、匯率選擇權系統轉換(含評價管理系統)、客戶間外匯交易系統、NDF/IRS/CCS 等系統。
- (7)海外股票及 ETF 系統：配合財富管理業務推廣，增加競爭力、強化客戶服務，及為減少人工作業、降低作業風險，建置專屬股權型商品(ETF、境外特別股)即時且自動化之交易模式系統，並使用前後台單一交易平台，以縮短本公司帳務及交易處理時間、活絡客戶資金。
- (8)資訊安全系統強化：依銀行公會來函要求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並加強防護各種已知的惡意程式與資安威脅，分析各項資安設備的軌跡與各種行為，以早期應對各種資安威脅，提高駭客攻擊的防護能力。
- (9)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褶機)：
- A.提升自動化設備設備效能，滿足跨行存款業務需求。
 - B.提升服務品質、縮短等待時間。
 - C.資安要求提升、降低被入侵風險。
- (10)金融印字機更新：提升金融印字機設備效能，滿足業務需求，改採二段式磁條讀寫方式，降低讀取錯誤率。
- (11)新櫃員端末系統：新建新一代營業單位服務平台以取代現行 NBT 系統，整合現行 NBT 之 LDAP 認證、黃金存摺、印鑑連動、外匯連動、優質客戶比對(九宮格)、多媒體叫號等系統。智慧型銀行系統高度整合，物聯網運用、行動與網路整合，等候查詢、代辦預約等。並具有以下效益：
- A.降低客戶等候時間提升服務滿意度。
 - B.提升櫃員作業效率降低作業成本。
 - C.結合手機與物聯網運用等新一代的運用型態。
- (12)雲端環境更新與擴充：
- A.符合本公司兩地三中心備援能力的需求與安全要求。
 - B.強化本公司備援能力並定期執行備援演練。
 - C.統一設備運用，節省資源並簡化管理與維護。
 - D.虛擬化節省設備採購與維護，降低機房冷氣及電力成本。
 - E.利用虛擬化的技術，降低伺服器管理成本。
- (13)雲端環境授權：配合虛擬化環境硬體設備擴充、老舊設備汰換、測試環境獨立等，採購相對應之軟體授權。
- (14)微軟企業授權優惠方案：目前本公司大部分電腦均以微軟產品為主，為強化資訊安全強化與個人資料保護，需購置每一台個人電腦之使用權，將採用 EA 購買的方式以降低軟體升級費及整體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對內係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建構完整金融商品銷售平台為重心，確保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業績成長；對外則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性投資，並評估理想之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品質。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發展與合作推廣業務等各方面表現良好，整體績效處於持續獲利狀態。

3.改善計畫：

除持續強化轉投資公司之風險控管與合作推廣業務外，本公司將積極審視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表現及其業務擴張情形。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6	經抽核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發現，申購、贖回、變更及轉換交易共有五筆申請書，信託主管有漏未蓋章之情事。	已將本項缺失列入信託業務常見缺失教育訓練教材，並將信託業務常見缺失列入全體分行之例行性教育訓練及107年3~6月之「信託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與「信託業管理人員在職研習班」課程，加強宣導信託主管應落實申請書之覆核作業並蓋章確認，以避免重複缺失發生。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51 頁至 15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109.5.1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nw)	F1(twn)	穩定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5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5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本公司未依所訂對子公司管理相關規範，落實協助或督導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就交際費報支作業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致該公司相關報支款項涉有疑義，並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或商業會計法等規定不符情事之虞。 2.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二次專案查核，惟均未能有效發現相關缺失並提列意見，未落實對該子公司之查核、督導及其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 以上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金管會依行為時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109.1.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	1.已督促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增修訂該公司「預算編審及執行準則」、「高階管理人員交際費支用要點」、「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工作手冊」-「會計循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等相關規範。 2.訂定各子公司交際費用報支作業原則，提報 109.2.25 董事會討論。 3.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視本公司對保經子公司內部稽核檢查紀錄表，檢討內部稽核查核項目是否配合法令修改、是否完整含括重要營業活動及包含攸關實際作業流程。 4.已督促子公司查核人員蒐集各該子公司的各項規章、查核重點及應注意事項，總稽核召集稽核室主管人員於查核前與查核各該子公司領隊稽核舉行會議，瞭解領隊稽核是否完全知悉各該子公司查核重點及應注意事項，並由總稽核及稽核室主管人員提示查核重點。 5.對子公司提高查核頻率或增加查核人/天，以強化查核深度及廣度。 6.指派子公司領隊稽核參加各子公司相關業務領域外部訓練課程，並擔任內部訓練講師，經驗分享，以強化內部稽核查核深度及廣度。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	無	無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金管會對本公司○○等 2 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作業有待強化，且未完整留存查證軌跡，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107.1.2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41540 號函)	本公司已函知各營業單位，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應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並留存相關查證軌跡。如查證後認為非屬可疑交易不得僅填寫「經檢視無異常」，亦應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及留存查證軌跡，以利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如判斷屬可疑交易者，應立即填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辦理申報作業。
	金管會對本公司○○分行辦理邱○○君授信案，核有下列缺失，不利授信風險之管理，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1)徵授信作業未依內部規定辦理，(2)存款作業未依內部規定落實照會，(3)未能有效落實對保之實際執行。(107.6.12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017920 號函)	本公司為強化授信作業程序與作業風險牽制及檢核功能，自 107 年第 2 季起實施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實施匯款集中化，降低匯款作業面風險；為降低新進人員流動率，提升營業單位之服務品質及作業專業職能，設立專責櫃員機制；為加強本公司人員法令遵循效能，增訂相關管理督導措施及管理輔助工具，並建立課責機制；就客訴案件已採取增加提醒功能、強化管理措施、加強教育訓練及建立檢舉制度等方式進行改善；持續加強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各項業務教育訓練；已函知各營業單位辦理徵授信業務相關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加強內部控制及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發生作業缺失。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未就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確實查證，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 (109.1.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	1.已函頒「洗錢及資恐可疑交易監控暨申報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檢核原則步驟為：確認可疑交易態樣、了解交易行為、查證客戶身分背景後綜合評估其交易合理性，對查證重點則著重於客戶資金來源、身分背景、交易目的及資金去向等。 2.定期（每季）辦理疑似洗錢表徵交易評估內容抽查作業，檢視交易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考核項目包含是否說明客戶身分背景、是否說明資金來源、是否說明交易目的及資金去向、是否綜合上述要件評估該可疑交易個案之合理性。 3.已函知國內營業單位，為強化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藉系統輔助一定期間內臨櫃交易之應判斷控管點，同一或不同櫃檯間辦理現金先提後存達 50 萬元(含)以上金額相同情形者，該交易需經主管核可放行。
	金管會對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8 月先後發生行員與客戶金錢往來、代客戶完成交易、協助仲介客戶間借款、保管客戶印鑑、存摺等違規情事，顯示本公司未能有效檢討缺失發生原因並確實改善，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併請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改善情形未經金管會認可前，不得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但偏鄉地區（金融服務欠缺地區）不在此限。 (109.1.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	1.已針對本公司遭裁罰、經調查確定之檢舉案件及經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等違反法令事件，列為須加強管理項目，進行法遵測試以加強其監控程度，設計檢核問卷，由業管部室就須加強管理項目進行內部控制措施自我評估及檢測，加強管理項目辦理測試，並持續監控辦理情形，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2.有關理財專員涉案情事，已依金管會同意備查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修正、頒布本公司「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銷售業務交易確認暨函證檢核作業要點」、「財富管理業務防範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第二道防線查核要點」，加強內部控制。 3.已函頒「代送重要物品及指定收付款項要點」規定，對客戶非臨櫃收付款項交易，由第三人以「全行 IVR 錄音系統」向客戶對交易進行照會，並留存照會紀錄。 4.已函知各營業單位，為持續加強內控及防制弊端，各營業單位之單位主管每月應不定期辦理至少乙次「行員有無代客保管重要物品檢查」，若發現行員有代客保管印鑑、存摺、已蓋章之憑證、各項自動化轉帳工具及密碼之情事，應檢陳具體事實說明，並行文至業務部提報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金管會對本公司○○分行及○○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未落實對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對於報表產出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落實監控報表之查證確認，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 (109.2.5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46241 號函)	1.已辦理教育訓練，督促相關經辦與主管於辦理增資驗資之存款餘額證明、核貸資金流向查核或法人戶負責人變更作業，應確實檢核客戶股權異動情形，確實取得完整資料重新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及查調，以落實 KYC 作業。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2.已函各業管部門，重新盤點所管業務中可發現非自然人客戶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或具所有權及控制權人異動之作業流程，並設計控管點，以確實取得完整資料進行法人帳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 3.針對客戶申請存款餘額證明用途為增資者，每月產出報表，提供營業單位進行後續股權異動追蹤。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員工工作規則第 43 條及第 41 條	行員○○○記大過 3 次及申誡 3 次，依員工工作規則第 48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解僱；餘相關違失人員分別記申誡 2 次或申誡 1 次。	1.行員○○○利用職務之便與客戶、廠商等發生不當資金往來或有經常性仲介行為。 2.行員○○○代客戶保管存摺及已蓋章空白取款憑條。 3.行員○○○逕交非臨櫃客戶之存摺及傳票予櫃員辦理，櫃員未先查詢是否為收送金戶、臨時指派戶、傳真指示交易戶等任務指派同意名單而逕為辦理。	1.修改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防範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第二道防線查核要點》，縮短久任理專之調任年限。 2.○○部每月報請○○部依本公司「指定休假要點」，針對業務人員辦理休假查核。 3.重申嚴禁行員代客辦理存提款(含現金、轉帳及匯款等交易)，或代客保管存摺、印鑑、自動化轉帳工具(含金融卡、網路銀行及

		4.櫃員臨櫃受理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未向客戶徵提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客戶身分，逕於「大額通貨交易登記簿」登記臨櫃交易人。	語音轉帳等)及蓋妥客戶印鑑之憑證(含取款憑條、各項空白信託商品交易申請書及相關交易文件等)，亦不得代客執行任何自動化設備交易；櫃員得受理行員交付非臨櫃客戶相關交易憑證之對象，僅限外勤收送金戶、臨時指派戶及傳真指示交易戶，均須以錄音系統對客戶照會並留存錄音檔編號備查。 4.○○部增設舉報專線，若行員發現其他行員有代客保管存摺等嚴禁之行為，逕向○○部增設之舉報專線舉報。 5.「台中銀行員工應遵守事項」增訂「員工應遵守事項同意書」由全體同仁共同簽署，全面強化崇法守紀的觀念。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本公司已出具上述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對外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王貴鋒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9	-	100	
常務董事	黃明雄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8	-	88.9	
常務董事	林維樑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9	-	100	108.05.02 經董事會 選任為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立文	9	-	100	
獨立董事	李晉頤	9	-	10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8	1	88.9	
董事	賈德威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9	-	100	
董事	張新慶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9	-	100	
董事	莊銘山 【磐亞(股)公司代表】	9	-	100	
董事	黃劍輝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 表】	7	-	77.8	
董事	蔡來香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8	-	88.9	
董事	葉秀惠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5	-	100	108.05.28 旭天投資 (股)公司新派任代表 人為葉秀惠。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01.24 第 2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新訂高階管理人員退職金發放辦法」，除董事長王貴鋒及董事賈德威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108.03.14 第 23 屆第 17 次董事會，臨時動議「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審計委員會委託獨立專家查核專案」，董事長王貴鋒於報告前迴避。

(三)108.07.11 第 23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修訂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除董事長王貴鋒、董事賈德威及常務董事黃明雄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108.07.11 第 23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基數及金額」，除各董事於討論前迴避外，由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五) 108.08.08 第 23 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本行利害關係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貸案」，除董事葉秀惠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六) 108.11.07 第 23 屆第 22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辦理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除董事葉秀惠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七) 108.12.18 第 23 屆第 23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裁撤本行南區檔案倉庫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左營分行 4 樓部分辦公空間」，除董事葉秀惠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八) 108.12.18 第 23 屆第 23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支付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證券客戶存款回饋金給付標準」，除董事葉秀惠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08.01.01 ~ 108.12.31	董事會、董事成員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追蹤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7.12.13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8.03.05 進行第 1 次修訂。
- (二)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舉辦各項訓練課程(如洗錢防制法、公司法等)，邀請董事積極參與，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法律素養為目標。
- (三)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於 107.12.13 董事會通過指定本行從事法務、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等管理經驗三年以上之林開域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高階主管。
- (四) 依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本公司於 108.03.15 及 108.08.27 召開兩場次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保障股東權益。
- (五)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 108.05.02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理」。
- (六)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於 103.05.07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8.11.07 進行第 4 次修訂。
- (七)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於 108.12.18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八)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 108.12.18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晉頤	7	1	87.5	
獨立董事	蔡信昌	7	1	87.5	
獨立常務董事	林立文	7	1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董事會 屆次	決議 結果
108.01.22	第 2 屆 第 15 次	● 為本行辦理結構型商品、遠期外匯、換匯商品業務能符合主管機關規範，訂定「辦理推介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商品業務授權準則」及修正「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業務授權準則」。 ● 「台中商銀辦公室及旅館新建工程」新總行大樓興建總預算。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08.01.24	第 23 屆 第 15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08.03.13	第 2 屆 第 16 次	●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108 年度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08.03.14	第 23 屆 第 17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08.03.13	第 2 屆 第 16 次	● 辦理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配合作業調整及實務需要，擬修正「辦理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辦法」。 ●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聲明書。 ● 107 年度委託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案。 ●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計畫暨政策。 ●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正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08.03.14	第 23 屆 第 17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08.04.30	第 2 屆 第 17 次	● 修正本行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修訂本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作業辦法」。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08.05.02	第 23 屆 第 18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08.07.09	第 2 屆 第 18 次	●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修正本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辦法」。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計畫暨政策」。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08.07.11	第 23 屆 第 19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08.08.06	第 2 屆 第 19 次	●108 年第 2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本行利害關係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貸案。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08.08.08	第 23 屆 第 20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08.09.17	第 2 屆 第 20 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計畫暨政策》部分條文。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08.09.18	第 23 屆 第 21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08.11.05	第 2 屆 第 21 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08.11.07	第 23 屆 第 22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08.12.17	第 2 屆 第 22 次	●訂定本行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配合實務運作，擬修正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 ●本行支付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109 年度證券客戶存款回饋金給付標準。 ●裁撤本行南區檔案倉庫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左營 4 樓部分辦公空間。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08.12.18	第 23 屆 第 23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8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與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是否存在查核期間與前期比較應注意之重大事項，例如反應於存在客觀證據減損跡象之資產品質變動情形、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與金融商品評價作業等，對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進行充分溝通。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造具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由本公司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高階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由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1 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溝通及作成紀錄；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會議，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或其他會計議題進行溝通；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3. 108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8.03.1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07 年度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無異議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07 年度查核總說明	無異議
108.04.3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08 年度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無異議
108.08.0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08 年度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無異議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08 年度第 2 季查核總說明	無異議
108.11.0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08 年度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	無異議
108.11.07	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宜座談	無異議
108.12.1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訂定本行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異議轉呈董事會審議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cbban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 (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處理股東建議及處理疑義等相關事務問題之股務專責單位，聯絡方式均公告於本公司對外官網。	無差異
	✓		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		(一)本公司訂定「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規範對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並每季呈報董事會。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三、公司組織之(一)組織系統圖」。	無差異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於107.12.13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1次內部評估，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次，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於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對外官網或年報。 (二)評估方式： 本公司委請具專業性且獨立性之外部專業諮詢機構「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下稱PwC)辦理107年度董事會與董事之績效進行評估，以文件查閱、董事成員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董事等方式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行評估，並出具之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分析報告。 (三)評估結果： 1.本公司依據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其他參考資料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整體綜合評分結果為97.5分，由PwC進行評估及分析，並於108.05.02提報董事會。 2.外部專業機構就評估結果給予建議： (1)董事會應督導建立接班人計畫(已於對外官網揭露接班計畫)。 (2)舉辦形塑公司文化之活動(如高爾夫球賽、捐血活動)。 (3)強化執行公司治理(請參閱評估項目第七點運作情形之說明)。 3.本公司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之職能，精進公司治理執行成效。 (一)每年皆有定期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最近一次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監督事項，並參酌會計師法第46-48條，制定評估項目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包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重大異常借貸或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保證情事、同時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之影響等8項評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第6款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經108.03.14第23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在案，符合內外相關獨立性規範。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科為公司治理之專職單位，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07.12.13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等管理經驗3年以上之林開域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高階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令期限事前登記股東會日期、30日前上傳開會通知、議事手冊並於會議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 2.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 (1)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程及會議資料皆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 (3)另彙整各會議議事錄之決議、發言內容，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呈報。 3.董事支援：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董事應遵循法規之宣導。 4.資訊揭露：於108.03.15與108.08.27召開2場法人說明會。 (二)108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2.各董事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時數，並持續協助董事進修。 3.協助各董事執行職務，並提供所需資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協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 5.依規定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程序事宜；提醒董事如與議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6.於108年6月及11月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宣導「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並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等。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溝通管道情形順暢。 (二)本公司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對外官網，以利投資人查詢。 (三)本公司對外官網： <u>關於台中銀行</u> / <u>利害關係人專區</u> 提供公開、透明的聯繫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本公司於對外官網 <u>關於台中銀行</u> 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 (一)為落實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由各部門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二)於本公司對外官網 <u>關於台中銀行</u> / <u>公開資訊</u>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訊息，另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發布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正確取得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於109.02.26公告108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相關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一、公司之經營之(四)勞資關係」。 (二)為維護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利害關係人除依銀行法規定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 (三)本公司於對外官網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專線、審計委員會聯繫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 (四)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已定期更新並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本公司已向新光產物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1,000萬美元(投保期間：108.05.01~109.05.01)。 (六)107.07.30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七)本公司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108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6%至20%之公司。				
(二)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情形如下：				
1.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於107.12.13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依其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2.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成員多元化，增派1名女性董事(董事12席，女性2名，男性10名)。				
3.本公司稽核人員具有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證照。				
4.自107年度已同步申報中英文重大訊息。				
5.本公司於對外官網關於台中銀行/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公司組織圖及各成員資料。				
6.107.07.12訂定之「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揭露於本公司對外官網關於台中銀行/公司治理專區。				
(三)本公司將持續就歷屆評鑑結果之未得分事項，針對重要性及評估可達成率，列為優先加強改善指標。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蔡信昌				✓	✓	✓	✓	✓	✓	✓	✓	✓	✓	✓	0	於109年6月 30日連任
獨立 董事	林立文				✓	✓	✓	✓	✓	✓	✓	✓	✓	✓	✓	0	於109年6月 30日連任
獨立 常務 董事	施建安				✓	✓	✓	✓	✓	✓	✓	✓	✓	✓	✓	0	於109年6月 30日薪任
其他	吳盈慧				✓	✓	✓	✓	✓	✓	✓	✓	✓	✓	✓	0	於109年6月 6日任期屆 滿卸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四屆委員任期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屆委員任期為 106 年 6 月 7 日至 109 年 6 月 6 日，最近年度(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信昌	4	-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連任
委員	林立文	4	-	100	109 年 6 月 30 日連任
委員	吳盈慧	4	-	100	109 年 6 月 6 日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三條，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並揭露於本公司對外官網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由業務部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由總務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協助環境教育課程。另訂有「總行大樓管理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持續作業流程簡化，減少用紙使用；年報印製採用環保再生紙；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並採用環保餐具，避免免洗餐具使用。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產業型態於作業過程中對環境影響不大。然本公司瞭解金融產業在全球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扮演關鍵角色，我們以金融業的影響力，關注因氣候變化導致之災害衝擊，以及對金融市場或經濟發展的影響，辨識授信業務與其他業務營運之風險，以利控管風險概況，並進而尋求潛在之發展機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自106年起總行能源、碳排放量及用水量數據，並於107年起致力推動環保作為節能減碳管理、資源循環利用、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推廣無紙化相關管理措施。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且已於本公司對外官網揭露人權政策。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一)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一、公司之經營之(四)勞資關係」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辦法」及「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每年度視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個人表現優劣及參考同業薪津水準等，於全盤考量後調整員工職等薪津。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已提供門禁安全、設備維護及檢查、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生理/心理衛生及依法投保勞健保等相關措施。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策略發展及各行員職位規劃職涯地圖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每年定期挑選本公司優秀人才，透過IDP(個人發展計劃)，培養成為各級主管接班人。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一) 本公司相關金融產品或服務，均重視行銷倫理，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公平合理之方式，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落實於營運活動之中。 (二) 對客戶之隱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規範，以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的準則，且已導入PIMS(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取得「BS 10012：2017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標準認證。108年9月經英國標準協會(BSI)辦理複審，本公司仍符合國際間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標準。 (三) 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並明確規範客戶意見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程序。 (四) 為提升客戶申訴處理效率，本公司訂定「台中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台中商業銀行客戶申訴處理要點」，並設置「客訴處理小組」，專責並協同各單位處理客戶申訴案件，讓客戶感受本公司對其申訴之重視與關心。有關申訴處理流程可參考「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參章第四節說明。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一) 本公司採購作業得優先採購： 1.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 2.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 3.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並規範承包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 本公司CSR報告書為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之核心選項撰寫，包含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所有財務數據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並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GRI永續性報導準則及AA1000 保證標準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本報告書。 (二) CSR報告書自104年起，每年均通過BSI認證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惟108年CSR報告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本公司自104年6月發行第1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主要內容包含企業永續經營、公司治理、客戶關懷、環境永續、員工照顧及社會公益等項目，期許員工、顧客、股東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負責任，為他們提供最好的照顧。 (二) 本公司一向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不遺餘力，相關贊助活動如下： 1. 人文藝術 ● 贊助臺中國家歌劇院藝術作醺合作計畫暨空間贊助戶外劇場。 ● 贊助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邀請蘇州市評彈團及藝術名家盛小雲來台，共同舉辦「《天籟雲間》評彈經典書會」演出，與民眾一同感受數百年歷史傳統藝術的魅力。 ● 邀請新古典室內樂團於燕巢分行開幕現場演奏，為這次開幕添增人文藝術的氣息，也為當地帶來了非凡音樂饗宴。 2. 公益慈善 ● 配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心零錢捐活動，於各分行營業廳設置零錢捐款箱。 ● 與伊甸基金會合作推動「與伊甸基金會合作推動「烘焙庇護工場低溫冷藏凍瘃募集計劃烘焙庇護工場低溫冷藏凍瘃募集計劃」活動，」活動，吉祥物「阿中寶寶音樂玩偶」方式，鼓勵民眾響應捐款吉祥物「阿中寶寶音樂玩偶」方式，鼓勵民眾響應捐款。 ● 贊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8.10.19 舉辦「第六屆無障礙生活節」活動，幫助身力障礙朋友邁向安心老化的旅程。 ● 台中銀行媽祖平安卡刷卡金額提撥固定比率回饋大甲媽祖鎮瀾宮，有助宗教活動發展，以善盡地方回饋責任。 ● 台中銀行瑪利亞公益認同卡刷卡金額提撥固定比率回饋瑪利亞福利基金會，幫助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更適合的場地及周全的照顧。 ● 為紓解血液庫血荒，串聯全台分行舉辦「2019 年用心關懷 LOVE 傳愛我的熱血 HEN 有益事」，串聯全國各地分行及員工的力量，號召客戶及在地民眾共同參與。活動期間串聯全台巡迴 94 場，合計共募集 11,182 袋，希望能為需要輸血救命的病患傳遞熱血關懷。 3. 社會活動 ● 配合政令宣導，於各營業單位多媒體播放系統播放「反詐騙」、「反賄選」、「金融常識宣導」及「洗錢防制」影片。 ● 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9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南場及新竹場擺攤活動，宣導反詐騙及洗錢防制等金融知識。 ● 推動「分行從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獎勵計畫」，以各分行所在社區為起點，透過鼓勵員工自行規劃及參與社會活動或公益服務，將體內深植的 CSR 精神，付諸實際行動，號召眷屬及顧客共同響應，108 年度共計舉辦 48 場次，為社會公益善盡心力。 4. 體育發展 ● 支持國內體壇發展，支持鐵人三項(游泳、自行車、路跑)選手汪旂文，及撞球選手李心語贊助計畫。 ● 贊助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所辦理企業射箭聯賽，並成立「台中銀行射箭金隼隊」，參與其賽事。 ● 贊助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舉辦「第 26 屆關懷盃棒球賽」，關注原住民團體及國球運動基層扎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贊助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舉辦「第 11 屆重光盃少棒錦標賽」，帶動全國少年棒球運動風氣。 ●冠名支持「2019 年台中銀行亞洲俱樂部男子排球錦標賽」，及「2019 年台中銀行亞洲沙灘排球公開賽」。 ●贊助「2019 ASIA MAX CHALLENGE 馬來西亞亞洲卡丁車賽」，利用跨國界的賽事贊助協助體育發展。 ●支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主辦「2019 年臺灣米倉田中馬拉松」活動，透過結合運動、休閒、農業及商業活動，行銷田中鎮在地觀光特色。 ●參與「2019 年第四屆埔里跑 PULI POWER 山城派對馬拉松」，設置補給站，提供補給品予參賽跑者，讓每位參賽者滿滿 POWER。 ●舉辦「第 8 屆台中銀行高爾夫球友誼賽」活動，藉由參與賽事連繫情誼，增進客戶與本公司往來緊密度。				
5. 學術教育				
●本公司自 64.09.30 設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成立目的為獎助清寒優秀學生藉以培養國家社會有用人才為宗旨。每年開會決議獎學金發放金額與提供名額供申請，藉此幫助清寒弱勢學生繼續進修或生活補貼。 ●108 年共參與 28 場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幫助學生與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觀念。 ●本公司與 18 所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實習工讀計畫，實習期滿計有 50 位同學轉任本公司一般行員。廣續原計畫 108 年計有 67 名學生，在各單位進行實習工讀。 ●提供「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及「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獎學金。				
(三)截至109年6月底止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18人(其中4人為重度身障者)。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明確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於對外官網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公布之。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並涵蓋「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禁止疏通費」、「禁止內線交易」、「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等相關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及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四) 另本公司之各項交易、投資及授信等業務均依業務性質訂定停損機制或各類風險集中限額，並定期參酌整體經濟指標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概況，適時檢討修訂。 (五) 本公司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訂定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信原則推介及招攬財富管理業務。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教育訓練，宣導金融人員應本誠信原則遵守法令等法治觀念。 (一) 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並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本公司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除參採注意供應商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明定違反法令之機制條款。 由董事會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主要負責下列事項：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一) 依據本公司「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就利害關係人予以建檔控管，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亦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以落實誠信經營。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二)並於對外官網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專線、審計委員會聯繫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陳述管道。 已設置「董事會稽核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及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已設置「會計部」並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另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 (一)本公司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如金融舞弊案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等議題，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於108年度向全體同仁(含新進行員)辦理宣導及實施線上測驗(每年須完成12小時以上之課程並完成測驗)，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 (二)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研習班」等課程，並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三道防線機制之概念與落實，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透過宣導主管機關所公布之金融同業裁罰案件、本國銀行檢查重點及內部稽核重點查核項目，強化員工遵法意識。	無差異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人事管理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檢舉信箱，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追蹤辦理。 (一)依「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審議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迴避條款及保密機制。 (二)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中規範，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員工工作規則核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如確為不實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者，移送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另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報請相關業管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如為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將檢舉情事呈報獨立董事，亦將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提董事會報告。 (三)並明定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於「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各單位主管不得對該法令遵循主管有任何報復等不利行為，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並應密切注意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及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及履行。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7 頁至 159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0 頁至 163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4 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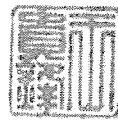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王貴鋒



(簽章)

總經理：

賈德威



(簽章)

總稽核：

沈明津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管會對本行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有下列缺失： (一)本行未依所訂對子公司管理相關規範，落實協助或督導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就交際費報支作業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致該公司相關報支款項涉有疑義，並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或商業會計法等規定不符情事之虞。 (二)本行稽核單位每年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二次專案查核，惟均未能有效發現相關缺失並提列意見，未落實對該子公司之查核、督導及其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 以上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金管會依行為時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109.1.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	1. 已督促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增修訂該公司「預算編審及執行準則」、「高階管理人員交際費支用要點」、「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工作手冊」、「會計循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等相關規範。 2. 訂定各子公司交際費用報支作業原則，提報 109.2.25 董事會。 3. 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視本行對保經子公司內部稽核檢查紀錄表，檢討內部稽核查核項目是否配合法令修改、是否完整含括重要營業活動及包含攸關實際作業流程。 4. 已督促子公司查核人員蒐集各該子公司的各項規章、查核重點及應注意事項，總稽核召集稽核室主管人員於查核前與查核各該子公司領隊稽核舉行會議，瞭解領隊稽核是否完全知悉各該子公司查核重點及應注意事項，並由總稽核及稽核室主管人員提示查核重點。 5. 對子公司提高查核頻率或增加查核人/天，以強化查核深度及廣度。 6. 指派子公司領隊稽核參加各子公司相關業務領域外部訓練課程，並擔任內部訓練講師，經驗分享，以強化內部稽核查核深度及廣度。	預計於 109.2.25 改善完竣。
二、金管會對本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未就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確實查證，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	1. 已函頒「洗錢及資恐可疑交易監控暨申報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檢核原則步驟為：確認可疑交易態樣、了解交易行為、查證客戶身分背景後綜合評估其交易合理性，對查證重點則著重於客戶資金來源、身分背景、交易目的及資金去向等。	108.8.23 完成改善。

【109.1.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	2. 定期（每季）辦理疑似洗錢表徵交易評估內容抽查作業，檢視交易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考核項目包含是否說明客戶身分背景、是否說明資金來源、是否說明交易目的及資金去向、是否綜合上述要件評估該可疑交易個案之合理性。 3. 已函知國內營業單位，為強化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藉系統輔助一定期間內臨櫃交易之應判斷控管點，同一或不同櫃檯間辦理現金先提後存達 50 萬元（含）以上金額相同情形者，該交易需經主管核可放行。	
三、金管會對本行於 105 年 10 月、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8 月先後發生行員與客戶金錢往來、代客戶完成交易、協助仲介客戶間借款、保管客戶印鑑、存摺等違規情事，顯示本行未能有效檢討缺失發生原因並確實改善，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併請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改善情形未經金管會認可前，不得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但偏鄉地區（金融服務欠缺地區）不在此限。 【109.1.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	1. 已針對本行遭裁罰、經調查確定之檢舉案件及經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等違反法令事件，列為須加強管理項目，進行法遵測試以加強其監控程度，設計檢核問卷，由業管部室就須加強管理項目進行內部控制措施自我評估及檢測，加強管理項目辦理測試，並持續監控辦理情形，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2. 有關理財專員涉案情事，已依金管會同意備查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修正、頒布本行「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銷售業務交易確認暨函證檢核作業要點」、「財富管理業務防範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第二道防線查核要點」，加強內部控制。 3. 已函頒「代送重要物品及指定收付款項要點」規定，對客戶非臨櫃收付款項交易，由第三人以「全行 IVR 錄音系統」向客戶對交易進行照會，並留存照會紀錄。 4. 已函知各營業單位，為持續加強內控及防制弊端，各營業單位之單位主管每月應不定期辦理至少乙次「行員有無代客保管重要物品檢查」，若發現行員有代客	預計 109.3.31 前改善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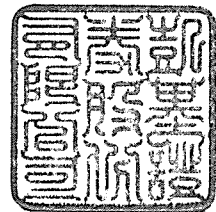
	保管印鑑、存摺、已蓋章之憑證、各項自動化轉帳工具及密碼之情事，應檢陳具體事實說明，並行文至業務部提報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	
四、金管會對本行辦理風險屬性評估作業，對未成年人辦理風險屬性評估作業，有未依契約當事人之實際情形填寫者，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9條第1項及金管會101年3月22日金管法字第1010054522號書函規定，依金保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令本行全面清查對未成年人辦理風險屬性評估作業之情形，如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於文到二個月內完成改善。 【109.1.7金管銀票字第10802742181號函】	1. 全面清查各營業單位對未成年人辦理風險屬性評估作業之情形。 2. 更新本行網路銀行系統，建立控管機制如下： (1) 針對15歲(含)以下未成年人之控管機制。 (2) 新增客戶於網路銀行辦理投資風險屬性分析作業時，如與前次評估有差異，須經客戶確認後，始得完成客戶投資屬性評估作業。	預計於109.2.11前改善完竣。
五、金管會對本行○○分行及○○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未落實對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對於報表產出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落實監控報表之查證確認，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予以糾正。 【109.2.5金管銀票字第10801346241號函】	1. 已辦理教育訓練，督促相關經辦與主管於辦理增資驗資之存款餘額證明、核貸資金流向查核或法人戶負責人變更作業，應確實檢核客戶股權異動情形，確實取得完整資料重新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及查調，以落實KYC作業。 2. 已函各業管部門，重新盤點所管業務中可發現非自然人客戶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或具所有權及控制權人異動之作業流程，並設計控管點，以確實取得完整資料進行法人帳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 3. 針對客戶申請存款餘額證明用途為增資者，每月產出報表，提供營業單位進行後續股權異動追蹤。	108.12.26 完成改善。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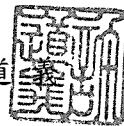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九 月二十二日

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LU, CHEN & WANG LAW OFFICE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號7樓之1 電話:(04)2225-7988 傳真:(04)2225-8001
7F-1, 8 TZU YOU ROAD, SEC. 2, TAICHUNG, TAIWAN, R.O.C.
TEL:886-4-22257988 FAX:886-4-22258001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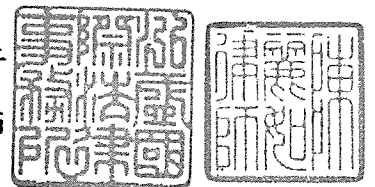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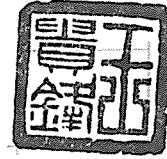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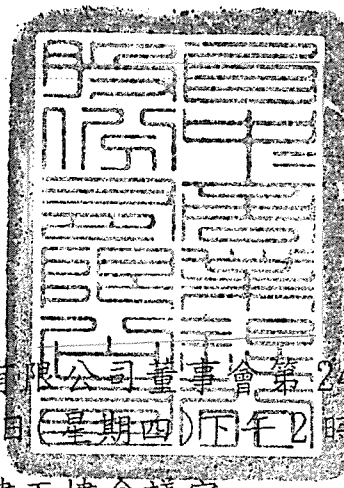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麗如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機 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24屆第01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下午2時00分開始)
地點：本行民權大樓五樓會議室 下午3時45分結束

主席：董事長王貴鋒

紀錄：謝 、張 

出席：董事長王貴鋒、常務董事黃明雄、常務董事林維樑、獨立
常務董事施建安、獨立董事林立文(以視訊方式出席)、獨
立董事蔡信昌(獨立常務董事施建安代理)、獨立董事陳必
達、董事兼總經理賈德威、董事張新慶、董事葉秀惠、董
事江師毅、董事賴麗姿(共十二席)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詳如列席人員簽到單。

一、報告事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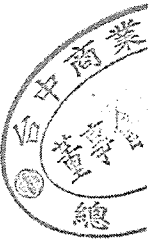
二、討論事項：

(四) 擬規劃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敬請公決。(提
案單位：財務部)

說明：

1、依109年2月25日第23屆第24次董事會，風險管
理部提報之「109年至111年資本適足率評估暨資本
規劃說明」，原擬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億元
並贖回104-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5億
元，惟確切之資本規劃方案、發行金額及時程，將另
案辦理規劃；今評估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變化及整體環
境後，將辦理現金增資調整為發行普通股25億元，
評估報告(含預擬方案與執行方案、發行金額差異原
由)詳如附件一。

2、104-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5億元贖回將視



後續金融環境及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另案提報董事會。

3、本案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 增資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提升資本適足比率、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擴大經營規模與範圍，以利業務長期發展需要。
- (2) 增資資金來源：發行新股公開募集資金。
- (3) 發行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250,000 仟股。
- (4) 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視市場變動狀況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 (5) 發行總金額：暫定為新臺幣 25 億元，實際發行總金額視發行價格而定。
- (6) 股數分配：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7,5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18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案之計畫說明及預計時程表詳如附件二。

5、本次現金增資申報主管機關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暫定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案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

- 6、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宜，另提案董事會訂定之。
-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8、本案證券承銷商遴選依「台中商業銀行發行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遴選要點」規定辦理。
- 9、本案業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提審計委員會討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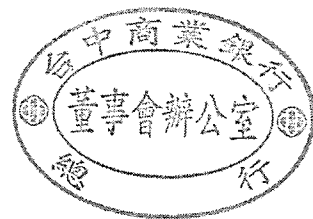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後，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略。

主席：王貴鋒

紀錄：謝函儒

張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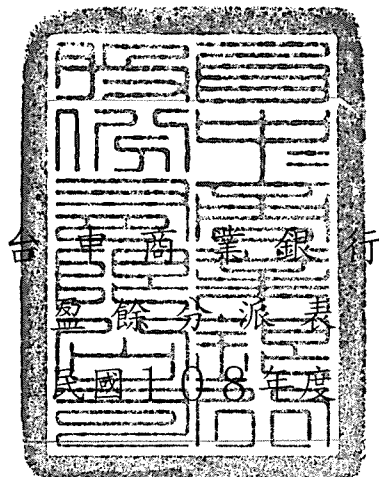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陸拾壹億伍仟萬元</u> ，分為 <u>陸拾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肆佰參拾貳億元</u> ，分為 <u>肆拾參億貳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要，提高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爰修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之一	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u>且與本銀行所發行各種特別股之股東受償順序相同</u> ，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 <u>截至</u> 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 <u>截止</u> 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修正特別股部分之權利義務及酌修文字敘述，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刪除第一項說明如下： 1. 依公司法第166條等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已毋庸再區別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 2. 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範內容之修正，由「發行」股票之程序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變更為「印製」股票之程序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本公司已無印製股票，爰不適用公司法第 162 條之規範。
第十一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為 ~~一、H101021 商業銀行業。~~ ~~二、H301011 證券商。~~ ~~三、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本行於 102 年成立證券子公司，已無經營證券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項目。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 <u>七</u> 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置 <u>九</u> 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 <u>記名股票之</u> 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1、為實務運作彈性，爰將董事會席次由九至十五人調整為七至十五人，爰修訂條文內容。 2、本行依證交法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復按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規定，爰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法互選之，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由常務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擔任之。<u>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銀行本身或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信用時，本銀行董事長應立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銀行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至五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法互選之，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由常務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銀行本身或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信用時，本銀行董事長應立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銀行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1、為實務運作彈性，修訂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爰修訂條文內容。 2、增訂未設常務董事時，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方式。 3、配合前兩項增修，修正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之代理人順序，爰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為配合本行經營策略之發展，爰參考同業水準後，修正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上限至 2.5%，以增加彈性。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1. 明確定義盈餘可分派範圍，爰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提請股東會決議。 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依金管會 108.12.23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 號函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明定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簡稱為資本適足比率，爰調整文字敘述。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30,133,166.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		<u>30,133,166.19</u>
本期稅後淨利	4,319,883,089.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0,078,360.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7,888,705.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272,072,744.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1,621,824.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0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u>3,020,584,087.05</u>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0.52元）	1,928,594,150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0.28元）	1,038,473,771	2,967,067,921.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u><u>53,516,166.05</u></u>

附件一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

評等理由

受內在狀況影響：台中商業銀行(台中銀)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IDR)與國內評等取決於個別實力評等(VR)，反映其均衡的信用狀況。台中銀的公司規模中等、產業集中度高且資產品質和獲利能力低於平均。台中銀的展望穩定亦反映其經過改善的資本水準、穩定的資金及流動性狀況可協助該行在冠狀病毒的經濟影響下維持其信用狀況

公司營業規模中等：台中銀在中台灣地區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專注於中小企業與房地產相關放款。其在台灣的存款業務市佔率僅有 1.5%，但於大台中地區的存款業務市佔率約 8%。該行運用其區域市場地位以提高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同時減輕對利息收入的高度依賴。其所產生的手續費在 2019 年已穩定成長至營業收入的 24% (2015 年：20%)，不過仍低於同業平均。

具有中小企業、房地產曝險：台中銀具有針對中小企業、國內營建與房地產投資業(各約佔總放款的 60% 和 26%) 的大量曝險。中小企業借款人在經濟衝擊的壓力下，可能導致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減損放款提高。儘管如此，該行健全的擔保放款貸放政策應可減輕大部分的最終信用損失。大多數中小企業放款是以房地產為抵押品，過去五年的貸放成數比穩定維持在約 60%。

獲利能力趨弱：該行在 2020 年的獲利能力可能惡化，因為其放款重心可能會使放款提存費用增加、降息後利差縮減以及因為負面投資氛圍造成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下降。惠譽預期台中銀在 2021 年的獲利能力會隨著中度經濟復甦而逐漸回升。台中銀 2019 年的獲利能力進一步改善，這是因為手續費收入與投資收益提高，以及合併其後端辦公室後使得營業費用降低。

增加資本緩衝：台中銀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比率在 2019 年年底增至 10.4% (2018 年年底：9.5%)，受惠於較高的獲利及因放款組合變動而減少的加權風險性資產。強化的資本緩衝將協助該行度過經濟挑戰。惠譽的基本情境分析指出，該行在 2020 至 2021 年應該可以將 CET1 比率維持在 10% 以上。

穩定的流動性與資金：台中銀在大台中地區的個人存款業務穩定，為其資金與流動性帶來助益。該行的個人存款持續構成總存款部位約 60%，放款/客戶存款比率則穩定維持於 80% 以下。若是發生系統流動性壓力，惠譽認為中央銀行或公營銀行將會為系統提供流動性。

評等敏感性

易受獲利能力/資本水準影響：若台中銀發生相當規模的損失，使其資本水準下降至惠譽評估為不足以緩衝損失的水準時(例如 CET1 比率持續低於 9%)，可能導致該行的 IDR、VR 和國內評等遭受負向調整。若該行的營業利潤/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可透過更加多元的營收組合持續提高至接近 1.2%，且伴隨 CET1 比率上升趨近 11%，從長遠來看，則可能使評等正向調整。

評等

外國貨幣

長期 IDR	BB+
短期 IDR	B

本國貨幣

個別實力評等	bb+
支援評等	4
支援評等下限	B+

國內評等

長期評等	A-(tw)
短期評等	F1(twn)

主權風險

外國貨幣長期 IDR	AA-
本國貨幣長期 IDR	AA-
國家上限	AA+

展望

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國內長期評等	穩定
主權風險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主權風險本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Applicable Criteria

[Bank Rating Criteria \(February 2020\)](#)

[National Scale Ratings Criteria \(July 2018\)](#)

Related Research

[Fitch Rtgs: Taiwanese Banks Outlook Turns Negative Due to Coronavirus \(April 2020\)](#)

[Fitch Rtgs: Taiwan Bank Buffers, Official Response to Cap Coronavirus Risks \(February 2020\)](#)

[Fitch Rtgs: Taiwan Bank Holding Companies' Leverage, Outlook to Stay Stable \(January 2020\)](#)

Analysts

Sophia Chen, CFA, CPA
+886 2 8175 7604
sophia.chen@fitchratings.com

Philip Hsiao, CFA, CPA
+886 2 8176 7607
philip.hsiao@fitchratings.com

The ratings above were solicited and assigned or maintain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ated entity/issuer or a related third party. Any exceptions follow below.

ALL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https://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RATING DEFINITIONS AND THE TERMS OF USE OF SUCH RATINGS ARE AVAILABLE ON THE AGENCY'S PUBLIC WEB SITE AT WWW.FITCHRATINGS.COM.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THIS SERVICE FOR RATING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U-REGISTERED ENTIT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WEBSITE.

Copyright © 2020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Fax: (212) 480-4435.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附件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中銀行)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016,943,1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901,694,313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516,943,13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8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0.97	0.45	0.25	—	0.70
107 年度	1.07	0.28	0.52	—	0.80
108 年度	1.11	0.28	0.52	—	0.80
109 年第二季	0.4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該公司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稅後純益業加以追溯調整

-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393,816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708,835 仟股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4.1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122,695	47,643,528	45,236,522	48,245,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10,074	26,336,500	24,375,536	23,479,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15,817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33,152	31,599,331	38,196,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462,761	108,124,373	110,638,6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9,294,168	10,256,716	13,181,595
應收款項-淨額		13,658,151	12,780,910	12,819,623	15,826,67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01	35	3,279	3,312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0,857,960	452,594,552	435,398,334	447,794,0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542,095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8,113	153,423	156,788	162,287
受限制資產		249,003	447,036	419,393	505,42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1,111	2,246	72,2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87,663	9,446,769	10,683,621	11,985,074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880,406	811,8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5,250	108,950	18,103	18,058
無形資產-淨額		160,054	163,172	153,125	166,8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1,396	781,879	807,040	811,406
其他資產		2,009,404	1,684,157	1,754,486	2,026,695
資產總額		663,024,083	690,832,103	682,688,922	713,925,87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8,872	3,378,752	6,527,060	5,926,1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5,120,940	5,495,519	6,092,040	5,785,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165,360	233,803	296,29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07,810	9,904,467	10,369,025	6,660,862
應付款項		13,331,722	12,254,764	5,988,117	11,572,4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5,559	380,869	385,113	312,91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566,094,780	587,967,658	583,321,957	614,692,107
應付債券		17,500,000	20,000,000	14,000,000	11,5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057,866	1,000,807	1,174,083	1,554,608
負債準備		1,389,979	1,421,814	1,383,470	1,358,631
租賃負債		-	-	895,285	832,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726,369	927,419	898,742	929,7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9,622,143	643,008,450	631,379,716	661,532,061
	分配後	621,104,074	643,995,592	632,418,19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401,940	47,823,653	51,309,206	52,393,816
股本	分配前	32,931,789	35,255,084	37,088,349	39,016,943
	分配後	33,755,084	37,088,349	39,016,943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84,156	726,981	726,981	726,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01,018	11,189,018	12,640,684	11,513,858
	分配後	7,295,792	8,368,611	9,673,61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4,977	652,570	853,192	1,136,03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401,940	47,823,653	51,309,206	52,393,816
	分配後	41,920,009	46,836,511	50,270,732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利息收入		12,078,007	13,060,733	13,433,777	6,276,781
減：利息費用		3,892,000	4,626,523	5,083,247	2,151,146
利息淨收益		8,186,007	8,434,210	8,350,530	4,125,6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08,748	3,255,214	3,745,098	1,320,969
淨收益		11,394,755	11,689,424	12,095,628	5,446,6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4,859)	(472,772)	(615,474)	(179,817)
營業費用		(5,914,684)	(6,456,769)	(6,273,169)	(3,056,2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55,212	4,759,883	5,206,985	2,210,5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2,670)	(751,514)	(887,102)	(369,7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1,840,83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1,840,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335	33,153	152,812	282,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0,877	4,041,522	4,472,695	2,123,0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1,840,8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00,877	4,041,522	4,472,695	2,123,0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0.97	1.07	1.11	0.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該公司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8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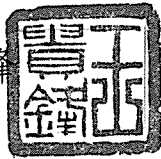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09 年 9 月 22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90 元、10.93 元及 10.92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10.92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台中銀行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台中銀行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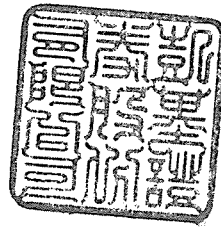
負責人：王貴鋒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3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85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85~91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91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1~95		三八
	(十) 其 他	95~134		三九~四五
	(十一) 部門資訊	135~136		四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6		四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7、138~141		四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37、142		四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7、143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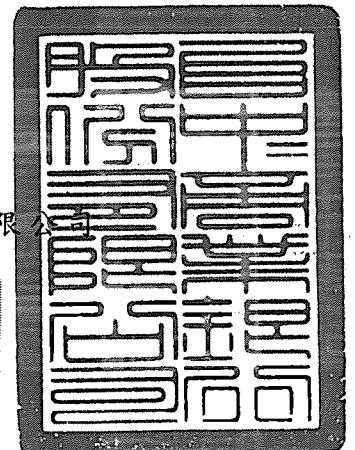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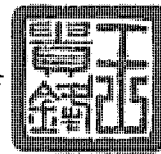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三(八)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7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52,594,552 仟元及 487,333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6%及淨收益 4%，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二)、十三及三三(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三(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10,785,290仟元，佔淨收益92%，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三三(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之條件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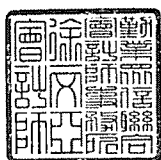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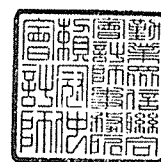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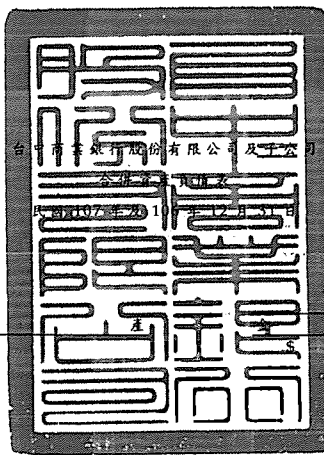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5,874,631	2	\$ 15,001,05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三、四、七及三七）	31,768,897	5	30,121,64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26,336,500	4	31,210,074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九）	28,933,152	4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及十）	100,462,761	15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一）	9,294,168	1	11,283,082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十三及三七）	12,780,910	2	13,658,15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35	-	5,70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三六）	452,594,552	66	430,857,960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及十四）	-	-	31,615,817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五）	-	-	85,542,095	1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53,423	-	128,113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七）	447,036	-	249,00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及十八）	1,111	-	1,067,62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9,446,769	1	9,387,66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108,950	-	45,25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163,172	-	160,05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781,879	-	681,396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三、四、二二及三七）	1,684,157	-	2,009,40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90,832,103	100	\$ 663,024,08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3,378,752	1	\$ 9,518,872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四及三七）	5,495,519	1	5,120,9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165,360	-	207,22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904,467	1	4,307,810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六）	12,254,764	2	13,331,722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380,869	-	255,55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三六）	587,967,658	85	566,094,780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八及三六）	20,000,000	3	17,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九）	1,000,807	-	1,057,86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十）	1,421,814	-	1,389,97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	927,419	-	726,369	-
20000	負債總計	643,008,450	93	619,622,143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二）				
31101	普通股股本	35,255,084	5	32,931,789	5
31500	資本公積	726,981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985,726	1	5,896,53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9	-	73,8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93,133	1	3,630,655	1
32500	其他權益	652,570	-	184,977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823,653	7	43,401,940	7
30000	權益總計	47,823,653	7	43,401,940	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90,832,103	100	\$ 663,024,0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三及三六）	\$ 13,060,733	112	\$ 12,078,007	106	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三及三六）	(4,626,523)	(40)	(3,892,000)	(34)	19
49010	利息淨收益	8,434,210	72	8,186,007	72	3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三及三六）	2,846,174	24	2,448,579	22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117,134	1	490,717	4	(7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	-	34,743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77,048	1	-	-	-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232,895	2	(88,738)	(1)	36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十八及三三）	(17,488)	-	(50,533)	-	(6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6,716)	-	(2,875)	-	134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2,437)	-	347,810	3	(101)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三十及三三）	8,604	-	29,045	-	(70)
4xxxx	淨 收 益	11,689,424	100	11,394,755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三十及三三）	(472,772)	(4)	(1,124,859)	(10)	(5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三十及三三）	(3,723,758)	(32)	(3,348,251)	(29)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 273,401)	(2)	(\$ 287,221)	(3)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三及三六)	(2,459,610)	(21)	(2,279,212)	(20)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456,769)	(55)	(5,914,684)	(52)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59,883	41	4,355,212	38	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751,514)	(6)	(722,670)	(6)	4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08,369	35	3,632,542	32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三十)	(69,552)	(1)	(3,687)	-	1,78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四)	87,452	1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4)	-	53	-	(86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四)	29,425	-	626	-	4,60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46,921	-	(3,008)	-	1,6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0	-	(15,324)	-	10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94,081	1	(10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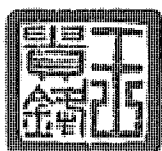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附註四)	(\$ 13,948)	-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三四)	-	-	(7,414)	-	1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13,768)	-	171,343	1	(10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3,153	-	168,335	1	(8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041,522	35	\$ 3,800,877	33	6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18		\$ 1.08		
67701	稀 釋	\$ 1.18		\$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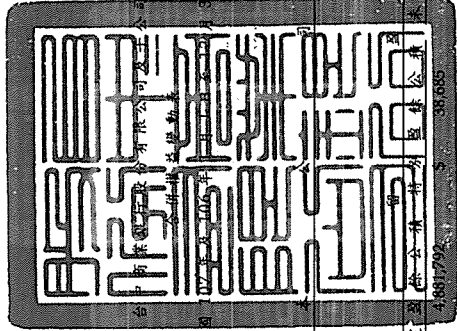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業主之權益					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31,307	\$ 684,156	\$ 4,801,799	\$ 35,685	\$ 3,382,461	\$ 36,81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4,738	-	(1,014,738)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48	(35,14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0,972)	(1,780,972)
B9	現金股利		550,482	-	-	-	(550,482)	-
D1	股票股利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632,542	3,632,54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24)	186,66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9,534	186,66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31,789	684,156	5,896,530	73,833	3,630,655	43,401,9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80,676)	319,297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2,931,789	684,156	5,896,530	73,833	3,549,979	43,721,23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89,196	-	(1,089,196)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326	(36,32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1,931)	(1,481,931)
B9	現金股利		823,295	-	-	-	(823,295)	-
D1	股票股利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008,369	4,008,36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0	(29,117)	33,15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	3,979,252	4,041,522
E1	現金增資		1,500,000	30,000	-	-	-	1,530,000
N1	員工酬勞成本		-	12,825	-	-	-	12,8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50)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255,084	\$ 726,981	\$ 6,985,726	\$ 110,159	\$ 4,093,133	\$ 47,823,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黃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59,883	\$ 4,355,2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234	219,647
A20200	攤銷費用	53,167	67,5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提列數	472,772	1,124,8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7,134)	(490,7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37	86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48,672)
A20900	利息費用	4,626,523	3,89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3,060,733)	(12,078,007)
A21300	股利收入	(50,261)	(28,754)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437)	26,0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2,8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6,716	2,8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787)	(27,608)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88	50,5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9,099)	850,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74,289)	(6,738,481)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46,918)	(609,3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738,946	(7,478,148)
A41150	應收款項	1,079,969	(3,977,91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2,250,976)	(6,428,669)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8,085	(35,342)
A41990	其他資產	(214,693)	31,14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40,120)	(2,098,85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889,768)	(813,64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96,657	85,5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	(\$ 1,190,405)	\$ 3,391,522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1,872,878	26,285,77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1,307)	(30,06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5,369)	(24,423)
A42990	其他負債	<u>34,502</u>	<u>110,7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3,841,481</u>	<u>8,408,3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075	6,025,0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20,974	12,172,0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261	28,7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13,076)	(3,757,5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91,596</u>)	(<u>502,27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93,638</u>	<u>13,966,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02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7,41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952,80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746,586,2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1,13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19,61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48,721,30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8,565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76,269,9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2,743)	(196,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30	24,9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963	46,5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12)	(56,19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3,790)	(22,5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u>403,9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82,261</u>)	(<u>66,024,25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74,579	921,082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5,752)	279,9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2,500,000	\$ 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54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1,931)	(1,780,972)
C04600	現金增資	1,5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3,444</u>	<u>3,920,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0</u>	(<u>15,32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4,999)	(48,153,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68,063</u>	<u>88,021,44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53,064</u>	<u>\$ 39,868,0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74,631	\$ 15,001,05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84,265	13,583,92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294,168</u>	<u>11,283,0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53,064</u>	<u>\$ 39,868,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處國內區域分行、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5,255,084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與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001,053	\$ 15,001,0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121,642	30,121,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210,074	31,210,0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83,082	11,283,08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658,151	13,657,565	(8)
貼現及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0,857,960	430,857,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15,817	31,615,817	(2)、(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5,542,095	84,752,656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85,439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5,684	493,910	(7)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0,335	900,335	(1)
其他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10,942	1,910,942	

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金融資產因追溯適用 IFRS 9 衡量種類規定之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自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1,210,074	\$ -	\$ -	\$ 31,210,074	\$ -	\$ -	(1)
	-	900,335	-	900,335	-	-	
	<u>31,210,074</u>	<u>900,335</u>	<u>-</u>	<u>32,110,409</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一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1,034,046	-	31,034,046	(19,079)	19,079	(2)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780,262	5,177	785,439	(256)	5,433	(6)
加：自以成本衡量 (IAS 39) 重分類／再衡量	-	581,771	-	581,771	5,195	(5,195)	(3)
	-	145,684	348,226	493,910	-	348,226	(7)
	-	32,541,763	353,403	32,895,166	(14,140)	367,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	-	-	(4)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加：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再衡量	-	84,761,833	(9,177)	84,752,656	(9,177)	-	(5)
	-	502,832,830	(586)	502,832,244	(586)	-	(8)
	-	587,594,663	(9,763)	587,584,900	(9,763)	-	
合 計	<u>\$ 31,210,074</u>	<u>\$ 621,036,761</u>	<u>\$ 343,640</u>	<u>\$ 652,590,475</u>	<u>(\$ 23,903)</u>	<u>\$ 367,54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28,113</u>	<u>\$ -</u>	<u>\$ 32,430</u>	<u>\$ 160,543</u>	<u>\$ -</u>	<u>\$ 32,430</u>	(9)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自 IAS39 至 IFRS9 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表如下：

備 抵 減 損 調 節 表	IAS39 下備抵 減 損 餘 額 及 I A S 3 7 之 提 列 數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 F R S 9 下 備 抵 減 損 餘 額	說 明
放款及應收款 (IAS39)／攤銷後成 本 (IFRS9)					
應收款項	\$ 344,584	\$ -	\$ 586	\$ 345,170	(8)
貼現及放款	6,344,810	-	-	6,344,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 (IFRS9)	-	-	19,335	19,335	(2)、(6)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39)／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9)	-	-	9,177	9,177	(5)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負債準備	269,937	-	56,773	326,710	(8)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仟元，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 31,034,046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

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9,079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19,079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與存託憑證共計 581,771 仟元，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19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減少 5,195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權憑證，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84,761,83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177 仟元。
6.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780,26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56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5,433 仟元。
7.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45,684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348,226 仟元。

8. 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表外融資承諾，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86 仟元及 56,773 仟元。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113 仟元，依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合併公司依其持有比例認列相關首次適用影響數，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32,430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979,261	\$ 979,261
資產影響	\$ -	\$ 979,261	\$ 979,261
租賃負債—流動	\$ -	\$ 155,621	\$ 155,6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23,640	823,640
負債影響	\$ -	\$ 979,261	\$ 979,261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催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催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

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於 106 年（含）以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07 年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106 年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

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

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與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並考量前瞻性資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仟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30,622	\$ 3,783,650
待交換票據	5,715,927	6,021,021
存放銀行同業	5,828,082	5,196,382
	<u>\$15,874,631</u>	<u>\$15,001,05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74,631	\$ 15,001,05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84,265	13,583,92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294,168</u>	<u>11,283,082</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653,064</u>	<u>\$ 39,868,063</u>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624,827	\$ 12,171,562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001,032	16,396,414
金資中心清算戶	1,798,018	1,020,959
外幣存款準備金	61,420	53,586
拆放銀行同業	223,600	429,121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u>60,000</u>	<u>50,000</u>
	<u>\$ 31,768,897</u>	<u>\$ 30,121,642</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2,044,240	\$ 27,935,360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974,680	869,876
PEM Group 保單資產	998,147	-
受益憑證	172,843	361,332
公 司 債	57,899	172,22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4,940
資產交換合約	1,911,673	1,648,955
外匯換匯合約	29,105	77,442
遠期外匯合約	49,726	57,188
外匯選擇權合約	98,176	82,462
利率結構型商品	11	290
	<u>\$ 26,336,500</u>	<u>\$ 31,210,0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55,386	\$ 98,478
遠期外匯合約	30,977	25,612
外匯選擇權合約	78,986	82,845
利率結構型商品	11	290
	<u>\$ 165,360</u>	<u>\$ 207,225</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121,693	108/01/11-	108/11/13	賣 CNY 462,369	107/01/26-	107/12/04
HKD 162,378	108/01/22-	108/03/05	HKD 209,761	107/01/11-	107/02/26
EUR 3,000	108/01/09		EUR 16,500	107/01/05-	107/01/17
USD 42,219	108/01/07-	108/12/04	GBP 8,500	107/01/03-	107/01/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JPY 3,671,053	108/01/04-108/01/07		USD 22,996	107/01/04-107/04/12	
買 CNY 28,799	108/01/28-108/12/04		買 CNY 11,586	107/03/27-107/04/12	
NZD 7,000	108/01/11		NZD 8,000	107/01/11	
ZAR 316,333	108/01/11-108/01/22		ZAR 28,107	107/01/04	
AUD 15,000	108/01/07-108/01/22		AUD 8,000	107/01/04	
GBP 13,500	108/01/04-108/01/07		CAD 9,508	107/01/04	
USD 58,134	108/01/04-108/11/13		JPY 940,850	107/01/05	
			USD 118,149	107/01/03-107/12/04	

(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8/01/02-108/11/08	USD53,603/NTD1,620,26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8/02/12-108/10/30	EUR3,215/NTD113,52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8/01/24	CNY1,000/NTD4,42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8/03/05-108/12/04	JPY211,000/NTD57,484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8/02/15	NTD57,030/USD2,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8/01/12-108/06/21	EUR17,700/USD20,771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8/01/15-108/05/17	GBP11,700 /USD15,16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8/01/23-108/01/28	JPY441,740/USD4,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8/01/09-108/12/25	CNY88,843/USD12,98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8/02/21-108/06/24	USD22,660/EUR19,6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8/03/12-108/05/07	USD2,413/GBP1,900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日幣	108/02/15-108/03/22	GBP7,600/JPY1,097,73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8/03/20-108/06/28	USD17,000 /JPY1,880,498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8/06/25	EUR1,000/JPY125,91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7/01/02-107/12/27	USD115,951/NTD3,468,47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7/01/05-107/03/16	EUR1,394/NTD49,40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7/01/24-107/03/12	CNY3,170/NTD14,11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7/02/13-107/07/11	JPY160,575/NTD43,614	
賣出遠期外匯	加拿大幣兌新臺幣	107/01/18-107/03/09	CAD389/NTD9,38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7/01/04-107/01/19	NTD29,822/USD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2-107/06/07	EUR18,700/USD22,224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3/27-107/05/07	CNY29,785/USD4,277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7/01/18-107/03/29	GBP5,500/USD7,37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01/22-107/06/26	JPY1,935,589/USD1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7/01/11	HKD1,798/USD23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幣兌美元	107/02/08	NZD1,000/USD736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2/06	AUD600/USD46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7/01/18-107/04/10	USD19,104/GBP14,25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08-107/03/29	CNY42,000/USD6,35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7/01/08-107/06/12	EUR25,050/USD29,71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7/02/22-107/05/17	JPY718,241/USD6,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7/03/15	AUD2,000/USD1,53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加拿大幣	107/03/29	CAD629/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歐元	107/03/22-107/03/23	JPY268,900/EUR2,000	

(四)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1,911,400 仟元及 1,648,3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90% ~ 1.35% 及 0.90% ~ 1.40%。

(五)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6,617,168 仟元（美元 215,473 仟元）及 8,770,121 仟元（美元 294,596 仟元）。

(六)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分別為 14,889 仟元及 43,434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6.50% 及 6.50% ~ 6.60%。

(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 PEM GROUP 保單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八(二)。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40,9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7,492,194</u>
	<u>\$ 28,933,152</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5,65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510,523
國外上市櫃股票	<u>194,778</u>
	<u>\$ 1,440,95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及十八(一)。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20,730,435
政府債券	5,976,359
國外債券	<u>785,400</u>
	<u>\$ 27,492,194</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及十五。
2. 合併公司 107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820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1,361,293
政府債券	13,123,603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5,500,000
公 司 債	11,418,483
債權憑證	<u>9,511</u>
	101,412,890
減：備抵損失	(105,129)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	(<u>845,000</u>)
	<u>\$100,462,761</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 571,613
人 民 幣	510,000
澳 幣	61,000
南 非 幣	70,000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及十五。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9,642,940 仟元（美元 314,00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1,308 仟元。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9,294,168 仟元及 11,283,082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35%~0.65%及 0.40%~0.42%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9,295,812 仟元及 11,284,292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01,182	\$ 3,798,669
應收信用卡款	748,384	791,111
應收承購帳款	133,277	1,656,114
應收承兌票款	836,196	871,032
應收利息	1,317,322	1,135,207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909,476	1,805,037
應收租賃款	3,931,909	3,128,384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119,576	45,958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475,828	627,127
其他應收款	<u>311,742</u>	<u>487,486</u>
	13,584,892	14,346,12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06,137)	(343,390)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297,845</u>)	(<u>344,584</u>)
	<u>\$ 12,780,910</u>	<u>\$ 13,658,151</u>

(一)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913,373	\$ 429,594	\$ 302,897	\$60,645,86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200)	68,250	(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2,358)	(22,337)	114,69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898	(30,556)	(342)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7,277,784	12,086	74,539	7,364,409
轉銷呆帳	(2,866)	-	(112,012)	(114,878)
除 列	(8,817,972)	(235,487)	(102,244)	(9,155,703)
其他變動	854,173	4,910	37,173	896,256
期末餘額	<u>\$59,094,832</u>	<u>\$ 226,460</u>	<u>\$ 314,656</u>	<u>\$59,635,948</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賣出證券價款、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47	\$ 51,093	\$ 162,048	\$ 320,088	\$ 46,904	\$ 366,9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66)	985	(1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01)	(1,356)	2,35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3,508	(3,228)	(28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5,315)	(45,073)	(5,558)	(135,946)	-	(135,9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0,292	1,416	5,662	77,370	-	77,3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5,612	55,612
轉銷呆帳	(2,866)	-	(49,769)	(52,635)	(62,243)	(114,8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7,227	17,2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32)	1,858	36,874	35,700	-	35,700
期末餘額	<u>\$ 87,567</u>	<u>\$ 5,695</u>	<u>\$ 151,315</u>	<u>\$ 244,577</u>	<u>\$ 57,500</u>	<u>\$ 302,077</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八(三)。

(三)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 65,962	\$ 18,835	
		消 費 金 融	8,672	223	
		其 他	258,909	141,899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9,051	1,901	
		消 費 金 融	30,483	14,482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2,809,370	36,763	
		消 費 金 融	980,249	7,403	
		其 他	56,483,168	73,018	
合 計				60,645,864	294,524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四)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押 匯	\$ 475,822	\$ 648,036
透 支	1,061	1,555
擔保透支	10,031	23,154
應收帳款融資	80,862	28,060
應收證券融資款	866,372	1,201,728
短期放款	43,046,052	46,156,527
短期擔保放款	103,198,900	93,034,520
中期放款	49,659,266	42,237,7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放款	\$ 109,958,945	\$ 108,897,802
長期放款	4,499,987	4,405,504
長期擔保放款	145,623,202	139,335,006
催收款	<u>1,662,082</u>	<u>1,185,395</u>
	459,082,582	437,155,064
加：折溢價調整	44,071	47,706
減：備抵呆帳	(<u>6,532,101</u>)	(<u>6,344,810</u>)
	<u>\$ 452,594,552</u>	<u>\$ 430,857,96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640,185 仟元及 1,168,006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4,228 仟元及 30,298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804,819	\$ 32,188,249	\$ 2,209,702	\$ 437,202,77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60,622)	7,163,352	(2,73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35,301)	(4,787,508)	6,622,80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142,086	(7,141,465)	(6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51,247,141	3,555,867	1,327,498	256,130,506
轉銷呆帳	(20,366)	(306,169)	(707,249)	(1,033,784)
除列	(195,580,567)	(14,245,972)	(875,437)	(210,701,976)
其他變動	(20,728,689)	(1,084,623)	(657,551)	(22,470,863)
期末餘額	<u>\$ 435,868,501</u>	<u>\$ 15,341,731</u>	<u>\$ 7,916,421</u>	<u>\$ 459,126,653</u>

(四) 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4,957	\$2,624,516	\$ 490,440	\$4,759,913	\$1,584,897	\$6,344,8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810)	16,855	(1,04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6,279)	(\$ 442,489)	\$ 448,768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160	(376,096)	(6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5,356)	(1,590,753)	(172,658)	(2,798,767)	-	(2,798,7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77,528	200,940	421,442	1,899,910	-	1,899,9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0,859	550,859
轉銷呆帳	(3)	(15,876)	(242,177)	(258,056)	(775,728)	(1,033,7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06,691	706,6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472,863)	244,743	1,090,502	862,382	-	862,382
期末餘額	\$1,768,334	\$ 661,840	\$2,035,208	\$4,465,382	\$2,066,719	\$6,532,101

(五)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 7,071,371	\$ 1,855,412
		消費金融	2,273,811	255,556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911,688	283,721
		消費金融	2,177,833	278,992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221,343,141	1,632,665
		消費金融	203,377,220	214,635
合 計			437,155,064	4,520,981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與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增提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六) 106 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2,009	\$ 6,226,687	\$ 6,438,696
本期提列	276,681	770,744	1,047,425
沖銷不良呆帳	(140,940)	(1,010,672)	(1,151,612)
收回已沖銷呆帳	19,840	391,827	411,667
匯兌影響數	(1,184)	(33,776)	(34,960)
期末餘額	<u>\$ 366,406</u>	<u>\$ 6,344,810</u>	<u>\$ 6,711,216</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八(三)。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24,536,414
政府債券	6,497,632
國外上市（櫃）股票	158,8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2,946
債權及存託憑證	-
	<u>\$ 31,615,817</u>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 5,335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權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19,529,633
政府債券	8,512,462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7,500,000
	<u>\$ 85,542,095</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 483,962
人 民 幣	750,000
澳 幣	61,000
南 非 幣	7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2,200,0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條件之面額為 2,232,750 仟元（美元 75,000 仟元）。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u>153,423</u>	38.46	\$	<u>128,113</u>	38.46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度	106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	(\$ <u>6,716</u>)	(\$ <u>2,875</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七、受限制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446,310	\$237,075
代收承銷股款	348	11,630
待交割款項	<u>378</u>	<u>298</u>
	<u>\$447,036</u>	<u>\$249,003</u>

合併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向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5,6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900,335
其他催收款－淨額	1,111	21,606
	<u>\$ 1,111</u>	<u>\$ 1,067,625</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5,68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6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00,308
減：累計減損	(<u>1,099,973</u>)
	<u>\$ 900,335</u>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50,533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5,343	\$ 43,42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二及十三）	(<u>4,232</u>)	(<u>21,822</u>)
	<u>\$ 1,111</u>	<u>\$ 21,606</u>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107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40,518	\$ 1,677,668	\$ 6,743	\$ 143,380	\$11,797,831
本期增加	-	-	10,246	210,267	195	62,035	282,743
本期減少	-	-	(2,569)	(60,868)	-	-	(63,437)
本期重分類	-	-	-	3,534	-	(2,580)	954
淨兌換差額	-	-	-	(541)	-	-	(541)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48,195</u>	<u>1,830,060</u>	<u>6,938</u>	<u>202,835</u>	<u>12,017,55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05,281	26,142	1,198,063	3,682	-	2,333,168
本期增加	-	39,788	4,454	174,523	1,379	-	220,144
本期減少	-	-	(1,481)	(57,589)	-	-	(59,070)
淨兌換差額	-	-	(4)	(457)	-	-	(461)
期末餘額	-	<u>1,145,069</u>	<u>29,111</u>	<u>1,314,540</u>	<u>5,061</u>	-	<u>2,493,781</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41,333</u>	<u>\$ 19,084</u>	<u>\$ 515,520</u>	<u>\$ 1,877</u>	<u>\$ 202,835</u>	<u>\$ 9,446,769</u>

	106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38,422	\$ 1,571,174	\$ 7,508	\$ 106,966	\$11,653,592
本期增加	-	-	3,159	151,009	-	42,415	196,583
本期減少	-	-	(1,063)	(50,205)	(765)	-	(52,033)
本期重分類	-	-	-	6,001	-	(6,001)	-
淨兌換差額	-	-	-	(311)	-	-	(311)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40,518</u>	<u>1,677,668</u>	<u>6,743</u>	<u>143,380</u>	<u>11,797,83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65,488	21,739	1,050,157	2,684	-	2,140,068
本期增加	-	39,793	4,601	173,635	1,378	-	219,407
本期減少	-	-	(198)	(25,672)	(380)	-	(26,25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57)	-	-	(57)
期末餘額	-	<u>1,105,281</u>	<u>26,142</u>	<u>1,198,063</u>	<u>3,682</u>	-	<u>2,333,16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81,121</u>	<u>\$ 14,376</u>	<u>\$ 479,605</u>	<u>\$ 3,061</u>	<u>\$ 143,380</u>	<u>\$ 9,387,66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5年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度			
	土	地	建造中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22,500	\$ 55,344
本期增加	-	-	63,790	63,790
本期減少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86,290</u>	<u>119,13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0,094	-	10,094
本期增加	-	90	-	90
本期減少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u>-</u>	<u>10,184</u>	<u>-</u>	<u>10,184</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391</u>	<u>\$ 86,290</u>	<u>\$ 108,950</u>

	106 年度			
	土	地	建造中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180	\$ 29,453	\$ -	\$ 100,633
本期增加	-	-	22,500	22,500
本期減少	(50,911)	(16,878)	-	(67,789)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22,500</u>	<u>55,3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2,365	-	22,365
本期增加	-	240	-	240
本期減少	-	(12,511)	-	(12,511)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u>-</u>	<u>10,094</u>	<u>-</u>	<u>10,094</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481</u>	<u>\$ 22,500</u>	<u>\$ 45,250</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裝修工程

60 年

10 至 25 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403,95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及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348,672 仟元 57,84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9,412 仟元及 84,15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二一、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u>135,172</u>	<u>132,054</u>
	<u>\$163,172</u>	<u>\$160,054</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60,054	\$ 166,769
本期增加	56,112	56,197
本期攤銷	(53,167)	(67,574)
本期重分類	190	4,677
淨兌換差額	(17)	(15)
期末餘額	<u>\$ 163,172</u>	<u>\$ 160,05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二二、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70,179	\$ 1,910,942
預付款項	113,852	82,655
其他	<u>126</u>	<u>15,807</u>
	<u>\$ 1,684,157</u>	<u>\$ 2,009,404</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985,000 仟元及 1,217,8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874,850	\$ 9,007,1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03,276	511,474
銀行同業存款	626	248
	<u>\$ 3,378,752</u>	<u>\$ 9,518,872</u>

二四、央行及同業融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u>\$ 5,495,519</u>	<u>\$ 5,120,940</u>
同業融資利率（%）	1.44~5.70	1.00~6.27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0,036	\$ 2,202,581
國外債券	<u>8,704,431</u>	<u>2,105,229</u>
	<u>\$ 9,904,467</u>	<u>\$ 4,307,810</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0,797	\$ 2,203,231
國外債券	<u>8,768,302</u>	<u>2,114,799</u>
	<u>\$ 9,969,099</u>	<u>\$ 4,318,030</u>
政府債券	0.42%-0.52%	0.37%-0.43%
國外債券	2.69%-2.90%	1.68%-1.90%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u>\$283,440</u>	<u>\$ 70,716</u>

二六、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715,927	\$ 6,021,02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912,669	1,804,654
應付費用	1,584,664	1,298,224
應付承兌匯票	845,279	872,015
應付利息	554,630	441,183
應付交割帳款	476,395	662,746
應付買入證券價款	438,763	-
應付承購帳款	33,552	1,581,918
應付代收款	30,267	42,167
其他應付款	662,618	607,794
	<u>\$12,254,764</u>	<u>\$13,331,722</u>

二七、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766,073	\$ 9,696,673
活期存款	129,050,502	128,360,615
活期儲蓄存款	126,189,743	121,997,110
定期存款	165,078,089	159,919,564
定期儲蓄存款	157,855,126	146,104,716
匯款	28,125	16,102
	<u>\$587,967,658</u>	<u>\$566,094,780</u>

二八、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20,000,000</u>	<u>\$17,5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業本金	\$ 2,127	\$ 43,434
應付商業本票	998,680	1,014,432
	<u>\$ 1,000,807</u>	<u>\$ 1,057,866</u>

三十、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44,224	\$ 1,120,042
保證責任準備	189,848	243,637
意外損失準備	23,933	26,300
融資承諾準備	63,809	-
	<u>\$ 1,421,814</u>	<u>\$ 1,389,979</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1,000,467	\$ 992,81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20,769	108,7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22,988</u>	<u>18,447</u>
	<u>\$ 1,144,224</u>	<u>\$ 1,120,042</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7,645 仟元及 88,42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9,860	\$ 1,693,5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19,393</u>)	(<u>700,762</u>)
提撥短絀	<u>1,000,467</u>	<u>992,8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00,467</u>	<u>\$ 992,8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	<u>\$ 1,810,954</u>	<u>(\$ 778,937)</u>	<u>\$ 1,032,0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119	-	22,119
利息費用（收入）	<u>18,110</u>	<u>(7,942)</u>	<u>10,168</u>
認列於損益	<u>40,229</u>	<u>(7,942)</u>	<u>32,2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574	5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422	-	1,4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51,176)	-	(51,1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1,330</u>	<u>-</u>	<u>31,3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424)</u>	<u>574</u>	<u>(17,850)</u>
雇主提撥	-	(27,100)	(27,100)
計畫資產支付	(112,643)	112,643	-
公司帳上支付	<u>(26,538)</u>	<u>-</u>	<u>(26,538)</u>
106年12月31日	<u>1,693,578</u>	<u>(700,762)</u>	<u>992,8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029	-	19,029
利息費用（收入）	<u>21,170</u>	<u>(8,921)</u>	<u>12,249</u>
認列於損益	<u>40,199</u>	<u>(8,921)</u>	<u>31,2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0,491)	(20,4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4,335	-	24,3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9,459</u>	<u>-</u>	<u>39,4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794</u>	<u>(20,491)</u>	<u>43,303</u>
雇主提撥	-	(56,895)	(56,895)
計畫資產支付	(67,676)	67,676	-
公司帳上支付	<u>(10,035)</u>	<u>-</u>	<u>(10,035)</u>
107年12月31日	<u>\$ 1,719,860</u>	<u>(\$ 719,393)</u>	<u>\$ 1,000,46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31,278</u>	<u>\$ 32,28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48,217)</u>	<u>(\$ 49,203)</u>
減少 0.25%	<u>\$ 50,072</u>	<u>\$ 51,1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8,981</u>	<u>\$ 50,105</u>
減少 0.25%	<u>(\$ 47,405)</u>	<u>(\$ 48,4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6,277</u>	<u>\$ 25,8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 年	11.8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120,769	\$108,7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120,769</u>	<u>108,779</u>
負債準備－優惠存款計畫	<u>\$120,769</u>	<u>\$108,77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93,544</u>	<u>\$ -</u>	<u>\$ 93,544</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31	-	15,231
利息費用	<u>3,284</u>	<u>-</u>	<u>3,284</u>
認列於損益	<u>18,515</u>	<u>-</u>	<u>18,51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727	-	2,7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810</u>	<u>-</u>	<u>18,8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537</u>	<u>-</u>	<u>21,537</u>
公司帳上支付	<u>(24,817)</u>	<u>-</u>	<u>(24,81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08,779</u>	<u>-</u>	<u>108,779</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9,112	-	9,112
利息費用	<u>3,855</u>	<u>-</u>	<u>3,855</u>
認列於損益	<u>12,967</u>	<u>-</u>	<u>12,96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6,076	\$ -	\$ 6,0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173</u>	<u>-</u>	<u>20,1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49</u>	<u>-</u>	<u>26,249</u>
公司帳上支付	(<u>27,226</u>)	<u>-</u>	(<u>27,22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20,769</u>	<u>\$ -</u>	<u>\$ 120,76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12,967</u>	<u>\$ 18,515</u>

合併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4.00%	4.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u>2,858</u>)	(\$ <u>2,502</u>)
減少 0.25%	<u>\$ 2,982</u>	<u>\$ 2,608</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3,099</u>	<u>\$ 2,727</u>
減少 0.25%	(\$ <u>3,227</u>)	(\$ <u>2,8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1 年	9.8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利益）總額分別為 4,542 仟元及 3,230 仟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22,988 仟元及 18,447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調節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87	\$ 78,453	\$ 112	\$ 239,852	\$ 3,785	\$ 243,6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2)	8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1)	(10)	1,08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682	(2,68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7,962)	(75,721)	(6)	(203,689)	-	(203,6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123	592	8,075	99,790	-	99,7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8,030	8,030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16)	1,037	45,959	42,080	-	42,080
期末餘額	\$ 121,061	\$ 1,751	\$ 55,221	\$ 178,033	\$ 11,815	\$ 189,848

106 年度

	金 額
期初餘額	\$166,760
本期提存	77,434
匯 差	(557)
期末餘額	<u>\$243,637</u>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意外損失準備調節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40	\$ 8,802	\$ 3,086	\$ 23,128	\$ 3,172	\$ 26,3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40)	(8,802)	(3,086)	(23,128)	-	(23,1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108	-	-	12,108	-	12,1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8,653	8,653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u>\$ 12,108</u>	<u>\$ -</u>	<u>\$ -</u>	<u>\$ 12,108</u>	<u>\$ 11,825</u>	<u>\$ 23,933</u>

106 年度

	金 額
期初餘額	\$ 300
本期提存	26,000
匯 差	-
期末餘額	<u>\$ 26,300</u>

107 及 106 年度之提存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四) 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融資承諾準備調節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40	\$ 9,183	\$ 2,150	\$ 56,773	\$ -	\$ 56,7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03	(1,70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20)	2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532	(2,53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131)	(4,757)	(2,150)	(27,038)	-	(27,0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975	1,655	-	23,630	-	23,6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256	214	(26)	10,444	-	10,444
期末餘額	<u>\$ 61,769</u>	<u>\$ 2,040</u>	<u>\$ -</u>	<u>\$ 63,809</u>	<u>\$ -</u>	<u>\$ 63,809</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一、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568,435	\$401,887
預收款項	246,443	213,412
信用交易	1,956	-
其 他	110,585	111,070
	<u>\$927,419</u>	<u>\$726,369</u>

三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25,508</u>	<u>3,293,179</u>
已發行股本	<u>\$ 35,255,084</u>	<u>\$ 32,931,7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2,381,307 仟元，分為 3,238,1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50,48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5,048 仟股，每股 10 元；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2,931,789 仟元，分為 3,293,1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以未分配盈餘 823,29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2,329 仟股，每股 10 元；另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4491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5,255,084 仟元，分為 3,525,5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2,500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 107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2,825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價	10.75 元
行使價格	10.20 元
波動率	9.79%
存續期間	56 日
無風險利率	0.11%

預期波動率係台中銀行公司最近一年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三)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663,633	\$633,63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2,124	19,33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682	6,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u>\$726,981</u>	<u>\$684,15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三(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196	\$ 1,014,73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6,326	35,148	-	-
現金股利	1,481,931	1,780,972	0.45	0.55
股票股利	823,295	550,482	0.25	0.17

台中銀行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511	\$ -
特別盈餘公積	40,084	-
現金股利	987,142	0.28
股票股利	1,833,265	0.52

有關 107 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年1月1日 (IAS 39)	(\$ 38,507)	\$ 223,484	\$ -	\$ 184,97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223,484)	623,457	399,973
107年1月1日 (IFRS 9)	(38,507)	-	623,457	584,950
稅率變動	-	-	(3,836)	(3,83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	87,452	87,452
債務工具	-	-	(10,129)	(10,12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	-	(3,820)	(3,82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份額	-	-	(583)	(58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	-	5,350	5,3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180	-	-	1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	-	(6,994)	(6,994)
107年12月31日	(\$ 38,327)	\$ -	\$ 690,897	\$ 652,570
106年1月1日	(\$ 23,183)	\$ 36,817	\$ -	\$ 13,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本期評價調整	-	221,689	-	221,6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7,608)	-	(27,6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15,324)	-	-	(15,32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	(7,414)	-	(7,414)
106年12月31日	(\$ 38,507)	\$ 223,484	\$ -	\$ 184,977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10,785,290	\$10,212,31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 入	138,346	167,92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17,886	1,222,691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278,988	276,960
租賃利息收入	262,412	127,7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 41,377	\$ 43,487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9,961	23,824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5,670	2,453
其他利息收入	803	606
	<u>13,060,733</u>	<u>12,078,00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627,009)	(3,287,238)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581,800)	(373,29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57,130)	(186,75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5,552)	(7,460)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50,165)	(30,99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601)	(3,102)
其他利息費用	(2,266)	(3,154)
	<u>(4,626,523)</u>	<u>(3,892,000)</u>
	<u>\$ 8,434,210</u>	<u>\$ 8,186,007</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487,633	\$ 1,437,263
信託業務收入	809,086	769,961
放款手續費收入	461,478	312,790
保證手續費收入	159,332	121,771
其他手續費收入	358,691	344,259
	<u>3,276,220</u>	<u>2,986,044</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283,735)	(375,504)
跨行手續費	(35,082)	(33,016)
其他手續費費用	(111,229)	(128,945)
	<u>(430,046)</u>	<u>(537,465)</u>
	<u>\$ 2,846,174</u>	<u>\$ 2,448,579</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146,516	\$141,078
股 票	(29,243)	22,307
受益憑證	(77,279)	106,781
衍生金融工具	<u>18,344</u>	<u>410,785</u>
	<u>58,338</u>	<u>680,95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u>		
<u>益</u>		
商業本票	3,046	3,256
股 票	82,909	42,022
受益憑證	(12,799)	4,516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4,456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30	16
衍生金融工具	(29,046)	(240,044)
	<u>58,796</u>	<u>(190,234)</u>
	<u>\$117,134</u>	<u>\$490,717</u>

1. 107 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 (損失) 利益(144,984)仟元及 500,917 仟元、股利收入 37,638 仟元及 26,466 仟元暨利息收入 165,684 仟元及 153,568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外匯換匯及期貨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106 年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分別為處分公司債及政府債利益 27,608 仟元暨股利收入 7,135 仟元。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50,261
處分利益－債券	<u>26,787</u>
	<u>\$ 77,048</u>

(六)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3,8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21,308)	-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u>	(<u>50,533</u>)
	<u>(\$ 17,488)</u>	<u>(\$ 50,533)</u>

(七)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21,619
其他各項提存	2,437	(26,000)
其他淨利益	<u>6,167</u>	<u>33,426</u>
	<u>\$ 8,604</u>	<u>\$ 29,045</u>

(八)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32,835	\$ 276,681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487,333	770,744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54,000)	77,434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u>6,604</u>	<u>-</u>
	<u>\$ 472,772</u>	<u>\$ 1,124,859</u>

(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198,592	\$ 2,842,347
勞健保費用	192,428	190,308
退休金費用	118,923	120,7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13,815</u>	<u>194,881</u>
	<u>\$ 3,723,758</u>	<u>\$ 3,348,251</u>

(十)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0.70%	0.60%
董事酬勞	1.50%	1.40%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33,198</u>	<u>\$ 26,141</u>
董事酬勞	<u>\$ 71,138</u>	<u>\$ 60,99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220,144	\$219,40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0	2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53,167</u>	<u>67,574</u>
	<u>\$273,401</u>	<u>\$287,221</u>

(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 捐	\$ 707,547	\$ 677,544
專業勞務費	202,524	183,425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廣 告 費	\$ 160,301	\$ 93,279
保 險 費	188,610	180,944
租金支出	297,336	256,396
交 際 費	170,138	234,467
捐 贈	90,085	104,887
郵 電 費	70,144	61,462
其 他	572,925	486,808
	<u>\$ 2,459,610</u>	<u>\$ 2,279,212</u>

三 四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00,677	\$639,9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7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16	(221)
土地增值稅	-	57,84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741	25,117
稅率變動	(91,79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51,514</u>	<u>\$722,670</u>

會 計 所 得 與 所 得 稅 費 用 之 調 節 如 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759,883</u>	<u>\$ 4,355,2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1,976	\$ 740,3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946	24,800
免稅所得	(139,011)	(110,434)
土地增值稅	-	57,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79	-
虧損扣抵	(14,00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016	(221)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 2,781	\$ 9,811
稅率變動	(91,799)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735	4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1,514</u>	<u>\$ 722,670</u>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亦由 10%調降為 5%。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9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7,41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910)	(626)
—稅率變動	(22,5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u>(\$ 29,425)</u>	<u>\$ 6,78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5</u>	<u>\$ 5,70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80,869</u>	<u>\$255,5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547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192,655	31,106	-	223,76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0,407	(1,817)	40,255	228,845
備抵呆帳	295,955	36,686	-	332,641
其 他	(718)	4,536	(10,830)	(7,012)
	<u>\$ 681,396</u>	<u>\$ 71,058</u>	<u>\$ 29,425</u>	<u>\$ 781,8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184,028	8,627	-	192,65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3,932	(4,151)	626	190,407
備抵呆帳	338,449	(42,494)	-	295,955
其 他	(6,205)	12,901	(7,414)	(718)
	<u>\$ 713,301</u>	<u>(\$ 25,117)</u>	<u>(\$ 6,788)</u>	<u>\$ 681,3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5 年到期	<u>\$ -</u>	<u>\$ 7,93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1,707	\$ 82,953
備抵呆帳	150,098	109,492
未實現評價損失	<u>6,836</u>	<u>-</u>
	<u>\$218,641</u>	<u>\$192,44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三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8</u>	<u>\$ 1.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8</u>	<u>\$ 1.0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1.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08,369</u>	<u>\$ 3,632,5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08,369</u>	<u>\$ 3,632,5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88,659	3,375,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765	3,2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92,424	3,378,76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六、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賴進淵(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1)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1)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賴進淵 (註2)、黃劍輝、黃明雄、賈德威、黃景泰 (註2)、蔡來香(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配偶等 27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4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陳振源等 6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林劍洪等 10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35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3）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台中銀行公司賴進淵董事長於107年6月26日請辭其職務，經107年6月27日常務董事會選任黃明雄為新任董事長，後黃明雄董事長因身體因素請辭，於107年7月12日請辭，常務董事會並於同日選任王貴鋒為新任董事長。

註 2：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黃景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來香；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缺額待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之。

註 3：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改選董事，故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非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戶	\$ 4,317	\$ 2,911	\$ 2,911	\$ -	\$ 44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109,451	83,660	83,660	-	1,03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2,817	2,685	2,685	-	43	"	"
	倪 OO	1,500	-	-	-	8	"	"
	朱 OO	4,500	-	-	-	31	"	"
	游 OO	4,300	-	-	-	15	"	"
	陳 OO	7,000	4,000	4,000	-	54	"	"
	劉 OO	2,176	2,044	2,044	-	31	"	"
	楊 OO	1,298	846	846	-	16	"	"
	鍾 OO	14,387	12,230	12,230	-	206	"	"
	林 OO	38,000	19,000	19,000	-	337	"	"
	梁 OO	3,053	1,002	1,002	-	23	"	"
	陳 OO	4,000	-	-	-	54	"	"
	黃 OO	1,830	1,701	1,701	-	30	"	"
	莊 OO	1,487	-	-	-	24	"	"
	莊 OO	1,769	1,620	1,620	-	22	"	"
	邱 OO	3,826	3,534	3,534	-	53	"	"
	蔡 OO	3,642	1,529	1,529	-	43	"	"
	黃 OO	2,500	-	-	-	26	"	"
	李 OO	3,600	-	-	-	17	"	"
	林 OO	1,500	-	-	-	2	"	"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戶	\$ 4,110	\$ 2,817	\$ 2,817	\$ -	\$ 42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 戶	59,882	52,562	52,562	-	64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陳 OO	5,000	5,000	5,000	-	75	"	"
	倪 OO	3,500	1,500	1,500	-	27	"	"
	倪 OO	1,440	1,440	1,440	-	15	"	"
	游 OO	4,300	4,300	4,300	-	63	"	"
	朱 OO	3,500	3,500	3,500	-	24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孟○○	\$ 9,209	\$ -	\$ -	\$ -	\$ 150	不動產	無
		李○○	10,947	2,817	2,817	-	48	"	"
		黃○○	2,500	2,500	2,500	-	2	"	"
		邱○○	1,600	1,600	1,600	-	-	"	"
		劉○○	2,305	2,176	2,176	-	33	"	"
		楊○○	1,743	1,298	1,298	-	22	"	"
		陳○○	7,100	3,000	3,000	-	50	"	"
		張○○	1,773	-	-	-	12	"	"
		陳○○	4,000	4,000	4,000	-	20	"	"
		梁○○	4,970	3,053	3,053	-	45	"	"
		陳○○	3,000	3,000	3,000	-	-	"	"
		莊○○	1,917	1,769	1,769	-	24	"	"
		蔡○○	3,831	3,642	3,642	-	76	"	"
		曾○○	500	-	-	-	6	"	"
		邱○○	4,114	3,826	3,826	-	58	"	"
		鍾○○	15,211	14,387	14,387	-	234	"	"
		林○○	2,600	1,600	1,600	-	30	"	"
		李○○	1,500	1,500	1,500	-	17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66,258	0.00~1.05	\$ 1,12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566	0.01~5.09	7,367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135	0.01~0.43	71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32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393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74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2,189	0.01~0.08	11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78	0.01~0.08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79	0.0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 14,190	0.08	\$ 9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88	0.01~0.43	86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828	0.01	1
其 他	242,116	0.00~5.09	3,847
	<u>\$ 712,821</u>		<u>\$ 12,611</u>

	106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178,625	0.00~1.05	\$ 1,09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943	0.01~5.09	7,23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1,454	0.01~0.18	2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3	0.08~0.80	10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220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70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554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8,148	0.01~0.08	9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4	0.01~0.08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034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9,843	0.08	8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2	0.08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63	0.01~0.08	33
其 他	234,093	0.00~5.09	3,839
	<u>\$ 701,786</u>		<u>\$ 12,434</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度均為 5.0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2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2,551,000	102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44,653 仟元及 24,467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12,158 仟元及 116,147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236</u>	<u>\$ 1,291</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1,010	\$ 595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4,313	2,612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640</u>	<u>628</u>
	<u>\$ 5,963</u>	<u>\$ 3,835</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8,825	\$255,954
退職後福利	1,467	1,04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5	60
	<u>\$210,317</u>	<u>\$227,063</u>

三七、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446,310	237,075
應收票據	2,277,240	2,299,0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 債券	-	1,067,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845,000	-
	<u>\$ 3,768,550</u>	<u>\$ 3,803,895</u>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係供作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金，其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285,000	\$ 517,8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5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u>\$ 845,000</u>	<u>\$ 1,067,800</u>

三八、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五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52,638,816	\$ 158,951,84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507,270	17,317,987
應收保證款項	18,335,961	18,693,022
信託負債	65,770,665	62,673,911
已開立未使用開信用狀餘額	4,140,679	3,900,545
租賃合約承諾	1,803,183	1,161,518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45,79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021,865
短期投資 52,565,072	信託資本 58,748,800
結構性商品投資 2,369,583	本期損益 2,001,849
不動產 遞延結轉數 (2,001,849)	
土地 1,745,119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7,021,865	
信託資產總額 \$ 65,770,665	信託負債總額 \$ 65,770,665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45,793
短期投資	52,565,072
結構性商品投資	2,369,583
不動產	
土地	1,745,119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7,021,865
	<u>\$ 65,770,665</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777,593
股利收入	33,05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808,648)
稅 捐	(<u>152</u>)
稅前純益	2,001,849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2,001,84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短期投資	50,348,720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不 動 產	
土 地	1,564,319
房屋及建築	116,531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信託資產總額	<u>\$ 62,673,911</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174,325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53,818,736
	不動產信託
	1,680,850
	本期損益
	1,795,915
	遞延結轉數
	(<u>1,795,915</u>)
	信託負債總額
	<u>\$ 62,673,9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短期投資	50,348,720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不 動 產	
土 地	1,564,319
房屋及建築	116,531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u>\$ 62,673,911</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541,642
股利收入	27,64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69,410)
稅 捐	(3,961)
稅前純益	1,795,91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795,915</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	\$ 202,863	\$ 271,126	\$ 540	\$ 474,52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	864	648	-	1,512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	1,543,678	1,102,103	-	2,645,781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	1,362,538	1,006,172	-	2,368,710
資本支出承諾	117,104	104,725	-	221,829
合 計	<u>\$ 3,227,047</u>	<u>\$ 2,484,774</u>	<u>\$ 540</u>	<u>\$ 5,712,36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37,549	\$ 220,056	\$ 1,620	\$ 459,22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64	1,512	-	2,376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172,616	503,097	-	1,675,71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071,907	478,437	-	1,550,344
資本支出承諾	<u>196,012</u>	<u>108,657</u>	<u>-</u>	<u>304,669</u>
合 計	<u>\$ 2,678,948</u>	<u>\$ 1,311,759</u>	<u>\$ 1,620</u>	<u>\$ 3,992,327</u>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1,247,761	\$ 65,891,744	\$ 32,453,053	\$ -	\$ 98,344,7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	20,098,746	-	20,098,74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86,559,895	\$ 67,132,470	\$ 19,472,844	\$ -	\$ 86,605,3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	17,662,353	-	17,662,353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88,691	\$ -	\$ 2,088,691	\$ -
商業本票	22,044,240	22,044,240	-	-
國內（上市）櫃及興				
櫃股票	974,680	974,680	-	-
基金受益憑證	172,843	172,843	-	-
國內公司債	57,899	57,899	-	-
其 他	998,147	-	998,147	-
合 計	<u>\$ 26,336,500</u>	<u>\$ 23,249,662</u>	<u>\$ 3,086,838</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510,523	\$ -	\$ -	\$ 510,523
－國內上市（櫃）股				
票	735,657	735,657	-	-
－國外上市（櫃）股				
票	194,778	194,778	-	-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20,730,435	20,730,435	-	-
－國內政府公債	5,976,359	5,976,359	-	-
－國外債券	785,400	-	785,400	-
合 計	<u>\$ 28,933,152</u>	<u>\$ 27,637,229</u>	<u>\$ 785,400</u>	<u>\$ 510,52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165,360	\$ -	\$ 165,360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93,910	\$ 16,613	\$ -	\$ -	\$ -	\$ -	\$ 510,523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1,866,337	\$ -	\$ 1,866,337	\$ -
商業本票	27,935,360	27,935,360	-	-
國內上（市）櫃及興				
櫃股票	869,876	869,8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基金受益憑證	\$ 361,332	\$ 361,332	\$ -	\$ -
國內公司債	172,229	172,229	-	-
其 他	4,940	4,940	-	-
合 計	<u>\$ 31,210,074</u>	<u>\$ 29,343,737</u>	<u>\$ 1,866,337</u>	<u>\$ -</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2,946	\$ 422,946	\$ -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158,825	158,825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24,536,414	24,536,414	-	-
－國內政府公債	6,497,632	6,497,632	-	-
合 計	<u>\$ 31,615,817</u>	<u>\$ 31,615,817</u>	<u>\$ -</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07,225</u>	<u>\$ -</u>	<u>\$ 207,225</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影 響 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35,81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6,336,500	\$ 31,210,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1,761,501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85,542,095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502,854,4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3）	624,347,2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33,152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65,360	207,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640,570,402	617,333,877

註 1：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催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催收款等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十、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

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51,216 仟元及 813,216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280,815 仟元及 1,934,612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5,790 仟元及 69,017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7,853 仟元及 42,139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72,338 仟元及 184,602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9,565 仟元及 87,266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280,815)	\$ 751,21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280,815	(751,21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47,853	(35,790)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47,853)	35,79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39,565	172,33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39,565)	(172,338)

106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934,612)	\$ 813,21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934,612	(813,21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42,139	(69,017)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42,139)	69,0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7,266	184,60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7,266)	(184,602)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

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41%，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107 年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

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107年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916,421	(\$ 2,035,208)	\$ 5,881,213	\$ 5,881,213
應收款項	314,656	(151,315)	163,341	105,184
保證及信用狀	418,070	(55,221)	362,849	301,416
債務工具	<u>74,444</u>	<u>(74,444)</u>	<u>-</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8,723,591</u>	<u>(\$ 2,316,188)</u>	<u>\$ 6,407,403</u>	<u>\$ 6,287,813</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5,810,795	\$ 5,930,487
信用卡已動用循環信用 之未動用額度	273,680	400,251
應收保證款項	18,335,961	18,693,022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 額	4,140,679	3,900,545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61,140,346	\$ 253,892,806
自 然 人	223,436,581	208,625,896
其 他	1,931,734	3,481,286
	<u>\$ 486,508,661</u>	<u>\$ 465,999,988</u>

產 業 型 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23,436,581	\$ 208,625,896
製 造 業	91,638,350	92,452,926
商 業	60,759,475	61,284,519
不動產業	53,991,855	48,803,678
營 造 業	18,082,362	18,458,346
工商服務業	13,378,876	11,897,472
金融及保險業	11,905,926	10,542,246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000,887	6,832,246
其 他	5,314,349	7,102,659
	<u>\$ 486,508,661</u>	<u>\$ 465,999,988</u>

地 方 區 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 內	\$ 454,099,851	\$ 436,182,646
亞洲地區	15,694,693	12,316,303
美洲地區	11,766,992	11,639,378
其 他	<u>4,947,125</u>	<u>5,861,661</u>
	<u>\$ 486,508,661</u>	<u>\$ 465,999,988</u>

擔 保 品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78,629,858	\$ 82,327,447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63,656,359	342,096,578
保證函擔保	17,201,082	17,531,354
動產擔保	6,148,543	5,478,037
債單擔保	12,411,927	8,587,494
應收票據	1,851,735	2,473,386
股票擔保	3,585,658	4,064,966
其 他	<u>3,023,499</u>	<u>3,440,726</u>
	<u>\$ 486,508,661</u>	<u>\$ 465,999,988</u>

(7)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企 金	\$ 227,802,578	\$ 3,019,498	\$ 5,573,360	\$ -	\$ 236,395,436
消 金	208,024,931	12,318,911	2,343,305	-	222,687,147
其 他	<u>40,992</u>	<u>3,322</u>	<u>(244)</u>	-	<u>44,070</u>
總帳面金額	435,868,501	15,341,731	7,916,421	-	459,126,653
備抵減損	(1,768,334)	(661,840)	(2,035,208)	-	(4,465,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066,719)	(2,066,719)
總 計	<u>\$ 434,100,167</u>	<u>\$ 14,679,891</u>	<u>\$ 5,881,213</u>	<u>(\$ 2,066,719)</u>	<u>\$ 452,594,552</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9,583,734	\$ 194,095	\$ 221,337	\$ -	\$ 9,999,166
消 金	1,355,009	32,364	37,536	-	1,424,909
其 他	<u>48,156,089</u>	<u>1</u>	<u>55,783</u>	-	<u>48,211,873</u>
總帳面金額	59,094,832	226,460	314,656	-	59,635,948
備抵減損	(87,567)	(5,695)	(151,315)	-	(244,5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7,500)	(57,500)
總 計	<u>\$ 59,007,265</u>	<u>\$ 220,765</u>	<u>\$ 163,341</u>	(<u>\$ 57,500</u>)	<u>\$ 59,333,871</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5,545,278	\$ 17,067	\$ -	\$ -	\$ 5,562,345
消 金	<u>248,450</u>	<u>-</u>	<u>-</u>	<u>-</u>	<u>248,450</u>
總帳面金額	5,793,728	17,067	-	-	5,810,795
備抵減損	(53,686)	(741)	-	-	(54,4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 計	<u>\$ 5,740,042</u>	<u>\$ 16,326</u>	<u>\$ -</u>	<u>\$ -</u>	<u>\$ 5,756,368</u>

產品類別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 金	\$ 10,458,065	\$ 49,205	\$ -	\$ -	\$ 10,507,270
總帳面金額	10,458,065	49,205	-	-	10,507,270
備抵減損	(8,083)	(1,299)	-	-	(9,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 計	<u>\$ 10,449,982</u>	<u>\$ 47,906</u>	<u>\$ -</u>	<u>\$ -</u>	<u>\$ 10,497,888</u>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17,878,645	\$ 39,246	\$ 418,070	\$ -	\$ 18,335,961
總帳面金額	17,878,645	39,246	418,070	-	18,335,961
備抵減損	(121,061)	(1,751)	(55,221)	-	(178,0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1,815)	(11,815)
總 計	<u>\$ 17,757,584</u>	<u>\$ 37,495</u>	<u>\$ 362,849</u>	(<u>\$ 11,815</u>)	<u>\$ 18,146,113</u>

	已開立	未使用	信用狀	款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產品類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4,140,679	\$ -	\$ -	\$ -	\$ 4,140,679
總帳面金額	4,140,679	-	-	-	4,140,679
備抵減損	(12,108)	-	-	-	(12,1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1,825)	(11,825)
總 計	<u>\$ 4,128,571</u>	<u>\$ -</u>	<u>\$ -</u>	<u>(\$ 11,825)</u>	<u>\$ 4,116,746</u>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產品類別 (註)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投資級債券	\$ 27,507,719	\$ -	\$ -	\$ 27,507,719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27,507,719	-	-	27,507,719
備抵減損	(15,525)	-	-	(15,5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u>\$ 27,492,194</u>	<u>\$ -</u>	<u>\$ -</u>	<u>\$ 27,492,1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產品類別 (註)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投資級債券	\$ 45,838,446	\$ -	\$ -	\$ 45,838,446
非投資級債券	-	-	74,444	74,444
其他 (央行 NCD)	55,500,000	-	-	55,500,000
總帳面金額	101,338,446	-	74,444	101,412,890
備抵減損	(30,685)	-	(74,444)	(105,1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u>\$101,307,761</u>	<u>\$ -</u>	<u>\$ -</u>	<u>\$101,307,761</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368,778	\$ 101,352,890
備抵損失	(15,525)	(105,129)
攤銷後成本	27,353,253	101,247,761
公允價值調整	123,416	-
	<u>\$ 27,476,669</u>	<u>\$ 101,247,761</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6%	\$ 27,368,778	\$ 101,352,890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正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用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 響數	19,336	-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19,336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除 列	(2,79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12)	-	-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 損失	\$ 15,525	\$ -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 響數	9,177	-	74,44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9,177	-	74,44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2,732	-	-	
除 列	(994)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30)	-	-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 損失	\$ 30,685	\$ -	\$ 74,444	

106 年 12 月 31 日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9,771	\$ 160,008	\$ 142,874	\$ 229,601	\$ 722,254	\$ 55,562	\$ 21,842	\$ 799,658	\$ 13,108	\$ 7,129	\$ 779,421
其他	49,221,490	527,280	190,056	9,371,752	59,310,578	184,393	351,235	59,846,206	164,232	110,055	59,571,919
貼現及放款	190,047,376	129,319,121	59,509,230	17,108,270	395,983,997	28,736,364	12,434,703	437,155,064	2,673,681	1,847,300	432,634,083

B.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452,411	\$ 18,015,723	\$ 11,394,153	\$ 3,638,300	\$ 50,500,587
現金卡	-	-	9	53	62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952	195,876	240,162	148,764	680,754
其他（擔保）	72,032,518	36,863,301	13,928,751	4,281,135	127,105,705
其他（無擔保）	4,551,581	3,328,866	1,155,305	219,866	9,255,618
	<u>94,132,462</u>	<u>58,403,766</u>	<u>26,718,380</u>	<u>8,288,118</u>	<u>187,542,72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3,256,970	44,524,672	19,962,146	4,883,537	132,627,325
無擔保	32,657,944	26,390,683	12,828,704	3,936,615	75,813,946
	<u>95,914,914</u>	<u>70,915,355</u>	<u>32,790,850</u>	<u>8,820,152</u>	<u>208,441,271</u>
合 計	<u>\$ 190,047,376</u>	<u>\$ 129,319,121</u>	<u>\$ 59,509,230</u>	<u>\$ 17,108,270</u>	<u>\$ 395,983,997</u>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1,034,046	\$ -	\$ -	\$31,034,046	\$ -	\$ 62,945	\$31,096,991	\$ 62,945	\$31,034,046
股權投資	294,339	-	287,432	581,771	-	-	581,771	-	581,771
其 他	-	-	-	-	-	14,416	14,416	14,4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7,813,845	228,250	-	28,042,095	-	-	28,042,095	-	28,042,095
其 他	57,500,000	-	-	57,500,000	-	-	57,500,000	-	57,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 他	-	-	-	-	-	2,000,308	2,000,308	1,099,973	900,335

D.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41,207	\$ 14,355	\$ 55,562
其 他	132,766	51,627	184,393
	<u>\$ 173,973</u>	<u>\$ 65,982</u>	<u>\$ 239,955</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10,453	\$ 3,065	\$ 3,813,518
現 金 卡	16	-	16
小額純信用貸款	69,369	-	69,369
其他（擔保）	10,864,150	46,508	10,910,658
其他（無擔保）	1,037,303	3,630	1,040,933
	<u>15,781,291</u>	<u>53,203</u>	<u>15,834,4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8,932,285	360	8,932,645
無 擔 保	3,969,105	120	3,969,225
	<u>12,901,390</u>	<u>480</u>	<u>12,901,870</u>
	<u>\$28,682,681</u>	<u>\$ 53,683</u>	<u>\$28,736,364</u>

3. 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及 2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34,764	99,224	\$ 730	\$ 344,034	\$ -	\$ 3,378,7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3,828	1,677,823	1,597,184	652,684	114,000	5,495,5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52,462	5,216,637	-	-	-	9,969,099
應付款項	10,353,538	708,785	273,916	557,578	360,947	12,254,764
存款及匯款	52,195,290	74,868,276	80,796,714	145,026,424	235,080,954	587,967,658
應付金融債券	-	-	-	6,000,000	14,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40,565	522,875	44,341	73,008	188,452	1,569,241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33,937	\$ 2,332,875	\$ 730	\$ 351,330	\$ -	\$ 9,518,8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19,619	1,850,560	667,057	1,263,818	19,886	5,120,9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9,968	1,048,062	-	-	-	4,318,030
應付款項	11,164,383	1,214,757	229,437	445,469	277,676	13,331,722
存款及匯款	56,008,764	78,911,344	82,901,024	136,222,247	212,051,401	566,094,7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7,500,000	17,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47,570	194,245	43,764	88,620	185,554	1,459,75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976	\$ 19,442	\$ 19,717	\$ 11,987	\$ -	\$ 56,122
合 計	\$ 4,976	\$ 19,442	\$ 19,717	\$ 11,987	\$ -	\$ 56,122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合 計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489,472	\$ 1,284,922	\$ 672,246	\$ 373,458	\$ -	\$ 5,820,098
－現金流入	3,441,202	1,267,212	662,755	365,797	-	5,736,966
現金流出小計	3,489,472	1,284,922	672,246	373,458	-	5,820,098
現金流入小計	3,441,202	1,267,212	662,755	365,797	-	5,736,966
現金流量淨額	(\$ 48,270)	(\$ 17,710)	(\$ 9,491)	(\$ 7,661)	\$ -	(\$ 83,132)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28,439	\$ 1,688,533	\$ 821,104	\$ 1,610,312	\$ -	\$ 6,248,388
－現金流入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出小計	2,128,439	1,688,533	821,104	1,610,312	-	6,248,388
現金流入小計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量淨額	(\$ 14,286)	(\$ 14,809)	(\$ 28,844)	(\$ 66,158)	\$ -	(\$ 124,09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2,176,189	\$ 24,525,708	\$ 30,931,999	\$ 65,838,590	\$ 29,673,600	\$ 163,146,086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557,248	2,428,724	143,161	11,546	-	4,140,679
應收保證款項	6,264,671	3,749,910	858,950	1,659,683	5,802,747	18,335,961
租賃合約承諾	1,803,183	-	-	-	-	1,803,183
合 計	\$ 21,801,291	\$ 30,704,342	\$ 31,934,110	\$ 67,509,819	\$ 35,476,347	\$ 187,425,909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996,343	\$ 23,429,412	\$ 31,811,704	\$ 70,695,877	\$ 39,336,499	\$ 176,269,835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130,285	2,565,045	187,700	17,515	-	3,900,545
應收保證款項	7,714,616	3,948,429	677,445	1,778,351	4,574,181	18,693,022
租賃合約承諾	1,161,518	-	-	-	-	1,161,518
合 計	\$ 21,002,762	\$ 29,942,886	\$ 32,676,849	\$ 72,491,743	\$ 43,910,680	\$ 200,024,920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一、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895,694	\$ 9,904,467	\$10,708,019	\$ 9,904,467	\$ 803,552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658,926	\$ 4,307,810	\$ 4,674,084	\$ 4,307,810	\$ 366,274

四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

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088,691	\$ -	\$ 2,088,691	\$ -	\$ -	\$ 2,088,691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9,294,168	-	9,294,168	9,294,168	-	-
總 計	<u>\$11,382,859</u>	<u>\$ -</u>	<u>\$11,382,859</u>	<u>\$ 9,284,168</u>	<u>\$ -</u>	<u>\$ 2,088,691</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65,360	\$ -	\$ 165,360	\$ -	\$ -	\$ 165,360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9,904,467	-	9,904,467	9,904,467	-	-
總 計	<u>\$10,069,827</u>	<u>\$ -</u>	<u>\$10,069,827</u>	<u>\$ 9,904,467</u>	<u>\$ -</u>	<u>\$ 165,3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866,337	\$ -	\$ 1,866,337	\$ -	\$ -	\$ 1,866,337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1,283,082	-	11,283,082	11,283,082	-	-
總 計	<u>\$13,149,419</u>	<u>\$ -</u>	<u>\$13,149,419</u>	<u>\$11,283,082</u>	<u>\$ -</u>	<u>\$ 1,866,337</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07,225	\$ -	\$ 207,225	\$ -	\$ -	\$ 207,225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4,307,810	-	4,307,810	4,307,810	-	-
總 計	<u>\$ 4,515,035</u>	<u>\$ -</u>	<u>\$ 4,515,035</u>	<u>\$ 4,307,810</u>	<u>\$ -</u>	<u>\$ 207,225</u>

四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務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980,023	152,938,946	0.64%	1,471,243	150.12%	910,179	147,076,012	0.62%	1,533,082	168.44%
	無 擔 保		350,210	83,415,828	0.42%	3,126,240	892.68%	307,442	82,250,188	0.37%	2,642,552	859.5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77,102	57,027,677	0.49%	915,184	330.27%	267,038	56,022,201	0.48%	969,098	362.91%
	現 金 卡		-	40	-	5	-	32	3,157	1.01%	2,120	6,625.00%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5,417	872,621	0.62%	90,357	1,668.03%	8,312	782,564	1.06%	39,158	471.10%
	其他 (註 6)	擔 保	395,286	150,125,230	0.26%	577,436	146.08%	301,228	139,104,500	0.22%	965,759	320.61%
		無擔保	46,306	13,835,868	0.33%	351,238	758.52%	50,887	10,714,714	0.47%	193,041	379.35%
		放款業務合計		2,054,344	458,216,210	0.45%	6,531,703	317.95%	1,845,118	435,953,336	0.42%	6,344,810

項 目 業務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710	749,434	0.63%	27,453	582.87%	8,507	797,032	1.07%	32,560	382.7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33,277	-	12,165	-	-	1,656,114	-	28,350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896	1,376	6,940	1,7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9,103	17,680	7,481	16,613
合 計	11,999	19,056	14,421	18,39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7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 2,460,000	5.14%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21,274	4.85%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86,478	4.78%
4	D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151,855	4.50%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937,578	4.05%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33,917	2.79%
7	G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258,337	2.63%
8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9,800	2.30%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5,680	2.29%
10	J 集團 01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	1,073,192	2.2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6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148,737	7.25%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625,197	6.05%
3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796,162	4.14%
4	K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76,807	4.09%
5	D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1,704,281	3.93%
6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77,529	3.63%
7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28,583	3.29%
8	G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327,851	3.06%
9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71,800	2.70%
10	M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41,157	2.63%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

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227,441	6,893,149	11,984,930	83,634,023	575,739,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487,053	284,562,819	97,600,888	7,323,668	549,974,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740,388	(277,669,670)	(85,615,958)	76,310,355	25,765,115
淨 值					47,823,6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2,435,741	6,503,542	8,109,517	77,217,728	554,266,5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89,766	276,148,497	90,493,177	13,711,029	532,342,4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0,445,975	(269,644,955)	(82,383,660)	63,506,699	21,924,059
淨 值					43,401,9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51%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63,068	256,810	20,502	457,260	1,797,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1,067	738,109	192,424	-	1,761,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2,001	(481,299)	(171,922)	457,260	36,040
淨 值					1,557,2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2,199	339,282	39,210	404,801	1,685,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5,683	954,563	142,981	-	1,623,2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6,516	(615,281)	(103,771)	404,801	62,265
淨 值					1,457,9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7%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9	0.67
	稅 後	0.60	0.5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17	10.07
	稅 後	8.79	8.57
純	益 率	37.55	35.1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9,398,838	97,398,772	34,941,879	31,135,311	55,245,416	98,133,621	302,543,8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2,326,833	29,605,923	35,688,786	81,243,268	105,947,813	196,715,151	293,125,892
期距缺口	(122,927,995)	67,792,849	(746,907)	(50,107,957)	(50,702,397)	(98,581,530)	9,417,94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8,141,237	109,914,586	30,498,374	29,468,061	51,262,425	88,329,183	288,668,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0,537,090	36,411,396	37,325,982	88,778,387	108,514,499	171,244,522	268,262,304
期距缺口	(112,395,853)	73,503,190	(6,827,608)	(59,310,326)	(57,252,074)	(82,915,339)	20,406,304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35,175	272,430	298,059	257,196	77,992	1,129,4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7,122	602,245	811,276	484,962	812,641	145,998	
期距缺口	(821,947)	(329,815)	(513,217)	(227,766)	(734,649)	983,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57,206	472,931	288,565	317,306	100,961	877,4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5,529	557,042	748,449	554,700	839,630	175,708	
期距缺口	(818,323)	(84,111)	(459,884)	(237,394)	(738,669)	701,735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四、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7,091,109	42,684,26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424,845	8,938,801
	第二類資本		6,044,912	7,052,422
	自有資本		64,560,866	58,675,48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66,250,475	435,612,89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0,815,488	19,674,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128,563	7,570,0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96,194,526	462,857,424
資本適足率			13.01%	12.6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9%	9.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9%	11.15%
槓桿比率			8.05%	7.37%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9,951		\$	856,457		\$	491,643		\$	465,958		\$	1,277,676		\$	807,1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420			223,600		-		-		-		-		-		285,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159		-	-		-		-		-		11				1,079,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178		-	-		-		-		-		-		-		980,178
貼現及放款		34,421,321		1,266,246		351,738		216,969		470,514		655,638					37,382,426
應收款項		2,634,671		2,460,502		251,121		11,470		150,493		85,759					5,594,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7,538,248		2,280,163		-		1,322,022		-		148,932					21,289,365
其他資產		140,863		3,202		-		-		-		-		-			144,065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4,850		-		-		-		-		-		-			1,074,8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77,733		2,039,436		-		-		-		-		-			2,417,169
存款及匯款		44,331,207		3,556,606		664,068		2,336,307		506,670		1,610,067					53,004,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504		-		-		-		-		10					71,514
應付款項		974,330		226,251		91,995		6,612		1,208,062		116,473					2,623,7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04,431		-		-		-		-		-		-			8,704,431
負債準備		29,944		-		-		-		-		-		-			29,944
其他負債		205,768		11,418		-		-		1,360		2,127					220,673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71		4.47		0.28		21.67		35.2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2,817		\$	942,038		\$	631,027		\$	110,926		\$	186,417		\$	340,9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586			91,300		-		-		-		337,821				482,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51		-	-		-		-		-		290				119,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825		-	-		-		-		-		-		-		158,825
貼現及放款		32,528,042		1,260,225		295,904		406,267		491,123		867,454					35,849,015
應收款項		3,852,445		1,853,624		117,420		19,623		511,021		76,434					6,430,5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20,384		3,424,197		-		1,416,042		-		169,010					19,529,633
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		-		-		-		-		-			900,335
其他資產		163,288		-		-		-		-		-		-			163,2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28,150		-		-		-		178,000		-		-			3,006,1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2,585		1,398,923		-		-		-		-		-			1,711,508
存款及匯款		43,392,506		3,263,127		788,466		2,159,266		472,269		1,354,753					51,430,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728		-		-		-		-		290					72,018
應付款項		2,707,177		160,002		70,684		7,683		448,365		302,000					3,695,9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5,229		-		-		-		-		-		-			2,105,229
負債準備		6,674		-		-		-		-		-		-			6,674
其他負債		96,007		29,467		113		-		4,112		44,528					174,227
兌換新臺幣匯率		29.77		4.57		0.26		23.20		35.60							

四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 外 分 行
總 行 及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 外 分 行	總 行 及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3,697,810	\$ 5,025,730	\$ 3,116,222	\$ 1,760,179	\$ 150	\$ 2,345,448	(\$ 2,884,806)	\$13,060,733
利息費用	(1,764,659)	(1,482,816)	(1,002,346)	(1,221,116)	(5)	(2,040,387)	2,884,806	(4,626,523)
利息淨收益	1,933,151	3,542,914	2,113,876	539,063	145	305,061	-	8,434,2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479,533	901,917	525,119	142,634	1,382	795,589	-	2,846,174
淨金融工具損益	34,922	35,445	12,706	28,585	-	58,320	-	169,978
其他淨益 (損)	10,994	28,636	25,839	13,906	(4,851)	241,415	(76,877)	239,062
呆帳費用	(240,590)	(670,576)	(5,969)	(42,609)	(4,398)	491,370	-	(472,772)
營業費用	(872,165)	(1,525,404)	(982,443)	(31,212)	(12,439)	(3,109,983)	76,877	(6,456,769)
稅前純益 (損)	<u>\$ 1,345,845</u>	<u>\$ 2,312,932</u>	<u>\$ 1,689,128</u>	<u>(\$ 650,367)</u>	<u>(\$ 20,161)</u>	<u>(\$ 1,218,228)</u>	<u>\$ -</u>	<u>\$ 4,759,883</u>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3,628,663	\$ 4,683,584	\$ 2,996,533	\$ 1,329,927	\$ -	\$ 2,124,349	(\$ 2,685,049)	\$12,078,007
利息費用	(1,717,885)	(1,403,788)	(994,538)	(718,173)	-	(1,742,665)	2,685,049	(3,892,000)
利息淨收益	1,910,778	3,279,796	2,001,995	611,754	-	381,684	-	8,186,00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416,384	804,922	492,793	77,489	-	656,991	-	2,448,579
淨金融工具損益	55,767	27,571	15,879	24,027	-	370,427	-	493,671
其他淨益 (損)	12,034	26,750	25,588	67,615	-	214,049	(79,538)	266,498
呆帳費用	(141,906)	(109,077)	(628,134)	(623,195)	-	377,453	-	(1,124,859)
營業費用	(888,489)	(1,433,228)	(949,667)	(29,435)	-	(2,693,403)	79,538	(5,914,684)
稅前純益 (損)	<u>\$ 1,364,568</u>	<u>\$ 2,596,734</u>	<u>\$ 958,454</u>	<u>(\$ 128,255)</u>	<u>\$ -</u>	<u>(\$ 692,799)</u>	<u>\$ -</u>	<u>\$ 4,355,212</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北 區	\$ 144,116,849	\$ 145,881,896
中 區	206,291,855	191,203,869
南 區	106,254,895	106,176,996
O B U	52,338,356	49,337,845
海外分行	289,829	-
總行及其他	<u>181,540,319</u>	<u>170,423,477</u>
部門資產總額	<u>\$ 690,832,103</u>	<u>\$ 663,024,08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 11,532,449	\$ 11,268,475
亞 洲	143,629	111,585
美 洲	13,346	14,695
	<u>\$ 11,689,424</u>	<u>\$ 11,394,75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八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828,479	\$ 360,419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53,423	(6,716)	18,643	-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383,843	219	150,000	-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858,956	81,821	185,000	-	185,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82,226	21,246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28,040	8,660	-	-	-	100.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米奇基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70,000	\$ -	\$ -	6.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 171,396	\$ 185,896	\$ 743,582	註9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1,989	21,989	4%-10%	"	-	"	226	不動產	29,079	185,896	743,582	"
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	4%-10%	"	-	"	-	股票	63,180	185,896	743,582	"
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絃欣建設有限公司	"	"	95,654	64,170	64,170	4%-10%	"	-	"	661	不動產	58,613	185,896	743,582	"
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3,476	23,476	4%-10%	"	-	"	190	保證金	5,000	185,896	743,582	"
6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勒建設有限公司	"	"	65,000	63,050	63,050	4%-10%	"	-	"	649	不動產	65,161	185,896	743,582	"
7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湖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16,696	16,696	4%-10%	"	-	"	110	保證金	6,000	185,896	743,582	"
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35,678	35,678	4%-10%	"	-	"	367	無	-	185,896	743,582	"
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4%-10%	"	-	"	-	保證金	20,000	185,896	743,582	"
10	TCCBL Co., Ltd. (B.V.I.)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	73,704	18,426	18,426	5.25%	"	-	"	184	股票	61,911	7,8223	312,890	註10
11	TCCBL Co., Ltd. (B.V.I.)	LEAG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30,710	7,678	7,678	4%-10%	"	-	"	46	保證金	3,071	7,8223	312,890	"
12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49,136	-	-	4%-10%	"	-	"	-	保證金	4,914	7,8223	312,890	"
13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	"	42,994	28,867	28,867	4%-10%	"	-	"	258	保證金	3,071	7,8223	312,890	"
14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49,136	49,136	49,136	4%-10%	"	-	"	442	保證金	4,914	7,8223	312,890	"
15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三圖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169,936	-	-	10%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	不動產	1,783,693	291,216	291,216	註11
16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張家界中復置業有限公司	"	"	26,832	26,832	26,832	9.6%	"	-	"	402	不動產	241,086	291,216	291,21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 11,153,738	\$ 2,510,000	\$ 1,221,512	\$ 377,733	\$ -	66.99	\$ 18,859,563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11,153,738	2,083,830	2,083,830	1,282,320	-	114.28	18,859,563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	\$ 1,858,956	100	\$ 1,858,956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828,479	100	1,828,479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383,843	100	1,383,84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53,423	38	153,42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82,226	100	782,226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8,040	100	728,040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8,660 (CNY 1,900 仟元)	\$ 728,040 (CNY 162,780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15,374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47，CNY1=NTD4.56)。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7 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124,7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0,23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其他業務費用	24,08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39,3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 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附件四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7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7~83		三五
	(八) 質押之資產	84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87		三七
	(十) 其 他	88~132		三八~四五
	(十一) 部門資訊	132~134		四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4		四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5~139		四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35、140		四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5、141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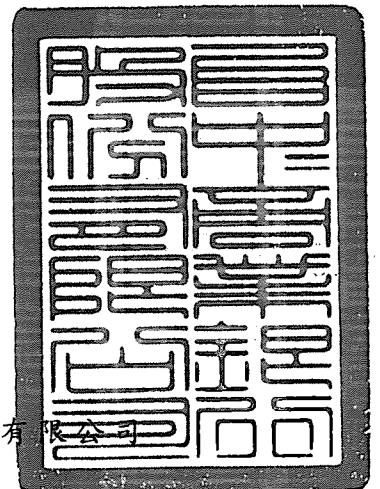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定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二(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8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35,398,334 仟元及 509,127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4%及淨收益 4%，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十三及三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

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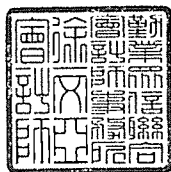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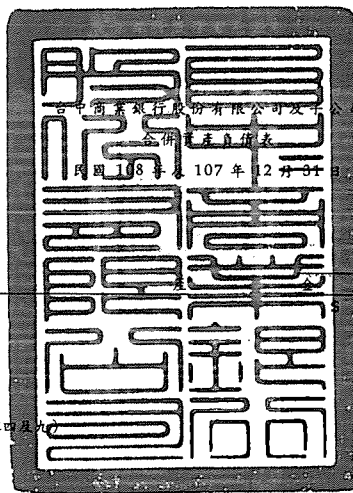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59,548	2	\$ 15,874,63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六）	33,876,974	5	31,768,897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375,536	4	26,336,500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1,599,331	5	28,933,152	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	108,124,373	16	100,462,761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256,716	1	9,294,16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六）	12,819,623	2	12,780,91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3,279	-	3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435,398,334	64	452,594,552	6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56,788	-	153,423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419,393	-	447,03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246	-	1,11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0,683,621	1	9,446,76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及十八）	880,406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8,103	-	108,95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153,125	-	163,17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807,040	-	781,879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1,754,486	-	1,684,15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82,688,922	100	\$ 690,832,10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6,527,060	1	\$ 3,378,752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三六）	6,092,040	1	5,495,51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33,803	-	165,36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369,025	2	9,904,467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及三五）	5,988,117	1	12,254,764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385,113	-	380,86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三五）	583,321,957	85	587,967,658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三五）	14,000,000	2	20,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1,174,083	-	1,000,807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1,383,470	-	1,421,81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及十八）	895,285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898,742	-	927,419	-
20000	負債總計	631,379,716	92	643,008,450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37,088,349	6	35,255,084	5
31500	資本公積	726,981	-	726,98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188,237	1	6,985,72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0,243	-	110,15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302,204	1	4,093,133	1
32500	其他權益	853,192	-	652,570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309,206	8	47,823,653	7
30000	權益總計	51,309,206	8	47,823,653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2,688,922	100	\$ 690,832,103	100



董事長：王貴鋒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五）	\$ 13,433,777	111	\$ 13,060,733	112	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五）	(5,083,247)	(42)	(4,626,523)	(40)	10
49010	利息淨收益	8,350,530	69	8,434,210	72	(1)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三五）	2,913,315	24	2,846,174	24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463,584	4	117,134	1	29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51,834	-	77,048	1	(33)
49600	兌換利益（附註四）	238,528	2	232,895	2	2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6,451	-	(17,488)	-	13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3,002)	-	(6,716)	-	(55)
49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設備損失（附註四）	(325)	-	(2,437)	-	(87)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二九及三二）	74,713	1	8,604	-	768
4xxxx	淨 收 益	12,095,628	100	11,689,424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九及三二）	(615,474)	(5)	(472,772)	(4)	3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3,833,009)	(32)	(3,723,758)	(32)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480,979)	(4)	(273,401)	(2)	7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五）	(1,959,181)	(16)	(2,459,610)	(21)	(2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3,169)	(52)	(6,456,769)	(5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06,985	43	\$ 4,759,883	41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三)	(887,102)	(7)	(751,514)	(6)	18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4,319,883</u>	<u>36</u>	<u>4,008,369</u>	<u>35</u>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九)	(147,657)	(1)	(69,552)	(1)	11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附註四)	293,320	2	87,452	1	235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6,367	-	(404)	-	1,67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三)	<u>11,805</u>	<u>-</u>	<u>29,425</u>	<u>-</u>	(6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合計	<u>163,835</u>	<u>1</u>	<u>46,921</u>	<u>-</u>	2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57,989)	-	180	-	(32,316)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損)益 (附註四)	50,117	-	(13,948)	-	459
65320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四及三三)	(<u>3,151</u>)	<u>-</u>	<u>-</u>	<u>-</u>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稅 後)合計	(<u>11,023</u>)	<u>-</u>	(<u>13,768</u>)	<u>-</u>	(2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152,812</u>	<u>1</u>	<u>33,153</u>	<u>-</u>	361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4,472,695</u>	<u>37</u>	<u>\$ 4,041,522</u>	<u>35</u>	11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三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16</u>		<u>\$ 1.12</u>		
67701	稀 釋	<u>\$ 1.16</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之 權 項				總 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32,931,789	32,931,789	684,156	684,156	684,156	684,156	319,297
A3	-	-	-	-	-	-	43,721,237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84,156	684,156	684,156	684,156	-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9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淨利	-	-	-	-	-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1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	-	-	-	-
N1	員工酬勞成本	員工酬勞成本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6,981	726,981	726,981	726,981	47,823,653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9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108年度淨利	-	-	-	-	-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76,981	776,981	776,981	776,981	51,309,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寶祥



經理人：黃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206,985	\$ 4,759,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9,038	220,234
A20200	攤銷費用	51,941	53,167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615,474	472,7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63,584)	(117,1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25	2,437
A20900	利息費用	5,083,247	4,626,523
A21200	利息收入	(13,433,777)	(13,060,733)
A21300	股利收入	(44,228)	(50,261)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2,000)	(2,437)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12,8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002	6,716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7,606)	(26,78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451)	17,4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1,607	(429,099)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1,13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54,142)	(8,274,289)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32,740	(746,91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272,451	6,738,946
A41150	應收款項	(214,100)	1,079,96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6,703,241	(22,250,976)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37	38,085
A41990	其他資產	(23,899)	(214,69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48,308	(6,140,1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9,460)	(\$ 889,76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4,558	5,596,657
A42150	應付款項	(6,177,109)	(1,190,405)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645,701)	21,872,878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127)	(41,30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8,109)	(45,369)
A42990	其他負債	(42,306)	34,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11,679,324	3,841,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32,167	327,0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91,954	13,120,9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228	50,2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72,785)	(4,513,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2,609)	(691,5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92,955	8,293,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4,112)	(276,02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7,690	4,297,4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231,971)	(761,952,8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65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4,915,247	746,586,2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43,289)	(282,7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91	1,9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894)	117,9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350)	(56,11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000)	(63,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6,988)	(11,582,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596,521	374,579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75,403	(15,752)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2,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0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29	166,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98,107)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7,142)	(1,481,931)
C04600	現金增資	-	1,5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6,399,696)	3,073,4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989)	1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1,718)	(214,9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53,064	39,868,0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41,346	\$ 39,653,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9,548	\$ 15,874,63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25,082	14,484,26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56,716	9,294,1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41,346	\$ 39,653,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3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74,52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48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7,93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62,113</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444,989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594,877</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039,866</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39,866	\$ 1,039,866
資產影響	<u>\$ -</u>	<u>\$ 1,039,866</u>	<u>\$ 1,039,866</u>
租賃負債	\$ -	\$ 1,039,866	\$ 1,039,866
負債影響	<u>\$ -</u>	<u>\$ 1,039,866</u>	<u>\$ 1,039,86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

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八及三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53,235	\$ 4,330,622
待交換票據	1,007,649	5,715,927
存放銀行同業	<u>5,798,664</u>	<u>5,828,082</u>
	<u>\$11,359,548</u>	<u>\$15,874,631</u>

-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調節項目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 (三)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879,013	\$ 12,624,82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997,138	17,001,032
金資中心清算戶	1,512,809	1,798,018
外幣存款準備金	60,000	61,420
拆放銀行同業	368,014	223,600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u>60,000</u>	<u>60,000</u>
	<u>\$33,876,974</u>	<u>\$31,768,897</u>

-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 (三)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六。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0,074,138	\$ 22,044,240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724,544	974,680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029,839	998,147
受益憑證	360,119	172,843
國內公司債	89,816	57,899
資產交換合約	1,812,530	1,911,673
外匯換匯合約	71,394	29,105
遠期外匯合約	82,809	49,726
外匯選擇權合約	125,545	98,17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4,802	-
利率結構型商品	-	11
	<u>\$ 24,375,536</u>	<u>\$ 26,336,5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88,092	\$ 55,386
遠期外匯合約	27,168	30,977
外匯選擇權合約	113,590	78,9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4,953	-
利率結構型商品	-	11
	<u>\$ 233,803</u>	<u>\$ 165,360</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310,034	109/01/13-109/09/18		賣 CNY 121,693	108/01/11-108/11/13	
HKD 223,175	109/05/26-109/06/12		HKD 162,378	108/01/22-108/03/05	
USD 20,152	109/01/03-109/12/10		EUR 3,000	108/01/09	
GBP 4,500	109/01/06		USD 42,219	108/01/07-108/12/04	
EUR 4,600	109/01/06		JPY 3,671,053	108/01/04-108/01/07	
NZD 3,000	109/01/03		買 CNY 28,799	108/01/28-108/12/04	
ZAR 206,055	109/01/10-109/03/10		NZD 7,000	108/01/11	
TWD 335,433	109/03/06-109/09/11		ZAR 316,333	108/01/11-108/01/22	
買 CNY 30,388	109/02/11-109/12/10		AUD 15,000	108/01/07-108/01/22	
NZD 7,500	109/01/03		GBP 13,500	108/01/04-108/01/07	
ZAR 174,963	109/01/03-109/03/10		USD 58,134	108/01/04-108/11/13	
AUD 8,445	109/01/06				
CAD 3,376	109/01/06-109/05/26				
USD 96,741	109/01/03-109/09/18				
JPY 486,180	109/01/06				

(三)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9/01/02-109/12/09	USD52,017/NTD1,587,47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9/01/03-109/03/27	EUR1,840/NTD62,31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9/02/10-109/12/24	CNY5,370/NTD23,20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9/01/09-109/11/19	JPY198,000/NTD55,703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臺幣	109/04/23-109/09/30	AUD1,550/NTD32,371	
賣出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臺幣	109/02/14-109/04/01	HKD2,731/NTD10,603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9/01/17-109/06/11	NTD422,335/USD14,0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英鎊	109/01/15-109/02/27	JPY829,400/GBP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10-109/04/14	USD29,850/CNY208,61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9/01/16-109/07/02	USD13,386/ EUR12,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9/02/18-109/07/02	USD11,786/GBP9,2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紐幣	109/03/06	USD1,302/NZD2,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9/01/10-109/12/10	CNY55,696/USD7,904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9/01/17	EUR1,000/USD1,145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9/01/13-109/03/27	GBP7,500/USD9,902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9/01/07-109/04/17	JPY2,277,230/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9/03/09	EUR600/JPY72,444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南非幣	109/02/14-109/03/19	USD9,000/ZAR133,47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9/03/30-109/06/12	USD3,474/AUD5,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8/01/02-108/11/08 USD53,603/NTD1,620,26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8/02/12-108/10/30 EUR3,215/NTD113,52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8/01/24 CNY1,000/NTD4,42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8/03/05-108/12/04 JPY211,000/NTD57,484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8/02/15 NTD57,030/USD2,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8/01/12-108/06/21 EUR17,700/USD20,771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8/01/15-108/05/17 GBP11,700/USD15,16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8/01/23-108/01/28 JPY441,740/USD4,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8/01/09-108/12/25 CNY88,843/USD12,98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8/02/21-108/06/24 USD22,660/EUR19,6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8/03/12-108/05/07 USD2,413/GBP1,900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日幣	108/02/15-108/03/22 GBP7,600/JPY1,097,73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8/03/20-108/06/28 USD17,000/JPY1,880,498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8/06/25 EUR1,000/JPY125,910

(四)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1,811,600 仟元及 1,911,400 仟元，利率區間均為 0.90%~1.35%。

(五)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12,375,872 仟元（美元 412,529 仟元）及 6,617,168 仟元（美元 215,473 仟元）。

(六)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為 14,889 仟元，利率區間為 6.50%。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之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已全數到期。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598,987	\$ 1,440,958
債務工具投資	30,000,344	27,492,194
	<u>\$ 31,599,331</u>	<u>\$ 28,933,152</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1,358	\$ 735,65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664,957	510,523
國外上市櫃股票	282,672	194,778
	<u>\$ 1,598,987</u>	<u>\$ 1,440,95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44,228 仟元及 50,261 仟元，均係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21,503,613	\$ 20,730,435
政府債券	5,997,423	5,976,359
國外債券	799,314	785,400
金融債券	<u>1,699,994</u>	<u>-</u>
	<u>\$ 30,000,344</u>	<u>\$ 27,492,194</u>

1.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3 仟元及 3,820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3,806,064	\$ 21,361,293
政府債券	14,246,649	13,123,603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9,535,000	55,500,000
公 司 債	11,413,931	11,418,483
債權憑證	<u>9,291</u>	<u>9,511</u>
	109,010,935	101,412,890
減：備抵損失	(41,662)	(105,129)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	(<u>844,900</u>)	(<u>845,000</u>)
	<u>\$ 108,124,373</u>	<u>\$ 100,462,761</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638,859	\$571,613
人 民 幣	550,000	510,000
澳 幣	61,000	61,000
南 非 幣	450,000	7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8,850,000 仟元（美元 295,000 仟元）、1,200,000 仟元及 9,642,940 仟元（美元 314,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338 仟元及資產減損損失 21,308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0,256,716 仟元及 9,294,168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54%～0.56%及 0.35%～0.65%，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0,258,145 仟元及 9,295,812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586,001	\$ 3,801,182
應收信用卡款	785,636	748,384
應收承購帳款	649,997	133,277
應收承兌票款	505,650	836,196
應收利息	1,216,731	1,317,32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870,200	1,909,476
應收租賃款	3,358,947	2,645,781
應收受讓款	756,458	1,286,1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 -	\$ 119,576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686,758	475,828
其他應收款	<u>356,327</u>	<u>311,742</u>
	13,772,705	13,584,89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58,785)	(506,137)
減：備抵損失	(<u>294,297</u>)	(<u>297,845</u>)
	<u>\$ 12,819,623</u>	<u>\$ 12,780,910</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094,832	\$ 226,460	\$ 314,656	\$59,635,94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7,280)	483,005	(5,72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3,185)	(35,874)	109,05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944	(9,661)	(13,283)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1,259,104	6,425	133,797	11,399,326
轉銷呆帳	-	(20,242)	(175,884)	(196,126)
除 列	(6,473,610)	(95,016)	(71,408)	(6,640,033)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48,640</u>)	<u>2,220</u>	<u>23,859</u>	(<u>422,561</u>)
期末餘額	<u>\$62,904,165</u>	<u>\$ 557,317</u>	<u>\$ 315,071</u>	<u>\$63,776,553</u>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913,373	\$ 429,594	\$ 302,897	\$60,645,86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200)	68,250	(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2,358)	(22,337)	114,69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898	(30,556)	(342)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7,277,784	12,086	74,539	7,364,409
轉銷呆帳	(2,866)	-	(112,012)	(114,878)
除 列	(8,817,972)	(235,487)	(102,244)	(9,155,703)
其他變動	<u>854,173</u>	<u>4,910</u>	<u>37,173</u>	<u>896,256</u>
期末餘額	<u>\$59,094,832</u>	<u>\$ 226,460</u>	<u>\$ 314,656</u>	<u>\$59,635,948</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賣出證券價款、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567	\$ 5,695	\$ 151,315	\$ 244,577	\$ 57,500	\$ 302,0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905)	7,332	(42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1)	(819)	1,46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542	(1,335)	(5,20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437)	(2,039)	2,892	(70,584)	-	(70,58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4,315	776	80,009	165,100	-	165,1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8,507	8,507
轉銷呆帳	-	(20,242)	(117,213)	(137,455)	(58,671)	(196,12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6,492	16,4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61)	22,257	52,395	71,091	-	71,091
期末餘額	\$ 95,880	\$ 11,625	\$ 165,224	\$ 272,729	\$ 23,828	\$ 296,557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47	\$ 51,093	\$ 162,048	\$ 320,088	\$ 46,904	\$ 366,9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66)	985	(1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01)	(1,356)	2,35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3,508	(3,228)	(28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5,315)	(45,073)	(5,558)	(135,946)	-	(135,9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0,292	1,416	5,662	77,370	-	77,3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5,612	55,612
轉銷呆帳	(2,866)	-	(49,769)	(52,635)	(62,243)	(114,8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7,227	17,2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32)	1,858	36,874	35,700	-	35,700
期末餘額	\$ 87,567	\$ 5,695	\$ 151,315	\$ 244,577	\$ 57,500	\$ 302,077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押 匯	\$ 393,291	\$ 475,822
透 支	1,404	1,061
擔保透支	38,166	10,031
應收帳款融資	51,595	80,862
應收證券融資款	929,368	866,372
短期放款	39,586,875	43,046,052
短期擔保放款	100,653,393	103,198,900
中期放款	49,151,361	49,659,266
中期擔保放款	103,127,599	109,958,945
長期放款	5,210,470	4,499,987
長期擔保放款	141,838,997	145,623,202
催 收 款	<u>963,045</u>	<u>1,662,082</u>
	441,945,564	459,082,582
加：折溢價調整	26,487	44,071
減：備抵損失	(<u>6,573,717</u>)	(<u>6,532,101</u>)
	<u>\$ 435,398,334</u>	<u>\$ 452,594,552</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949,601 仟元及 1,640,185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22,534 仟元及 34,228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5,868,501	\$ 15,341,731	\$ 7,916,421	\$ 459,126,6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68,850)	7,849,116	(80,26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18,334)	(1,694,994)	4,713,32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87,600	(2,417,603)	(69,997)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17,508,394	2,752,410	593,167	220,853,971
轉銷呆帳	(41,246)	(366,663)	(927,477)	(1,335,386)
除 列	(210,078,061)	(4,281,192)	(2,954,801)	(217,314,0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9,414,260</u>)	(<u>308,940</u>)	<u>364,067</u>	(<u>19,359,133</u>)
期末餘額	<u>\$ 415,543,744</u>	<u>\$ 16,873,865</u>	<u>\$ 9,554,442</u>	<u>\$ 441,972,051</u>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804,819	\$ 32,188,249	\$ 2,209,702	\$ 437,202,77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60,622)	7,163,352	(2,73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35,301)	(4,787,508)	6,622,80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142,086	(7,141,465)	(6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51,247,141	3,555,867	1,327,498	256,130,506
轉銷呆帳	(20,366)	(306,169)	(707,249)	(1,033,784)
除 列	(195,580,567)	(14,245,972)	(875,437)	(210,701,9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728,689)	(1,084,623)	(657,551)	(22,470,863)
期末餘額	<u>\$ 435,868,501</u>	<u>\$ 15,341,731</u>	<u>\$ 7,916,421</u>	<u>\$ 459,126,653</u>

(四)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8,334	\$ 661,840	\$ 2,035,208	\$ 4,465,382	\$ 2,066,719	\$ 6,532,1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0,881)	31,563	(10,6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19)	(99,038)	107,65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33,519	(128,814)	(4,70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53,833)	(155,288)	(632,674)	(1,841,795)	-	(1,841,7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7,791	112,374	192,290	1,432,455	-	1,432,4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59,801)	(559,801)
轉銷呆帳	(118)	(50,704)	(370,099)	(420,921)	(914,465)	(1,335,38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884,025	884,0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9,565)	480,421	1,151,262	1,462,118	-	1,462,118
期末餘額	<u>\$ 1,776,628</u>	<u>\$ 852,354</u>	<u>\$ 2,468,257</u>	<u>\$ 5,097,239</u>	<u>\$ 1,476,478</u>	<u>\$ 6,573,717</u>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4,957	\$2,624,516	\$ 490,440	\$4,759,913	\$1,584,897	\$6,344,8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5,810)	16,855	(1,04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79)	(442,489)	448,76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376,160	(376,096)	(6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5,356)	(1,590,753)	(172,658)	(2,798,767)	-	(2,798,7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77,528	200,940	421,442	1,899,910	-	1,899,9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0,859	550,859
轉銷呆帳	(3)	(15,876)	(242,177)	(258,056)	(775,728)	(1,033,7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06,691	706,6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472,863)	244,743	1,090,502	862,382	-	862,382
期末餘額	<u>\$1,768,334</u>	<u>\$ 661,840</u>	<u>\$ 2,035,208</u>	<u>\$4,465,382</u>	<u>\$2,066,719</u>	<u>\$6,532,101</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u>\$ 156,788</u>	38.46	<u>\$ 153,423</u>	38.46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8年度	107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u>(\$ 3,002)</u>	<u>(\$ 6,716)</u>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受限制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419,388	\$ 446,310
代收承銷股款	-	348
待交割款項	5	378
	<u>\$ 419,393</u>	<u>\$ 447,036</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2,246</u>	<u>\$ 1,111</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4,506	\$ 5,343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2,260)	(4,232)
	<u>\$ 2,246</u>	<u>\$ 1,111</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108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48,195	\$ 1,830,060	\$ 6,938	\$ 202,835	\$12,017,550
本期增加	-	8,525	11,496	98,520	547	1,324,201	1,443,289
本期減少	-	-	(5,579)	(28,075)	(5,586)	-	(39,240)
本期重分類	4,468	6,603	-	1,297	5,900	(800)	17,468
淨兌換差額	-	-	(59)	(1,548)	-	-	(1,607)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54,053</u>	<u>1,900,254</u>	<u>7,799</u>	<u>1,526,236</u>	<u>13,437,46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45,069	29,111	1,314,540	5,061	-	2,493,781
本期增加	-	39,809	5,740	167,942	1,271	-	214,762
本期減少	-	-	(4,901)	(27,623)	(4,700)	-	(37,224)
本期重分類	-	6,603	-	-	-	-	6,603
淨兌換差額	-	-	(18)	(1,065)	-	-	(1,083)
期末餘額	-	<u>1,191,481</u>	<u>29,932</u>	<u>1,453,794</u>	<u>1,632</u>	-	<u>2,676,83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910,049</u>	<u>\$ 24,121</u>	<u>\$ 446,460</u>	<u>\$ 6,167</u>	<u>\$ 1,526,236</u>	<u>\$10,683,621</u>

	107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40,518	\$ 1,677,668	\$ 6,743	\$ 143,380	\$11,797,831
本期增加	-	-	10,246	210,267	195	62,035	282,743
本期減少	-	-	(2,569)	(60,868)	-	-	(63,437)
本期重分類	-	-	-	3,534	-	(2,580)	954
淨兌換差額	-	-	-	(541)	-	-	(541)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48,195</u>	<u>1,830,060</u>	<u>6,938</u>	<u>202,835</u>	<u>12,017,55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05,281	26,142	1,198,063	3,682	-	2,333,168
本期增加	-	39,788	4,454	174,523	1,379	-	220,144
本期減少	-	-	(1,481)	(57,589)	-	-	(59,070)
淨兌換差額	-	-	(4)	(457)	-	-	(461)
期末餘額	-	<u>1,145,069</u>	<u>29,111</u>	<u>1,314,540</u>	<u>5,061</u>	-	<u>2,493,781</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41,333</u>	<u>\$ 19,084</u>	<u>\$ 515,520</u>	<u>\$ 1,877</u>	<u>\$ 202,835</u>	<u>\$ 9,446,7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800,549
運輸設備	<u>79,857</u>
	<u>\$ 880,40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22,9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137,980
運輸設備	<u>76,207</u>
	<u>\$ 214,187</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895,2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01%~4.14%
建 築 物	1.01%~5.95%
運輸設備	1.01%~5.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34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91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41,47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2,863
1~5年	271,126
超過5年	<u>540</u>
	<u>\$ 474,529</u>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度			
	土	地	建造中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86,290	\$ 119,134
本期增加	-	-	15,000	15,000
轉列融資租賃	-	-	(101,290)	(101,290)
重 分 類	(4,468)	(6,603)	-	(11,071)
期末餘額	<u>15,801</u>	<u>5,972</u>	<u>-</u>	<u>21,77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184	-	10,184
本期增加	-	89	-	89
本期減少	-	-	-	-
重 分 類	-	(6,603)	-	(6,603)
期末餘額	<u>-</u>	<u>3,670</u>	<u>-</u>	<u>3,670</u>
期末淨額	<u>\$ 15,801</u>	<u>\$ 2,302</u>	<u>\$ -</u>	<u>\$ 18,103</u>

	107年度			
	土	地	建造中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22,500	\$ 55,344
本期增加	-	-	63,790	63,790
本期減少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86,290</u>	<u>119,13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094	-	10,094
本期增加	-	90	-	90
本期減少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u>-</u>	<u>10,184</u>	<u>-</u>	<u>10,184</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391</u>	<u>\$ 86,290</u>	<u>\$ 108,950</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出租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租賃條款係屬融資租賃，故合併公司於移轉其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轉列應收租賃款項下。
- (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3,847 仟元及 149,41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 (四) 合併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 (五)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 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646</u>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64
1~5 年	<u>648</u>
	<u>\$ 1,512</u>

二十、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u>125,125</u>	<u>135,172</u>
	<u>\$ 153,125</u>	<u>\$ 163,172</u>

-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63,172	\$ 160,054
本期增加	41,350	56,112
本期攤銷	(51,941)	(53,167)
本期重分類	610	190
淨兌換差額	(66)	(17)
期末餘額	<u>\$ 153,125</u>	<u>\$ 163,17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二一、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95,973	\$ 1,570,179
預付款項	138,477	113,852
信用交易	15,014	-
其 他	5,022	126
	<u>\$ 1,754,486</u>	<u>\$ 1,684,157</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984,900 仟元及 985,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200,860	\$ 2,874,8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26,187	503,276
銀行同業存款	13	626
	<u>\$ 6,527,060</u>	<u>\$ 3,378,752</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u>\$ 6,092,040</u>	<u>\$ 5,495,519</u>
同業融資利率(%)	1.00~5.44	1.44~5.70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002,755	\$ 1,200,036
國外債券	<u>8,366,270</u>	<u>8,704,431</u>
	<u>\$10,369,025</u>	<u>\$ 9,904,467</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003,566	\$ 1,200,797
國外債券	<u>8,415,535</u>	<u>8,768,302</u>
	<u>\$10,419,101</u>	<u>\$ 9,969,099</u>
政府債券	0.50%~0.54%	0.42%~0.52%
國外債券	2.18%~2.45%	2.69%~2.90%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u>\$ 278,876</u>	<u>\$ 283,440</u>

二五、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550,678	1,584,664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07,649	5,715,927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870,282	1,912,669
應付交割帳款	716,756	476,395
應付承兌匯票	514,383	845,279
應付利息	465,092	554,630
應付承購帳款	49,615	33,552
應付代收款	38,414	30,267
應付買入證券價款	-	438,763
其他應付款	<u>775,248</u>	<u>662,618</u>
	<u>\$ 5,988,117</u>	<u>\$ 12,254,764</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8,067,443	\$ 9,766,073
活期存款	138,021,835	129,050,502
活期儲蓄存款	134,211,159	126,189,743
定期存款	143,834,144	165,078,089
定期儲蓄存款	159,025,088	157,855,126
匯 款	162,288	28,125
	<u>\$583,321,957</u>	<u>\$587,967,658</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14,000,000</u>	<u>\$ 20,0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74,083	\$ 998,680
結構型商業本金	-	2,127
	<u>\$ 1,174,083</u>	<u>\$ 1,000,807</u>

二九、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33,772	\$ 1,144,224
保證責任準備	174,463	189,848
意外損失準備	11,878	23,933
融資承諾準備	63,357	63,809
	<u>\$ 1,383,470</u>	<u>\$ 1,421,814</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72,820	\$ 1,000,46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31,433	120,7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29,519	22,988
	<u>\$ 1,133,772</u>	<u>\$ 1,144,224</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8,904 仟元及 87,64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中銀行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7,070	\$ 1,719,8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4,250)	(719,393)
提撥短絀	972,820	1,000,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2,820</u>	<u>\$ 1,000,4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u>\$ 1,693,578</u>	<u>(\$ 700,762)</u>	<u>\$ 992,8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029	-	19,029
利息費用（收入）	<u>21,170</u>	<u>(8,921)</u>	<u>12,249</u>
認列於損益	<u>40,199</u>	<u>(8,921)</u>	<u>31,2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0,491)	(20,4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4,335	-	24,3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9,459</u>	<u>-</u>	<u>39,4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794</u>	<u>(20,491)</u>	<u>43,303</u>
雇主提撥	-	(56,895)	(56,895)
計畫資產支付	(67,676)	67,676	-
公司帳上支付	<u>(10,035)</u>	<u>-</u>	<u>(10,0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719,860	(719,393)	1,000,4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250	-	14,250
利息費用（收入）	<u>19,348</u>	<u>(10,365)</u>	<u>8,983</u>
認列於損益	<u>33,598</u>	<u>(10,365)</u>	<u>23,2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1,788)	(21,7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3,096	-	73,09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8,402</u>	<u>-</u>	<u>68,4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1,498</u>	<u>(21,788)</u>	<u>119,710</u>
雇主提撥	-	(151,850)	(151,850)
計畫資產支付	(59,146)	59,146	-
公司帳上支付	<u>(18,740)</u>	<u>-</u>	<u>(18,74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817,070</u>	<u>(\$ 844,250)</u>	<u>\$ 972,82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u>\$ 23,233</u>	<u>\$ 31,278</u>

台中銀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台中銀行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中銀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49,168)</u>	<u>(\$ 48,217)</u>
減少 0.25%	<u>\$ 50,983</u>	<u>\$ 50,0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9,708</u>	<u>\$ 48,981</u>
減少 0.25%	<u>(\$ 48,188)</u>	<u>(\$ 47,40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127,438</u>	<u>\$ 26,27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4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131,433	\$120,7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131,433</u>	<u>120,76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131,433</u>	<u>\$120,76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	<u>\$ 108,779</u>	<u>\$ -</u>	<u>\$ 108,779</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9,112	-	9,112
利息費用	<u>3,855</u>	-	<u>3,855</u>
認列於損益	<u>12,967</u>	-	<u>12,96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076	-	6,0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173</u>	-	<u>20,1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49</u>	-	<u>26,249</u>
公司帳上支付	<u>(27,226)</u>	-	<u>(27,22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20,769</u>	-	<u>120,769</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6,700	-	6,700
利息費用	<u>4,286</u>	-	<u>4,286</u>
認列於損益	<u>10,986</u>	-	<u>10,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6,770	\$ -	\$ 6,7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177</u>	<u>-</u>	<u>21,1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947</u>	<u>-</u>	<u>27,947</u>
公司帳上支付	(<u>28,269</u>)	<u>-</u>	(<u>28,26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31,433</u>	<u>\$ -</u>	<u>\$ 131,433</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u>\$ 10,986</u>	<u>\$ 12,967</u>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50%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u>3,202</u>)	(\$ <u>2,858</u>)
減少 0.25%	<u>\$ 3,343</u>	<u>\$ 2,982</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3,454</u>	<u>\$ 3,099</u>
減少 0.25%	(\$ <u>3,599</u>)	(\$ <u>3,2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4 年	10.1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6,531 仟元及 4,542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29,519 仟元及 22,988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061	\$ 1,751	\$ 55,221	\$ 178,033	\$ 11,815	\$ 189,8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	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4)	-	434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027	(292)	(10,73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6,834)	(1,458)	(7,647)	(95,939)	-	(95,9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868	1,720	4,221	86,809	-	86,80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7,471)	(7,471)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965)	54	17,127	1,216	-	1,216
期末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87	\$ 78,453	\$ 112	\$ 239,852	\$ 3,785	\$ 243,6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2)	8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1)	(10)	1,08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682	(2,68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7,962)	(75,721)	(6)	(203,689)	-	(203,6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123	592	8,075	99,790	-	99,7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8,030	8,030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16)	1,037	45,959	42,080	-	42,080
期末餘額	\$ 121,061	\$ 1,751	\$ 55,221	\$ 178,033	\$ 11,815	\$ 189,848

108 及 107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三) 合併公司意外損失準備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08	\$ -	\$ -	\$ 12,108	\$ 11,825	\$ 23,9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73)	-	-	(12,073)	-	(12,0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628	-	7	9,635	-	9,6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592)	(9,59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	-	-	(25)	-	(25)
期末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40	\$ 8,802	\$ 3,086	\$ 23,128	\$ 3,172	\$ 26,3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40)	(8,802)	(3,086)	(23,128)	-	(23,1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108	-	-	12,108	-	12,1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8,653	8,653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 12,108	\$ -	\$ -	\$ 12,108	\$ 11,825	\$ 23,933

108 及 107 年度之提存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四)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769	\$ 2,040	\$ -	\$ 63,809	\$ -	\$ 63,8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	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	(4,032)	4,03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77	(1,17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39)	(791)	-	(10,230)	-	(10,2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880	1,041	-	22,921	-	22,9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895)	4,763	(11)	(13,143)	-	(13,143)
期末餘額	\$ 57,484	\$ 1,848	\$ 4,025	\$ 63,357	\$ -	\$ 63,357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40	\$ 9,183	\$ 2,150	\$ 56,773	\$ -	\$ 56,7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03	(1,70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20)	2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532	(2,53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131)	(4,757)	(2,150)	(27,038)	-	(27,0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975	1,655	-	23,630	-	23,6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256	214	(26)	10,444	-	10,444
期末餘額	<u>\$ 61,769</u>	<u>\$ 2,040</u>	<u>\$ -</u>	<u>\$ 63,809</u>	<u>\$ -</u>	<u>\$ 63,809</u>

108 及 107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三十、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82,064	\$ 568,435
預收款項	241,703	246,443
信用交易	-	1,956
其 他	74,975	110,585
	<u>\$ 898,742</u>	<u>\$ 927,419</u>

三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08,835</u>	<u>3,525,508</u>
已發行股本	<u>\$ 37,088,349</u>	<u>\$ 35,255,0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2,931,789 仟元，分為 3,293,1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以未分配盈餘 823,295 仟元轉增資；另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0.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4491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5,255,084 仟元，分為 3,525,5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8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33,26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327 仟股，每股 10 元，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分為 3,708,8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2,500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 107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2,825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價	10.75 元
行使價格	10.20 元
波動率	9.79%
存續期間	56 日
無風險利率	0.11%

預期波動率係台中銀行公司最近一年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三)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63,633	\$ 663,6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		
認股權	32,124	32,12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682	6,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		
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u>\$ 726,981</u>	<u>\$ 726,98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

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511	\$ 1,089,1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0,084	36,326	-	-
現金股利	987,142	1,481,931	0.28	0.45
股票股利	1,833,265	823,295	0.52	0.25

台中銀行公司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81,6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038,474	0.28
股票股利	1,928,594	0.52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38,327)	\$ -	\$ 690,897	\$ 652,57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	293,320	293,320
債務工具	-	-	50,230	50,23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	(113)	(11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	6,130	6,13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	(70,079)	(70,0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57,989)	-	-	(57,9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20,877)	(20,877)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96,316)</u>	<u>\$ -</u>	<u>\$ 949,508</u>	<u>\$ 853,192</u>
107 年 1 月 1 日 (IAS 39)	(\$ 38,507)	\$ 223,484	\$ -	\$ 184,97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223,484)	623,457	399,973
107 年 1 月 1 日 (IFRS 9)	(38,507)	-	623,457	584,950
稅率變動	-	-	(3,836)	(3,83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	87,452	87,452
債務工具	-	-	(10,128)	(10,12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	(3,820)	(3,82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	(584)	(58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	5,350	5,3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180	-	-	1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6,994)	(6,994)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38,327)</u>	<u>\$ -</u>	<u>\$ 690,897</u>	<u>\$ 652,570</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1,046,706	\$ 10,785,29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39,651	138,34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89,724	1,517,886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292,379	278,988
租賃利息收入	257,257	262,412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1,679	41,377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58,872	29,961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6,536	5,670
其他利息收入	973	803
	<u>13,433,777</u>	<u>13,060,73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950,966)	(3,627,009)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643,380)	(581,8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07,985)	(257,13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908)	(5,55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40,500)	(150,165)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98)	(2,60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4,113)	-
其他利息費用	(1,297)	(2,266)
	<u>(5,083,247)</u>	<u>(4,626,523)</u>
	<u>\$ 8,350,530</u>	<u>\$ 8,434,210</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292,348	\$ 1,487,633
信託業務收入	901,283	809,086
放款手續費收入	466,542	461,478
保證手續費收入	152,298	159,332
其他手續費收入	339,599	358,691
	<u>3,152,070</u>	<u>3,276,2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費用		
佣金支出	(\$ 93,237)	(\$ 283,735)
跨行手續費	(35,904)	(35,082)
其他手續費費用	(109,614)	(111,229)
	(238,755)	(430,046)
	<u>\$ 2,913,315</u>	<u>\$ 2,846,174</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132,342	\$ 146,516
股 票	329,528	(29,243)
受益憑證	(5,215)	(77,279)
衍生金融工具	9,206	18,344
	<u>465,861</u>	<u>58,33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1,507)	3,046
股 票	(142,706)	82,909
受益憑證	30,547	(12,799)
PEM GROUP 保單資產	51,349	14,45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9)	230
衍生金融工具	60,149	(29,046)
	<u>(2,277)</u>	<u>58,796</u>
	<u>\$ 463,584</u>	<u>\$ 117,134</u>

1. 108 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損失) 278,312 仟元及(144,984) 仟元、股利收入 37,158 仟元及 37,638 仟元暨利息收入 150,391 仟元及 165,684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44,228	\$ 50,261
處分利益－債券	<u>7,606</u>	<u>26,787</u>
	<u>\$ 51,834</u>	<u>\$ 77,048</u>

(五)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113	\$ 3,8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6,338</u>	<u>(21,308)</u>
	<u>\$ 6,451</u>	<u>(\$ 17,488)</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各項提存迴轉	\$ 12,000	\$ 2,437
其他淨利益	<u>62,713</u>	<u>6,167</u>
	<u>\$ 74,713</u>	<u>\$ 8,604</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121,547	\$ 32,835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509,127	487,333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15,226)	(54,0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u>26</u>	<u>6,604</u>
	<u>\$ 615,474</u>	<u>\$ 472,772</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3,273,703	\$ 3,198,945
勞健保費用	209,356	192,240
退休金費用	122,137	118,9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813	213,650
	<u>\$ 3,833,009</u>	<u>\$ 3,723,758</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0.75%	0.70%
董事酬勞	1.50%	1.5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u>\$ 38,880</u>	<u>\$ 33,198</u>
董事酬勞	<u>\$ 77,759</u>	<u>\$ 71,13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14,762	\$ 220,14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9	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4,187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1,941	53,167
	<u>\$ 480,979</u>	<u>\$ 273,401</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稅 捐	\$ 707,259	\$ 707,547
專業勞務費	177,037	202,524
廣 告 費	106,571	160,301
保 險 費	180,763	188,610
租金支出	12,794	297,336
交 際 費	89,990	170,138
捐 贈	132,934	90,085
郵 電 費	65,736	70,144
其 他	486,097	572,925
	<u>\$ 1,959,181</u>	<u>\$ 2,459,610</u>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02,934	\$ 800,6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7	19,8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32)	2,01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507)	20,741
稅率變動	-	(91,7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7,102</u>	<u>\$ 751,5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206,985</u>	<u>\$ 4,759,8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41,397	\$ 951,9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64	18,946
免稅所得	(166,805)	(139,0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7	19,879
虧損扣抵	1,684	(14,0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32)	2,0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90	2,781
稅率變動	-	(91,79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697	7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7,102</u>	<u>\$ 751,51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已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877)	(\$ 6,994)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9,531	13,910
— 稅率變動	<u>-</u>	<u>22,5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654</u>	<u>\$ 29,42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279</u>	<u>\$ 3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85,113</u>	<u>\$380,86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23,761	(10,270)	-	213,49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8,845	(31,622)	29,531	226,754
備抵損失	332,641	51,163	-	383,804
其 他	(7,012)	7,236	(20,877)	(20,653)
	<u>\$ 781,879</u>	<u>\$ 16,507</u>	<u>\$ 8,654</u>	<u>\$ 807,0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547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192,655	31,106	-	223,76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0,407	(1,817)	40,255	228,845
備抵損失	295,955	36,686	-	332,641
其 他	(718)	4,536	(10,830)	(7,012)
	<u>\$ 681,396</u>	<u>\$ 71,058</u>	<u>\$ 29,425</u>	<u>\$ 781,8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到期	<u>\$ 8,418</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5,628	\$ 61,707
備抵損失	143,188	150,098
未實現評價損失	<u>6,568</u>	<u>6,836</u>
	<u>\$155,384</u>	<u>\$218,64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6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6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6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6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6</u>	<u>\$ 1.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6</u>	<u>\$ 1.12</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18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 1.18	\$ 1.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319,883	\$ 4,008,36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319,883	\$ 4,008,36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08,835	3,564,8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852	3,9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12,687	3,568,83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黃劍輝、黃明雄、賈德威、蔡來香及葉秀惠（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配偶等 25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5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 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2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林劍洪等 11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1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台中銀行公司賴進淵董事長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請辭其職務，經 107 年 6 月 27 日常務董事會選任黃明雄為新任董事長，後黃明雄董事長因身體因素請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請辭，常務董事會並於同日選任王貴鋒為新任董事長。

註 2：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黃景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來香；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為葉秀惠。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有	無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戶	\$ 4,772	\$ 3,223	\$ 3,223	\$ -	\$ 67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戶	187,417	115,535	115,535	-	1,58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OO	2,685	2,552	2,552	-	41	"		"
	陳OO	4,000	-	-	-	17	"		"
	劉OO	2,044	1,911	1,911	-	29	"		"
	楊OO	846	-	-	-	4	"		"
	鍾OO	12,230	-	-	-	154	"		"
	方OO	4,432	1,916	1,916	-	34	"		"
	林OO	38,000	18,800	18,800	-	354	"		"
	梁OO	1,002	886	886	-	14	"		"
	葉OO	33,000	11,000	11,000	-	166	"		"
	黃OO	1,701	1,570	1,570	-	27	"		"
	邱OO	3,534	3,238	3,238	-	49	"		"
	蔡OO	1,529	-	-	-	29	"		"
	陳OO	1,600	-	-	-	5	"		"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有	無
員工消費性放款	9戶	\$ 4,317	\$ 2,911	\$ 2,911	\$ -	\$ 44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戶	109,451	83,660	83,660	-	1,03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OO	2,817	2,685	2,685	-	43	"		"
	倪OO	1,500	-	-	-	8	"		"
	朱OO	4,500	-	-	-	31	"		"
	游OO	4,300	-	-	-	15	"		"
	陳OO	7,000	4,000	4,000	-	54	"		"
	劉OO	2,176	2,044	2,044	-	31	"		"
	楊OO	1,298	846	846	-	16	"		"
	鍾OO	14,387	12,230	12,230	-	206	"		"
	林OO	38,000	19,000	19,000	-	337	"		"
	梁OO	3,053	1,002	1,002	-	23	"		"
	陳OO	4,000	-	-	-	54	"		"
	黃OO	1,830	1,701	1,701	-	30	"		"
	莊OO	1,487	-	-	-	24	"		"
	莊OO	1,769	1,620	1,620	-	22	"		"
	邱OO	3,826	3,534	3,534	-	53	"		"
	蔡OO	3,642	1,529	1,529	-	43	"		"
	黃OO	2,500	-	-	-	26	"		"
	李OO	3,600	-	-	-	17	"		"
	林OO	1,500	-	-	-	2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108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76,452	0.00~1.05	\$ 1,28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9,771	0.01~5.09	7,25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7,328	0.01~0.48	4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23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06	0.08	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897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8,487	0.01~0.08	14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39	0.01~0.08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728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799	0.08	1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12	0.01~0.48	1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2	0.08~0.80	104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0.01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0	0.08	1
其 他	<u>321,852</u>	0.00~5.09	<u>4,180</u>
	<u>\$ 848,837</u>		<u>\$ 12,999</u>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66,258	0.00~1.05	\$ 1,12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566	0.01~5.09	7,367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135	0.01~0.43	71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32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393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74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2,189	0.01~0.08	11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	0.0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778	0.01~0.08	\$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79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190	0.08	9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88	0.01~0.43	86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828	0.01	1
其 他	242,116	0.00~5.09	3,847
	<u>\$ 712,821</u>		<u>\$ 12,611</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8 及 107 年度均為 5.0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2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1,000	10102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50,136 仟元及 50,137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20,872 仟元及 261,838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889	\$ 1,236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1,092	\$ 1,010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372	4,313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	640
	<u>\$ 1,863</u>	<u>\$ 5,963</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5,757	\$208,825
退職後福利	1,282	1,46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	25
	<u>\$217,052</u>	<u>\$210,317</u>

三六、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419,388	446,310
應收票據	2,889,030	2,277,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844,900	845,000
	<u>\$ 4,353,318</u>	<u>\$ 3,768,550</u>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係作為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係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作為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其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284,900	\$ 285,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u>\$ 844,900</u>	<u>\$ 845,000</u>

三七、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 139,176,198	\$ 152,638,81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1,743,903	10,507,270
應收保證款項	16,485,312	18,335,961
信託負債	67,330,687	65,770,665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318,935	4,140,679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1,240,804	1,803,183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88,759
短期投資	54,341,837
結構型商品投資	2,041,602
不 動 產	遞延結轉數
土 地	(2,047,880)
房屋及建築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信託資產總額	<u>\$ 67,330,687</u>
	信託負債總額
	<u>\$ 67,330,68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88,759
短期投資	54,341,837
結構型商品投資	2,041,602
不 動 產	
土 地	1,350,853
房屋及建築	123,079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u>\$ 67,330,6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921,019
股利收入	27,138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00,164)
稅 捐	(<u>113</u>)
稅前純益	2,047,88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2,047,8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45,793
短期投資	52,565,072
結構型商品投資	2,369,583
不 動 產	遞延結轉數 (2,001,849)
土 地	1,745,119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u>7,021,865</u>
信託資產總額	<u>\$ 65,770,665</u>
信託負債總額	<u>\$ 65,770,66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45,793
短期投資	52,565,072
結構型商品投資	2,369,583
不 動 產	
土 地	1,745,119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u>7,021,865</u>
	<u>\$ 65,770,665</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777,593
股利收入	33,05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808,648)
稅 捐	(<u>152</u>)
稅前純益	2,001,849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2,001,849</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五)。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u>\$ 2,836,102</u>	<u>\$ 522,845</u>	<u>\$ -</u>	<u>\$ 3,358,947</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u>\$ 2,551,965</u>	<u>\$ 373,579</u>	<u>\$ -</u>	<u>\$ 2,925,544</u>
資本支出承諾	<u>\$ 823,970</u>	<u>\$ 9,396,811</u>	<u>\$ -</u>	<u>\$10,220,78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u>\$ 1,543,678</u>	<u>\$ 1,102,103</u>	<u>\$ -</u>	<u>\$ 2,645,781</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u>\$ 1,362,538</u>	<u>\$ 1,006,172</u>	<u>\$ -</u>	<u>\$ 2,368,710</u>
資本支出承諾	<u>\$ 117,104</u>	<u>\$ 104,725</u>	<u>\$ -</u>	<u>\$ 221,829</u>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08,969,273	\$ 85,512,551	\$ 24,092,164	\$ -
				\$109,604,7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 債券	14,000,000	-	14,014,140	-
				14,014,1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01,307,761	\$ 80,185,438	\$ 21,028,688	\$ -
				\$ 101,214,1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 債券	20,000,000	-	20,098,746	-
				20,098,746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97,080	\$ -	\$ 2,097,080	\$ -	
商業本票	20,074,138	20,074,138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724,544	688,208	36,336	-	
受益憑證	360,119	360,119	-	-	
國內公司債	89,816	89,816	-	-	
其 他	1,029,839	-	1,029,839	-	
合 計	<u>\$ 24,375,536</u>	<u>\$ 21,212,281</u>	<u>\$ 3,163,255</u>	<u>\$ -</u>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664,957	\$ -	\$ -	\$ 664,957	
－國內上市（櫃） 股票	651,358	651,358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282,672	282,672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21,503,613	21,503,613	-	-	
－國內政府公債	5,997,423	5,997,423	-	-	
－國外債券	799,314	-	799,314	-	
－金融債券	1,699,994	1,699,994	-	-	
合 計	<u>\$ 31,599,331</u>	<u>\$ 30,135,060</u>	<u>\$ 799,314</u>	<u>\$ 664,9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233,803</u>	<u>\$ -</u>	<u>\$ 233,803</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10,523	\$ 154,434	\$ -	\$ -	\$ -	\$ -	\$ 664,957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88,691	\$ -	\$ 2,088,691	\$ -
商業本票	22,044,240	22,044,240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974,680	946,787	27,893	-
基金受益憑證	172,843	172,843	-	-
國內公司債	57,899	57,899	-	-
其 他	998,147	-	998,147	-
合 計	<u>\$ 26,336,500</u>	<u>\$ 23,221,769</u>	<u>\$ 3,114,731</u>	<u>\$ -</u>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510,523	\$ -	\$ -	\$ 510,523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735,657	735,657	-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194,778	194,778	-	-
<u>債務工具投資</u>				
— 國內公司債	20,730,435	20,730,435	-	-
— 國內政府公債	5,976,359	5,976,359	-	-
— 國外債券	785,400	-	785,400	-
合 計	<u>\$ 28,933,152</u>	<u>\$ 27,637,229</u>	<u>\$ 785,400</u>	<u>\$ 510,5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165,360	\$ -	\$ 165,360	\$ -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轉	自第3等級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93,910	\$ 16,613	\$ -	\$ -	\$ -	\$ -	\$ 510,523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510,523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4.97%~36.0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影 響 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6,27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75,536	\$ 26,33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1）	613,433,787	624,347,2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98,987	1,440,958
債務工具投資	30,000,344	27,492,19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3,803	165,3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28,054,346	640,570,4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催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九、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合併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59,373 仟元及 751,216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039,615 仟元及 2,280,815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0,939 仟元及 35,790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8,665 仟元及 47,853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合併公司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8,686 仟元及 172,338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4,158 仟元及 139,565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039,615)	\$ 759,373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039,615	(759,373)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 /NTD 分別上升 3%	48,665	20,939
	USD/NTD、CNY/NTD、AUD /NTD 分別下跌 3%	(48,665)	(20,93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34,158	168,686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34,158)	(168,686)

107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280,815)	\$ 751,21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280,815	(751,21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 /NTD 分別上升 3%	47,853	(35,790)
	USD/NTD、CNY/NTD、AUD /NTD 分別下跌 3%	(47,853)	35,79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39,565	172,33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39,565)	(172,338)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

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8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39%，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

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本行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銀行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本行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9,554,442	(\$ 2,468,257)	\$ 7,086,185	\$ 7,086,185
應收款項	315,071	(165,224)	149,847	76,067
保證及信用狀	182,882	(58,628)	124,254	88,672
債務工具	17,477	(17,477)	-	-
其他	11,000	(4,025)	6,975	6,975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10,080,872</u>	<u>(\$ 2,713,611)</u>	<u>\$ 7,367,261</u>	<u>\$ 7,257,899</u>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916,421	(\$ 2,035,208)	\$ 5,881,213	\$ 5,881,213
應收款項	314,656	(151,315)	163,341	105,184
保證及信用狀	418,070	(55,221)	362,849	301,416
債務工具	74,444	(74,444)	-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723,591</u>	<u>(\$ 2,316,188)</u>	<u>\$ 6,407,403</u>	<u>\$ 6,287,813</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7,152,089	\$ 5,810,79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1,743,903	10,507,270
應收保證款項	16,485,312	18,335,96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318,935	4,140,679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48,612,635	\$ 261,140,346
自 然 人	217,305,317	223,436,581
其 他	<u>2,626,646</u>	<u>1,931,734</u>
	<u>\$ 468,544,598</u>	<u>\$ 486,508,661</u>

產 業 型 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17,305,317	\$ 223,436,581
製 造 業	84,278,234	91,638,350
商 業	54,445,987	60,759,475
不動產業	60,316,865	53,991,855
營 造 業	14,458,438	18,082,362
工商服務業	11,490,230	13,378,876
金融及保險業	10,820,858	11,905,926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000,869	8,000,887
其 他	<u>7,427,800</u>	<u>5,314,349</u>
	<u>\$ 468,544,598</u>	<u>\$ 486,508,661</u>

地 方 區 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 內	\$ 434,606,494	\$ 454,099,851
亞洲地區	18,224,815	15,694,693
美洲地區	11,519,422	11,766,992
其 他	<u>4,193,867</u>	<u>4,947,125</u>
	<u>\$ 468,544,598</u>	<u>\$ 486,508,661</u>

擔 保 品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73,956,256	\$ 78,629,858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52,931,718	363,656,359
保證函擔保	15,598,868	17,201,082
動產擔保	5,755,471	6,148,543
債單擔保	12,696,708	12,411,927
應收票據	1,582,648	1,851,735
股票擔保	2,872,996	3,585,658
其 他	<u>3,149,933</u>	<u>3,023,499</u>
	<u>\$ 468,544,598</u>	<u>\$ 486,508,661</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216,003,227	\$ 3,305,915	\$ 6,117,319	\$ -	\$ 225,426,461
消 金	199,516,196	13,565,815	3,437,092	-	216,519,103
其 他	24,321	2,135	31	-	26,487
總帳面金額	415,543,744	16,873,865	9,554,442	-	441,972,051
備抵減損	(1,776,628)	(852,354)	(2,468,257)	-	(5,097,2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476,478)	(1,476,478)
總 計	<u>\$ 413,767,116</u>	<u>\$ 16,021,511</u>	<u>\$ 7,086,185</u>	<u>(\$ 1,476,478)</u>	<u>\$ 435,398,334</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10,696,826	\$ 526,388	\$ 230,201	\$ -	\$ 11,453,415
消 金	873,412	30,693	33,988	-	938,093
其 他	<u>51,333,927</u>	<u>236</u>	<u>50,882</u>	-	<u>51,385,045</u>
總帳面金額	62,904,165	557,317	315,071	-	63,776,553
備抵減損	(95,880)	(11,625)	(165,224)	-	(272,7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23,828)	(23,828)
總 計	<u>\$ 62,808,285</u>	<u>\$ 545,692</u>	<u>\$ 149,847</u>	<u>(\$ 23,828)</u>	<u>\$ 63,479,996</u>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7,015,489	\$ -	\$ 11,000	\$ -	\$ 7,026,489
消金	<u>125,600</u>	<u>-</u>	<u>-</u>	<u>-</u>	<u>125,600</u>
總帳面金額	7,141,089	-	11,000	-	7,152,089
備抵減損	(49,950)	-	(4,025)	-	(53,9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u>	<u>-</u>
總計	<u>\$ 7,091,139</u>	<u>\$ -</u>	<u>\$ 6,975</u>	<u>\$ -</u>	<u>\$ 7,098,114</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金	\$ 11,670,034	\$ 73,869	\$ -	\$ -	\$ 11,743,903
總帳面金額	11,670,034	73,869	-	-	11,743,903
備抵減損	(7,534)	(1,848)	-	-	(9,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u>	<u>-</u>
總計	<u>\$ 11,662,500</u>	<u>\$ 72,021</u>	<u>\$ -</u>	<u>\$ -</u>	<u>\$ 11,734,521</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16,287,614	\$ 14,864	\$ 182,834	\$ -	\$ 16,485,312
總帳面金額	16,287,614	14,864	182,834	-	16,485,312
備抵減損	(109,720)	(1,778)	(58,621)	-	(170,1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4,344)</u>	<u>(4,344)</u>
總計	<u>\$ 16,177,894</u>	<u>\$ 13,086</u>	<u>\$ 124,213</u>	<u>(\$ 4,344)</u>	<u>\$ 16,310,849</u>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3,318,887	\$ -	\$ 48	\$ -	\$ 3,318,935
總帳面金額	3,318,887	-	48	-	3,318,935
備抵減損	(9,638)	-	(7)	-	(9,6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233)	(2,233)
總 計	<u>\$ 3,309,249</u>	<u>\$ -</u>	<u>\$ 41</u>	<u>(\$ 2,233)</u>	<u>\$ 3,307,05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27,802,577	\$ 3,019,498	\$ 5,573,360	\$ -	\$ 236,395,435
消 金	208,024,931	12,318,911	2,343,305	-	222,687,147
其 他	40,993	3,322	(244)	-	44,071
總帳面金額	435,868,501	15,341,731	7,916,421	-	459,126,653
備抵減損	(1,768,334)	(661,840)	(2,035,208)	-	(4,465,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066,719)	(2,066,719)
總 計	<u>\$ 434,100,167</u>	<u>\$ 14,679,891</u>	<u>\$ 5,881,213</u>	<u>(\$ 2,066,719)</u>	<u>\$ 452,594,552</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9,583,734	\$ 194,095	\$ 221,337	\$ -	\$ 9,999,166
消 金	1,355,009	32,364	37,536	-	1,424,909
其 他	48,156,089	1	55,783	-	48,211,873
總帳面金額	59,094,832	226,460	314,656	-	59,635,948
備抵減損	(87,567)	(5,695)	(151,315)	-	(244,5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7,500)	(57,500)
總 計	<u>\$ 59,007,265</u>	<u>\$ 220,765</u>	<u>\$ 163,341</u>	<u>(\$ 57,500)</u>	<u>\$ 59,333,871</u>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5,545,278	\$ 17,067	\$ -	\$ -	\$ 5,562,345
消金	<u>248,450</u>	<u>-</u>	<u>-</u>	<u>-</u>	<u>248,450</u>
總帳面金額	5,793,728	17,067	-	-	5,810,795
備抵減損	(53,686)	(741)	-	-	(54,4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u>	<u>-</u>
總計	<u>\$ 5,740,042</u>	<u>\$ 16,326</u>	<u>\$ -</u>	<u>\$ -</u>	<u>\$ 5,756,368</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金	\$ 10,458,065	\$ 49,205	\$ -	\$ -	\$ 10,507,270
總帳面金額	10,458,065	49,205	-	-	10,507,270
備抵減損	(8,083)	(1,299)	-	-	(9,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u>	<u>-</u>
總計	<u>\$ 10,449,982</u>	<u>\$ 47,906</u>	<u>\$ -</u>	<u>\$ -</u>	<u>\$ 10,497,888</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17,878,645	\$ 39,246	\$ 418,070	\$ -	\$ 18,335,961
總帳面金額	17,878,645	39,246	418,070	-	18,335,961
備抵減損	(121,061)	(1,751)	(55,221)	-	(178,0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11,815)</u>	<u>(11,815)</u>
總計	<u>\$ 17,757,584</u>	<u>\$ 37,495</u>	<u>\$ 362,849</u>	<u>(\$ 11,815)</u>	<u>\$ 18,146,113</u>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總 計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理辦法」規定提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理辦法」規定提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列之減損差異	
企 金	\$ 4,140,679	\$ -	\$ -	\$ -	\$ 4,140,679
總帳面金額	4,140,679	-	-	-	4,140,679
備抵減損	(12,108)	-	-	-	(12,1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1,825)	(11,825)
總 計	\$ 4,128,571	\$ -	\$ -	(\$ 11,825)	\$ 4,116,746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30,015,749	\$ -	\$ -	\$ 30,015,749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0,015,749	-	-	30,015,749
備抵減損	(15,405)	-	-	(15,4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 30,000,344	\$ -	\$ -	\$ 30,000,344

產品類別（註）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投資級債券	\$ 49,458,458	\$ -	\$ -	\$ -	\$ 49,458,458
非投資級債券	-	-	17,477	-	17,477
其他（央行 NCD）	59,535,000	-	-	-	59,535,000
總帳面金額	108,993,458	-	-	17,477	109,010,935
備抵減損	(24,185)	-	(17,477)	-	(41,6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 計	\$108,967,273	\$ -	\$ -	-	\$108,969,273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857,621	\$ 109,010,935
備抵損失	(15,405)	(41,662)
攤銷後成本	29,842,216	108,969,273
公允價值調整	158,128	-
	<u>\$ 30,000,344</u>	<u>\$ 108,969,273</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5%	\$ 29,857,621	\$ 108,993,45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17,477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常	違 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25	\$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新債務工具	\$ 2,910	\$ -	\$ -	
除 列	(2,14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888)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5,405</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85	\$ -	\$ 74,44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017	-	-	
除 列	(800)	-	(56,96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717)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4,185</u>	<u>\$ -</u>	<u>\$ 17,477</u>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27,507,719	\$ -	\$ -	\$ 27,507,719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27,507,719	-	-	27,507,719
備抵減損	(15,525)	-	-	(15,5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27,492,194</u>	<u>\$ -</u>	<u>\$ -</u>	<u>\$ 27,492,1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5,838,446	\$ -	\$ -	\$ 45,838,446
非投資級債券	-	-	74,444	74,444
其他(央行NCD)	<u>55,500,000</u>	<u>-</u>	<u>-</u>	<u>55,500,000</u>
總帳面金額	101,338,446	-	74,444	101,412,890
備抵減損	(30,685)	-	(74,444)	(105,1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u>
總計	<u>\$101,307,761</u>	<u>\$ -</u>	<u>\$ -</u>	<u>\$101,307,761</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399,827	\$ 101,412,890
備抵損失	(<u>15,525</u>)	(<u>105,129</u>)
攤銷後成本	27,384,302	101,307,761
公允價值調整	<u>107,892</u>	<u>-</u>
	<u>\$ 27,492,194</u>	<u>\$ 101,307,761</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2.09%	\$ 27,399,827	\$ 101,338,446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4,44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正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用 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違 約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 響數	19,336	-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19,336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除 列	(2,67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32)	-	-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 損失	\$ 15,525	\$ -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 響數	9,177	-	73,88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9,177	-	73,887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2,701	-	-	
除 列	(1,020)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3)	-	557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 損失	\$ 30,685	\$ -	\$ 74,444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合併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60,161	\$ 1,599,224	\$ 730	\$ 166,945	\$ -	\$ 6,527,0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59,401	2,162,174	1,118,150	1,429,534	122,781	6,092,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70,766	3,548,335	-	-	-	10,419,101
應付款項	4,315,534	519,917	240,183	501,299	341,478	5,918,411
存款及匯款	44,914,960	65,567,852	74,710,831	150,260,795	247,867,519	583,321,957
應付金融債券	-	-	2,501,005	68,701	11,500,000	14,069,706
租賃負債	18,694	37,439	56,058	88,458	817,249	1,017,89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70,015	177,790	74,584	114,448	219,310	1,756,147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34,764	99,224	\$ 730	\$ 344,034	\$ -	\$ 3,378,7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3,828	1,677,823	1,597,184	652,684	114,000	5,495,5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52,462	5,216,637	-	-	-	9,969,099
應付款項	10,353,538	708,785	261,714	488,855	360,947	12,173,839
存款及匯款	52,195,290	74,868,276	80,796,714	145,026,424	235,080,954	587,967,658
應付金融債券	-	-	12,202	6,068,723	14,000,000	20,080,92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40,565	522,875	44,341	73,008	188,452	1,569,241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8,052	\$ 26,392	\$ 25,784	\$ 26,322	\$ -	\$ 86,550
合 計	\$ 8,052	\$ 26,392	\$ 25,784	\$ 26,322	\$ -	\$ 86,550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4,976	\$ 19,442	\$ 19,717	\$ 11,987	\$ -	\$ 56,122
合 計	\$ 4,976	\$ 19,442	\$ 19,717	\$ 11,987	\$ -	\$ 56,122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1,104,025 1,087,564	\$ 1,907,146 1,876,039	\$ 2,013,035 1,974,123	\$ 929,481 904,147	\$ - -	\$ 5,953,687 5,841,873
現金流出小計	1,104,025	1,907,146	2,013,035	929,481	-	5,953,687
現金流入小計	1,087,564	1,876,039	1,974,123	904,147	-	5,841,873
現金流量淨額	(\$ 16,461)	(\$ 31,107)	(\$ 38,912)	(\$ 25,334)	\$ -	(\$ 111,814)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3,489,472 3,441,202	\$ 1,284,922 1,267,212	\$ 672,246 662,755	\$ 373,458 365,797	\$ - -	\$ 5,820,098 5,736,966
現金流出小計	3,489,472	1,284,922	672,246	373,458	-	5,820,098
現金流入小計	3,441,202	1,267,212	662,755	365,797	-	5,736,966
現金流量淨額	(\$ 48,270)	(\$ 17,710)	(\$ 9,491)	(\$ 7,661)	\$ -	(\$ 83,132)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197,687	\$ 17,979,600	\$ 27,233,146	\$ 64,306,327	\$ 31,203,341	\$ 150,920,10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85,636	1,955,514	276,456	101,329	-	3,318,935
應收保證款項	2,095,901	5,829,509	1,215,728	1,878,103	5,466,071	16,485,312
租賃合約承諾	963,551	252,675	7,727	16,851	-	1,240,804
合 計	\$ 14,242,775	\$ 26,017,298	\$ 28,733,057	\$ 66,302,610	\$ 36,669,412	\$ 171,965,152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2,176,189	\$ 24,525,708	\$ 30,931,999	\$ 65,838,590	\$ 29,673,600	\$ 163,146,086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557,248	2,428,724	143,161	11,546	-	4,140,679
應收保證款項	6,264,671	3,749,910	858,950	1,659,683	5,802,747	18,335,961
租賃合約承諾	1,803,183	-	-	-	-	1,803,183
合 計	\$ 21,801,291	\$ 30,704,342	\$ 31,934,110	\$ 67,509,819	\$ 35,476,347	\$ 187,425,909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十、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011,466	\$10,369,025	\$11,123,977	\$10,369,025	\$ 754,952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895,694	\$ 9,904,467	\$10,708,019	\$ 9,904,467	\$ 803,552

四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0,256,716	\$ -	\$10,256,716	\$10,256,716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10,369,025	\$ -	\$10,369,025	\$10,369,025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 9,294,168	\$ -	\$ 9,294,168	\$ 9,294,168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 9,904,467	\$ -	\$ 9,904,467	\$ 9,904,467	\$ -	\$ -

四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務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596,122	146,760,794	0.41%	1,560,901	261.84%	980,023	152,938,946	0.64%	1,471,243	150.12%
	無 擔 保		156,327	78,622,829	0.20%	3,005,494	1,922.57%	350,210	83,415,828	0.42%	3,126,240	892.68%
消 費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64,457	55,404,669	0.30%	863,083	524.81%	277,102	57,027,677	0.49%	915,184	330.27%
	現 金 卡		-	30	-	3	-	-	40	-	5	-
金 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676	840,780	0.32%	86,721	3,240.70%	5,417	872,621	0.62%	90,357	1,668.03%
	其 他 (註 6)	擔 保	428,694	144,347,108	0.30%	692,342	161.50%	395,286	150,125,230	0.26%	577,436	146.08%
		無擔保	34,021	15,039,986	0.23%	364,775	1,072.21%	46,306	13,835,868	0.33%	351,238	758.52%
放款業務合計			1,382,297	441,016,196	0.31%	6,573,319	475.54%	2,054,344	458,216,210	0.45%	6,531,703	317.95%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68	786,214	0.33%	22,982	894.94%	4,710	749,434	0.63%	27,453	582.8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694,997	-	10,538	-	-	133,277	-	12,165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114	1,100	2,896	1,37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9,635	17,396	9,103	17,680
合 計	11,749	18,496	11,999	19,05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8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2,665,813	5.20%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25,418	4.92%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03,343	4.88%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90,690	4.66%
5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375,429	4.63%
6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283,081	4.45%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15,000	4.12%
8	H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085,229	4.06%
9	I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99,897	3.51%
10	J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550,001	3.0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7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 2,460,000	5.14%
2	A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21,274	4.85%
3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86,478	4.7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7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4	H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 2,151,855	4.50%
5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937,578	4.05%
6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33,917	2.79%
7	J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258,337	2.63%
8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9,800	2.30%
9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5,680	2.29%
10	M 集團 01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	1,073,192	2.24%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3,217,920	7,445,473	9,154,304	86,858,937	566,676,6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583,754	290,922,949	99,916,922	5,351,959	541,775,5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7,634,166	(283,477,476)	(90,762,618)	81,506,978	24,901,050
淨 值					51,309,2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227,441	6,893,149	11,984,930	83,634,023	575,739,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487,053	284,562,819	97,600,888	7,323,668	549,974,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740,388	(277,669,670)	(85,615,958)	76,310,355	25,765,115
淨 值					47,823,6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87%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10,594	231,333	26,028	436,459	1,904,4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81,756	909,543	216,067	-	1,907,3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8,838	(678,210)	(190,039)	436,459	(2,952)
淨 值					1,710,3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63,068	256,810	20,502	457,260	1,797,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1,067	738,109	192,424	-	1,761,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2,001	(481,299)	(171,922)	457,260	36,040
淨 值					1,557,2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1%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5	0.69
	稅 後	0.64	0.6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22	10.17
	稅 後	8.72	8.79
純 益 率		38.88	37.5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9,292,349	85,555,035	43,772,344	29,767,509	51,719,298	97,885,687	300,592,4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6,163,310	24,967,880	30,412,825	72,406,095	98,591,847	192,988,476	306,796,187
期距缺口	(116,870,961)	60,587,155	13,359,519	(42,638,586)	(46,872,549)	(95,102,789)	(6,203,71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9,398,838	97,398,772	34,941,879	31,135,311	55,245,416	98,133,621	302,543,8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2,326,833	29,605,923	35,688,786	81,243,268	105,947,813	196,715,151	293,125,892
期距缺口	(122,927,995)	67,792,849	(746,907)	(50,107,957)	(50,702,397)	(98,581,530)	9,417,947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59,517	287,818	258,938	239,853	141,120	1,231,7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5,533	559,115	765,666	551,532	752,039	167,181	
期距缺口	(636,016)	(271,297)	(506,728)	(311,679)	(610,919)	1,064,6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35,175	272,430	298,059	257,196	77,992	1,129,4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7,122	602,245	811,276	484,962	812,641	145,998	
期距缺口	(821,947)	(329,815)	(513,217)	(227,766)	(734,649)	983,500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三、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50,574,005	47,091,109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424,239	11,424,845
	第二類資本		5,572,418	6,044,912
	自有資本		67,570,662	64,560,86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55,727,824	466,250,47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789,238	20,815,4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165,000	9,128,5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85,682,062	496,194,526
資本適足率			13.91%	13.0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1%	9.4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7%	11.79%
槓桿比率			8.69%	8.0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9,452		\$	1,132,113		\$	1,020,819		\$	369,682		\$	111,721		\$	389,8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000			94,754		-			273,26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605			14,669		-			21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986			-		-			-		-		-		-	
貼現及放款		34,318,741			877,054		369,279			78,956		414,949		848,924		36,907,903	
應收款項		1,526,730			3,283,336		161,925			39,577		109,455		70,775		5,191,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9,180,305			2,368,093		-			1,282,208		-		959,972		23,790,578	
其他資產		121,236			86,140		-			-		-		-		207,376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490,060			-		-			100,860				9,940		1,600,8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4,000			2,502,533		-			-		-		-		2,616,533	
存款及匯款		47,488,086			3,128,176		678,269			2,278,560		539,523		1,838,341		55,950,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773			-		-			300		65		-		105,138	
應付款項		797,132			200,782		111,876			8,857		126,869		116,283		1,361,799	
租賃負債		-			48,951		-			-		-		7,726		56,6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66,270			-		-			-		-		-		8,366,270	
負債準備		28,552			-		-			-		-		-		28,552	
其他負債		73,580			9,505		1,803			-		3,343		-		88,231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00			4.31		0.28			21.02		33.62					
<u>107年12月31日</u>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9,951		\$	856,457		\$	491,643		\$	465,958		\$	1,277,676		\$	807,1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420			223,600		-			-		-		-		285,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159			-		-			-		-		11		1,079,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178			-		-			-		-		-		980,178	
貼現及放款		34,421,321			1,266,246		351,738			216,969		470,514		655,638		37,382,426	
應收款項		2,634,671			2,460,502		251,121			11,470		150,493		85,759		5,594,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7,538,248			2,280,163		-			1,322,022		-		148,932		21,289,365	
其他資產		140,863			3,202		-			-		-		-		144,065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4,850			-		-			-		-		-		1,074,8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77,733			2,039,436		-			-		-		-		2,417,169	
存款及匯款		44,331,207			3,556,606		664,068			2,336,307		506,670		1,610,067		53,004,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504			-		-			-		-		10		71,514	
應付款項		974,330			226,251		91,995			6,612		1,208,062		116,473		2,623,7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04,431			-		-			-		-		-		8,704,431	
負債準備		29,944			-		-			-		-		-		29,944	
其他負債		205,768			11,418		-			-		1,360		2,127		220,673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71			4.47		0.28			21.67		35.21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495,519	\$ 596,521	\$ -	\$ -	\$ 6,092,040
應付商業本票	998,680	175,403	-	-	1,174,083
存入保證金	568,435	13,629	-	-	582,064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6,000,000)	-	-	14,000,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	1,039,866	(198,107)	322,926	(269,400)	895,285
	<u>\$ 28,102,500</u>	<u>(\$ 5,412,554)</u>	<u>\$ 322,926</u>	<u>(\$ 269,400)</u>	<u>\$ 22,743,472</u>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07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120,940	\$ 374,579	\$ -	\$ -	\$ 5,495,519
應付商業本票	1,014,432	(15,752)	-	-	998,680
存入保證金	401,887	166,548	-	-	568,435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2,500,000	-	-	20,000,000
	<u>\$ 24,037,259</u>	<u>\$ 3,025,375</u>	<u>\$ -</u>	<u>\$ -</u>	<u>\$ 27,062,634</u>

四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北區
中區
南區
O B U
海外分行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 外 分 行	總 行 及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 3,515,081	\$ 5,177,962	\$ 3,131,905	\$ 1,961,867	\$ 59,514	\$ 2,425,966	(\$ 2,838,518)	\$13,433,777
利息費用	(1,664,235)	(1,535,001)	(1,034,086)	(1,317,893)	(23,805)	(2,346,745)	2,838,518	(5,083,247)
利息淨收益	1,850,846	3,642,961	2,097,819	643,974	35,709	79,221	-	8,350,5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453,415	820,649	531,960	99,767	6,504	1,001,020	-	2,913,315
淨金融工具損益	26,422	46,435	14,816	52,811	-	378,383	-	518,867
其他淨益 (損)	13,661	28,812	26,972	(13,705)	19,302	313,229	(75,355)	312,91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686,193)	(180,314)	(381,850)	(161,912)	(22,645)	817,440	-	(615,474)
營業費用	(846,131)	(1,558,845)	(1,052,138)	(36,910)	(27,466)	(2,827,034)	75,355	(6,273,169)
稅前純益 (損)	\$ 812,020	\$ 2,799,698	\$ 1,237,579	\$ 584,025	\$ 11,404	(\$ 237,741)	\$ -	\$ 5,206,985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3,697,810	\$ 5,025,730	\$ 3,116,222	\$ 1,760,179	\$ 150	\$ 2,345,448	(\$ 2,884,806)	\$13,060,733
利息費用	(1,764,659)	(1,482,816)	(1,002,346)	(1,221,116)	(5)	(2,040,387)	2,884,806	(4,626,523)
利息淨收益	1,933,151	3,542,914	2,113,876	539,063	145	305,061	-	8,434,2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479,533	901,917	525,119	142,634	1,382	795,589	-	2,846,174
淨金融工具損益	34,922	35,445	12,706	28,585	-	58,320	-	169,978
其他淨益 (損)	10,994	28,636	25,839	13,906	(4,851)	241,415	(76,877)	239,0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240,590)	(670,576)	(5,969)	(42,609)	(4,398)	491,370	-	(472,772)
營業費用	(872,165)	(1,525,404)	(982,443)	(31,212)	(12,439)	(3,109,983)	76,877	(6,456,769)
稅前純益 (損)	\$ 1,345,845	\$ 2,312,932	\$ 1,689,128	(\$ 650,367)	(\$ 20,161)	(\$ 1,218,228)	\$ -	\$ 4,759,883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北 區	\$ 131,547,637	\$ 144,116,849
中 區	190,521,187	206,291,855
南 區	97,703,639	106,254,895
O B U	55,115,671	52,338,356
海外分行	1,696,811	289,829
總行及其他	206,103,977	181,540,319
部門資產總額	<u>\$ 682,688,922</u>	<u>\$ 690,832,10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臺 灣	\$ 11,825,672	\$ 11,532,449
亞 洲	258,904	143,629
美 洲	11,052	13,346
	<u>\$ 12,095,628</u>	<u>\$ 11,689,42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八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合 計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股 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2,024,588	\$ 471,300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56,788	(3,002)	18,643	-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404,823	20,671	150,000	-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904,602	74,928	189,729	-	189,729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86,508	33,564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 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26,048	25,808	-	-	-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 呆	列 帳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品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21,989	\$ -	\$ -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不動產	\$ 29,079	\$ 190,460	\$ 761,841	註 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絃欣建設有限公司	"	"	64,170	-	-	4%-10%	"	-	"	-	-	不動產	58,613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3,476	-	-	4%-10%	"	-	"	-	-	保證金	5,000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勒建設有限公司	"	"	63,050	-	-	4%-10%	"	-	"	-	-	不動產	65,161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湖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	"	16,696	-	-	4%-10%	"	-	"	-	-	保證金	6,000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5,678	16,298	16,298	4%-10%	"	-	"	-	163	無	-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42,150	42,150	4%-10%	"	-	"	-	222	保證金	20,000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04,000	-	-	4%-10%	"	-	"	-	-	不動產	88,813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慧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75,177	75,177	3.5%-10%	"	-	"	-	752	無	-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6,000	114,260	114,260	4%-10%	"	-	"	-	1,143	不動產	100,194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	58,520	58,520	-	4%-10%	"	-	"	-	-	不動產	59,632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115,070	55,070	4%-10%	"	-	"	-	551	不動產	70,984	190,460	761,841	"
2	TCCBL Co., Ltd. (B.V.I.)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	18,960	-	-	5.25%	"	-	"	-	-	股票	60,480	78,651	314,603	註 10
2	TCCBL Co., Ltd. (B.V.I.)	LEAG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7,900	-	-	4%-10%	"	-	"	-	-	保證金	3,000	78,651	314,603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	"	29,230	23,070	23,070	4%-10%	"	-	"	-	201	保證金	3,000	78,651	314,603	"
2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50,560	-	-	4%-10%	"	-	"	-	-	保證金	4,800	78,651	314,603	"
3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張家界中俊置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27,600	14,213	14,213	9.6%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	213	不動產	232,190	290,419	290,419	註 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 11,427,612	\$ 1,221,512	\$ 942,289	\$ 114,000	\$ -	49.48	\$ 19,046,02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11,427,612	2,083,830	1,841,251	1,663,922	-	96.68	19,046,02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729	\$ 1,904,602	100	\$ 1,904,602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2,024,588	100	2,024,588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404,823	100	1,404,82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56,788	38	156,788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86,508	100	786,508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6,048	100	726,048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25,808 (CNY 5,774 仟元)	\$ 726,048 (CNY 168,574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42,761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 4.31，CNY1=NTD 4.47)。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8 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452,2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5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20,83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22,2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租賃負債	19,8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2,9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回饋金	26,68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8,4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11,3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租賃負債	10,1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附件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1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7~52		六~三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58		三五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9		三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9~64		三七
	(十) 其 他	64~114		三八~四六
	(十一) 部 門 資 訊	115~116		四七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16~117		四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17~121		四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17、122		四八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117、123		四八
	5.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117、124		四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

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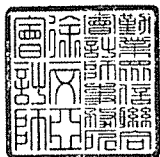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第 2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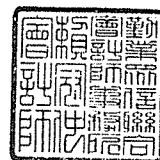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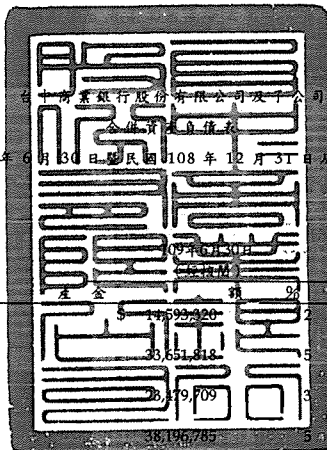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8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359,548 2	\$ 16,132,68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及三六)	33,876,974 5	30,827,76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24,375,536 4	27,072,396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31,599,331 5	28,970,441 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及三六)	110,638,662 16	108,124,373 16	102,441,802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十一)	13,181,595 2	10,256,716 1	14,234,53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二及三六)	15,826,672 2	12,819,623 2	11,939,22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312 -	3,279 -	10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三及三五)	447,794,081 63	435,398,334 64	435,603,676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十四)	162,287 -	156,788 -	154,239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及三六)	505,425 -	419,393 -	409,72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六)	72,246 -	2,246 -	42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七)	11,985,074 2	10,683,621 1	9,438,837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八)	811,897 -	880,406 -	913,33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十九)	18,058 -	18,103 -	112,40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	166,835 -	153,125 -	154,63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811,406 -	807,040 -	832,043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一及三六)	2,026,695 -	1,754,486 -	1,810,72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13,925,877 100	\$ 682,688,922 100	\$ 681,048,993 10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二)	\$ 5,926,107 1	\$ 6,527,060 1	\$ 4,557,185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三及三六)	5,785,227 1	6,092,040 1	6,099,04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	296,298 -	233,803 -	166,94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四)	6,660,862 1	10,369,025 2	9,934,170 2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五及三五)	11,572,464 2	5,988,117 1	11,098,377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12,911 -	385,113 -	408,89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三五)	614,692,107 86	583,321,957 85	574,767,238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七及三五)	11,500,000 2	14,000,000 2	20,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八)	1,554,608 -	1,174,083 -	1,191,230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九)	1,358,631 -	1,383,470 -	1,407,970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八)	832,072 -	895,285 -	921,47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11,021 -	111,021 -	111,049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十)	929,753 -	898,742 -	1,072,201 -
20000	負債總計	661,532,061 93	631,379,716 92	631,735,765 93
311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37,088,349 5	37,088,349 6	35,255,084 5
31121	增資準備	1,928,594 -	- -	1,833,265 -
31500	資本公積	726,981 -	726,981 -	726,981 -
3200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469,859 2	8,188,237 1	8,188,23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0,243 -	150,243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93,756 -	4,302,204 1	2,206,684 1
32500	其他權益	1,136,034 -	853,192 -	952,734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2,393,816 7	51,309,206 8	49,313,228 7
30000	權益總計	52,393,816 7	51,309,206 8	49,313,228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3,925,877 100	\$ 682,688,922 100	\$ 681,048,9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及三五)	\$2,986,787	112	\$3,398,140	114	\$6,276,781	115	\$6,781,001	11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五)	(983,945)	(37)	(1,310,642)	(44)	(2,151,146)	(39)	(2,610,257)	(43)
49010	利息淨收益	2,002,842	75	2,087,498	70	4,125,635	76	4,170,744	69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三五)	605,025	22	693,016	23	1,356,929	25	1,429,705	2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附註三二)	71,114	3	122,012	4	(61,815)	(1)	298,276	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二)	19,880	1	665	-	34,111	-	893	-
49600	兌換(損失)利益	(27,772)	(1)	59,287	2	(11,050)	-	123,753	2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十及三二)	(4,656)	-	(207)	-	(7,121)	-	6,111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十四)	246	-	(153)	-	(1,671)	-	(420)	-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益(附註二九及三二)	12,087	-	28,675	1	11,586	-	40,699	1
4xxxx	淨 收 益	2,678,766	100	2,990,793	100	5,446,604	100	6,069,761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十三、二九及三二)	(1,296)	-	(213,877)	(7)	(179,817)	(3)	(365,476)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二)	(999,720)	(37)	(873,345)	(30)	(1,910,883)	(35)	(1,886,721)	(3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二)	(118,629)	(5)	(122,340)	(4)	(237,636)	(4)	(243,159)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五)	(463,347)	(17)	(479,584)	(16)	(907,683)	(17)	(1,061,096)	(1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1,696)	(59)	(1,475,269)	(50)	(3,056,202)	(56)	(3,190,976)	(5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5,774	41	1,301,647	43	2,210,585	41	2,513,309	4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134,626)	(5)	(211,959)	(7)	(369,747)	(7)	(406,835)	(7)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961,148	36	1,089,688	36	1,840,838	34	2,106,474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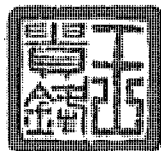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 313,771	12	\$ 50,290	2	\$ 101,084	2	\$ 288,093	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95	-	790	-	7,170	-	1,236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	(6,508)	-	(5,475)	-	3,774	-	(13,459)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淨額	315,758	12	45,605	2	112,028	2	275,870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40)	(1)	(8,543)	-	(13,311)	-	(1,758)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28,507	1	(17,735)	(1)	183,529	3	96,131	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5,467	-	(26,278)	(1)	170,218	3	94,373	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1,225	12	19,327	1	282,246	5	370,243	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282,373	48	\$1,109,015	37	\$2,123,084	39	\$2,476,717	41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0.25		\$ 0.28		\$ 0.47		\$ 0.54	
67701	稀 釋	\$ 0.25		\$ 0.28		\$ 0.47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illegible]

經理人：賈德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10,585	\$ 2,513,3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312	217,336
A20200	攤銷費用	28,324	25,823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79,817	365,4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61,815	(298,2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5)	(1,018)
A20900	利息費用	2,151,146	2,610,257
A21200	利息收入	(6,276,781)	(6,781,001)
A21300	股利收入	(9,926)	(893)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183)	(5,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71	420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24,185)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21	(6,1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6,167	(263,700)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1,061)	(2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7,808)	(4,136,932)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12,326)	116,80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1,915	410,283
A41150	應收款項	(3,157,987)	691,25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2,493,123)	16,667,18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69,318)	2,6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41990	其他資產	(\$ 91,051)	(\$ 17,11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0,953)	1,178,43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5,408)	(846,32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08,163)	29,703
A42150	應付款項	4,328,500	(2,456,24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1,370,150	(13,200,420)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26,021	7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402)	6,507
A42990	其他負債	<u>40,346</u>	<u>101,3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15,995,201</u>	<u>2,684,10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57,978	1,060,4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77,848	6,930,3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26	8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3,773)	(2,297,5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42,574</u>)	(<u>442,47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69,405</u>	<u>5,251,7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3,684)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6,232	323,1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776,134)	(367,106,86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90,388,420	365,363,0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09,971)	(100,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5	1,6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603)	(72,2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882)	(17,24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u>	(<u>3,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78,187</u>)	(<u>1,612,1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306,813)	603,523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54,504	190,351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5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9,335)	\$ 43,44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094)	(101,03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656,738)	736,2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11)	(1,7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1,169	4,374,0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41,346	39,653,0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62,515	\$ 44,027,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93,320	\$ 16,132,68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87,600	13,659,93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181,595	14,234,5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62,515	\$ 44,027,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3.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

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 券 商	100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年度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3. 租賃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19,964	\$ 4,553,235	\$ 4,173,566
待交換票據	1,021,122	1,007,649	5,285,586
存放銀行同業	9,252,234	5,798,664	6,673,530
	<u>\$ 14,593,320</u>	<u>\$ 11,359,548</u>	<u>\$ 16,132,682</u>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調節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9,54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25,08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256,716</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341,346</u>

(三) 合併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3,807,126	\$ 14,879,013	\$ 10,655,161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470,824	16,997,138	17,017,414
金資中心清算戶	1,510,724	1,512,809	1,498,568
外幣存款準備金	70,800	60,000	62,120
拆放銀行同業	732,344	368,014	1,534,500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60,000
	<u>\$ 33,651,818</u>	<u>\$ 33,876,974</u>	<u>\$ 30,827,763</u>

-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六。
- (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六。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9,291,845	\$ 20,074,138	\$ 23,218,728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653,699	724,544	596,217
PEM Group 保單資產	823,053	1,029,839	1,063,513
受益憑證	253,725	360,119	77,842
國內公司債	100,567	89,816	60,465
資產交換合約	2,012,545	1,812,530	1,794,113
外匯換匯合約	106,012	71,394	69,525
遠期外匯合約	52,870	82,809	79,602
外匯選擇權合約	184,584	125,545	110,96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60	4,802	1,420
利率結構型商品	649	-	3
	<u>\$ 23,479,709</u>	<u>\$ 24,375,536</u>	<u>\$ 27,072,39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01,019	\$ 88,092	\$ 35,649
遠期外匯合約	21,581	27,168	33,005
外匯選擇權合約	173,049	113,590	96,39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4,953	1,891
利率結構型商品	649	-	3
	<u>\$ 296,298</u>	<u>\$ 233,803</u>	<u>\$ 166,942</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511,457	109/09/04-110/06/30			賣 CNY 310,034	109/01/13-109/09/18			賣 CNY 20,661	108/10/22-109/01/13		
HKD 204,137	109/09/14-110/06/07			HKD 223,175	109/05/26-109/06/12			HKD 242,930	108/07/02-109/09/11		
USD 9,137	109/07/08-110/05/07			USD 20,152	109/01/03-109/12/10			USD 38,159	108/07/05-109/02/26		
EUR 28,500	109/07/03-109/07/20			GBP 4,500	109/01/06			JPY 12,961,095	108/07/03-108/07/29		
JPY 6,352,144	109/07/01-109/08/03			EUR 4,600	109/01/06			EUR 47,900	108/07/01-109/07/08		
TWD 629,117	109/08/07-110/06/18			NZD 3,000	109/01/03			NZD 4,000	108/07/03		
買 CNY 35,059	109/08/24-110/05/07			ZAR 206,055	109/01/10-109/03/10			TWD 304,744	108/07/03-109/06/11		
NZD 9,224	109/07/16-109/07/20			TWD 335,433	109/03/06-109/09/11			買 CNY 175,208	108/07/05-109/02/26		
AUD 10,908	109/07/01-109/07/16			買 CNY 30,388	109/02/11-109/12/10			NZD 12,000	108/07/03-108/07/24		
CAD 3,528	109/07/10			NZD 7,500	109/01/03			ZAR 187,735	108/07/05-108/07/24		
USD 189,457	109/07/01-110/06/30			ZAR 174,963	109/01/03-109/03/10			AUD 22,000	108/07/05-108/07/29		
GBP 4,000	109/07/08			AUD 8,445	109/01/06			CAD 6,000	108/07/18		
HKD 1,940	109/08/04			CAD 3,376	109/01/06-109/05/26			USD 181,060	108/07/01-109/06/11		
TWD 118,015	109/07/08			USD 96,741	109/01/03-109/09/18			GBP 10,000	108/07/03		
				JPY 486,180	109/01/06			SEK 4,248	108/07/08		

(三)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9 年 6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9/07/01-110/06/29			USD68,590/NTD2,051,76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9/08/03-109/12/21			EUR1,340/NTD44,537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9/12/23-109/12/24			CNY1,330/NTD5,601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9/07/15-110/05/17			JPY115,000/NTD32,429
賣出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臺幣	109/09/04-109/09/28			HKD1,915/NTD7,4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9/07/08-110/01/26			NTD243,574/USD8,2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9/07/28-110/03/31			USD12,543/ EUR11,3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9/09/01			USD1,228/GBP1,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9/07/10-109/12/24			USD53,150/JPY5,695,77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9/08/21-109/12/21			USD5,912/ AUD9,0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9/07/02-109/09/11			JPY890,294/USD8,319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9/07/23-109/09/11			EUR1,800/USD2,038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9/09/16-109/09/30			GBP1,000/USD1,250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日幣	109/09/14			GBP4,000/JPY540,56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9/08/11-110/05/07			CNY147,999/USD20,880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9/01/02-109/12/09			USD52,017/NTD1,587,47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9/01/03-109/03/27			EUR1,840/NTD62,31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9/02/10-109/12/24			CNY5,370/NTD23,20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9/01/09-109/11/19			JPY198,000/NTD55,703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臺幣	109/04/23-109/09/30			AUD1,550/NTD32,371
賣出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臺幣	109/02/14-109/04/01			HKD2,731/NTD10,603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9/01/17-109/06/11			NTD422,335/USD14,0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英鎊	109/01/15-109/02/27			JPY829,400/GBP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10-109/04/14			USD29,850/CNY208,61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9/01/16-109/07/02			USD13,386/ EUR12,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9/02/18-109/07/02			USD11,786/GBP9,2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紐幣	109/03/06			USD1,302/NZD2,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9/01/10-109/12/10	CNY55,696/USD7,904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9/01/17	EUR1,000/USD1,145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9/01/13-109/03/27	GBP7,500/USD9,902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9/01/07-109/04/17	JPY2,277,230/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9/03/09	EUR600/JPY72,444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南非幣	109/02/14-109/03/19	USD9,000/ZAR133,47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9/03/30-109/06/12	USD3,474/AUD5,000
<u>108 年 6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8/07/01-109/06/12	USD52,848/NTD1,627,69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8/07/08-108/10/30	EUR1,823/NTD64,202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8/07/24-108/12/02	CNY4,789/NTD21,56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8/07/22-109/04/01	JPY251,000/NTD69,459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臺幣	108/07/01	AUD150/NTD3,237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8/07/05-108/12/19	NTD452,375/USD14,6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歐元	108/08/09	NTD982/EUR2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09/09-108/12/27	USD3,700/CNY25,57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8/07/10-108/12/27	USD20,332/ EUR17,85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8/08/14-108/12/27	USD3,674/GBP2,9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8/08/06-108/12/23	USD68,000/JPY7,385,438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8/07/23-108/10/25	AUD6,000/USD4,231
買入遠期外匯	加幣兌美元	108/07/18	CAD1,383/USD1,05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8/07/05-109/04/21	CNY156,555/USD22,832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8/07/17-109/09/17	EUR2,000/USD2,293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8/07/08-108/09/11	GBP5,750/USD7,493
買入遠期外匯	紐幣兌美元	108/07/05	NZD4,000/USD2,699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8/08/16	EUR1,000/JPY122,450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日幣	108/07/19	GBP7,000/JPY1,018,650

(四)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2,015,800 仟元、1,811,600 仟元及 1,793,6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90%~3.50%、0.90%~1.35%及 0.90%~1.35%。

(五)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23,081,302 仟元（美元 782,417 仟元）、12,375,872 仟元（美元 412,529 仟元）及 11,470,776 仟元（美元 369,310 仟元）。

(六)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分別為 126,021 仟元、0 仟元及 15,393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6.20%~6.75%、0%及 6.5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739,106	\$ 1,598,987	\$ 1,556,661
債務工具投資	<u>35,457,679</u>	<u>30,000,344</u>	<u>27,413,780</u>
	<u>\$ 38,196,785</u>	<u>\$ 31,599,331</u>	<u>\$ 28,970,44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42,884	\$ 651,358	\$ 614,67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17,190	664,957	679,549
國外上市櫃股票	<u>279,032</u>	<u>282,672</u>	<u>262,438</u>
	<u>\$ 2,739,106</u>	<u>\$ 1,598,987</u>	<u>\$ 1,556,66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9,746仟元、665仟元、9,926仟元及893仟元，均係與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仍持有者有關。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公司債	\$ 26,806,213	\$ 21,503,613	\$ 20,563,127
政府債券	5,849,890	5,997,423	6,027,331
國外債券	797,951	799,314	823,322
金融債券	<u>2,003,625</u>	<u>1,699,994</u>	<u>-</u>
	<u>\$ 35,457,679</u>	<u>\$ 30,000,344</u>	<u>\$ 27,413,780</u>

-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2,898仟元、（164）仟元、4,064仟元及（336）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26,331,915	\$ 23,806,064	\$ 21,976,773
政府債券	12,695,944	14,246,649	14,327,25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1,305,000	59,535,000	55,600,000
公司債	11,261,674	11,413,931	11,416,236
債權憑證	<u>9,136</u>	<u>9,291</u>	<u>9,620</u>
	111,603,669	109,010,935	103,329,886
減：備抵損失	(44,307)	(41,662)	(43,084)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920,700</u>)	(<u>844,900</u>)	(<u>845,000</u>)
	<u>\$ 110,638,662</u>	<u>\$ 108,124,373</u>	<u>\$ 102,441,802</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美 元	\$ 697,159	\$ 638,859	\$ 610,859
人 民 幣	850,000	550,000	230,000
澳 幣	61,000	61,000	61,000
南 非 幣	570,000	450,000	27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5,793,800 仟元（美元 196,400 仟元）、2,000,000 仟元及 8,850,000 仟元（美元 295,000 仟元）暨 700,000 仟元及 9,951,624 仟元（美元 320,4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758 仟元、371 仟元、3,057 仟元及（5,775）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13,181,595 仟元、10,256,716 仟元及 14,234,539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29%~0.32%、0.54%~0.56% 及 0.57%~0.64%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3,182,732 仟元、10,258,145 仟元及 14,236,973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117,007	\$ 4,586,001	\$ 4,002,734
應收信用卡款	656,901	785,636	763,816
應收承購帳款	191,318	649,997	145,227
應收承兌票款	571,154	505,650	568,627
應收利息	1,122,759	1,216,731	1,293,451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4,464,571	870,200	748,884
應收租賃款	3,110,208	3,358,947	2,993,559
應收受讓款	847,876	756,458	1,376,103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36,479	-	17,095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1,230,618	686,758	522,946
其他應收款	384,093	356,327	383,068
	16,732,984	13,772,705	12,815,51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96,803)	(658,785)	(536,031)
減：備抵損失	(309,509)	(294,297)	(340,259)
	<u>\$ 15,826,672</u>	<u>\$ 12,819,623</u>	<u>\$ 11,939,220</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62,904,165	\$ 557,317	\$ 315,071	\$63,776,5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241)	73,928	(68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944)	(81,304)	111,24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729	(6,636)	(93)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0,983,513	3,716	31,333	11,018,562
轉銷呆帳	-	(415)	(48,833)	(49,248)
除 列	(4,660,583)	(55,340)	(81,456)	(4,797,3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5,893)	(12,045)	15,907	(252,031)
期末餘額	<u>\$68,874,746</u>	<u>\$ 479,221</u>	<u>\$ 342,490</u>	<u>\$69,696,457</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59,094,832	\$ 226,460	\$ 314,656	\$59,635,94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5,962)	146,923	(96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250)	(18,475)	45,72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740	(7,609)	(13,13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0,144,026	5,613	61,254	10,210,893
轉銷呆帳	-	-	(92,663)	(92,663)
除 列	(4,532,348)	(53,274)	(31,870)	(4,617,492)
其他變動	(237,847)	4,690	8,055	(225,102)
期末餘額	<u>\$64,316,191</u>	<u>\$ 304,328</u>	<u>\$ 291,065</u>	<u>\$64,911,584</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賣出證券價款、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5,880	\$ 11,625	\$ 165,224	\$ 272,729	\$ 23,828	\$ 296,5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207)	1,694	(48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0)	(1,492)	1,752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35	(1,063)	(7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436)	(1,742)	(2,211)	(52,389)	-	(52,3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033	645	10,509	49,187	-	49,1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2,816	42,816
轉銷呆帳	-	(415)	(18,062)	(18,477)	(30,771)	(49,24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494	7,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160)	1,000	18,830	16,670	-	16,670
期末餘額	<u>\$ 81,985</u>	<u>\$ 10,252</u>	<u>\$ 175,483</u>	<u>\$ 267,720</u>	<u>\$ 43,367</u>	<u>\$ 311,087</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7,567	\$ 5,695	\$ 151,315	\$ 244,577	\$ 57,500	\$ 302,0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713)	1,143	(43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8)	(712)	80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6,460	(1,346)	(5,11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877)	(1,297)	1,339	(46,835)	-	(46,8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1,692	614	60,522	112,828	-	112,82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8,234	38,234
轉銷呆帳	-	-	(83,022)	(83,022)	(9,641)	(92,66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8,525	8,5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94)	1,867	19,696	20,369	-	20,369
期末餘額	\$ 96,847	\$ 5,964	\$ 145,106	\$ 247,917	\$ 94,618	\$ 342,535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押 匯	\$ 131,702	\$ 393,291	\$ 160,598
透 支	356	1,404	1,200
擔保透支	30,358	38,166	29,704
應收帳款融資	77,037	51,595	40,870
應收證券融資款	850,667	929,368	1,095,548
短期放款	41,331,715	39,586,875	40,085,377
短期擔保放款	103,105,349	100,653,393	99,203,973
中期放款	51,490,556	49,151,361	48,221,290
中期擔保放款	107,750,323	103,127,599	104,255,613
長期放款	5,738,981	5,210,470	4,744,428
長期擔保放款	142,498,349	141,838,997	143,118,939
催 收 款	1,262,845	963,045	1,255,835
	454,268,238	441,945,564	442,213,375
加：折溢價調整	20,369	26,487	33,284
減：備抵損失	(6,494,526)	(6,573,717)	(6,642,983)
	\$ 447,794,081	\$ 435,398,334	\$ 435,603,676

-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247,371 仟元、949,601 仟元及 1,237,822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4,451 仟元、22,534 仟元及 16,214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5,543,744	\$ 16,873,865	\$ 9,554,442	\$ 441,972,05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22,330)	5,906,039	(283,70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49,224)	(1,571,696)	2,320,92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14,096	(1,797,062)	(17,034)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46,265,598	1,936,111	338,066	148,539,775
轉銷呆帳	-	(1,834)	(487,805)	(489,639)
除 列	(119,663,023)	(3,183,521)	(1,261,346)	(124,107,8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815,575)	(39,353)	229,238	(11,625,690)
期末餘額	<u>\$ 425,773,286</u>	<u>\$ 18,122,549</u>	<u>\$ 10,392,772</u>	<u>\$ 454,288,607</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5,868,501	\$ 15,341,731	\$ 7,916,421	\$ 459,126,6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09,213)	6,244,443	(35,23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56,502)	(1,640,397)	2,596,89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81,011	(1,707,212)	(73,799)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33,521,873	1,919,813	1,074,542	136,516,228
轉銷呆帳	-	(155,848)	(583,408)	(739,256)
除 列	(130,062,534)	(2,508,780)	(2,151,683)	(134,722,9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990,878)	(636,885)	(306,206)	(17,933,969)
期末餘額	<u>\$ 416,952,258</u>	<u>\$ 16,856,865</u>	<u>\$ 8,437,536</u>	<u>\$ 442,246,659</u>

(四)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76,628	\$ 852,354	\$ 2,468,257	\$ 5,097,239	\$ 1,476,478	\$ 6,573,7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1,988)	185,838	(173,85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68)	(100,853)	103,12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3,630	(61,776)	(1,85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0,326)	(132,104)	(270,428)	(1,142,858)	-	(1,142,8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6,779	201,899	210,989	1,229,667	-	1,229,6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90,889)	(190,889)
轉銷呆帳	-	(550)	(180,957)	(181,507)	(308,132)	(489,63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313,072	313,0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1,569)	189,063	203,962	201,456	-	201,456
期末餘額	\$ 1,710,886	\$ 1,133,871	\$ 2,359,240	\$ 5,203,997	\$ 1,290,529	\$ 6,494,526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68,334	\$ 661,840	\$ 2,035,208	\$ 4,465,382	\$ 2,066,719	\$ 6,532,1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958)	20,817	(2,85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32)	(105,100)	107,532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2,034	(106,758)	(5,27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94,642)	(103,297)	(487,019)	(1,384,958)	-	(1,384,9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3,755	107,011	582,369	1,513,135	-	1,513,1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80,879)	(580,879)
轉銷呆帳	-	(29,061)	(235,909)	(264,970)	(474,286)	(739,25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526,445	526,445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524)	364,551	482,368	776,395	-	776,395
期末餘額	\$ 1,818,567	\$ 810,003	\$ 2,476,414	\$ 5,104,984	\$ 1,537,999	\$ 6,642,983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德信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 162,287	38.46	\$ 156,788	38.46	\$ 154,239	38.46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246	(\$ 153)	(\$ 1,671)	(\$ 420)

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受限制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474,880	\$ 419,388	\$ 409,418
待交割款項	30,545	5	308
	\$ 505,425	\$ 419,393	\$ 409,72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 2,246	\$ 2,246	\$ 42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 行定期存款	70,000	-	-
	\$ 72,246	\$ 2,246	\$ 429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82%~1.02%。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824	\$ 4,506	\$ 2,705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1,578)	(2,260)	(2,276)
	<u>\$ 2,246</u>	<u>\$ 2,246</u>	<u>\$ 429</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54,053	\$ 1,900,254	\$ 7,799	\$ 1,526,236	\$13,437,460
本期增加	-	-	407	58,021	98	1,351,445	1,409,971
本期減少	-	-	(57)	(8,081)	-	-	(8,138)
淨兌換差額	-	-	(50)	(1,316)	-	-	(1,366)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54,353</u>	<u>1,948,878</u>	<u>7,897</u>	<u>2,877,681</u>	<u>14,837,92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91,481	29,932	1,453,794	1,632	-	2,676,839
本期增加	-	20,008	3,183	83,866	672	-	107,729
本期減少	-	-	(57)	(7,691)	-	-	(7,748)
淨兌換差額	-	-	(19)	(948)	-	-	(967)
期末餘額	-	<u>1,211,489</u>	<u>33,039</u>	<u>1,529,021</u>	<u>2,304</u>	-	<u>2,775,85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890,041</u>	<u>\$ 21,314</u>	<u>\$ 419,857</u>	<u>\$ 5,593</u>	<u>\$ 2,877,681</u>	<u>\$11,985,074</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48,195	\$ 1,830,060	\$ 6,938	\$ 202,835	\$12,017,550
本期增加	-	-	8,519	35,732	-	55,884	100,135
本期減少	-	-	(5,367)	(7,153)	-	-	(12,520)
本期重分類	-	-	-	927	-	(800)	127
淨兌換差額	-	-	20	492	-	-	512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51,367</u>	<u>1,860,058</u>	<u>6,938</u>	<u>257,919</u>	<u>12,105,80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45,069	29,111	1,314,540	5,061	-	2,493,781
本期增加	-	19,895	2,668	84,575	673	-	107,811
本期減少	-	-	(4,700)	(7,147)	-	-	(11,847)
淨兌換差額	-	-	1	221	-	-	222
期末餘額	-	<u>1,164,964</u>	<u>27,080</u>	<u>1,392,189</u>	<u>5,734</u>	-	<u>2,589,967</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21,438</u>	<u>\$ 24,287</u>	<u>\$ 467,869</u>	<u>\$ 1,204</u>	<u>\$ 257,919</u>	<u>\$ 9,438,83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759,434	\$ 800,549	\$ 842,887
運輸設備	<u>52,463</u>	<u>79,857</u>	<u>70,444</u>
	<u>\$ 811,897</u>	<u>\$ 880,406</u>	<u>\$ 913,331</u>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0,022</u>	<u>\$ 153,010</u>	<u>\$ 82,591</u>	<u>\$ 164,4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32,500	\$ 35,917	\$ 66,953	\$ 69,096
運輸設備	<u>17,742</u>	<u>20,042</u>	<u>34,585</u>	<u>40,384</u>
	<u>\$ 50,242</u>	<u>\$ 55,959</u>	<u>\$ 101,538</u>	<u>\$ 109,48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832,072</u>	<u>\$ 895,285</u>	<u>\$ 921,4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土地	1.01%~4.14%	1.01%~4.14%	1.01%~4.14%
建築物	1.01%~5.95%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5.96%	1.01%~5.96%	1.01%~5.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場地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1至15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692	\$ 1,388	\$ 1,540	\$ 2,57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035	\$ 832	\$ 3,773	\$ 2,30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784)	(\$ 61,410)	(\$ 116,645)	(\$ 123,03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21,773
期末餘額	15,801		5,972	21,77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70	3,670
本期增加	-		45	45
期末餘額	-		3,715	3,715
期末淨額	\$ 15,801		\$ 2,257	\$ 18,058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119,134
本期增加	-		-	3,500
期末餘額	20,269		12,575	122,63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184	10,184
本期增加	-		45	45
期末餘額	-		10,229	10,229
期末淨額	\$ 20,269		\$ 2,346	\$ 112,405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3,847 仟元及 149,41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相較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 (三) 合併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 (四)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第 1 年	\$ 214	\$ 646	\$ 864
第 2 年	-	-	216
	<u>\$ 214</u>	<u>\$ 646</u>	<u>\$ 1,080</u>

二十、無形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營 業 權	\$ 28,000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u>138,835</u>	<u>125,125</u>	<u>126,637</u>
	<u>\$ 166,835</u>	<u>\$ 153,125</u>	<u>\$ 154,637</u>

-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3,125	\$ 163,172
本期增加	39,882	17,245
本期攤銷	(28,324)	(25,823)
本期重分類	2,213	-
淨兌換差額	(<u>61</u>)	<u>43</u>
期末餘額	<u>\$ 166,835</u>	<u>\$ 154,63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二一、其他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865,376	\$ 1,595,973	\$ 1,642,452
預付款項	160,369	138,477	147,014
信用交易	-	15,014	-
其他	950	5,022	21,261
	<u>\$ 2,026,695</u>	<u>\$ 1,754,486</u>	<u>\$ 1,810,727</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060,700 仟元、984,900 仟元及 985,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300,000	\$ 6,200,860	\$ 4,053,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26,094	326,187	503,276
銀行同業存款	300,013	13	909
	<u>\$ 5,926,107</u>	<u>\$ 6,527,060</u>	<u>\$ 4,557,185</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央行其他融資	\$ 460,830	\$ -	\$ -
同業融資	5,324,397	6,092,040	6,099,042
	<u>\$ 5,785,227</u>	<u>\$ 6,092,040</u>	<u>\$ 6,099,042</u>
央行其他融資率(%)	0.10	-	-
同業融資利率(%)	1.00~5.23	1.00~5.44	1.00~5.44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204,345	\$ 2,002,755	\$ 701,500
國外債券	5,456,517	8,366,270	9,232,670
	<u>\$ 6,660,862</u>	<u>\$10,369,025</u>	<u>\$ 9,934,170</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204,853	\$ 2,003,566	\$ 701,684
國外債券	<u>5,472,026</u>	<u>8,415,535</u>	<u>9,294,228</u>
	<u>\$ 6,676,879</u>	<u>\$10,419,101</u>	<u>\$ 9,995,912</u>
政府債券	0.29%-0.33%	0.50%-0.54%	0.47%-0.52%
國外債券	0.58%-1.48%	2.18%-2.45%	2.73%-2.78%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美 元	\$ 184,967	\$ 278,876	\$ 297,253

二五、應付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4,465,945	\$ 870,282	\$ 748,284
應付費用	1,269,707	1,550,678	1,376,220
應付交割帳款	1,044,690	716,756	574,420
應付現金股利	1,038,474	-	987,14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21,122	1,007,649	5,285,586
應付利息	682,465	465,092	867,349
應付承兌匯票	572,159	514,383	570,935
應付代收款	500,976	38,414	33,159
應付承購帳款	41,230	49,615	33,311
應付買入證券價款	1,169	-	14,069
其他應付款	<u>934,527</u>	<u>775,248</u>	<u>607,902</u>
	<u>\$ 11,572,464</u>	<u>\$ 5,988,117</u>	<u>\$ 11,098,377</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6,561,123	\$ 8,067,443	\$ 8,328,890
活期存款	150,406,222	138,021,835	132,889,418
活期儲蓄存款	137,972,243	134,211,159	127,926,461
定期存款	163,512,780	143,834,144	144,015,602
定期儲蓄存款	156,203,649	159,025,088	161,560,678
匯 款	<u>36,090</u>	<u>162,288</u>	<u>46,189</u>
	<u>\$ 614,692,107</u>	<u>\$ 583,321,957</u>	<u>\$ 574,767,238</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1,500,000</u>	<u>\$ 14,000,000</u>	<u>\$ 20,0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28,587	\$ 1,174,083	\$ 1,189,031
結構型商業本金	126,021	-	2,199
	<u>\$ 1,554,608</u>	<u>\$ 1,174,083</u>	<u>\$ 1,191,230</u>

二九、負債準備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00,370	\$ 1,133,772	\$ 1,150,731
保證責任準備	188,463	174,463	183,426
意外損失準備	10,657	11,878	18,959
融資承諾準備	59,141	63,357	54,854
	<u>\$ 1,358,631</u>	<u>\$ 1,383,470</u>	<u>\$ 1,407,97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34,713	\$ 972,820	\$ 1,003,01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33,780	131,433	122,91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31,877	29,519	24,808
	<u>\$ 1,100,370</u>	<u>\$ 1,133,772</u>	<u>\$ 1,150,731</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156 仟元、24,572 仟元暨 49,503 仟元及 48,78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中銀行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u>\$ 4,167</u>	<u>\$ 5,753</u>	<u>\$ 8,288</u>	<u>\$ 11,731</u>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台中銀行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174 仟元、1,071 仟元暨 2,347 仟元及 2,142 仟元。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

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179 仟元、910 仟元暨 2,358 仟元及 1,82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653	(3,65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7)	-	15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04	(768)	(3,33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4,082)	(1,010)	(10,696)	(75,788)	-	(75,78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840	2,071	570	84,481	-	84,4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294	10,294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8,138)	(2,487)	5,638	(4,987)	-	(4,987)
期末餘額	\$ 123,287	\$ 3,237	\$ 47,301	\$ 173,825	\$ 14,638	\$ 188,46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21,061	\$ 1,751	\$ 55,221	\$ 178,033	\$ 11,815	\$ 189,8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4)	32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	-	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60	(426)	(10,73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230)	(1,325)	(3,652)	(79,207)	-	(79,2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8,027	279	-	68,306	-	68,30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698	9,698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808)	4,460	2,129	(5,219)	-	(5,219)
期末餘額	\$ 113,877	\$ 5,063	\$ 42,973	\$ 161,913	\$ 21,513	\$ 183,426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合併公司意外損失準備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60)	-	(7)	(9,467)	-	(9,4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78	556	-	8,334	-	8,33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	16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4)	-	-	(104)	-	(104)
期末餘額	\$ 7,852	\$ 556	\$ -	\$ 8,408	\$ 2,249	\$ 10,657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2,108	\$ -	\$ -	\$ 12,108	\$ 11,825	\$ 23,9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526)	-	-	(11,526)	-	(11,5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340	2,241	7	11,588	-	11,5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874)	(4,874)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2)	-	-	(162)	-	(162)
期末餘額	\$ 9,760	\$ 2,241	\$ 7	\$ 12,008	\$ 6,951	\$ 18,959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提存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四)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8,760	\$ 1,848	\$ 4,025	\$ 54,633	\$ 8,724	\$ 63,3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	1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6)	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91	(1,69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6)	(137)	(4,025)	(5,178)	-	(5,17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568	1,178	-	14,746	-	14,7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725)	(5,725)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9,050)	999	(8)	(8,059)	-	(8,059)
期末餘額	\$ 53,941	\$ 2,201	\$ -	\$ 56,142	\$ 2,999	\$ 59,14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9,745	\$ 2,040	\$ -	\$ 41,785	\$ 22,024	\$ 63,8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	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10)	1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68	(1,16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479)	(781)	-	(33,260)	-	(33,2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180	932	-	26,112	-	26,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872)	(11,87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9,323	755	(13)	10,065	-	10,065
期末餘額	\$ 42,926	\$ 1,776	\$ -	\$ 44,702	\$ 10,152	\$ 54,854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十、其他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572,729	\$ 582,064	\$ 611,883
預收款項	276,729	241,703	361,680
信用交易	7,356	-	883
其 他	72,939	74,975	97,755
	<u>\$ 929,753</u>	<u>\$ 898,742</u>	<u>\$ 1,072,201</u>

三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708,835</u>	<u>3,708,835</u>	<u>3,525,508</u>
已發行股本	\$ 37,088,349	\$ 37,088,349	\$ 35,255,084
增資準備	<u>1,928,594</u>	<u>-</u>	<u>1,833,265</u>
	<u>\$ 39,016,943</u>	<u>\$ 37,088,349</u>	<u>\$ 37,088,3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255,084 仟元，分為 3,525,5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08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33,26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327 仟股，每股 10 元。故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分為 3,708,8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928,594 仟元轉增資，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63,633	\$ 663,633	\$ 663,6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股權	32,124	32,124	32,12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682	6,682	6,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7,729
	<u>\$ 726,981</u>	<u>\$ 726,981</u>	<u>\$ 726,98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81,622	\$ 1,202,5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0,084	-	-
現金股利	1,038,474	987,142	0.28	0.28
股票股利	1,928,594	1,833,265	0.52	0.52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96,316)	\$ 949,508	\$ 853,1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01,084	101,084
債務工具	-	179,465	179,465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4,064	4,06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7,170	7,17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596	59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13,311)	-	(13,311)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3,774	3,774
109 年 6 月 30 日	<u>(\$ 109,627)</u>	<u>\$ 1,245,661</u>	<u>\$ 1,136,034</u>
108 年 1 月 1 日	(\$ 38,327)	\$ 690,897	\$ 652,57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88,093	288,093
債務工具	-	96,467	96,46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336)	(33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1,236	1,23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70,079)	(70,0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1,758)	-	(1,75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3,459)	(13,459)
108 年 6 月 30 日	<u>(\$ 40,085)</u>	<u>\$ 992,819</u>	<u>\$ 952,734</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447,909	\$ 2,798,079	\$ 5,140,149	\$ 5,603,25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 息收入	20,968	39,514	52,950	70,24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72,098	398,953	785,548	789,435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67,808	73,484	137,168	139,577
租賃利息收入	58,221	63,132	115,003	128,0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 9,098	\$ 10,037	\$ 18,812	\$ 20,956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8,444	13,562	22,355	25,948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174	1,302	4,577	2,939
其他利息收入	<u>67</u>	<u>77</u>	<u>219</u>	<u>607</u>
	<u>2,986,787</u>	<u>3,398,140</u>	<u>6,276,781</u>	<u>6,781,001</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772,956)	(1,006,115)	(1,693,768)	(2,004,383)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130,853)	(163,209)	(262,643)	(324,62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40,223)	(58,636)	(98,780)	(122,552)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720)	(1,377)	(1,613)	(2,599)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8,775)	(73,709)	(75,020)	(138,54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016)	(35)	(2,306)	(7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041)	(7,248)	(16,238)	(17,118)
其他利息費用	(<u>361</u>)	(<u>313</u>)	(<u>778</u>)	(<u>366</u>)
	<u>(983,945)</u>	<u>(1,310,642)</u>	<u>(2,151,146)</u>	<u>(2,610,257)</u>
	<u>\$ 2,002,842</u>	<u>\$ 2,087,498</u>	<u>\$ 4,125,635</u>	<u>\$ 4,170,744</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手續費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98,497	\$ 303,260	\$ 513,519	\$ 692,462
信託業務收入	212,264	221,842	464,660	405,356
放款手續費收入	139,360	106,653	279,766	220,447
保證手續費收入	36,816	35,293	72,326	72,538
其他手續費收入	<u>72,894</u>	<u>85,146</u>	<u>146,019</u>	<u>168,622</u>
	<u>659,831</u>	<u>752,194</u>	<u>1,476,290</u>	<u>1,559,425</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16,511)	(27,035)	(45,343)	(63,062)
跨行手續費	(8,702)	(8,977)	(17,479)	(17,734)
其他手續費費用	(<u>29,593</u>)	(<u>23,166</u>)	(<u>56,539</u>)	(<u>48,924</u>)
	<u>(54,806)</u>	<u>(59,178)</u>	<u>(119,361)</u>	<u>(129,720)</u>
	<u>\$ 605,025</u>	<u>\$ 693,016</u>	<u>\$ 1,356,929</u>	<u>\$ 1,429,705</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已實現(損)益</u>				
商業本票	\$ 21,669	\$ 32,047	\$ 50,873	\$ 66,173
股 票	35,322	106,328	2,059	269,801
受益憑證	1,285	4,517	(46,482)	(4,732)
衍生金融工具	118,437	(83,350)	106,666	(48,769)
公司債	-	-	906	-
	<u>176,713</u>	<u>59,542</u>	<u>114,022</u>	<u>282,47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7,162)	1,907	(7,993)	(3,316)
股 票	84,858	(69,617)	(2,014)	(135,330)
受益憑證	54,705	(4,248)	17,948	10,932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71,033)	31,667	(191,894)	49,061
衍生金融工具	(67,360)	102,761	7,744	94,456
公 司 債	393	-	372	-
	<u>(105,599)</u>	<u>62,470</u>	<u>(175,837)</u>	<u>15,803</u>
	<u>\$ 71,114</u>	<u>\$ 122,012</u>	<u>(\$ 61,815)</u>	<u>\$ 298,276</u>

1.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39,163 仟元及 204,703 仟元、股利收入 14,593 仟元及 2,473 仟元暨利息收入 60,266 仟元及 75,297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息紅利收入	\$ 9,746	\$ 665	\$ 9,926	\$ 893
處分利益－債券	10,134	-	24,185	-
	<u>\$ 19,880</u>	<u>\$ 665</u>	<u>\$ 34,111</u>	<u>\$ 893</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898)	\$ 164	(\$ 4,064)	\$ 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758</u>) (\$ <u>4,656</u>)	(<u>371</u>) (\$ <u>207</u>)	(<u>3,057</u>) (\$ <u>7,121</u>)	<u>5,775</u> \$ <u>6,111</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損失）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48	\$ 1,025	\$ 45	\$ 1,018
其他各項提存迴轉	3,683	5,000	1,183	5,000
其他淨利益	<u>8,356</u>	<u>22,650</u>	<u>10,358</u>	<u>34,681</u>
	<u>\$ 12,087</u>	<u>\$ 28,675</u>	<u>\$ 11,586</u>	<u>\$ 40,699</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17,427	\$ 34,012	\$ 58,406	\$ 67,430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迴轉）提存	(36,262)	206,056	111,189	313,737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4,000	(17,000)	14,000	(6,5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迴轉）	<u>6,131</u>	(<u>9,191</u>)	(<u>3,778</u>)	(<u>9,191</u>)
	<u>\$ 1,296</u>	<u>\$ 213,877</u>	<u>\$ 179,817</u>	<u>\$ 365,476</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866,269	\$ 739,039	\$ 1,623,112	\$ 1,603,702
勞健保費用	51,363	48,263	116,321	108,168
退休金費用	29,323	30,325	57,791	60,5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2,765</u>	<u>55,718</u>	<u>113,659</u>	<u>114,335</u>
	<u>\$ 999,720</u>	<u>\$ 873,345</u>	<u>\$ 1,910,883</u>	<u>\$ 1,886,721</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及不超過 1.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30%	0.70%	1.05%	0.70%
董事酬勞	1.25%	1.40%	1.50%	1.40%

金 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4,492	\$ 7,521	\$ 23,415	\$ 15,013
董事酬勞	\$ 13,931	\$ 16,251	\$ 33,431	\$ 32,5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8,880		\$ 33,198
董事酬勞		\$ 77,759		\$ 71,138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53,983	\$ 53,493	\$ 107,729	\$ 107,8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2	22	45	4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0,242	55,959	101,538	109,4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382	12,866	28,324	25,823
	<u>\$ 118,629</u>	<u>\$ 122,340</u>	<u>\$ 237,636</u>	<u>\$ 243,159</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 155,872	\$ 176,584	\$ 334,774	\$ 361,435
專業勞務費	60,906	40,017	96,171	88,444
廣 告 費	34,244	84,660	64,031	137,617
保 險 費	40,353	46,738	81,919	94,858
交 際 費	13,903	15,189	25,889	51,571
捐 贈	36,167	30,152	58,167	66,834
郵 電 費	16,709	16,223	32,014	31,967
其 他	105,193	70,021	214,718	228,370
	<u>\$ 463,347</u>	<u>\$ 479,584</u>	<u>\$ 907,683</u>	<u>\$ 1,061,096</u>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3,696	\$ 265,613	\$ 372,201	\$ 469,4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1,507	1,169	1,5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31)	(747)	(3,031)	(55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208)	(54,414)	(592)	(63,5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626</u>	<u>\$ 211,959</u>	<u>\$ 369,747</u>	<u>\$ 406,83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508	\$ 5,475	(\$ 3,774)	\$ 13,4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08</u>	<u>\$ 5,475</u>	<u>(\$ 3,774)</u>	<u>\$ 13,459</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7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6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6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6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25</u>	<u>\$ 0.28</u>	<u>\$ 0.47</u>	<u>\$ 0.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0.28</u>	<u>\$ 0.47</u>	<u>\$ 0.5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57</u>	<u>\$ 0.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7</u>	<u>\$ 0.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961,148</u>	<u>\$ 1,089,688</u>	<u>\$ 1,840,838</u>	<u>\$ 2,106,4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961,148</u>	<u>\$ 1,089,688</u>	<u>\$ 1,840,838</u>	<u>\$ 2,106,4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01,694	3,901,694	3,901,694	3,901,6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2,010</u>	<u>1,263</u>	<u>2,986</u>	<u>2,5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3,704</u>	<u>3,902,957</u>	<u>3,904,680</u>	<u>3,904,25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註2）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施建安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2）
張新慶、林維樑、黃明雄、賈德威、葉秀惠（註1）、江師毅、賴麗姿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註2）
董事長配偶等 26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53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 6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24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蔡宏隆等 11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1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為葉秀惠。

註 2：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 12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秀惠、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麗姿、蔡信昌(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施建安(獨立常務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戶	\$ 3,223	\$ 2,597	\$ 2,597	\$ -	\$ 26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 戶	156,748	114,020	114,020	-	81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2,552	2,484	2,484	-	19	"	"
	劉 OO	1,911	1,843	1,843	-	13	"	"
	林 OO	504	458	458	-	-	"	"
	方 OO	4,916	1,416	1,416	-	19	"	"
	林 OO	18,800	18,200	18,200	-	161	"	"
	蔡 OO	380	314	314	-	3	"	"
	梁 OO	886	827	827	-	6	"	"
	葉 OO	11,000	11,000	11,000	-	79	"	"
	黃 OO	1,570	1,503	1,503	-	12	"	"
	邱 OO	3,238	3,088	3,088	-	22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戶	\$ 3,582	\$ 3,065	\$ 3,065	\$ -	\$ 31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8 戶	134,572	105,103	105,103	-	693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2,685	2,619	2,619	-	21	"	"
	陳 OO	4,000	-	-	-	17	"	"
	劉 OO	2,044	1,978	1,978	-	15	"	"
	楊 OO	846	-	-	-	4	"	"
	鍾 OO	12,230	11,853	11,853	-	95	"	"
	方 OO	2,216	2,216	2,216	-	15	"	"
	林 OO	19,000	19,000	19,000	-	169	"	"
	梁 OO	1,002	944	944	-	7	"	"
	葉 OO	11,000	11,000	11,000	-	82	"	"
	黃 OO	1,701	1,635	1,635	-	14	"	"
	邱 OO	3,534	3,387	3,387	-	25	"	"
	蔡 OO	1,529	1,485	1,485	-	1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64,119	0.00~1.05	\$ 61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8,150	0.01~4.80	3,629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1,311	0.01~0.05	1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62	0.01~0.84	39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610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436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8,486	0.01~0.04	4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0.04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8	0.01~0.04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228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6,410	0.04	5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	0.01~0.04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0.01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04	0.04~0.80	52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15,244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3	0.04	2
其 他	338,674	0.00~4.80	2,005
	<u>\$ 831,401</u>		<u>\$ 6,370</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76,597	0.00~1.05	\$ 61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088	0.05~5.09	3,679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2,808	0.05~0.48	2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0.08~0.80	52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75	0.00~1.09	44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997	0.08	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1,076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9,282	0.01~0.08	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9	0.08	\$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79	0.01~0.08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79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570	0.08	6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0.01~0.48	13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248	0.01	1
其 他	<u>264,458</u>	0.00~5.09	<u>1,879</u>
	<u>\$ 745,425</u>		<u>\$ 6,322</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4.80%、5.09%及 5.09%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210,122 仟元、50,136 仟元及 209,244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9,993 仟元、79,997 仟元、159,986 仟元及 159,117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42	\$ 219	\$ 296	\$ 457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383	\$ 403	\$ 552	\$ 495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02	1,472	198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116	81	276
	<u>\$ 1,864</u>	<u>\$ 621</u>	<u>\$ 2,105</u>	<u>\$ 969</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8,995	\$ 45,181	\$ 118,879	\$ 115,120
退職後福利	335	309	662	62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	3	9	6
	<u>\$ 49,335</u>	<u>\$ 45,493</u>	<u>\$ 119,550</u>	<u>\$ 115,746</u>

三六、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474,880	419,388	409,418
應收票據	2,322,121	2,889,030	2,516,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債券	920,700	844,900	845,0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	-
	<u>\$ 8,917,701</u>	<u>\$ 4,353,318</u>	<u>\$ 3,971,070</u>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係作為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係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作為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其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360,700	\$ 284,900	\$ 285,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60,000
	<u>\$ 920,700</u>	<u>\$ 844,900</u>	<u>\$ 845,000</u>

三七、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42,235,973	\$ 139,176,198	\$ 146,413,557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475,261	11,743,903	11,131,218
應收保證款項	18,409,380	16,485,312	16,789,016
信託負債	65,399,771	67,330,687	67,081,975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2,866,245	3,318,935	3,411,629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1,202,818	1,240,804	1,976,548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228,688
短期投資	52,312,717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03,867
不 動 產	遞延結轉數
土 地	(897,910)
房屋及建築	
保管有價證券	<u>5,556,252</u>
信託資產總額	<u>\$ 65,399,771</u>
	信託負債總額
	<u>\$ 65,399,77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228,688
短期投資	52,312,717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03,867
不 動 產	
土 地	1,564,307
房屋及建築	133,940
保管有價證券	<u>5,556,252</u>
	<u>\$ 65,399,771</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62,452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64,542)
稅 捐	<u>-</u>
稅前純益	897,910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897,91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88,759
短期投資	54,341,837
結構型商品投資	2,041,602
不 動 產	遞延結轉數
土 地	(2,047,880)
房屋及建築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信託資產總額	<u>\$ 67,330,687</u>
	信託負債總額
	<u>\$ 67,330,68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88,759
短期投資	54,341,837
結構型商品投資	2,041,602
不 動 產	
土 地	1,350,853
房屋及建築	123,079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u>\$ 67,330,6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921,019
股利收入	27,138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00,164)
稅 捐	(<u>113</u>)
稅前純益	2,047,880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2,047,8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77,051
短期投資	53,462,422
結構性商品投資	2,407,536
不 動 產	遞延結轉數
土 地	1,385,153
房屋及建築	123,750
保管有價證券	<u>6,626,063</u>
信託資產總額	<u>\$ 67,081,975</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本
	本期損益
	<u>(1,044,075)</u>
	信託負債總額
	<u>\$ 67,081,97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77,051
短期投資	53,462,422
結構性商品投資	2,407,536
不 動 產	
土 地	1,385,153
房屋及建築	123,750
保管有價證券	<u>6,626,063</u>
	<u>\$ 67,081,975</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448,751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04,676)
稅 捐	-
稅前純益	<u>1,044,075</u>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044,075</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四)。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第 1 年	\$ 2,041,275	\$ 2,836,102	\$ 2,031,873
第 2 年	799,798	288,642	825,301
第 3 年	64,925	19,172	136,385
第 4 年	13,030	13,300	-
第 5 年	13,030	13,300	-
超過 5 年	178,150	188,431	-
	<u>\$ 3,110,208</u>	<u>\$ 3,358,947</u>	<u>\$ 2,993,559</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第 1 年	\$ 1,824,830	\$ 2,551,965	\$ 1,803,367
第 2 年	735,914	261,072	765,771
第 3 年	53,468	8,545	130,576
第 4 年	3,296	3,026	-
第 5 年	3,627	100,936	-
超過 5 年	96,109	-	-
	<u>\$ 2,717,244</u>	<u>\$ 2,925,544</u>	<u>\$ 2,699,714</u>

資本支出承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第1年	\$ 453,360	\$ 823,970	\$ 1,416,404
第2年	3,939,572	4,580,756	1,875,341
第3年	3,261,877	3,510,676	4,170,612
第4年	1,236,643	1,233,408	3,600,383
第5年	14,394	71,971	282,169
	<u>\$ 8,905,846</u>	<u>\$ 10,220,781</u>	<u>\$ 11,344,909</u>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第1等級	公允價值第2等級	公允價值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1,559,362	\$ 85,775,959	\$ 26,860,605	\$ -	\$ 112,636,5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	11,663,367	-	11,663,367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第1等級	公允價值第2等級	公允價值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8,969,273	\$ 85,512,551	\$ 24,092,164	\$ -	\$ 109,604,7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	14,014,140	-	14,014,140

108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03,286,802	\$ 81,675,146	\$ 22,188,744	\$ -	\$ 103,863,89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 債券	20,000,000	-	20,056,903	-	20,056,903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9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356,820	\$ -	\$ 2,356,820	\$ -
商業本票	19,291,845	19,291,845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653,699	632,982	20,717	-
基金受益憑證	253,725	253,725	-	-
國內公司債	100,567	100,567	-	-
其 他	823,053	-	823,053	-
合 計	<u>\$ 23,479,709</u>	<u>\$ 20,279,119</u>	<u>\$ 3,200,590</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717,190	\$ -	\$ -	\$ 717,190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742,884	1,742,884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279,032	279,032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26,806,213	26,806,213	-	-
－國內政府公債	5,849,890	5,849,890	-	-
－國外債券	797,951	-	797,951	-
－金融債券	2,003,625	2,003,625	-	-
合 計	<u>\$ 38,196,785</u>	<u>\$ 36,681,644</u>	<u>\$ 797,951</u>	<u>\$ 717,19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296,298	\$ -	\$ 296,298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52,233	\$ -	\$ -	\$ -	\$ -	\$ 717,190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97,080	\$ -	\$ 2,097,080	\$ -
商業本票	20,074,138	20,074,138	-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724,544	688,208	36,336	-
受益憑證	360,119	360,119	-	-
國內公司債	89,816	89,816	-	-
其 他	1,029,839	-	1,029,839	-
合 計	<u>\$ 24,375,536</u>	<u>\$ 21,212,281</u>	<u>\$ 3,163,255</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	\$ -	\$ 664,957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1,358	651,358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282,672	282,672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21,503,613	21,503,613	-	-
－國內政府公債	5,997,423	5,997,423	-	-
－國外債券	799,314	-	799,314	-
－金融債券	1,699,994	1,699,994	-	-
合 計	<u>\$ 31,599,331</u>	<u>\$ 30,135,060</u>	<u>\$ 799,314</u>	<u>\$ 664,95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233,803	\$ -	\$ 233,803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10,523	\$ 154,434	\$ -	\$ -	\$ -	\$ -	\$ 664,957

		108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55,631	\$ -	\$ 2,055,631	\$ -	
商業本票	23,218,728	23,218,728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596,217	577,752	18,465	-	
基金受益憑證	77,842	77,842	-	-	
國內公司債	60,465	60,465	-	-	
其 他	1,063,513	-	1,063,513	-	
合 計	<u>\$ 27,072,396</u>	<u>\$ 23,934,787</u>	<u>\$ 3,137,609</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679,549	\$ -	\$ -	\$ 679,549	
－國內上市（櫃） 股票	614,674	614,674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262,438	262,438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20,563,127	20,563,127	-	-	
－國內政府公債	6,027,331	6,027,331	-	-	
－國外債券	823,322	-	823,322	-	
合 計	<u>\$ 28,970,441</u>	<u>\$ 27,467,570</u>	<u>\$ 823,322</u>	<u>\$ 679,5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166,942	\$ -	\$ 166,942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10,523	\$ 169,026	\$ -	\$ -	\$ -	\$ -	\$ 679,549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所持有屬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9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08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17,190	\$ 664,957	\$ 679,549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4.74%~24.97%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影 響 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5,68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79,709	\$ 24,375,536	\$ 27,072,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38,129,195	613,853,180	613,232,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39,106	1,598,987	1,556,661
債務工具投資	35,457,679	30,000,344	27,413,78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6,298	233,803	166,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8,264,104	628,054,346	628,259,1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九、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合併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

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

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67,544 仟元、759,373 仟元及 724,761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274,832 仟元、2,039,615 仟元及 2,207,740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506 仟元、9,170 仟元及增加／減少 36,565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5,185 仟元、48,527 仟元及 59,104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6,114 仟元、162,699 仟元及 101,109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10,866 仟元、239,848 仟元及 233,499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274,832)	\$ 667,544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274,832	(667,544)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45,185	(7,506)
	USD/NTD、CNY/NTD、JPY /NTD 分別下跌 3%	(45,185)	7,50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410,866	136,114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410,866)	(136,114)

108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039,615)	\$ 759,373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039,615	(759,373)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48,527	(9,170)
	USD/NTD、CNY/NTD、JPY /NTD 分別下跌 3%	(48,527)	9,17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239,848	162,69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39,848)	(162,699)

108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207,740)	\$ 724,761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207,740	(724,761)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 /NTD 分別上升 3%	59,104	36,565
	USD/NTD、CNY/NTD、JPY /NTD 分別下跌 3%	(59,104)	(36,56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233,499	101,10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33,499)	(101,109)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

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9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41%，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1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

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合併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合併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逾本行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10,392,772	(\$ 2,359,240)	\$ 8,033,532	\$ 8,033,532
應收款項	342,490	(175,483)	167,007	103,480
保證及信用狀	145,190	(47,301)	97,889	55,640
債務工具	17,187	(17,187)	-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10,897,639</u>	<u>(\$ 2,599,211)</u>	<u>\$ 8,298,428</u>	<u>\$ 8,192,652</u>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9,554,442	(\$ 2,468,257)	\$ 7,086,185	\$ 7,086,185
應收款項	315,071	(165,224)	149,847	76,067
保證及信用狀	182,882	(58,628)	124,254	88,672
債務工具	17,477	(17,477)	-	-
其他	11,000	(4,025)	6,975	6,975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10,080,872</u>	<u>(\$ 2,713,611)</u>	<u>\$ 7,367,261</u>	<u>\$ 7,257,899</u>

108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437,536	(\$ 2,476,414)	\$ 5,961,122	\$ 5,961,122
應收款項	291,065	(145,106)	145,959	84,529
保證及信用狀	110,568	(42,980)	67,588	3,613
債務工具	18,095	(18,095)	-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857,264</u>	<u>(\$ 2,682,595)</u>	<u>\$ 6,174,669</u>	<u>\$ 6,049,264</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8,015,975	\$ 7,152,089	\$ 5,793,49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475,261	11,743,903	11,131,218
應收保證款項	18,409,380	16,485,312	16,789,016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2,866,245	3,318,935	3,411,629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

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民營企業	\$ 255,364,698	\$ 248,612,635	\$ 247,169,498
自 然 人	223,102,014	217,305,317	218,953,828
政府機關	1,000,000	-	-
其 他	2,212,612	2,626,646	2,314,375
	<u>\$ 481,679,324</u>	<u>\$ 468,544,598</u>	<u>\$ 468,437,701</u>

產 業 型 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自 然 人	\$ 223,102,014	\$ 217,305,317	\$ 218,953,828
製 造 業	84,657,671	84,278,234	85,721,123
商 業	56,324,586	54,445,987	58,139,173
不動產業	63,930,534	60,316,865	54,196,719
營 造 業	15,081,460	14,458,438	14,271,311
工商服務業	10,842,695	11,490,230	12,132,442
金融及保險業	11,427,780	10,820,858	12,508,712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465,136	8,000,869	7,254,826
其 他	7,847,448	7,427,800	5,259,567
	<u>\$ 481,679,324</u>	<u>\$ 468,544,598</u>	<u>\$ 468,437,701</u>

地 方 區 域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國 內	\$ 448,263,711	\$ 434,606,494	\$ 433,927,499
亞洲地區	18,251,470	18,224,815	17,794,372
美洲地區	11,169,767	11,519,422	12,225,630
其 他	3,994,376	4,193,867	4,490,200
	<u>\$ 481,679,324</u>	<u>\$ 468,544,598</u>	<u>\$ 468,437,701</u>

擔 保 品 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無 擔 保	\$ 75,172,681	\$ 73,956,256	\$ 74,309,685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63,053,144	352,931,718	352,313,730
保證函擔保	16,991,166	15,598,868	16,578,843
動產擔保	5,961,748	5,755,471	5,842,570
債單擔保	13,310,195	12,696,708	11,875,279
應收票據	1,473,820	1,582,648	1,529,232
股票擔保	2,648,345	2,872,996	2,756,825
其 他	3,068,225	3,149,933	3,231,537
	<u>\$ 481,679,324</u>	<u>\$ 468,544,598</u>	<u>\$ 468,437,701</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 年 6 月 30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220,017,078	\$ 4,668,552	\$ 7,137,809	\$ -	\$ 231,823,439
消 金	205,737,141	13,452,485	3,255,173	-	222,444,799
其 他	19,067	1,512	(210)	-	20,369
總帳面金額	425,773,286	18,122,549	10,392,772	-	454,288,607
備抵減損	(1,710,886)	(1,133,871)	(2,359,240)	-	(5,203,9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290,529)	(1,290,529)
總 計	\$ 424,062,400	\$ 16,988,678	\$ 8,033,532	(\$ 1,290,529)	\$ 447,794,081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8,785,372	\$ 454,818	\$ 255,794	\$ -	\$ 9,495,984
消 金	1,924,793	24,388	35,780	-	1,984,961
其 他	<u>58,164,581</u>	<u>15</u>	<u>50,916</u>	-	<u>58,215,512</u>
總帳面金額	68,874,746	479,221	342,490	-	69,696,457
備抵減損	(81,985)	(10,252)	(175,483)	-	(267,7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3,367)	(43,367)
總 計	<u>\$ 68,792,761</u>	<u>\$ 468,969</u>	<u>\$ 167,007</u>	<u>(\$ 43,367)</u>	<u>\$ 69,385,370</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7,890,375	\$ -	\$ -	\$ -	\$ 7,890,375
消 金	<u>125,600</u>	-	-	-	<u>125,600</u>
總帳面金額	8,015,975	-	-	-	8,015,975
備抵減損	(49,018)	-	-	-	(49,01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41)	(741)
總 計	<u>\$ 7,966,957</u>	<u>\$ -</u>	<u>\$ -</u>	<u>(\$ 741)</u>	<u>\$ 7,966,216</u>

產品類別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消 金	\$ 12,393,142	\$ 82,119	\$ -	\$ -	\$ 12,475,261
總帳面金額	12,393,142	82,119	-	-	12,475,261
備抵減損	(4,923)	(2,201)	-	-	(7,12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258)	(2,258)
總 計	<u>\$ 12,388,219</u>	<u>\$ 79,918</u>	<u>\$ -</u>	<u>(\$ 2,258)</u>	<u>\$ 12,465,879</u>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18,209,856	\$ 54,334	\$ 145,190	\$ -	\$ 18,409,380	
總帳面金額	18,209,856	54,334	145,190	-	18,409,380	
備抵減損	(123,287)	(3,237)	(47,301)	-	(173,8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4,638)	(14,638)	
總 計	<u>\$ 18,086,569</u>	<u>\$ 51,097</u>	<u>\$ 97,889</u>	<u>(\$ 14,638)</u>	<u>\$ 18,220,917</u>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信用損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企 金	\$ 2,854,351	\$	11,894	\$	-	\$	-	\$	-	\$ 2,866,245		
總帳面金額	2,854,351		11,894		-		-		-	2,866,245		
備抵減損	(7,852)	(	556)	(	-	(	-	(	-	(8,4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	-	-	(2,249)	(2,249)		
總 計	\$ 2,846,499	\$	11,338	\$	-	\$	-	\$	(2,249)	\$ 2,855,588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216,003,227	\$ 3,305,915	\$ 6,117,319	\$ -	\$ 225,426,461
消 金	199,516,196	13,565,815	3,437,092	-	216,519,103
其 他	24,321	2,135	31	-	26,487
總帳面金額	415,543,744	16,873,865	9,554,442	-	441,972,051
備抵減損	(1,776,628)	(852,354)	(2,468,257)	-	(5,097,2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476,478)	(1,476,478)
總 計	\$ 413,767,116	\$ 16,021,511	\$ 7,086,185	(\$ 1,476,478)	\$ 435,398,334

應收	收			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10,696,826	\$ 526,388	\$ 230,201	\$ -	\$ 11,453,415
消 金	873,412	30,693	33,988	-	938,093
其 他	<u>51,333,927</u>	<u>236</u>	<u>50,882</u>	-	<u>51,385,045</u>
總帳面金額	62,904,165	557,317	315,071	-	63,776,553
備抵減損	(95,880)	(11,625)	(165,224)	-	(272,7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3,828)	(23,828)
總 計	<u>\$ 62,808,285</u>	<u>\$ 545,692</u>	<u>\$ 149,847</u>	<u>(\$ 23,828)</u>	<u>\$ 63,479,996</u>

不可撤銷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7,015,489	\$ -	\$ 11,000	\$ -	\$ 7,026,489
消 金	<u>125,600</u>	<u>-</u>	<u>-</u>	<u>-</u>	<u>125,600</u>
總帳面金額	7,141,089	-	11,000	-	7,152,089
備抵減損	(44,515)	-	(4,025)	-	(48,5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435)	(5,435)
總 計	<u>\$ 7,096,574</u>	<u>\$ -</u>	<u>\$ 6,975</u>	<u>(\$ 5,435)</u>	<u>\$ 7,098,114</u>

信用卡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消 金	\$ 11,670,034	\$ 73,869	\$ -	\$ -	\$ 11,743,903
總帳面金額	11,670,034	73,869	-	-	11,743,903
備抵減損	(4,245)	(1,848)	-	-	(6,0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289)	(3,289)
總 計	<u>\$ 11,665,789</u>	<u>\$ 72,021</u>	<u>\$ -</u>	<u>(\$ 3,289)</u>	<u>\$ 11,734,521</u>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16,287,614	\$ 14,864	\$ 182,834	\$ -	\$ 16,485,312	
總帳面金額	16,287,614	14,864	182,834	-	16,485,312	
備抵減損	(109,720)	(1,778)	(58,621)	-	(170,1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344)	(4,344)	
總 計	<u>\$ 16,177,894</u>	<u>\$ 13,086</u>	<u>\$ 124,213</u>	<u>(\$ 4,344)</u>	<u>\$ 16,310,849</u>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3,318,887		\$ -		\$ 48		\$ -		\$ 3,318,935		
總帳面金額	3,318,887		-		48		-		3,318,935		
備抵減損	(9,638)		-		(7)		-		(9,6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233)		(2,233)		
總 計	\$ 3,309,249		\$ -		\$ 41		(\$ 2,233)		\$ 3,307,057		

108 年 6 月 30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216,353,138	\$ 2,893,652	\$ 5,797,165	\$ -	\$ 225,043,955
消 金	200,568,465	13,960,681	2,640,274	-	217,169,420
其 他	30,655	2,532	97	-	33,284
總帳面金額	416,952,258	16,856,865	8,437,536	-	442,246,659
備抵減損	(1,818,567)	(810,003)	(2,476,414)	-	(5,104,9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1,537,999)	(1,537,999)
總 計	\$ 415,133,691	\$ 16,046,862	\$ 5,961,122	(\$ 1,537,999)	\$ 435,603,676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10,119,239	\$ 268,709	\$ 202,620	\$ -	\$ 10,590,568
消 金	1,417,689	35,584	36,571	-	1,489,844
其 他	<u>52,779,263</u>	<u>35</u>	<u>51,874</u>	-	<u>52,831,172</u>
總帳面金額	64,316,191	304,328	291,065	-	64,911,584
備抵減損	(96,847)	(5,964)	(145,106)	-	(247,9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94,618</u>)	(<u>94,618</u>)
總 計	<u>\$ 64,219,344</u>	<u>\$ 298,364</u>	<u>\$ 145,959</u>	(<u>\$ 94,618</u>)	<u>\$ 64,569,049</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5,614,598	\$ -	\$ -	\$ -	\$ 5,614,598
消 金	<u>178,900</u>	<u>-</u>	<u>-</u>	<u>-</u>	<u>178,900</u>
總帳面金額	5,793,498	-	-	-	5,793,498
備抵減損	(38,756)	-	-	-	(38,7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6,716</u>)	(<u>6,716</u>)
總 計	<u>\$ 5,754,742</u>	<u>\$ -</u>	<u>\$ -</u>	(<u>\$ 6,716</u>)	<u>\$ 5,748,026</u>

產品類別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消 金	\$ 11,065,689	\$ 65,529	\$ -	\$ -	\$ 11,131,218
總帳面金額	11,065,689	65,529	-	-	11,131,218
備抵減損	(4,171)	(1,775)	-	-	(5,9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3,436</u>)	(<u>3,436</u>)
總 計	<u>\$ 11,061,518</u>	<u>\$ 63,754</u>	<u>\$ -</u>	(<u>\$ 3,436</u>)	<u>\$ 11,121,836</u>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16,615,581	\$ 62,916	\$ 110,519	\$ -	\$ 16,789,016	
總帳面金額	16,615,581	62,916	110,519	-	16,789,016	
備抵減損	(113,877)	(5,063)	(42,973)	-	(161,9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1,513)	(21,513)	
總 計	\$ 16,501,704	\$ 57,853	\$ 67,546	(\$ 21,513)	\$ 16,605,590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3,362,568	\$	49,012	\$	49	\$	-	\$	3,411,629	
總帳面金額		3,362,568		49,012		49		-		3,411,629	
備抵減損	(	9,760)	(	2,241)	(	7)		-	(	12,0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951)		(6,951)	
總 計	\$	3,352,808	\$	46,771	\$	42		(\$ 6,951)	\$	3,392,670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註)				
投資級債券	\$ 35,477,144	\$ -	\$ -	\$ 35,477,144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5,477,144	-	-	35,477,144
備抵減損	(19,465)	-	-	(19,4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 35,457,679	\$ -	\$ -	\$ 35,457,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50,281,482	\$ -	\$ -	\$ 50,281,482
非投資級債券	-	-	17,187	17,187
其他(央行 NCD)	<u>61,305,000</u>	<u>-</u>	<u>-</u>	<u>61,305,000</u>
總帳面金額	111,586,482	-	17,187	111,603,669
備抵減損	(27,120)	-	(17,187)	(44,3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u>
總計	<u>\$111,559,362</u>	<u>\$ -</u>	<u>\$ -</u>	<u>\$111,559,362</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139,547	\$ 111,603,669
備抵損失	(19,465)	(44,307)
攤銷後成本	35,120,082	111,559,362
公允價值調整	<u>337,597</u>	<u>-</u>
	<u>\$ 35,457,679</u>	<u>\$ 111,559,362</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74%	\$ 35,139,547	\$ 111,586,482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17,187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5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340	-	-
除 列	(	20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u>929</u>	<u>-</u>	<u>-</u>
109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u>	<u>19,465</u>	<u>\$</u>	<u>-</u>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85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23	-	-
除 列	(	91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u>2,331</u>	<u>-</u>	<u>(290)</u>
109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u>	<u>27,120</u>	<u>\$</u>	<u>17,18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30,015,749	\$ -	\$ -	\$ 30,015,749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0,015,749	-	-	30,015,749
備抵減損	(15,405)	-	-	(15,4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30,000,344</u>	<u>\$ -</u>	<u>\$ -</u>	<u>\$ 30,000,3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9,458,458	\$ -	\$ -	\$ 49,458,458
非投資級債券	-	-	17,477	17,477
其他(央行NCD)	59,535,000	-	-	59,535,000
總帳面金額	108,993,458	-	17,477	109,010,935
備抵減損	(24,185)	-	(17,477)	(41,6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8,969,273</u>	<u>\$ -</u>	<u>\$ -</u>	<u>\$108,969,273</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857,621	\$ 109,010,935
備抵損失	(15,405)	(41,662)
攤銷後成本	29,842,216	108,969,273
公允價值調整	158,128	-
	<u>\$ 30,000,344</u>	<u>\$ 108,969,273</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5%	\$ 29,857,621	\$ 108,993,45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用 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用 減損)	100%	-	17,477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25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910	-	-	
除列	(2,14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888)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15,405</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85	\$ -	\$ 74,44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存續期間預期	常	違
	(12個月	信用損失且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2,017	\$ -	\$ -	
除列	(800)	-	(56,96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717)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4,185	\$ -	\$ 17,477	

108年6月30日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27,428,971	\$ -	\$ -	\$ 27,428,971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27,428,971	-	-	27,428,971
備抵減損	(15,191)	-	-	(15,1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 27,413,780	\$ -	\$ -	\$ 27,413,780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7,711,791	\$ -	\$ -	\$ 47,711,791
非投資級債券	-	-	18,095	18,095
其他(央行NCD)	55,600,000	-	-	55,600,000
總帳面金額	103,311,791	-	18,095	103,329,886
備抵減損	(24,989)	-	(18,095)	(43,0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103,286,802	\$ -	\$ -	\$103,286,802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224,615	\$ 103,329,886
備抵損失	(15,191)	(43,084)
攤銷後成本	27,209,424	103,286,802
公允價值調整	204,356	-
	<u>\$ 27,413,780</u>	<u>\$ 103,286,802</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8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6%	\$ 27,224,615	\$ 103,311,791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18,095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25	\$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存續期間預期	常	違
	(12個月	信用損失且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	\$ -	-
除列	(158)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6)	-	-	-
108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 15,191	\$ -	\$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85	\$ -	\$ -	74,44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84	-	-	-
除列	(503)	-	(56,349)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6,277)	-	-	-
108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 24,989	\$ -	\$ -	18,095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合併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600,750	\$ 1,828	\$ 164,379	\$ 159,150	\$ -	\$ 5,926,1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91,711	2,387,861	375,744	1,430,274	399,637	5,785,2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67,910	2,808,969	-	-	-	6,676,879
應付款項	7,900,149	338,066	1,383,770	789,829	507,605	10,919,419
存款及匯款	58,945,579	68,309,092	101,906,620	132,488,919	253,388,841	615,039,051
應付金融債券	-	17,467	121,557	63,291	11,603,784	11,806,099
租賃負債	17,873	28,742	42,875	82,694	779,469	951,65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62,245	538,261	45,779	132,319	348,733	2,127,337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60,161	\$ 1,599,224	\$ 730	\$ 166,945	\$ -	\$ 6,527,0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59,401	2,162,174	1,118,150	1,429,534	122,781	6,092,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70,766	3,548,335	-	-	-	10,419,101
應付款項	4,235,819	440,279	175,081	402,401	328,930	5,582,510
存款及匯款	44,994,675	65,647,490	74,775,933	150,359,693	247,880,067	583,657,858
應付金融債券	-	-	2,501,005	68,701	11,500,000	14,069,706
租賃負債	18,694	37,439	56,058	88,458	817,249	1,017,89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70,015	177,790	74,584	114,448	219,310	1,756,147

108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61,100	\$ 167,473	\$ 269,369	\$ 159,243	\$ -	\$ 4,557,1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46,567	2,244,158	1,082,507	1,061,625	164,185	6,099,0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65,488	2,630,424	-	-	-	9,995,912
應付款項	7,440,281	344,368	1,360,418	856,619	315,725	10,317,411
存款及匯款	53,470,466	67,292,373	94,421,805	121,682,424	238,364,427	575,231,495
應付金融債券	103,500	17,411	6,130,232	2,565,566	11,500,000	20,316,709
租賃負債	19,101	27,808	41,689	102,205	850,470	1,041,27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37,830	411,154	46,596	145,351	262,182	1,803,11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8,547	\$ 30,511	\$ 31,111	\$ 43,336	\$ -	\$ 123,505
合 計	\$ 18,547	\$ 30,511	\$ 31,111	\$ 43,336	\$ -	\$ 123,505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052	\$ 26,392	\$ 25,784	\$ 26,322	\$ -	\$ 86,550
合 計	\$ 8,052	\$ 26,392	\$ 25,784	\$ 26,322	\$ -	\$ 86,550

108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111	\$ 17,836	\$ 35,852	\$ 11,106	\$ -	\$ 69,905
合 計	\$ 5,111	\$ 17,836	\$ 35,852	\$ 11,106	\$ -	\$ 69,90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309,302	\$ 2,799,796	\$ 2,171,161	\$ 2,116,463	\$ -	\$ 9,396,722
—現金流入	2,293,756	2,752,726	2,153,740	2,076,746	-	9,276,968
現金流出小計	2,309,302	2,799,796	2,171,161	2,116,463	-	9,396,722
現金流入小計	2,293,756	2,752,726	2,153,740	2,076,746	-	9,276,968
現金流量淨額	(\$ 15,546)	(\$ 47,070)	(\$ 17,421)	(\$ 39,717)	\$ -	(\$ 119,754)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04,025	\$ 1,907,146	\$ 2,013,035	\$ 929,481	\$ -	\$ 5,953,687
－現金流入	1,087,564	1,876,039	1,974,123	904,147	-	5,841,873
現金流出小計	1,104,025	1,907,146	2,013,035	929,481	-	5,953,687
現金流入小計	1,087,564	1,876,039	1,974,123	904,147	-	5,841,873
現金流量淨額	(\$ 16,461)	(\$ 31,107)	(\$ 38,912)	(\$ 25,334)	\$ -	(\$ 111,814)

108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994,434	\$ 3,301,571	\$ 791,850	\$ 673,653	\$ -	\$ 11,761,508
－現金流入	6,971,925	3,274,464	783,755	666,880	-	11,697,024
現金流出小計	6,994,434	3,301,571	791,850	673,653	-	11,761,508
現金流入小計	6,971,925	3,274,464	783,755	666,880	-	11,697,024
現金流量淨額	(\$ 22,509)	(\$ 27,107)	(\$ 8,095)	(\$ 6,773)	\$ -	(\$ 64,484)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8,360,051	\$ 21,337,245	\$ 29,828,318	\$ 61,975,099	\$ 33,210,521	\$ 154,711,234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610,457	2,039,886	182,295	33,607	-	2,866,245
應收保證款項	5,606,907	5,090,203	954,296	1,827,292	4,930,682	18,409,380
租賃合約承諾	1,018,380	127,344	24,773	32,321	-	1,202,818
合 計	\$ 15,595,795	\$ 28,594,678	\$ 30,989,682	\$ 63,868,319	\$ 38,141,203	\$ 177,189,677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197,687	\$ 17,979,600	\$ 27,233,146	\$ 64,306,327	\$ 31,203,341	\$ 150,920,10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85,636	1,955,514	276,456	101,329	-	3,318,935
應收保證款項	2,095,901	5,829,509	1,215,728	1,878,103	5,466,071	16,485,312
租賃合約承諾	963,551	252,675	7,727	16,851	-	1,240,804
合 計	\$ 14,242,775	\$ 26,017,298	\$ 28,733,057	\$ 66,302,610	\$ 36,669,412	\$ 171,965,152

108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6,574,406	\$ 17,310,037	\$ 31,426,924	\$ 61,615,169	\$ 30,618,239	\$ 157,544,775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165,904	2,163,072	77,435	5,218	-	3,411,629
應收保證款項	5,028,753	3,157,938	910,507	2,310,888	5,380,930	16,789,016
租賃合約承諾	1,591,146	201,289	95,637	88,476	-	1,976,548
合 計	\$ 24,360,209	\$ 22,832,336	\$ 32,510,503	\$ 64,019,751	\$ 35,999,169	\$ 179,721,968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十、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046,039	\$ 6,660,862	\$ 7,304,521	\$ 6,660,862	\$ 643,659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011,466	\$10,369,025	\$11,123,977	\$10,369,025	\$ 754,952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695,154	\$ 9,934,170	\$10,812,396	\$ 9,934,170	\$ 878,226

四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

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 13,181,595	\$ -	\$ 13,181,595	\$ 13,181,595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 6,660,862	\$ -	\$ 6,660,862	\$ 6,660,862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0,256,716	\$ -	\$10,256,716	\$10,256,716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10,369,025	\$ -	\$10,369,025	\$10,369,025	\$ -	\$ -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4,234,539	\$ -	\$14,234,539	\$14,234,539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 9,934,170	\$ -	\$ 9,934,170	\$ 9,934,170	-	\$ -

四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 務 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985,607	151,192,094	0.65%	1,551,256	157.39%	632,431	145,432,641	0.43%	1,454,435	229.98%
	無 擔 保		388,701	80,621,435	0.48%	3,040,576	782.24%	202,574	78,541,374	0.26%	3,241,400	1,600.1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21,431	55,147,883	0.22%	842,313	693.66%	247,294	56,064,912	0.44%	849,539	343.53%
	現 金 卡		-	21	-	2	-	-	36	-	4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182	855,108	0.26%	82,497	3,780.80%	5,147	842,835	0.61%	88,596	1,721.31%
	其 他 (註 6)	擔 保	440,934	147,912,890	0.30%	594,250	134.77%	514,115	146,161,944	0.35%	676,224	131.53%
		無擔保	63,959	17,688,140	0.36%	383,234	599.19%	43,930	14,074,085	0.31%	332,387	756.63%
放款業務合計			2,002,814	453,417,571	0.44%	6,494,128	324.25%	1,645,491	441,117,827	0.37%	6,642,585	403.68%

項 目 業 務 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19	657,215	0.37%	23,811	984.33%	4,287	765,410	0.56%	24,981	582.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91,318	-	5,982	-	-	145,227	-	12,227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820	993	2,531	1,24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8,340	19,131	9,590	17,463
合 計	10,160	20,124	12,121	18,70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 2,522,606	4.81%
2	B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49,043	4.67%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21,260	4.62%
4	D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98,773	4.58%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96,279	4.38%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74,166	4.34%
7	G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085,229	3.98%
8	H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13,312	3.08%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20,525	2.90%
10	J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 及其製品批 發業	1,500,392	2.86%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8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2,532,549	5.14%
2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17,714	4.90%
3	K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64,017	4.79%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8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4	G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 2,120,654	4.30%
5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15,695	4.29%
6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12,226	4.28%
7	B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04,013	4.27%
8	J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310,296	2.66%
9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231,449	2.50%
10	M 集團 014620 化學材料及其他製品批發業	1,224,083	2.48%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2,250,948	7,496,459	12,074,688	95,014,119	586,836,2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6,230,925	331,051,844	79,267,744	5,234,078	561,784,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6,020,023	(323,555,385)	(67,193,056)	89,780,041	25,051,623
淨 值					52,393,8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81%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9,393,987	7,644,078	9,874,922	78,577,503	565,490,4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7,133,020	303,345,055	69,321,022	4,950,055	534,749,1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260,967	(295,700,977)	(59,446,100)	73,627,448	30,741,338
淨 值					49,313,2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2.34%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
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1,026	230,681	50,199	364,457	2,116,3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1,065	1,027,934	303,516	-	2,152,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9,961	(797,253)	(253,317)	364,457	(36,152)
淨 值					1,776,0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4%)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80,790	225,373	3,784	477,737	1,887,6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9,816	773,207	359,940	-	1,882,9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30,974	(547,834)	(356,156)	477,737	4,721
淨 值					1,587,6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0%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1	0.36
	稅 後	0.27	0.3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19	5.04
	稅 後	3.55	4.34
純	益 率	36.81	37.9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0,789,538	71,786,098	58,626,473	38,436,881	49,045,051	99,596,561	313,298,4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6,517,217	28,913,832	36,732,722	77,158,296	130,341,071	160,605,677	312,765,619	
期 距 缺 口	(115,727,679)	42,872,266	21,893,751	(38,721,415)	(81,296,020)	(61,009,116)	532,855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6,434,138	93,373,463	41,860,255	34,213,885	50,924,302	95,021,012	291,041,2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5,312,373	31,085,378	33,633,656	76,237,084	124,435,530	163,902,819	296,017,906	
期距缺口	(118,878,235)	62,288,085	8,226,599	(42,023,199)	(73,511,228)	(68,881,807)	(4,976,685)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3,321	521,339	315,042	211,715	219,244	1,255,9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82,275	770,493	752,658	541,351	878,049	239,724	
期距缺口	(658,954)	(249,154)	(437,616)	(329,636)	(658,805)	1,016,257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00,220	405,666	258,236	213,994	111,501	1,210,8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6,056	616,057	696,246	497,217	903,189	143,347	
期距缺口	(655,836)	(210,391)	(438,010)	(283,223)	(791,688)	1,067,476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三、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1,482,701	50,574,005	48,541,738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459,429	11,424,239	11,424,607
	第二類資本	5,047,973	5,572,418	5,545,297
	自有資本	67,990,103	67,570,662	65,511,64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72,717,624	455,727,82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789,238	21,789,2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401,163	8,165,0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00,908,025	485,682,062
			480,505,364	
資本適足率		13.57%	13.91%	13.6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8%	10.41%	10.1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7%	12.77%	12.48%
槓桿比率		8.42%	8.69%	8.42%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14,069		\$	1,038,071		\$	451,592		\$	119,240		\$	167,792		\$	423,679	\$	8,714,4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800			91,784			-			445,060			-			195,500		803,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392			14,396			-			-			3,952			649		1,050,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983			-			-			-			-			-		1,076,983
貼現及放款		33,640,869			1,031,509			360,555			76,288			1,114,530			762,355		36,986,106
應收款項		2,494,210			2,613,508			2,590,148			6,017			162,094			56,710		7,922,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0,564,552			3,548,058			-			1,233,921			-			968,687		26,315,218
其他資產		234,742			83,440			-			-			-			97		318,279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750			2,118,956			-			-			-			-		2,133,706
存款及匯款		58,042,426			3,396,265			665,870			2,212,499			597,414			1,741,964		66,656,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8,895			-			-			-			4,284			649		163,82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26,021		126,021
應付款項		3,046,790			106,833			1,295,131			68,959			150,091			10,575		4,678,379
租賃負債		-			43,593			-			-			-			5,978		49,5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56,517			-			-			-			-			-		5,456,517
負債準備		21,315			-			-			-			-			-		21,315
其他負債		79,704			11,003			907			-			7,092			-		98,706
<u>兌換新臺幣匯率</u>		29.50			4.17			0.27			20.23			33.11					

108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9,452		\$	1,132,113		\$	1,020,819		\$	369,682		\$	111,721		\$	389,871	\$	5,013,6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000			94,754			-			273,260			-			-		428,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605			14,669			-			210			-			-		1,198,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986			-			-			-			-			-		1,081,986
貼現及放款		34,318,741			877,054			369,279			78,956			414,949			848,924		36,907,903
應收款項		1,526,730			3,283,336			161,925			39,577			109,455			70,775		5,191,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9,180,305			2,368,093			-			1,282,208			-			959,972		23,790,578
其他資產		121,236			86,140			-			-			-			-		207,376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90,060			-			-			-			100,860			9,940		1,600,8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4,000			2,502,533			-			-			-			-		2,616,533
存款及匯款		47,488,086			3,128,176			678,269			2,278,560			539,523			1,838,341		55,950,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773			-			-			300			65			-		105,138
應付款項		797,132			200,782			111,876			8,857			126,869			116,283		1,361,799
租賃負債		-			48,951			-			-			-			7,726		56,6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66,270			-			-			-			-			-		8,366,270
負債準備		28,552			-			-			-			-			-		28,552
其他負債		73,580			9,505			1,803			-			3,343			-		88,231
<u>兌換新臺幣匯率</u>		30.00			4.31			0.28			21.02			33.62					

108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5,263		\$	897,111		\$	1,419,306		\$	118,180		\$	1,033,676		\$	389,888	\$ 6,023,4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2,720			474,705			-		551,287			-			197,908	1,596,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1,561			-			-		-			-		3		1,161,5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760			-			-		-			-		-		1,085,760	
貼現及放款		35,507,318		1,187,592			442,905		136		406,012		941,373				38,485,336	
應收款項		1,392,078		2,657,564			263,206		10,352		193,234		23,410				4,539,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998,518		1,039,577			-		1,329,254		-		593,623				21,960,972	
其他資產		166,552		-			-		-		-		-		-		166,55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25,620		-			-		-		-		27,380				1,553,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6,738		2,313,304			-		-		-		-				2,540,042	
存款及匯款		47,728,167		3,659,596			606,152		2,348,399		520,430		1,805,928				56,668,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332		-			-		-		177		3				90,51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2,199				2,199	
應付款項		919,702		199,465			118,157		93,781		59,940		57,165				1,448,210	
租賃負債		-		55,805			-		-		-		8,696				64,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232,670		-			-		-		-		-				9,232,670	
負債準備		31,094		-			-		-		-		-				31,094	
其他負債		52,234		12,040			18,241		-		394		-				82,909	
兌換新臺幣匯率		31.06		4.52			0.29		21.79		35.37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6月30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092,040	(\$ 306,813)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 5,785,227
應付商業本票	1,174,083	254,504	-	1,428,587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2,500,000)	-	11,500,000
存入保證金	582,064	(9,335)	-	572,729
租賃負債	895,285	(95,094)	82,591 (50,710)	832,072
	<u>\$ 22,743,472</u>	<u>(\$ 2,656,738)</u>	<u>\$ 82,591</u> <u>(\$ 50,710)</u>	<u>\$ 20,118,615</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6月30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495,519	\$ 603,523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 6,099,042
應付商業本票	998,680	190,351	-	1,189,031
存入保證金	568,435	43,448	-	611,883
租賃負債	1,039,866	(101,038)	164,420 (181,777)	921,471
	<u>\$ 8,102,500</u>	<u>\$ 736,284</u>	<u>\$ 164,420</u> <u>(\$ 181,777)</u>	<u>\$ 8,821,427</u>

四六、其他事項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並評估各項財務資訊（包括淨收益、預期信用減損、營業費用及資本適足性等），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 外 分 行

總 行 及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 外 分 行	總 行 及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1,634,347	\$ 2,393,669	\$ 1,470,753	\$ 863,010	\$ 41,550	\$ 1,198,742	(\$ 1,325,290)	\$ 6,276,781
利息費用	(762,785)	(742,099)	(489,037)	(477,015)	(13,420)	(992,080)	1,325,290	(2,151,146)
利息淨收益	871,562	1,651,570	981,716	385,995	28,130	206,662	-	4,125,6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215,575	404,769	236,509	50,113	5,007	444,956	-	1,356,929
淨金融工具損益	10,690	29,859	11,641	12,502	-	(101,188)	-	(36,496)
其他淨損益	7,682	12,445	10,713	(563)	7,508	396	(37,645)	53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449,887)	(109,521)	14,382	(41,537)	(7,906)	414,652	-	(179,817)
營業費用	(394,542)	(722,356)	(494,019)	-	(14,460)	(1,468,470)	37,645	(3,056,202)
稅前純益 (損)	\$ 261,080	\$ 1,266,766	\$ 760,942	\$ 406,510	\$ 18,279	(\$ 502,992)	\$ -	\$ 2,210,58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1,807,725	\$ 2,596,396	\$ 1,567,475	\$ 1,033,075	\$ 17,076	\$ 1,203,526	(\$ 1,444,272)	\$ 6,781,001
利息費用	(866,480)	(771,081)	(514,668)	(715,320)	(7,645)	(1,179,335)	1,444,272	(2,610,257)
利息淨收益	941,245	1,825,315	1,052,807	317,755	9,431	24,191	-	4,170,7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219,552	393,482	237,206	49,679	4,879	524,907	-	1,429,705
淨金融工具損益	16,722	22,160	7,969	22,938	-	235,071	-	304,860
其他淨損益	6,480	14,998	13,489	(19,988)	10,559	176,614	(37,700)	164,45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393,088)	(189,640)	(748,340)	(11,289)	(14,220)	991,101	-	(365,476)
營業費用	(417,934)	(764,005)	(509,324)	-	(13,091)	(1,524,322)	37,700	(3,190,976)
稅前純益 (損)	\$ 372,977	\$ 1,302,310	\$ 53,807	\$ 359,095	(\$ 2,442)	\$ 427,562	\$ -	\$ 2,513,309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北 區	\$ 133,789,042	\$ 131,547,637	\$ 132,113,507
中 區	194,599,893	190,521,187	195,920,062
南 區	99,613,171	97,703,639	98,993,946
O B U	57,058,896	55,115,671	55,504,481
海外分行	2,442,264	1,696,811	1,432,690
總行及其他	<u>226,422,611</u>	<u>206,103,977</u>	<u>197,084,307</u>
部門資產總額	<u>\$ 713,925,877</u>	<u>\$ 682,688,922</u>	<u>\$ 681,048,99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臺 灣	\$ 5,346,236	\$ 5,951,302
亞 洲	98,286	110,652
美 洲	<u>2,082</u>	<u>7,807</u>
	<u>\$ 5,446,604</u>	<u>\$ 6,069,76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明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627,051	\$ 116,542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62,287	(1,671)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418,186	15,371	140,429	-	140,429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892,568	11,725	196,463	-	196,463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61,616	(1,133)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06,624	3,403	-	-	-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 7)	備 註	
												提 列 帳 金 額	抵 押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298	\$ -	\$ -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 189,257	\$ 757,027	註 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42,150	-	-	4%-10%	"	-	"	-	保證金	20,000	189,257	757,02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慧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5,177	25,177	25,177	3.5%-10%	"	-	"	252	無	-	189,257	757,02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4,260	110,780	110,780	4%-10%	"	-	"	1,108	不動產	100,194	189,257	757,02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70	107,535	47,535	4%-10%	"	-	"	475	不動產	70,984	189,257	757,027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	"	23,262	14,160	14,160	4%-10%	"	-	"	112	保證金	2,950	76,162	304,646	註 10	
3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張家界中俊置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14,276	10,513	10,513	9.6%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158	不動產	224,913	282,650	282,650	註 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 11,355,408	\$ 942,289	\$ 495,261	\$ 14,750	\$ -	26.17	\$ 18,925,68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11,355,408	2,051,585	2,051,585	1,306,144	-	108.40	18,925,68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63	\$ 1,892,568	100	\$ 1,892,568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627,051	100	1,627,051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40,429	1,418,186	100	1,418,18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62,287	38	162,287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61,616	100	761,616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6,624	100	706,624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3,403 (CNY 799 仟元)	\$ 706,624 (CNY 169,373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35,541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 4.17，CNY1=NTD 4.26）。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113,7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00,00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21,6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租賃負債	21,8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4,3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回饋金	14,1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88,8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26,726,262	22.29%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12,466,081	5.73%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81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1~89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9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9~92		三五
	(十) 其 他	92~131		三六~四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2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2~136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32、137		四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8~15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十(八)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7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51,728,578 仟元及 487,296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6%及淨收益 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與十三及三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0,725,813 仟元，佔淨收益 100%，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三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之條件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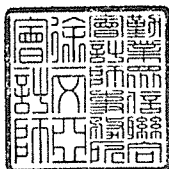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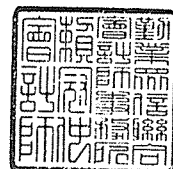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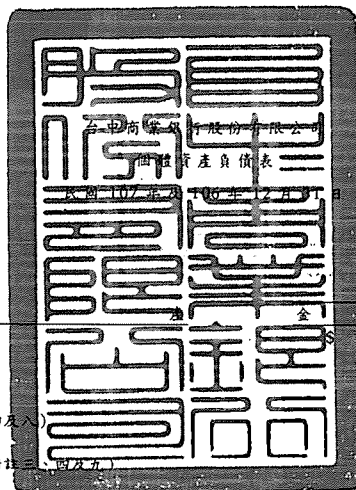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4,971,054	2	\$ 13,944,32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三、四及七)	31,768,897	5	30,121,64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八)	26,136,939	4	30,965,512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九)	28,197,495	4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三、四、十及三四)	100,462,761	15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三、四及十一)	9,094,151	1	11,283,082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二、十三及三三)	5,028,141	1	6,329,074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三三)	451,728,578	66	429,656,232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四)	-	-	31,192,871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四)	-	-	85,542,095	1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六)	5,224,701	1	4,735,10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七)	1,111	-	1,067,62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9,368,329	1	9,296,25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22,660	-	22,75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十)	125,025	-	115,60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732,826	-	635,955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三、二一及三四)	1,295,939	-	1,581,82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84,158,607	100	\$ 656,489,96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二)	\$ 3,378,752	1	\$ 9,518,87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162,127	-	207,22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904,467	1	4,307,810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四)	11,342,864	2	12,195,742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296,788	-	223,23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五及三三)	589,242,889	86	567,255,591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六及三三)	20,000,000	3	17,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127	-	43,434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七)	1,421,814	-	1,389,97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及三三)	472,105	-	335,111	-
20000	負債總計	636,334,954	93	613,088,020	93
	權益 (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5,255,084	5	32,931,789	5
31500	資本公積	726,981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985,726	1	5,896,53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9	-	73,8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93,133	1	3,630,655	1
32500	其他權益	652,570	-	184,977	-
30000	權益總計	47,823,653	7	43,401,940	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84,158,607	100	\$ 656,489,96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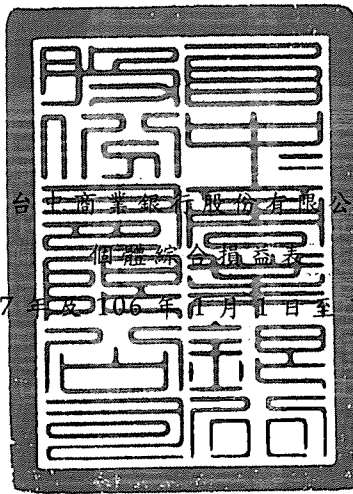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祥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三)	\$ 12,453,151	117	\$ 11,591,419	112	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三)	(4,462,015)	(42)	(3,768,078)	(36)	18
49010	利息淨收益	7,991,136	75	7,823,341	76	2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三三)	1,792,954	17	1,553,501	15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146,351	1	472,898	5	(6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	-	27,608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54,017	1	-	-	-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254,894	2	(91,229)	(1)	37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十七及三十)	(17,488)	-	(50,533)	-	(65)
49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435,743	4	252,540	2	73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2,689)	-	348,277	3	(10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利益(附註二七及三十)	20,105	-	11,676	-	72
4xxxx	淨 收 益	10,675,023	100	10,348,079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七及三十)	(410,947)	(4)	(946,897)	(9)	(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 七及三十）	(\$ 3,343,879)	(31)	(\$ 3,001,210)	(29)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 三十）	(235,924)	(2)	(258,431)	(3)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 三十及三三）	(2,046,101)	(19)	(1,871,903)	(18)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5,904)	(52)	(5,131,544)	(50)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38,172	44	4,269,638	41	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629,803)	(6)	(637,096)	(6)	(1)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008,369	38	3,632,542	35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七）	(69,552)	(1)	(3,687)	-	1,78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利益（附 註四）	50,761	1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6,287	-	53	-	68,36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三一）	29,425	-	626	-	4,60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 後）合計	46,921	-	(3,008)	-	1,6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3,818	-	(2,856)	-	584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	196,642	2	(10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3,638)	-	(15,029)	-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四)	(\$ 13,948)	-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	-	(7,414)	-	1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3,768)	-	171,343	2	(10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53	-	168,335	2	(8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041,522	38	\$ 3,800,877	37	6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18		\$ 1.08		
67701	稀 釋	\$ 1.18		\$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減	本 公 積	保 法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 32,381,307		\$ 684,156	\$ 4,984,792	\$ 3,382,461	(\$ 23,183)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382,035
B1	-	-	-	-	(1,014,73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B3	-	-	-	-	(35,148)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B5	-	-	-	-	(1,780,972)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80,972)
B9	550,482	-	-	-	(550,482)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D1	-	-	-	-	3,632,542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32,542
D3	-	-	-	-	(3,008)	(15,324)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335
D5	-	-	-	-	3,629,534	(15,324)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00,877
Z1	32,931,789	-	684,156	5,896,530	3,630,655	(38,507)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401,940
A3	-	-	-	-	(80,676)	-	623,457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9,297
A5	32,931,789	-	684,156	5,896,530	3,549,979	(38,507)	623,457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721,237
B1	-	-	-	1,089,196	(1,089,196)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B3	-	-	-	-	(36,326)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B5	-	-	-	-	(1,481,931)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81,931)
B9	823,295	-	-	-	(823,295)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D1	-	-	-	-	4,008,369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8,369
D3	-	-	-	-	(29,117)	180	62,090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153
D5	-	-	-	-	3,979,252	180	62,090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41,522
E1	1,500,000	-	30,000	-	-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0,000
N1	-	-	12,825	-	-	-	-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825
Q1	-	-	-	-	(5,350)	-	5,350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Z1	\$ 35,255,084	-	\$ 726,981	\$ 6,985,726	\$ 4,093,133	(\$ 38,327)	\$ 690,897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7,823,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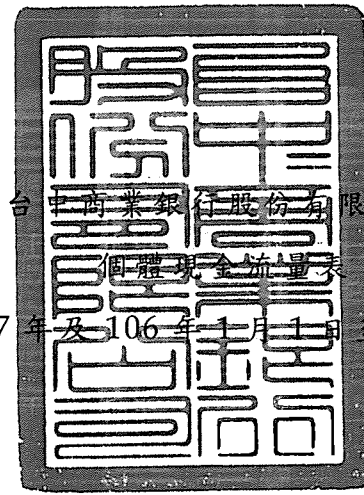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曾煥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董事長：王育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38,172	\$ 4,269,6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733	197,125
A20200	攤銷費用	46,191	61,3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提列數	410,947	946,8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6,351)	(472,8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689	39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48,672)
A20900	利息費用	4,462,015	3,768,078
A21200	利息收入	(12,453,151)	(11,591,419)
A21300	股利收入	(27,230)	(21,61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437)	26,0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2,82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5,743)	(252,5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787)	(27,60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88	50,5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6,756)	850,9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06,567)	(6,813,510)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46,918)	(609,3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34,931	(7,418,639)
A41150	應收款項	1,491,373	(2,189,61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2,586,332)	(6,492,59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8,085	(35,342)
A41990	其他資產	(24,203)	8,78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40,120)	(2,098,85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770)	(813,64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96,657	85,552
A42150	應付款項	(954,873)	2,939,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21,987,298	\$ 26,012,88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1,307)	(30,06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5,369)	(24,423)
A42990	其他負債	<u>136,994</u>	<u>45,1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4,541,446</u>	<u>9,379,3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051	6,835,4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15,028	11,676,5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096	22,2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0,020)	(3,637,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696)	(410,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32,459</u>	<u>14,486,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7,41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952,80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746,586,2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19,61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48,721,30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8,565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76,269,9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5,369)	(122,0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287	63,6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611)	(52,36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03,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56,214)</u>	<u>(65,629,9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5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1,931)	(1,780,972)
C04600	現金增資	<u>1,53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8,069</u>	<u>2,719,0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18</u>	<u>(2,8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1,868)	(\$ 48,427,0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11,338</u>	<u>87,238,3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549,470</u>	<u>\$ 38,811,3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71,054	\$ 13,944,32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84,265	13,583,92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094,151</u>	<u>11,283,0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549,470</u>	<u>\$ 38,811,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處國內區域分行、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5,255,084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與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944,328	\$ 13,944,3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121,642	30,121,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965,512	30,965,5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83,082	11,283,08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29,074	6,328,849	(8)
貼現及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9,656,232	429,656,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2,871	31,192,871	(2)、(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5,542,095	84,752,656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85,439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5,684	493,910	(7)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0,335	900,335	(1)
其他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2,798	1,512,798	

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金融資產因追溯適用 IFRS 9 衡量種類規定之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自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0,965,512 -	\$ - 900,335	\$ - -	\$ 30,965,512 900,335	\$ - -	\$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一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900,335 -	- -	31,865,847 -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31,034,046 780,262	- 5,177	31,034,046 785,439	(19,079) (256)	19,079 5,433	(2) (6)
加：自以成本衡量 (IAS 39) 重分類／再衡量	-	158,825	-	158,825	5,195	(5,195)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45,684	348,226	493,910	-	348,226	(7)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加：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再衡量	- -	32,118,817 492,847,156	353,403 (225)	32,472,220 492,846,931	(14,140) (225)	367,543 -	(8)
合 計	\$ 30,965,512	\$ 610,628,141	\$ 344,001	\$ 641,937,654	\$ (23,542)	\$ 367,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35,107	\$ -	\$ 32,069	\$ 4,767,176	\$ (361)	\$ 32,430	(9)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自 IAS39 至 IFRS9 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表如下：

備 抵 減 損 調 節 表	IAS39 下備抵 減 損 餘 額 及 I A S 3 7 之 提 列 數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 F R S 9 下 備 抵 減 損 餘 額	說 明
放款及應收款 (IAS39)／攤銷後成 本 (IFRS9)					
應收款項	\$ 187,472	\$ -	\$ 225	\$ 187,697	(8)
貼現及放款	6,344,810	-	-	6,344,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 (IFRS9)	-	-	19,335	19,335	(2)、(6)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39)／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9)	-	-	9,177	9,177	(5)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負債準備	269,937	-	56,773	326,710	(8)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仟元，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 31,034,046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

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9,079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19,079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存託憑證共計 158,825 仟元，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19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減少 5,195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權憑證，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84,761,83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177 仟元。
6.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780,26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56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5,433 仟元。
7.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45,684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348,226 仟元。

8. 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表外融資承諾，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225 仟元及 56,773 仟元。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35,107 仟元，依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本公司依其持有比例認列相關首次適用影響數，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61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32,430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821,579	\$ 821,579
資產影響	\$ -	\$ 821,579	\$ 821,579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0,570	\$ 100,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21,009	721,009
負債影響	\$ -	\$ 821,579	\$ 821,57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七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催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催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

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

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於 106 年（含）以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7 年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106 年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並考量前瞻性資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本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本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仟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本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本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30,449	\$ 3,783,476
待交換票據	5,715,927	6,021,021
存放銀行同業	<u>4,924,678</u>	<u>4,139,831</u>
	<u>\$14,971,054</u>	<u>\$13,944,328</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71,054	\$ 13,944,32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84,265	13,583,92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094,151</u>	<u>11,283,082</u>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8,549,470</u>	<u>\$38,811,338</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624,827	\$ 12,171,562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001,032	16,396,414
金資中心清算戶	1,798,018	1,020,959
外幣存款準備金	61,420	53,586
拆放銀行同業	223,600	429,121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60,000	50,000
	<u>\$ 31,768,897</u>	<u>\$ 30,121,642</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四。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2,044,240	\$ 27,935,360
國內上市（櫃）股票	852,977	802,483
PEM Group 保單資產	998,147	-
受益憑證	172,843	361,332
資產交換合約	1,911,673	1,648,955
外匯換匯合約	29,105	77,442
遠期外匯合約	49,726	57,188
外匯選擇權合約	78,217	82,462
利率結構型商品	11	290
	<u>\$ 26,136,939</u>	<u>\$ 30,965,5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55,386	\$ 98,478
遠期外匯合約	27,744	25,612
外匯選擇權合約	78,986	82,845
利率結構型商品	11	290
	<u>\$ 162,127</u>	<u>\$ 207,225</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121,693	108/01/11	108/11/13	賣 CNY 462,369	107/01/26	107/12/04
HKD 162,378	108/01/22	108/03/05	HKD 209,761	107/01/11	107/02/26
EUR 3,000	108/01/09		EUR 16,500	107/01/05	107/01/17
USD 42,219	108/01/07	108/12/04	GBP 8,500	107/01/03	107/01/09
JPY 3,671,053	108/01/04	108/01/07	USD 22,996	107/01/04	107/04/12
買 CNY 28,799	108/01/28	108/12/04	買 CNY 11,586	107/03/27	107/04/12
NZD 7,000	108/01/11		NZD 8,000	107/01/11	
ZAR 316,333	108/01/11	108/01/22	ZAR 28,107	107/01/04	
AUD 15,000	108/01/07	108/01/22	AUD 8,000	107/01/04	
GBP 13,500	108/01/04	108/01/07	CAD 9,508	107/01/04	
USD 58,134	108/01/04	108/11/13	JPY 940,850	107/01/05	
			USD 118,149	107/01/03	107/12/04

(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8/01/02-108/11/08	USD53,603/NTD1,620,26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8/02/12-108/10/30	EUR3,215/NTD113,52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8/01/24	CNY1,000/NTD4,42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8/03/05-108/12/04	JPY211,000/NTD57,484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8/02/15	NTD57,030/USD2,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8/01/12-108/06/21	EUR17,700/USD20,771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8/01/15-108/05/17	GBP11,700 /USD15,167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8/01/23-108/01/28	JPY441,740/USD4,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8/01/09-108/12/04	CNY27,128/USD3,98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8/02/21-108/06/24	USD22,660/EUR19,6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8/03/12-108/05/07	USD2,413/GBP1,900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日幣	108/02/15-108/03/22	GBP7,600/JPY1,097,73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8/03/20-108/06/28	USD17,000 /JPY1,880,498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8/06/25	EUR1,000/JPY125,91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7/01/02-107/12/27	USD115,951/NTD3,468,47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7/01/05-107/03/16	EUR1,394/NTD49,40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7/01/24-107/03/12	CNY3,170/NTD14,11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7/02/13-107/07/11	JPY160,575/NTD43,614
賣出遠期外匯	加拿大幣兌新臺幣	107/01/18-107/03/09	CAD389/NTD9,38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7/01/04-107/01/19	NTD29,822/USD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2-107/06/07	EUR18,700/USD22,224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3/27-107/05/07	CNY29,785/USD4,277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7/01/18-107/03/29	GBP5,500/USD7,37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01/22-107/06/26	JPY1,935,589/USD1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7/01/11	HKD1,798/USD23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幣兌美元	107/02/08	NZD1,000/USD736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2/06	AUD600/USD46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7/01/18-107/04/10	USD19,104/GBP14,25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08-107/03/29	CNY42,000/USD6,35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7/01/08-107/06/12	EUR25,050/USD29,71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7/02/22-107/05/17	JPY718,241/USD6,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7/03/15	AUD2,000/USD1,53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加拿大幣	107/03/29	CAD629/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歐元	107/03/22-107/03/23	JPY268,900/EUR2,000

(四)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1,911,400 仟元及 1,648,3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90%～1.35%及 0.90%～1.40%。

(五)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6,233,293 仟元（美元 202,973 仟元）及 8,770,121 仟元（美元 294,596 仟元）。

(六)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分別為 14,889 仟元及 43,434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6.50%及 6.50%～6.60%。

(七) 本公司持有之 PEM GROUP 保單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七(二)。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05,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7,492,194</u>
	<u>\$ 28,197,49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10,523
國外上市櫃股票	<u>194,778</u>
	<u>\$ 705,30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四及附註十七(一)。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0,730,435
政府債券	5,976,359
國外債券	<u>785,400</u>
	<u>\$ 27,492,194</u>

1. 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四及附註十五。
2. 本公司 107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820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1,361,293
政府債券	13,123,603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5,500,000
公司債	11,418,483
債權憑證	9,511
	<u>101,412,890</u>
減：備抵損失	(105,129)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	(845,000)
	<u>\$100,462,761</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 571,613
人 民 幣	510,000
澳 幣	61,000
南 非 幣	70,00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及十五。

(三)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9,642,940 仟元（美元 314,000 仟元）。

(四) 本公司於 107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1,308 仟元。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9,094,151 仟元及 11,283,082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54%~0.65%及 0.40%~0.42%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9,095,775 仟元及 11,284,292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748,384	\$ 791,111
應收承購帳款	133,277	1,656,114
應收承兌票款	836,196	871,032
應收利息	1,294,953	1,114,47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909,476	1,805,037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119,576	45,958
其他應收款	<u>137,664</u>	<u>232,820</u>
	5,179,526	6,516,546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151,385</u>)	(<u>187,472</u>)
	<u>\$ 5,028,141</u>	<u>\$ 6,329,074</u>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287,061	\$ 261,946	\$ 155,793	\$51,704,80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154)	14,204	(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74)	(12,217)	20,29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106	(13,764)	(342)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445,585	12,086	4,071	1,461,742
轉銷呆帳	-	-	(43,353)	(43,353)
除 列	(3,574,029)	(226,240)	(52,082)	(3,852,351)
其他變動	<u>951,740</u>	<u>5,246</u>	<u>38,007</u>	<u>994,993</u>
期末餘額	<u>\$50,102,235</u>	<u>\$ 41,261</u>	<u>\$ 122,335</u>	<u>\$50,265,831</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賣出證券價款、其他應收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14	\$ 47,733	\$ 92,916	\$ 181,463	\$ 28,056	\$ 209,51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	66	(1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	(1,109)	1,13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69	(1,889)	(28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279)	(44,177)	(10,204)	(91,660)	-	(91,6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395	1,416	1,154	18,965	-	18,9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241	12,241
轉銷呆帳	-	-	(34,971)	(34,971)	(8,382)	(43,3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7,227	17,2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80)	1,865	33,093	32,678	-	32,678
期末餘額	\$ 19,743	\$ 3,905	\$ 82,827	\$ 106,475	\$ 49,142	\$ 155,617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七(三)。

(三)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 日	106年12月31 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 65,962	\$ 18,835
		消 費 金 融	8,672	223
		其 他	57,805	57,805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9,051	1,901
		消 費 金 融	30,483	14,482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 業 金 融	2,809,370
消 費 金 融			980,249	7,403
其 他			47,743,208	-
合 計			51,704,800	137,412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押 匯	\$ 475,822	\$ 648,036
透 支	1,061	1,555
擔保透支	10,031	23,154
應收帳款融資	80,862	28,060
短期放款	43,046,052	46,156,527
短期擔保放款	103,198,900	93,034,520
中期放款	49,659,266	42,237,777
中期擔保放款	109,958,945	108,897,802
長期放款	4,499,987	4,405,504
長期擔保放款	145,623,202	139,335,006
催 收 款	<u>1,662,082</u>	<u>1,185,395</u>
	458,216,210	435,953,336
加：折溢價調整	44,071	47,706
減：備抵呆帳	(<u>6,531,703</u>)	(<u>6,344,810</u>)
	<u>\$ 451,728,578</u>	<u>\$ 429,656,232</u>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640,185 仟元及 1,168,006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4,228 仟元及 30,298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03,091	\$ 32,188,249	\$ 2,209,702	\$ 436,001,04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60,622)	7,163,352	(2,73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35,301)	(4,787,508)	6,622,80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142,086	(7,141,465)	(6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51,247,141	3,555,867	1,327,498	256,130,506
轉銷呆帳	(20,366)	(306,169)	(707,249)	(1,033,784)
除 列	(195,245,211)	(14,245,972)	(875,437)	(210,366,620)
其他變動	(20,728,689)	(1,084,623)	(657,551)	(22,470,863)
期末餘額	<u>\$ 435,002,129</u>	<u>\$ 15,341,731</u>	<u>\$ 7,916,421</u>	<u>\$ 458,260,281</u>

(四)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4,957	\$2,624,516	\$ 490,440	\$4,759,913	\$1,584,897	\$6,344,8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810)	16,855	(1,04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79)	(442,489)	448,76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160	(376,096)	(6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5,356)	(1,590,753)	(172,658)	(2,798,767)	-	(2,798,7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77,130	200,940	421,442	1,899,512	-	1,899,5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0,859	550,859
轉銷呆帳	(3)	(15,876)	(242,177)	(258,056)	(775,728)	(1,033,7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06,691	706,6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472,863)	244,743	1,090,502	862,382	-	862,382
期末餘額	\$1,767,936	\$ 661,840	\$2,035,208	\$4,464,984	\$2,066,719	\$6,531,703

(五)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個 別	企業金融	\$ 7,071,371	\$ 1,855,412
	評 估 減 損	消費金融	2,273,811	255,556
	組 合	企業金融	911,688	283,721
	評 估 減 損	消費金融	2,177,833	278,992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企業金融	221,343,141	1,632,665
	評 估 減 損	消費金融	202,175,492	214,635
合 計			435,953,336	4,520,981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與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增提貼現及備抵呆帳。

(六) 106 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2,534	\$ 6,226,687	\$ 6,349,221
本期提列	98,719	770,744	869,463
沖銷不良呆帳	(30,869)	(1,010,672)	(1,041,541)
收回已沖銷呆帳	19,840	391,827	411,667
匯兌影響數	(930)	(33,776)	(34,706)
期末餘額	<u>\$ 209,294</u>	<u>\$ 6,344,810</u>	<u>\$ 6,554,104</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七(三)。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24,536,414
政府債券	6,497,632
國外上市(櫃)股票	158,825
債權及存託憑證	-
	<u>\$ 31,192,871</u>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 5,335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之債權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19,529,633
政府債券	8,512,462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7,500,000
	<u>\$ 85,542,095</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 483,962
人 民 幣	750,000
澳 幣	61,000
南 非 幣	70,000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2,200,0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2,232,750 仟元（美元 75,000 仟元）。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071,278	\$ 4,606,994
投資關聯企業	153,423	128,113
	<u>\$ 5,224,701</u>	<u>\$ 4,735,107</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58,956	100.00	\$ 1,790,773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1,828,479	100.00	1,432,236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383,843</u>	100.00	<u>1,383,985</u>	100.00
	<u>\$ 5,071,278</u>		<u>\$ 4,606,994</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股 %	帳 面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53,423</u>	38.46	<u>\$ 128,113</u>	38.46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度	106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6,716)	(\$ 2,875)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5,6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900,335
其他催收款－淨額	1,111	21,606
	<u>\$ 1,111</u>	<u>\$ 1,067,625</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5,6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6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00,308
減：累計減損	(1,099,973)
	<u>\$ 900,335</u>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50,533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5,343	\$ 43,42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二及十三）	(4,232)	(21,822)
	<u>\$ 1,111</u>	<u>\$ 21,606</u>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107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34,554	\$ 1,498,222	\$ 143,380	\$ 11,605,678
本期增加	-	-	8,763	194,571	62,035	265,369
本期減少	-	-	(2,503)	(59,918)	-	(62,421)
本期重分類	-	-	-	2,580	(2,580)	-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40,814</u>	<u>1,635,455</u>	<u>202,835</u>	<u>11,808,62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05,281	21,524	1,105,614	-	2,232,419
本期增加	-	39,788	3,858	145,997	-	189,643
本期減少	-	-	(1,432)	(57,333)	-	(58,765)
期末餘額	-	<u>1,145,069</u>	<u>23,950</u>	<u>1,194,278</u>	-	<u>2,363,297</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41,333</u>	<u>\$ 16,864</u>	<u>\$ 441,177</u>	<u>\$ 202,835</u>	<u>\$ 9,368,329</u>
	106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32,458	\$ 1,446,429	\$ 100,965	\$ 11,509,374
本期增加	-	-	2,179	77,428	42,415	122,022
本期減少	-	-	(83)	(25,635)	-	(25,718)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34,554</u>	<u>1,498,222</u>	<u>143,380</u>	<u>11,605,67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65,488	18,039	977,330	-	2,060,857
本期增加	-	39,793	3,568	153,524	-	196,885
本期減少	-	-	(83)	(25,240)	-	(25,323)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1,105,281</u>	<u>21,524</u>	<u>1,105,614</u>	-	<u>2,232,41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81,121</u>	<u>\$ 13,030</u>	<u>\$ 392,608</u>	<u>\$ 143,380</u>	<u>\$ 9,296,25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32,844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32,8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0,094	10,094
本期增加	-	90	90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u>	<u>10,184</u>	<u>10,184</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391</u>	<u>\$ 22,660</u>

	106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180	\$ 29,453	\$ 100,633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50,911)	(16,878)	(67,789)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32,8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2,365	22,365
本期增加	-	240	240
本期減少	-	(12,511)	(12,511)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u>	<u>10,094</u>	<u>10,094</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481</u>	<u>\$ 22,750</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403,95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及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348,672 仟元 57,840 仟元。

(三)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3,122 仟元及 61,65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二十、無形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15,605	\$124,544
本期增加	55,611	52,367
本期攤銷	(46,191)	(61,306)
期末餘額	<u>\$125,025</u>	<u>\$115,60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二一、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202,712	\$ 1,512,798
預付款項	<u>93,227</u>	<u>69,025</u>
	<u>\$ 1,295,939</u>	<u>\$ 1,581,823</u>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785,000 仟元及 1,017,8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874,850	\$ 9,007,1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03,276	511,474
銀行同業存款	626	248
	<u>\$ 3,378,752</u>	<u>\$ 9,518,872</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0,036	\$ 2,202,581
國外債券	<u>8,704,431</u>	<u>2,105,229</u>
	<u>\$ 9,904,467</u>	<u>\$ 4,307,810</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0,797	\$ 2,203,231
國外債券	<u>8,768,302</u>	<u>2,114,799</u>
	<u>\$ 9,969,099</u>	<u>\$ 4,318,030</u>
政府債券	0.42%-0.52%	0.37%-0.43%
國外債券	2.69%-2.90%	1.68%-1.90%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283,440	\$ 70,716

二四、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715,927	\$ 6,021,02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912,669	1,804,654
應付費用	1,361,270	1,023,315
應付承兌匯票	845,279	872,015
應付利息	532,536	430,541
應付買入證券價款	438,763	-
應付承購帳款	33,552	1,581,918
應付代收款	25,981	25,994
其他應付款	<u>476,887</u>	<u>436,284</u>
	<u>\$ 11,342,864</u>	<u>\$ 12,195,742</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766,073	\$ 9,696,673
活期存款	130,125,733	129,321,426
活期儲蓄存款	126,189,743	121,997,110
定期存款	165,278,089	160,119,564
定期儲蓄存款	157,855,126	146,104,716
匯 款	28,125	16,102
	<u>\$ 589,242,889</u>	<u>\$ 567,255,591</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20,000,000</u>	<u>\$ 17,5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44,224	\$ 1,120,042
保證責任準備	189,848	243,637
意外損失準備	23,933	26,300
融資承諾準備	63,809	-
	<u>\$ 1,421,814</u>	<u>\$ 1,389,979</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1,000,467	\$ 992,81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20,769	108,7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22,988	18,447
	<u>\$ 1,144,224</u>	<u>\$ 1,120,042</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5,505 仟元及 69,047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9,860	\$ 1,693,5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9,393)	(700,762)
提撥短絀	1,000,467	992,8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00,467</u>	<u>\$ 992,8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1,810,954</u>	<u>(\$ 778,937)</u>	<u>\$ 1,032,0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119	-	22,119
利息費用（收			
入）	<u>18,110</u>	<u>(7,942)</u>	<u>10,168</u>
認列於損益	<u>40,229</u>	<u>(7,942)</u>	<u>32,2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74	574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22	-	1,42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財			
務假設變動	(\$ 51,176)	\$ -	(\$ 51,176)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31,330</u>	<u>-</u>	<u>31,3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18,424</u>)	<u>574</u>	(<u>17,850</u>)
雇主提撥	-	(27,100)	(27,100)
計畫資產支付	(112,643)	112,643	-
公司帳上支付	(<u>26,538</u>)	<u>-</u>	(<u>26,53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693,578	(700,762)	992,8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029	-	19,029
利息費用 (收			
入)	<u>21,170</u>	(<u>8,921</u>)	<u>12,249</u>
認列於損益	<u>40,199</u>	(<u>8,921</u>)	<u>31,2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0,491)	(20,491)
精算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24,335	-	24,335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39,459</u>	<u>-</u>	<u>39,4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63,794</u>	(<u>20,491</u>)	<u>43,303</u>
雇主提撥	-	(56,895)	(56,895)
計畫資產支付	(67,676)	67,676	-
公司帳上支付	(<u>10,035</u>)	<u>-</u>	(<u>10,0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719,860</u>	<u>(\$ 719,393)</u>	<u>\$ 1,000,46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31,278</u>	<u>\$ 32,2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48,217)</u>	<u>(\$ 49,203)</u>
減少 0.25%	<u>\$ 50,072</u>	<u>\$ 51,1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8,981</u>	<u>\$ 50,105</u>
減少 0.25%	<u>(\$ 47,405)</u>	<u>(\$ 48,4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6,277</u>	<u>\$ 25,8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 年	11.8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120,769	\$108,7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120,769</u>	<u>108,779</u>
負債準備－優惠存款計畫	<u>\$120,769</u>	<u>\$108,77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93,544</u>	<u>\$ -</u>	<u>\$ 93,544</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31	-	15,231
利息費用	<u>3,284</u>	<u>-</u>	<u>3,284</u>
認列於損益	<u>18,515</u>	<u>-</u>	<u>18,51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27	-	2,7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810</u>	<u>-</u>	<u>18,810</u>
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537</u>	<u>-</u>	<u>21,537</u>
公司帳上支付	<u>(24,817)</u>	<u>-</u>	<u>(24,81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08,779</u>	<u>-</u>	<u>108,779</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9,112	-	9,112
利息費用	<u>3,855</u>	<u>-</u>	<u>3,855</u>
認列於損益	<u>12,967</u>	<u>-</u>	<u>12,96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 6,076	\$ -	\$ 6,076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20,173</u>	<u>-</u>	<u>20,1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6,249</u>	<u>-</u>	<u>26,249</u>
公司帳上支付	(<u>27,226</u>)	<u>-</u>	(<u>27,22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20,769</u>	<u>\$ -</u>	<u>\$ 120,76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12,967</u>	<u>\$ 18,515</u>

本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4.00%	4.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u>2,858</u>)	(\$ <u>2,502</u>)
減少 0.25%	<u>\$ 2,982</u>	<u>\$ 2,608</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3,099</u>	<u>\$ 2,727</u>
減少 0.25%	(\$ <u>3,227</u>)	(\$ <u>2,8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1 年	9.8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4,542 仟元及 3,230 仟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22,988 仟元及 18,447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調節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87	\$ 78,453	\$ 112	\$ 239,852	\$ 3,785	\$ 243,6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2)	8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1)	(10)	1,08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82	(2,68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7,962)	(75,721)	(6)	(203,689)	-	(203,6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123	592	8,075	99,790	-	99,7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030	8,030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16)	1,037	45,959	42,080	-	42,080
期末餘額	\$ 121,061	\$ 1,751	\$ 55,221	\$ 178,033	\$ 11,815	\$ 189,848

106 年度

	金 額
期初餘額	\$ 166,760
本期提存	77,434
匯 差	(557)
期末餘額	<u>\$ 243,637</u>

107 及 106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意外損失準備調節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40	\$ 8,802	\$ 3,086	\$ 23,128	\$ 3,172	\$ 26,3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40)	(8,802)	(3,086)	(23,128)	-	(23,1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108	-	-	12,108	-	12,1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8,653	8,653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u>\$ 12,108</u>	<u>\$ -</u>	<u>\$ -</u>	<u>\$ 12,108</u>	<u>\$ 11,825</u>	<u>\$ 23,933</u>

106 年度

	金 額
期初餘額	\$ 300
本期提存	<u>26,000</u>
期末餘額	<u>\$ 26,300</u>

107 及 106 年度之提存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四) 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融資承諾準備調節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40	\$ 9,183	\$ 2,150	\$ 56,773	\$ -	\$ 56,7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03	(1,70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20)	2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532	(2,53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131)	(4,757)	(2,150)	(27,038)	-	(27,0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975	1,655	-	23,630	-	23,6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256	214	(26)	10,444	-	10,444
期末餘額	<u>\$ 61,769</u>	<u>\$ 2,040</u>	<u>\$ -</u>	<u>\$ 63,809</u>	<u>\$ -</u>	<u>\$ 63,809</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235,618	\$129,023
預收款項	236,487	206,088
	<u>\$472,105</u>	<u>\$335,111</u>

二九、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43,200,000</u>	<u>\$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25,508</u>	<u>3,293,179</u>
已發行股本	<u>\$35,255,084</u>	<u>\$32,931,7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2,381,307 仟元，分為 3,238,1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50,48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5,048 仟股，每股 10 元；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2,931,789 仟元，分為 3,293,1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以未分配盈餘 823,29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2,329 仟股，每股 10 元；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4491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5,255,084 仟元，分為 3,525,5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2,500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 107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2,825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價	10.75 元
行使價格	10.20 元
波動率	9.79%
存續期間	56 日
無風險利率	0.11%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最近一年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三)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663,633	\$633,63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2,124	19,33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682	6,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u>\$726,981</u>	<u>\$684,15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

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196	\$ 1,014,73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6,326	35,148	-	-
現金股利	1,481,931	1,780,972	0.45	0.55
股票股利	823,295	550,482	0.25	0.17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511	\$ -
特別盈餘公積	40,084	-
現金股利	987,142	0.28
股票股利	1,833,265	0.5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IAS 3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38,507)	\$ 223,484	\$ -	\$ 184,977
107 年 1 月 1 日 (IFRS 9)	-	(223,484)	623,457	399,973
稅率變動	(38,507)	-	623,457	584,950
當期產生	-	-	(3,836)	(3,836)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	50,762	50,762
債務工具	-	-	(10,129)	(10,12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之調整	-	-	(3,820)	(3,82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份額	(13,638)	-	36,107	22,46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	5,350	5,3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13,818	-	-	13,8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	-	(6,994)	(6,994)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38,327)</u>	<u>\$ -</u>	<u>\$ 690,897</u>	<u>\$ 652,570</u>
106 年 1 月 1 日	(\$ 23,183)	\$ 36,817	\$ -	\$ 13,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額				
— 本期評價調整	-	224,250	-	224,2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27,608)	-	(27,6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2,856)	-	-	(2,8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本期認列數	(12,468)	(2,561)	-	(15,02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	(7,414)	-	(7,414)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8,507)</u>	<u>\$ 223,484</u>	<u>\$ -</u>	<u>\$ 184,977</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725,813	\$ 10,148,99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31,709	149,49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17,886	1,222,57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1,377	43,487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5,670	2,45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9,921	23,824
其他利息收入	775	584
	<u>12,453,151</u>	<u>11,591,41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629,376)	(3,289,43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5,552)	(7,46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92,509)	(63,77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50,165)	(30,993)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581,800)	(373,29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601)	(3,102)
其他利息費用	(12)	(10)
	<u>(4,462,015)</u>	<u>(3,768,078)</u>
	<u>\$ 7,991,136</u>	<u>\$ 7,823,341</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461,478	\$ 312,790
信託業務收入	809,086	769,960
保證手續費收入	159,332	121,771
其他手續費收入	505,561	503,341
	<u>1,935,457</u>	<u>1,707,862</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35,082)	(33,016)
其他手續費費用	(107,421)	(121,345)
	<u>(142,503)</u>	<u>(154,361)</u>
	<u>\$ 1,792,954</u>	<u>\$ 1,553,501</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

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146,516	\$141,078
股 票	(24,126)	3,442
受益憑證	(77,102)	106,857
衍生金融工具	18,344	416,121
	<u>63,632</u>	<u>667,49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u>		
<u>益</u>		
商業本票	3,046	3,256
股 票	100,112	37,672
受益憑證	(12,799)	4,516
衍生金融工具	(22,096)	(240,044)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4,456	-
	<u>82,719</u>	<u>(194,600)</u>
	<u>\$146,351</u>	<u>\$472,898</u>

1. 107 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 (損失) 利益(134,285)仟元及 496,313 仟元、股利收入 32,232 仟元及 17,617 仟元暨利息收入 165,684 仟元及 153,568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106 年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為處分公司債及政府債利益 27,608 仟元。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7,230
處分利益－債券	<u>26,787</u>
	<u>\$ 54,017</u>

(六)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3,8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21,308)	-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u>	(<u>50,533</u>)
	<u>(\$ 17,488)</u>	<u>(\$ 50,533)</u>

(七)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21,619
其他各項提存	2,437	(26,000)
其他淨利益	<u>17,668</u>	<u>16,057</u>
	<u>\$ 20,105</u>	<u>\$ 11,676</u>

(八)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迴轉利益）費用提存	(\$ 28,953)	\$ 98,719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487,296	770,744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54,000)	77,434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u>6,604</u>	<u>-</u>
	<u>\$ 410,947</u>	<u>\$ 946,897</u>

(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778,605	\$ 2,445,480
勞健保費用	171,768	169,260
退休金費用	106,783	101,334
董事酬金	101,025	101,9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85,698</u>	<u>183,146</u>
	<u>\$ 3,343,879</u>	<u>\$ 3,001,210</u>

(十)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0.70%	0.60%
董事酬勞	1.50%	1.40%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33,198</u>	<u>\$ 26,141</u>
董事酬勞	<u>\$ 71,138</u>	<u>\$ 60,995</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9,643	\$ 196,88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0	2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46,191</u>	<u>61,306</u>
	<u>\$ 235,924</u>	<u>\$ 258,431</u>

(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 捐	\$ 671,174	\$ 638,899
專業勞務費	195,266	179,419
廣 告 費	72,505	47,407
保 險 費	182,143	174,044
租金支出	139,260	130,537
交 際 費	125,925	122,311
捐 贈	81,532	97,370
郵 電 費	64,211	55,857
其 他	514,085	426,059
	<u>\$ 2,046,101</u>	<u>\$ 1,871,903</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76,838	\$561,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7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2	66
土地增值稅	-	57,84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2,272	17,328
稅率變動	(89,7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29,803</u>	<u>\$637,0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638,172</u>	<u>\$ 4,269,6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27,634	\$ 725,8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97	7,882
免稅所得	(227,945)	(154,530)
土地增值稅	-	57,84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1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79	-
稅率變動	(89,71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2	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9,803</u>	<u>\$ 637,096</u>

本公司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亦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99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414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910)	(626)
— 稅率變動	(22,5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9,425)	\$ 6,788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96,788</u>	<u>\$223,2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547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192,655	31,106	-	223,76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0,407	(1,817)	40,255	228,845
備抵呆帳	262,087	24,160	-	286,247
其 他	(12,291)	13,450	(10,830)	(9,671)
	<u>\$ 635,955</u>	<u>\$ 67,446</u>	<u>\$ 29,425</u>	<u>\$ 732,8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184,028	8,627	-	192,65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3,932	(4,151)	626	190,407
備抵呆帳	306,746	(44,659)	-	262,087
其 他	(27,732)	22,855	(7,414)	(12,291)
	<u>\$ 660,071</u>	<u>(\$ 17,328)</u>	<u>(\$ 6,788)</u>	<u>\$ 635,95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8</u>	<u>\$ 1.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8</u>	<u>\$ 1.0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1.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08,369</u>	<u>\$ 3,632,5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08,369</u>	<u>\$ 3,632,5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88,659	3,375,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765	3,2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92,424</u>	<u>3,378,76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賴進淵（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賴進淵（註2）、黃劍輝、賈德威、黃明雄、黃景泰（註2）、蔡來香（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配偶等 27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4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陳振源等 6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林劍洪等 10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王貴賢等 35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TCCBL Co., LTD	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3）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本公司賴進淵董事長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請辭其職務，經 107 年 6 月 27 日常務董事會選任黃明雄為新任董事長，後黃明雄董事長因身體因素請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請辭，常務董事會並於同日選任王貴鋒為新任董事長。

註 2：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黃景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來香；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缺額待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之。

註 3：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改選董事，故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非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	<u>\$ 16,663</u>	<u>\$ 16,663</u>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戶	\$ 4,317	\$ 2,911	\$ 2,911	\$ -	\$ 44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109,451	83,660	83,660	-	1,03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2,817	2,685	2,685	-	43	"	"
	倪 OO	1,500	-	-	-	8	"	"
	朱 OO	4,500	-	-	-	31	"	"
	游 OO	4,300	-	-	-	15	"	"
	陳 OO	7,000	4,000	4,000	-	54	"	"
	劉 OO	2,176	2,044	2,044	-	31	"	"
	楊 OO	1,298	846	846	-	16	"	"
	鍾 OO	14,387	12,230	12,230	-	206	"	"
	林 OO	38,000	19,000	19,000	-	337	"	"
	梁 OO	3,053	1,002	1,002	-	23	"	"
	陳 OO	4,000	-	-	-	54	"	"
	黃 OO	1,830	1,701	1,701	-	30	"	"
	莊 OO	1,487	-	-	-	24	"	"
	莊 OO	1,769	1,620	1,620	-	22	"	"
	邱 OO	3,826	3,534	3,534	-	53	"	"
	蔡 OO	3,642	1,529	1,529	-	43	"	"
	黃 OO	2,500	-	-	-	26	"	"
	李 OO	3,600	-	-	-	17	"	"
	林 OO	1,500	-	-	-	2	"	"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戶	\$ 4,110	\$ 2,817	\$ 2,817	\$ -	\$ 42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 戶	59,882	52,562	52,562	-	64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陳 OO	5,000	5,000	5,000	-	75	"	"
	倪 OO	3,500	1,500	1,500	-	27	"	"
	倪 OO	1,440	1,440	1,440	-	15	"	"
	游 OO	4,300	4,300	4,300	-	63	"	"
	朱 OO	3,500	3,500	3,500	-	24	"	"
	孟 OO	9,209	-	-	-	150	"	"
	李 OO	10,947	2,817	2,817	-	48	"	"
	黃 OO	2,500	2,500	2,500	-	2	"	"
	邱 OO	1,600	1,600	1,600	-	-	"	"
	劉 OO	2,305	2,176	2,176	-	33	"	"
	楊 OO	1,743	1,298	1,298	-	22	"	"
	陳 OO	7,100	3,000	3,000	-	50	"	"
	張 OO	1,773	-	-	-	12	"	"
	陳 OO	4,000	4,000	4,000	-	20	"	"
	梁 OO	4,970	3,053	3,053	-	45	"	"
	陳 OO	3,000	3,000	3,000	-	-	"	"
	莊 OO	1,917	1,769	1,769	-	24	"	"
	蔡 OO	3,831	3,642	3,642	-	76	"	"
	曾 OO	500	-	-	-	6	"	"
	邱 OO	4,114	3,826	3,826	-	58	"	"
	鍾 OO	15,211	14,387	14,387	-	234	"	"
	林 OO	2,600	1,600	1,600	-	30	"	"
	李 OO	1,500	1,500	1,500	-	17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款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24,787	0.01~1.07	\$ 2,174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6,258	0.00~1.05	1,12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566	0.01~5.09	7,367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351	0.00~0.43	15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135	0.01~0.43	71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32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393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74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2,189	0.01~0.08	1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78	0.01~0.08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79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1	0.01~0.23	32
TCCBL Co., Ltd.	863	0.33~0.43	3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190	0.08	9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88	0.01~0.43	86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	0.08	-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828	0.01	1
其 他	242,116	0.00~5.09	3,847
	<u>\$ 1,988,053</u>		<u>\$ 14,978</u>

	106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059,701	0.01~1.07	\$ 1,906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8,625	0.00~1.05	1,09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943	0.01~5.09	7,23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5,888	0.00~0.25	244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1,454	0.01~0.18	2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3	0.08~0.80	10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20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70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554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8,148	0.01~0.08	9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4	0.01~0.08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034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89	0.00~0.23	49
TCCBL Co., Ltd.	833	0.18	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9,843	0.08	8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2	0.08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63	0.01~0.08	33
其 他	234,093	0.00~5.09	3,839
	<u>\$ 1,862,597</u>		<u>\$ 14,634</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0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102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2,551,000	102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44,653 仟元及 24,467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12,158 仟元及 116,147 仟元。

(五) 存入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2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	12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	435
	<u>\$ 865</u>	<u>\$ 755</u>

(六)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1,2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5	72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9	2,736
	<u>\$ 4,694</u>	<u>\$ 4,656</u>

(七)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 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u>1,236</u>	<u>1,291</u>
	201,236	201,291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5,416</u>)	(<u>2,455</u>)
	<u>\$ 195,820</u>	<u>\$ 198,836</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958</u>	<u>\$ 661</u>

上述金額係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其他業務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084	\$ 25,520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1,010	595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4,313	2,612
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640</u>	<u>628</u>
	<u>\$ 30,047</u>	<u>\$ 29,355</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6,103	\$178,124
退職後福利	1,045	79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5	60
	<u>\$157,173</u>	<u>\$178,975</u>

三四、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 債券	\$ -	\$ 1,067,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u>845,000</u>	<u>-</u>
	<u>\$ 845,000</u>	<u>\$ 1,067,800</u>

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金，其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285,000	\$ 517,8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5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u>500,000</u>	<u>500,000</u>
	<u>\$ 845,000</u>	<u>\$ 1,067,800</u>

三五、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三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 用卡）	\$ 152,638,816	\$ 158,951,84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507,270	17,317,987
應收保證款項	18,335,961	18,693,022
信託負債	65,770,665	62,673,91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4,140,679	3,900,545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45,79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021,865
短期投資	52,565,072	信託資本	58,748,800
結構性商品投資	2,369,583	本期損益	2,001,849
不 動 產		遞延結轉數	(2,001,849)
土 地	1,745,119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u>7,021,865</u>		
信託資產總額	<u>\$ 65,770,665</u>	信託負債總額	<u>\$ 65,770,66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45,793
短期投資	52,565,072
結構性商品投資	2,369,583
不 動 產	
土 地	1,745,119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u>7,021,865</u>
	<u>\$ 65,770,665</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777,593
股利收入	33,05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808,648)
稅 捐	(152)
稅前純益	2,001,84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2,001,84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短期投資	50,348,720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不 動 產	
土 地	1,564,319
房屋及建築	116,531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信託資產總額	<u>\$ 62,673,911</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174,325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53,818,736
	不動產信託
	1,680,850
	本期損益
	1,795,915
	遞延結轉數
	(<u>1,795,915</u>)
	信託負債總額
	<u>\$ 62,673,9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短期投資	50,348,720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不 動 產	
土 地	1,564,319
房屋及建築	116,531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u>\$ 62,673,911</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541,642
股利收入	27,64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69,410)
稅 捐	(<u>3,961</u>)
稅前純益	1,795,91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795,915</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28,095	\$ 229,589	\$ 540	\$ 358,22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053	13,844	-	19,897
資本支出承諾	<u>117,104</u>	<u>104,725</u>	<u>-</u>	<u>221,829</u>
合 計	<u>\$ 251,252</u>	<u>\$ 348,158</u>	<u>\$ 540</u>	<u>\$ 599,9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10,576	\$ 155,182	\$ 1,620	\$ 267,37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532	17,635	-	23,167
資本支出承諾	<u>195,376</u>	<u>108,657</u>	<u>-</u>	<u>304,033</u>
合 計	<u>\$ 311,484</u>	<u>\$ 281,474</u>	<u>\$ 1,620</u>	<u>\$ 594,578</u>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01,247,761	\$ 65,891,744	\$ 32,453,053	\$ -	\$ 98,344,7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券	20,000,000	-	20,098,746	-	20,098,74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86,559,895	\$ 67,132,470	\$ 19,472,844	\$ -	\$ 86,605,3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券	17,500,000	-	17,662,353	-	17,662,353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68,732	\$ -	\$ 2,068,732	\$ -	
商業本票	22,044,240	22,044,240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852,977	852,977	-	-	
基金受益憑證	172,843	172,843	-	-	
其 他	998,147	-	998,147	-	
合 計	<u>\$ 26,136,939</u>	<u>\$ 23,070,060</u>	<u>\$ 3,066,879</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510,523	\$ -	\$ -	\$ 510,523	
－國外上市（櫃）股					
票	194,778	194,778	-	-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20,730,435	20,730,435	-	-	
－國內政府公債	5,976,359	5,976,359	-	-	
－國外債券	785,400	-	785,400	-	
合 計	<u>\$ 28,197,495</u>	<u>\$ 26,901,572</u>	<u>\$ 785,400</u>	<u>\$ 510,52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162,127	\$ -	\$ 162,127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93,910	\$ 16,613	\$ -	\$ -	\$ -	\$ -	\$ 510,523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1,866,337	\$ -	\$ 1,866,337	\$ -
商業本票	27,935,360	27,935,360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802,483	802,483	-	-
基金受益憑證	361,332	361,332	-	-
其 他	-	-	-	-
合 計	<u>\$ 30,965,512</u>	<u>\$ 29,099,175</u>	<u>\$ 1,866,337</u>	<u>\$ -</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58,825	\$ 158,825	\$ -	\$ -
<u>債務工具投資</u>				
— 國內公司債	24,536,414	24,536,414	-	-
— 國內政府公債	6,497,632	6,497,632	-	-
合 計	<u>\$ 31,192,871</u>	<u>\$ 31,192,871</u>	<u>\$ -</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07,225</u>	<u>\$ -</u>	<u>\$ 207,225</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影 響 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35,81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6,136,939	\$ 30,965,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1,338,555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85,542,095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492,868,7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3）	614,257,4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97,49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62,127	207,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634,106,717	610,950,472

註 1：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催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催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七、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

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43,763 仟元及 801,048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246,616 仟元及 1,905,509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5,790 仟元及 69,017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011 仟元及 20,104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53,873 仟元及 174,572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9,217 仟元及 23,824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246,616)	\$ 743,763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246,616	(743,763)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26,011	(35,790)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26,011)	35,79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29,217	153,87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9,217)	(153,873)

106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905,509)	\$ 801,048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905,509	(801,048)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20,104	(69,017)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20,104)	69,0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23,824	174,57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3,824)	(174,572)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

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41%，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107 年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本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107 年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916,421	(\$ 2,035,208)	\$ 5,881,213	\$ 5,881,213
應收款項	122,335	(82,827)	39,508	38,012
保證及信用狀	418,070	(55,221)	362,849	301,416
債務工具	<u>74,444</u>	<u>(74,444)</u>	<u>-</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8,531,270</u>	<u>(\$ 2,247,700)</u>	<u>\$ 6,283,570</u>	<u>\$ 6,220,641</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5,810,795	\$ 5,930,487
信用卡已動用循環信用 之未動用額度	273,680	400,251
應收保證款項	18,335,961	18,693,022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 額	4,140,679	3,900,545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53,732,767	\$ 247,102,590
自 然 人	222,610,870	207,424,168
其 他	<u>1,931,734</u>	<u>3,481,286</u>
	<u>\$ 478,275,371</u>	<u>\$ 458,008,044</u>

產 業 型 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22,610,870	\$ 207,424,168
製 造 業	87,737,033	89,619,888
商 業	60,069,759	60,728,699
不動產業	53,376,739	48,252,176
營 造 業	17,727,688	17,631,979
工商服務業	12,247,924	10,515,764
金融及保險業	11,855,826	10,534,525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7,924,653	6,797,100
其 他	<u>4,724,879</u>	<u>6,503,745</u>
	<u>\$ 478,275,371</u>	<u>\$ 458,008,044</u>

地 方 區 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 內	\$ 448,688,187	\$ 430,297,340
亞洲地區	12,873,067	10,209,665
美洲地區	11,766,992	11,639,378
其 他	<u>4,947,125</u>	<u>5,861,661</u>
	<u>\$ 478,275,371</u>	<u>\$ 458,008,044</u>

擔保品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	\$ 78,106,128	\$ 81,937,168
有擔保		
不動產擔保	360,800,311	338,767,868
保證函擔保	17,201,082	17,531,354
債單擔保	12,411,927	8,587,494
動產擔保	3,233,420	3,198,684
應收票據	1,850,147	2,425,869
股票擔保	2,523,887	2,768,040
其他	2,148,469	2,791,567
	<u>\$ 478,275,371</u>	<u>\$ 458,008,044</u>

(7)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品類別	貼現及放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227,761,917	\$ 3,019,498	\$ 5,573,360	\$ -	\$ 236,354,775
消金	207,199,220	12,318,911	2,343,305	-	221,861,436
其他	40,992	3,322	(244)	-	44,070
總帳面金額	435,002,129	15,341,731	7,916,421	-	458,260,281
備抵減損	(1,767,936)	(661,840)	(2,035,208)	-	(4,464,9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066,719)	(2,066,719)
總計	<u>\$ 433,234,193</u>	<u>\$ 14,679,891</u>	<u>\$ 5,881,213</u>	<u>(\$ 2,066,719)</u>	<u>\$ 451,728,578</u>

產品類別	應收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1,339,194	\$ 8,896	\$ 29,686	\$ -	\$ 1,377,776
消金	911,973	32,364	36,866	-	981,203
其他	47,851,068	1	55,783	-	47,906,852
總帳面金額	50,102,235	41,261	122,335	-	50,265,831
備抵減損	(19,743)	(3,905)	(82,827)	-	(106,4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9,142)	(49,142)
總計	<u>\$ 50,082,492</u>	<u>\$ 37,356</u>	<u>\$ 39,508</u>	<u>(\$ 49,142)</u>	<u>\$ 50,110,214</u>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5,545,278	\$ 17,067	\$ -	\$ -	\$ 5,562,345
消金	248,450	-	-	-	248,450
總帳面金額	5,793,728	17,067	-	-	5,810,795
備抵減損	(53,686)	(741)	-	-	(54,4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計	<u>\$ 5,740,042</u>	<u>\$ 16,326</u>	<u>\$ -</u>	<u>\$ -</u>	<u>\$ 5,756,368</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金	\$ 10,458,065	\$ 49,205	\$ -	\$ -	\$ 10,507,270
總帳面金額	10,458,065	49,205	-	-	10,507,270
備抵減損	(8,083)	(1,299)	-	-	(9,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計	<u>\$ 10,449,982</u>	<u>\$ 47,906</u>	<u>\$ -</u>	<u>\$ -</u>	<u>\$ 10,497,888</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17,878,645	\$ 39,246	\$ 418,070	\$ -	\$ 18,335,961
總帳面金額	17,878,645	39,246	418,070	-	18,335,961
備抵減損	(121,061)	(1,751)	(55,221)	-	(178,0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1,815)	(11,815)
總計	<u>\$ 17,757,584</u>	<u>\$ 37,495</u>	<u>\$ 362,849</u>	<u>(\$ 11,815)</u>	<u>\$ 18,146,113</u>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4,140,679	\$ -	\$ -	\$ -	\$ 4,140,679
總帳面金額	4,140,679	-	-	-	4,140,679
備抵減損	(12,108)	-	-	-	(12,1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1,825)	(11,825)
總計	<u>\$ 4,128,571</u>	<u>\$ -</u>	<u>\$ -</u>	<u>(\$ 11,825)</u>	<u>\$ 4,116,746</u>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27,507,719	\$ -	\$ -	\$ 27,507,719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27,507,719	-	-	27,507,719
備抵減損	(15,525)	-	-	(15,5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27,492,194</u>	<u>\$ -</u>	<u>\$ -</u>	<u>\$ 27,492,194</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5,838,446	\$ -	\$ -	\$ 45,838,446
非投資級債券	-	-	74,444	74,444
其他 (央行 NCD)	55,500,000	-	-	55,500,000
總帳面金額	101,338,446	-	74,444	101,412,890
備抵減損	(30,685)	-	(74,444)	(105,1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1,307,761</u>	<u>\$ -</u>	<u>\$ -</u>	<u>\$101,307,761</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368,778	\$ 101,352,890
備抵損失	(15,525)	(105,129)
攤銷後成本	27,353,253	101,247,761
公允價值調整	123,416	-
	<u>\$ 27,476,669</u>	<u>\$ 101,247,761</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6%	\$ 27,368,778	\$ 101,352,890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9,336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19,336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除列	(2,79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12)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15,525	\$ -	\$ -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存續期間預	常	違
	(12個月預期	期信用損失且	(存續期間	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177	-	-	74,444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9,177	-	-	74,44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				
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2,732	-	-	-
除列	(994)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30)	-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30,685	\$ -	\$ -	\$ 74,444

106 年 12 月 31 日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 + (B) + (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第 四 等 級	小 計 (A)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9,771	\$ 160,008	\$ 142,874	\$ 229,601	\$ 722,254	\$ 55,562	\$ 21,842	\$ 799,658	\$ 13,108	\$ 7,129	\$ 779,421
其 他	48,083,199	417,538	190,056	2,002,088	50,692,881	62,130	150,131	50,905,142	80,138	37,037	50,787,967
貼現及放款	190,047,376	129,319,121	59,509,230	15,906,542	394,782,269	28,736,364	12,434,703	435,953,336	2,673,681	1,847,300	431,432,355

B.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第 四 等 級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452,411	\$ 18,015,723	\$ 11,394,153	\$ 3,638,300	\$ 50,500,587	
現金卡	-	-	9	53	62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952	195,876	240,162	148,764	680,754	
其他（擔保）	72,032,518	36,863,301	13,928,751	3,079,407	125,903,977	
其他（無擔保）	4,551,581	3,328,866	1,155,305	219,866	9,255,618	
	<u>94,132,462</u>	<u>58,403,766</u>	<u>26,718,380</u>	<u>7,086,390</u>	<u>186,340,998</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63,256,970	44,524,672	19,962,146	4,883,537	132,627,325	
無 擔 保	32,657,944	26,390,683	12,828,704	3,936,615	75,813,946	
	<u>95,914,914</u>	<u>70,915,355</u>	<u>32,790,850</u>	<u>8,820,152</u>	<u>208,441,271</u>	
合 計	<u>\$ 190,047,376</u>	<u>\$ 129,319,121</u>	<u>\$ 59,509,230</u>	<u>\$ 15,906,542</u>	<u>\$ 394,782,269</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限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1,034,046	\$ -	\$ -	\$ 31,034,046	\$ -	\$ 62,945	\$ 31,096,991	\$ 62,945	\$ 31,034,046
股權投資	158,825	-	-	158,825	-	-	158,825	-	158,825
其他	-	-	-	-	-	14,416	14,416	14,4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7,813,845	228,250	-	28,042,095	-	-	28,042,095	-	28,042,095
其他	57,500,000	-	-	57,500,000	-	-	57,500,000	-	57,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000,308	2,000,308	1,099,973	900,335

D.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41,207	\$ 14,355	\$ 55,562
其 他	61,916	214	62,130
	<u>\$ 103,123</u>	<u>\$ 14,569</u>	<u>\$ 117,692</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10,453	\$ 3,065	\$ 3,813,518
現 金 卡	16	-	16
小額純信用貸			
款	69,369	-	69,369
其他（擔保）	10,864,150	46,508	10,910,658
其他（無擔保）	1,037,303	3,630	1,040,933
	<u>15,781,291</u>	<u>53,203</u>	<u>15,834,4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8,932,285	360	8,932,645
無 擔 保	3,969,105	120	3,969,225
	<u>12,901,390</u>	<u>480</u>	<u>12,901,870</u>
	<u>\$ 28,682,681</u>	<u>\$ 53,683</u>	<u>\$ 28,736,364</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及 2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34,764	\$ 99,224	\$ 730	\$ 344,034	\$ -	\$ 3,378,7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52,462	5,216,637	-	-	-	9,969,099
應付款項	9,546,243	687,992	261,933	485,753	360,943	11,342,864
存款及匯款	53,270,521	74,878,276	80,926,314	145,086,824	235,080,954	589,242,889
應付金融債券	-	-	-	6,000,000	14,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5,432	18,377	2,132	4,584	57,220	237,745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33,937	\$ 2,332,875	\$ 730	\$ 351,330	\$ -	\$ 9,518,8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9,968	1,048,062	-	-	-	4,318,030
應付款項	10,172,844	1,196,049	220,722	328,451	277,676	12,195,742
存款及匯款	56,999,275	78,961,344	82,990,624	136,252,947	212,051,401	567,255,59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7,500,000	17,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4,623	14,131	1,550	8,532	93,621	172,45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4,976	\$ 19,442	\$ 19,717	\$ 8,754	\$ -	\$ 52,889
合 計	\$ 7,976	\$ 19,442	\$ 19,717	\$ 8,754	\$ -	\$ 52,889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合 計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489,472	\$ 1,284,922	\$ 672,246	\$ 373,458	\$ -	\$ 5,820,098
－現金流入	3,441,202	1,267,212	662,755	365,797	-	5,736,966
現金流出小計	3,489,472	1,284,922	672,246	373,458	-	5,820,098
現金流入小計	3,441,202	1,267,212	662,755	365,797	-	8,736,966
現金流量淨額	(\$ 48,270)	(\$ 17,710)	(\$ 9,491)	(\$ 7,661)	\$ -	(\$ 83,132)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28,439	\$ 1,688,533	\$ 821,104	\$ 1,610,312	\$ -	\$ 6,248,388
－現金流入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出小計	2,128,439	1,688,533	821,104	1,610,312	-	6,248,388
現金流入小計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量淨額	(\$ 14,286)	(\$ 14,809)	(\$ 28,844)	(\$ 66,158)	\$ -	(\$ 124,09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2,176,189	\$ 24,525,708	\$ 30,931,999	\$ 65,838,590	\$ 29,673,900	\$ 163,146,086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557,248	2,428,724	143,161	11,546	-	4,140,679
應收保證款項	6,264,671	3,749,910	858,950	1,659,683	5,802,747	18,335,961
合 計	\$ 19,998,108	\$ 30,704,342	\$ 31,934,110	\$ 67,509,819	\$ 35,476,347	\$ 185,622,726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996,343	\$ 23,429,412	\$ 31,811,704	\$ 70,695,877	\$ 39,336,499	\$ 176,269,835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130,285	2,565,045	187,700	17,515	-	3,900,545
應收保證款項	7,714,616	3,948,429	677,445	1,778,351	4,574,181	18,693,022
合 計	\$ 19,841,244	\$ 29,942,886	\$ 32,676,849	\$ 72,491,743	\$ 43,910,680	\$ 198,863,402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八、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895,694	\$9,904,467	\$10,708,019	\$9,904,467	\$ 803,552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658,926	\$4,307,810	\$4,674,084	\$4,307,810	\$ 366,274

三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

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 融 工 具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068,732	\$ -	\$ 2,068,732	\$ -	\$ -	\$ 2,068,732
附賣回及證券借 入協議	9,094,151	-	9,094,151	9,094,151	-	-
總 計	<u>\$ 11,162,883</u>	<u>\$ -</u>	<u>\$ 11,162,883</u>	<u>\$ 9,094,151</u>	<u>\$ -</u>	<u>\$ 2,068,732</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 融 工 具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62,127	\$ -	\$ 162,127	\$ -	\$ -	\$ 162,127
附買回及證券出 借協議	9,904,467	-	9,904,467	9,904,467	-	-
總 計	<u>\$ 10,066,594</u>	<u>\$ -</u>	<u>\$ 10,066,594</u>	<u>\$ 9,904,467</u>	<u>\$ -</u>	<u>\$ 162,12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 融 工 具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866,337	\$ -	\$ 1,866,337	\$ -	\$ -	\$ 1,866,337
附賣回及證券借 入協議	11,283,082	-	11,283,082	11,283,082	-	-
總 計	<u>\$ 13,149,419</u>	<u>\$ -</u>	<u>\$ 13,149,419</u>	<u>\$ 11,283,082</u>	<u>\$ -</u>	<u>\$ 1,866,337</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 融 工 具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07,225	\$ -	\$ 207,225	\$ -	\$ -	\$ 207,225
附買回及證券出 借協議	4,307,810	-	4,307,810	4,307,810	-	-
總 計	<u>\$ 4,515,035</u>	<u>\$ -</u>	<u>\$ 4,515,035</u>	<u>\$ 4,307,810</u>	<u>\$ -</u>	<u>\$ 207,225</u>

四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 務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980,023	152,938,946	0.64%	1,471,243	150.12%	910,179	147,076,012	0.62%	1,533,082	168.44%
	無 擔 保		350,210	83,415,828	0.42%	3,126,240	892.68%	307,442	82,250,188	0.37%	2,642,552	859.5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77,102	57,027,677	0.49%	915,184	330.27%	267,038	56,022,201	0.48%	969,098	362.91%
	現 金 卡		-	40	-	5	-	32	3,157	1.01%	2,120	6,625.00%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5,417	872,621	0.62%	90,357	1,668.03%	8,312	782,564	1.06%	39,158	471.10%
	其 他 (註 6)	擔 保	395,286	150,125,230	0.26%	577,436	146.08%	301,228	139,104,500	0.22%	965,759	320.61%
		無 擔 保	46,306	13,835,868	0.33%	351,238	758.52%	50,887	10,714,714	0.47%	193,041	379.35%
放款業務合計			2,054,344	458,216,210	0.45%	6,531,703	317.95%	1,845,118	435,953,336	0.42%	6,344,810	343.87%

項 目 業 務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710	749,434	0.63%	27,453	582.87%	8,507	797,032	1.07%	32,560	382.7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33,277	-	12,165	-	-	1,656,114	-	28,350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896	1,376	6,940	1,7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9,103	17,680	7,481	16,613
合 計	11,999	19,056	14,421	18,39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7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 2,460,000	5.14%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21,274	4.85%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86,478	4.78%
4	D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151,855	4.50%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937,578	4.05%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33,917	2.79%
7	G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258,337	2.63%
8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9,800	2.30%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5,680	2.29%
10	J 集團 01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	1,073,192	2.2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6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148,737	7.25%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625,197	6.05%
3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796,162	4.14%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6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4	K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76,807	4.09%
5	D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1,704,281	3.93%
6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77,529	3.63%
7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28,583	3.29%
8	G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327,851	3.06%
9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71,800	2.70%
10	M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41,157	2.63%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227,441	6,893,149	11,984,930	83,634,023	575,739,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487,053	284,562,819	97,600,888	7,323,668	549,974,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740,388	(277,669,670)	(85,615,958)	76,310,355	25,765,115
淨 值					47,823,6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2,435,741	6,503,542	8,109,517	77,217,728	554,266,5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89,766	276,148,497	90,493,177	13,711,029	532,342,4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0,445,975	(269,644,955)	(82,383,660)	63,506,699	21,924,059
淨 值					43,401,9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51%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63,068	256,810	20,502	457,260	1,797,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1,067	738,109	192,424	-	1,761,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2,001	(481,299)	(171,922)	457,260	36,040
淨 值					1,557,2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2,199	339,282	39,210	404,801	1,685,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5,683	954,563	142,981	-	1,623,2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6,516	(615,281)	(103,771)	404,801	62,265
淨 值					1,457,9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7%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9	0.67
	稅 後	0.60	0.5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17	10.07
	稅 後	8.79	8.57
純	益 率	37.55	35.1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9,398,838	97,398,772	34,941,879	31,135,311	55,245,416	98,133,621	302,543,8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2,326,833	29,605,923	35,688,786	81,243,268	105,947,813	196,715,151	293,125,892
期距缺口	(122,927,995)	67,792,849	(746,907)	(50,107,957)	(50,702,397)	(98,581,530)	9,417,94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8,141,237	109,914,586	30,498,374	29,468,061	51,262,425	88,329,183	288,668,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0,537,090	36,411,396	37,325,982	88,778,387	108,514,499	171,244,522	268,262,304
期距缺口	(112,395,853)	73,503,190	(6,827,608)	(59,310,326)	(57,252,074)	(82,915,339)	20,406,304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35,175	272,430	298,059	257,196	77,992	1,129,4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7,122	602,245	811,276	484,962	812,641	145,998	
期距缺口	(821,947)	(329,815)	(513,217)	(227,766)	(734,649)	983,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57,206	472,931	288,565	317,306	100,961	877,4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5,529	557,042	748,449	554,700	839,630	175,708	
期距缺口	(818,323)	(84,111)	(459,884)	(237,394)	(738,669)	701,735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一、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5,861,436	41,576,96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0,157,025	7,787,052
	第二類資本		3,391,593	4,629,062
	自有資本		59,410,054	53,993,07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54,751,838	425,267,05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8,893,313	17,893,0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272,988	6,369,6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80,918,139	449,529,758
資本適足率			12.35%	12.0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4%	9.2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5%	10.98%
槓桿比率			7.80%	7.1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3,626	\$	320,117	\$	491,643	\$ 5,116,1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420		223,600	-	-	285,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159	-	-	-	-	1,079,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178	-	-	-	-	980,178
貼現及放款		34,421,321		1,266,246		351,738	37,382,426
應收款項		2,205,979		118,401		251,121	2,823,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7,538,248		2,280,163		1,322,022	21,289,365
其他資產		131,592	-	-	-	-	131,59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4,850	-	-	-	-	1,074,850
存款及匯款		44,332,288		3,556,606		664,068	53,006,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504	-	-	-	-	71,514
應付款項		973,662		110,904		91,995	2,507,7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04,431	-	-	-	-	8,704,431
負債準備		29,944	-	-	-	-	29,944
其他負債		172,294	-	-	-	-	175,781
兌換新台幣匯率		30.71		4.47		0.28	21.67
							35.21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1,909	\$	398,920	\$	631,027	\$ 3,760,19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586		91,300	-	-	482,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51	-	-	-	-	119,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825	-	-	-	-	158,825
貼現及放款		32,528,042		1,260,225		295,904	35,849,015
應收款項		3,510,147		153,270		117,420	4,387,9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20,384		3,424,197		1,416,042	19,529,633
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	-	-	-	900,335
其他資產		163,288	-	-	-	-	163,2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28,150	-	-	-	-	3,006,150
存款及匯款		43,393,558		3,263,127		788,466	51,431,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728	-	-	-	-	72,018
應付款項		2,706,501		47,389		70,684	3,582,6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5,229	-	-	-	-	2,105,229
負債準備		6,674	-	-	-	-	6,674
其他負債		72,489	-	-	-	-	121,242
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7		4.57		0.26	23.20
							35.60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828,479	\$ 360,419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53,423	(6,716)	18,643	-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383,843	219	150,000	-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858,956	81,821	185,000	-	185,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82,226	21,246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28,040	8,660	-	-	-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 帳金	抵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米奇基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70,000	\$ -	\$ -	6.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不動產	\$ 171,396	\$ 185,896	\$ 743,582	註9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1,989	21,989	4%-10%	"	-	"	226	-	不動產	29,079	185,896	743,582	"
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	4%-10%	"	-	"	-	-	股票	63,180	185,896	743,582	"
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銘欣建設有限公司	"	"	95,654	64,170	64,170	4%-10%	"	-	"	661	-	不動產	58,613	185,896	743,582	"
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3,476	23,476	4%-10%	"	-	"	190	-	保證金	5,000	185,896	743,582	"
6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勒建設有限公司	"	"	65,000	63,050	63,050	4%-10%	"	-	"	649	-	不動產	65,161	185,896	743,582	"
7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16,696	16,696	4%-10%	"	-	"	110	-	保證金	6,000	185,896	743,582	"
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35,678	35,678	4%-10%	"	-	"	367	-	無	-	185,896	743,582	"
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4%-10%	"	-	"	-	-	保證金	20,000	185,896	743,582	"
10	TCCBL Co., Ltd. (B.V.I.)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	73,704	18,426	18,426	5.25%	"	-	"	184	-	股票	61,911	78,223	312,890	註10
11	TCCBL Co., Ltd. (B.V.I.)	LEAG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30,710	7,678	7,678	4%-10%	"	-	"	46	-	保證金	3,071	78,223	312,890	"
12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49,136	-	-	4%-10%	"	-	"	-	-	保證金	4,914	78,223	312,890	"
13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	"	42,994	28,867	28,867	4%-10%	"	-	"	258	-	保證金	3,071	78,223	312,890	"
14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49,136	49,136	49,136	4%-10%	"	-	"	442	-	保證金	4,914	78,223	312,890	"
15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169,936	-	-	10%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	-	不動產	1,783,693	291,216	291,216	註11
16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張家界中俊置業有限公司	"	"	26,832	26,832	26,832	9.6%	"	-	"	402	-	不動產	241,086	291,216	291,21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1,153,738	\$ 2,510,000	\$ 1,221,512	\$ 377,733	\$ -	66.99	\$ 18,589,563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1,153,738	2,083,830	2,083,830	1,282,320	-	114.28	18,589,563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	\$ 1,858,956	100	\$ 1,858,956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828,479	100	1,828,479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383,843	100	1,383,84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53,423	38	153,42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82,226	100	782,226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8,040	100	728,040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8,660 (CNY 1,900 仟元)	\$ 728,040 (CNY 162,780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15,374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47，CNY1=NTD4.56)。

附件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4~75		六 ~ 三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5~83		三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83~84		三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84~87		三 四
	(十) 其 他	87~130		三 五 ~ 四 二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30		四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30~134		四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30、135		四 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136~1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定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二九(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8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34,469,364 仟元及 509,127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4%及淨收益 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與十三及二九(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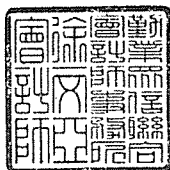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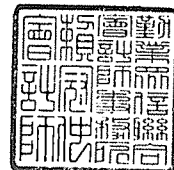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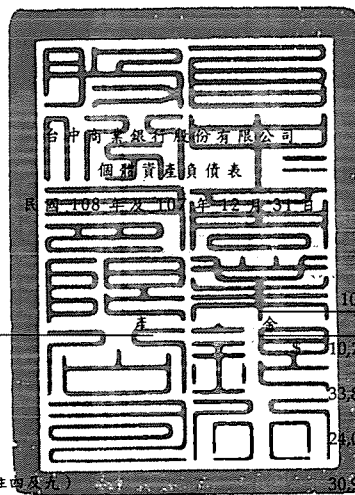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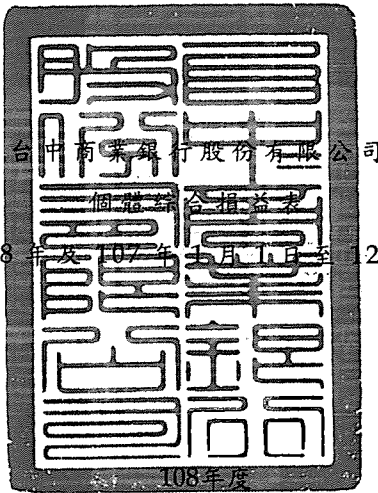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0,256,669	1	\$ 14,971,05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七）	33,876,974	5	31,768,897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017,638	4	26,136,939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0,917,973	5	28,197,495	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三）	108,124,373	16	100,462,761	15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256,716	1	9,094,15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4,063,748	1	5,028,141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34,469,364	64	451,728,578	6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490,801	1	5,224,70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246	-	1,11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0,619,585	2	9,368,32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七）	680,152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8,103	-	22,66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17,987	-	125,02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739,372	-	732,826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三）	1,341,294	-	1,295,93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75,022,995	100	\$ 684,158,60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6,527,060	1	\$ 3,378,75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25,402	-	162,12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369,025	1	9,904,467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4,902,015	1	11,342,864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276,191	-	296,78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三二）	584,866,484	87	589,242,889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及三二）	14,000,000	2	20,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	-	2,127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1,383,470	-	1,421,81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及十七）	692,171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二）	360,950	-	472,105	-
20000	負債總計	623,713,789	92	636,334,954	93
	權益（附註二八）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7,088,349	6	35,255,084	5
31500	資本公積	726,981	-	726,98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188,237	1	6,985,72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0,243	-	110,15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302,204	1	4,093,133	1
32500	其他權益	853,192	-	652,570	-
30000	權益總計	51,309,206	8	47,823,653	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75,022,995	100	\$ 684,158,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資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 12,827,343 115	\$ 12,453,151 117	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二)	(4,925,783) (44)	(4,462,015) (42)	10
49010 利息淨收益	7,901,560 71	7,991,136 75	(1)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1,925,674 18	1,792,954 17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二九)	412,975 4	146,351 1	18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36,341 -	54,017 1	(33)
49600 兌換利益(附註四)	248,903 2	254,894 2	(2)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九、十及二九)	6,451 -	(17,488) -	13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563,897 5	435,743 4	29
49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設備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998 -	(2,689) -	13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二六及二九)	14,525 -	20,105 -	(28)
4xxxx 淨 收 益	11,111,324 100	10,675,023 100	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六及二九)	(477,441) (4)	(410,947) (4)	1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 六及二九）	(\$ 3,406,053)	(31)	(\$ 3,343,879)	(31)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 二九）	(363,440)	(3)	(235,924)	(2)	5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 二九及三二）	(<u>1,797,086</u>)	(<u>16</u>)	(<u>2,046,101</u>)	(<u>19</u>)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66,579</u>)	(<u>50</u>)	(<u>5,625,904</u>)	(<u>52</u>)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67,304	46	4,638,172	44	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747,421</u>)	(<u>7</u>)	(<u>629,803</u>)	(<u>6</u>)	19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4,319,883</u>	<u>39</u>	<u>4,008,369</u>	<u>38</u>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六）	(147,657)	(1)	(69,552)	(1)	11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利益（附 註四）	243,824	2	50,761	1	38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863	-	36,287	-	5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三十）	<u>11,805</u>	<u>-</u>	<u>29,425</u>	<u>-</u>	(6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 後）合計	<u>163,835</u>	<u>1</u>	<u>46,921</u>	<u>-</u>	2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8,707)	-	13,818	-	(308)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9,282)	-	(13,638)	-	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附 註四）	\$ 50,117	-	(\$ 13,948)	-	459
65320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三十）	(3,151)	-	-	-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計	(11,023)	-	(13,768)	-	(2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52,812	1	33,153	-	36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472,695	40	\$ 4,041,522	38	11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16		\$ 1.12		
67701	稀 釋	\$ 1.16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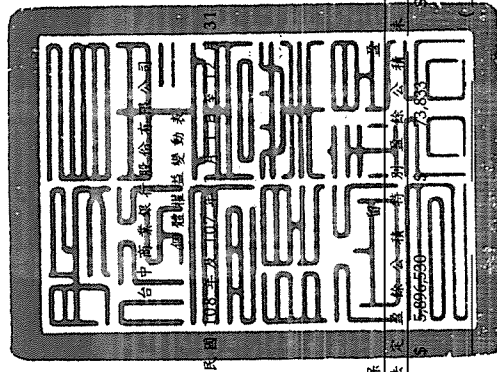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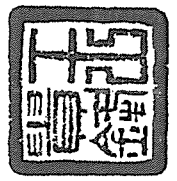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其他項目										損益總額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	保法公積	特別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出售商標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31,789	\$ 684,156						\$ 223,484			\$ 43,401,9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223,484)	-	-	319,297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2,931,789	684,156					(38,507)	623,457	-	-	43,721,23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823,295	-	-	-	-	-	-	-	-	-	(1,481,93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4,008,36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3,15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0	62,090	-	-	4,041,522
E1	現金增資	1,500,000	30,000	-	-	-	-	-	-	-	-	1,530,000
N1	員工酬勞成本	-	12,825	-	-	-	-	-	-	-	-	12,8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255,084	726,981					(38,327)	690,897	-	-	47,823,65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1,833,265	-	-	-	-	-	-	-	-	-	(987,14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4,319,88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52,81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7,989)	328,690	-	-	4,472,6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88,349	\$ 726,981					-	(70,079)	-	-	\$ 51,309,206



董事長：王貴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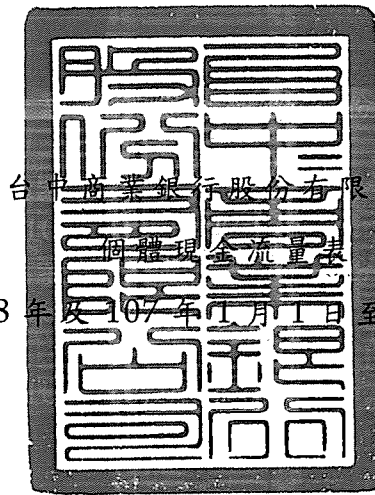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成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67,304	\$ 4,638,1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406	189,733
A20200	攤銷費用	47,034	46,191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77,441	410,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12,975)	(146,3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998)	2,689
A20900	利息費用	4,925,783	4,462,015
A21200	利息收入	(12,827,343)	(12,453,151)
A21300	股利收入	(28,735)	(27,23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2,000)	(2,437)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12,8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63,897)	(435,743)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7,606)	(26,7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451)	17,4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5,108	(356,756)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1,1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59,364)	(8,306,567)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2,740	(746,91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07,856	5,834,931
A41150	應收款項	824,495	1,491,37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6,766,237	(22,586,33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37	38,085
A41990	其他資產	(23,626)	(24,2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48,308	(\$ 6,140,12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2,305)	(4,77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4,558	5,596,657
A42150	應付款項	(6,359,193)	(954,87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376,405)	21,987,298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127)	(41,30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8,109)	(45,369)
A42990	其他負債	(111,155)	136,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12,902,111	4,541,4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10,051	873,0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83,372	12,515,0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2,738	28,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07,439)	(4,360,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5,910)	(623,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72,812	8,432,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4,78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4,563	4,297,4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231,971)	(761,952,8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65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4,915,247	746,586,2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36,689)	(265,3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91	9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829)	87,2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066)	(55,6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53,834)	(11,256,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2,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0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1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87,142)	(\$ 1,481,931)
C04600	現金增資	-	1,5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01,274)	2,548,0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07)	13,8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1,003)	(261,8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49,470	38,811,3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38,467	\$ 38,549,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56,669	\$ 14,971,05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25,082	14,484,26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56,716	9,094,1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38,467	\$ 38,549,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銘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4.1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58,22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91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7,399)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48,909</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24,634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496,94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821,579</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821,579	\$ 821,579
資產影響	\$ -	\$ 821,579	\$ 821,579
租賃負債	\$ -	\$ 821,579	\$ 821,579
負債影響	\$ -	\$ 821,579	\$ 821,57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六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

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五及三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53,156	\$ 4,330,449
待交換票據	1,007,649	5,715,927
存放銀行同業	4,695,864	4,924,678
	<u>\$ 10,256,669</u>	<u>\$ 14,971,054</u>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調節項目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879,013	\$ 12,624,82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997,138	17,001,032
金資中心清算戶	1,512,809	1,798,018
外幣存款準備金	60,000	61,420
拆放銀行同業	368,014	223,600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u>\$ 33,876,974</u>	<u>\$ 31,768,897</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0,074,138	\$ 22,044,240
國內上市（櫃）股票	515,102	852,977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029,839	998,147
受益憑證	314,607	172,843
資產交換合約	1,812,530	1,911,673
外匯換匯合約	71,394	29,105
遠期外匯合約	82,809	49,726
外匯選擇權合約	112,417	78,21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4,802	-
利率結構型商品	-	11
	<u>\$ 24,017,638</u>	<u>\$ 26,136,93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88,092	\$ 55,386
遠期外匯合約	18,767	27,74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13,590	78,9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4,953	-
利率結構型商品	-	11
	<u>\$ 225,402</u>	<u>\$ 162,127</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310,034	109/01/13-109/09/18		賣 CNY 121,693	108/01/11-108/11/13	
HKD 223,175	109/05/26-109/06/12		HKD 162,378	108/01/22-108/03/05	
USD 20,152	109/01/03-109/12/10		EUR 3,000	108/01/09	
GBP 4,500	109/01/06		USD 42,219	108/01/07-108/12/04	
EUR 4,600	109/01/06		JPY 3,671,053	108/01/04-108/01/07	
NZD 3,000	109/01/03		買 CNY 28,799	108/01/28-108/12/04	
ZAR 206,055	109/01/10-109/03/10		NZD 7,000	108/01/11	
TWD 335,433	109/03/06-109/09/11		ZAR 316,333	108/01/11-108/01/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買 CNY	30,388	109/02/11-109/12/10	AUD	15,000	108/01/07-108/01/22
NZD	7,500	109/01/03	GBP	13,500	108/01/04-108/01/07
ZAR	174,963	109/01/03-109/03/10	USD	58,134	108/01/04-108/11/13
AUD	8,445	109/01/06			
CAD	3,376	109/01/06-109/05/26			
USD	96,741	109/01/03-109/09/18			
JPY	486,180	109/01/06			

(三)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9/01/02-109/12/0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9/01/03-109/03/27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9/02/10-109/12/2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9/01/09-109/11/19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臺幣	109/04/23-109/09/30
賣出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臺幣	109/02/14-109/04/01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9/01/17-109/06/1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英鎊	109/01/15-109/02/2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10-109/04/14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9/01/16-109/07/0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9/02/18-109/07/0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紐幣	109/03/06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9/01/10-109/12/1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9/01/17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9/01/13-109/03/2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9/01/07-109/04/17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9/03/09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南非幣	109/02/14-109/03/19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9/03/30-109/06/12
		USD52,017/NTD1,587,474
		EUR1,840/NTD62,316
		CNY5,370/NTD23,208
		JPY198,000/NTD55,703
		AUD1,550/NTD32,371
		HKD2,731/NTD10,603
		NTD422,335/USD14,000
		JPY829,400/GBP6,000
		USD4,850/CNY34,318
		USD13,386/ EUR12,000
		USD11,786/GBP9,200
		USD1,302/NZD2,000
		CNY55,696/USD7,904
		EUR1,000/USD1,145
		GBP7,500/USD9,902
		JPY2,277,230/USD21,000
		EUR600/JPY72,444
		USD9,000/ZAR133,478
		USD3,474/ AUD5,000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8/01/02-108/11/0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8/02/12-108/10/3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8/01/2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8/03/05-108/12/04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8/02/15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8/01/12-108/06/21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8/01/15-108/05/1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8/01/23-108/01/28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8/01/09-108/12/04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8/02/21-108/06/24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8/03/12-108/05/07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日幣	108/02/15-108/03/2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8/03/20-108/06/28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8/06/25
		USD53,603/NTD1,620,267
		EUR3,215/NTD113,526
		CNY1,000/NTD4,428
		JPY211,000/NTD57,484
		NTD57,030/USD2,000
		EUR17,700/USD20,771
		GBP11,700 /USD15,167
		JPY441,740/USD4,000
		CNY27,128/USD3,982
		USD22,660/EUR19,600
		USD2,413/GBP1,900
		GBP7,600/JPY1,097,730
		USD17,000 /JPY1,880,498
		EUR1,000/JPY125,910

(四)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1,811,600 仟元及 1,911,400 仟元，利率區間均為 0.90%~1.35%。

(五)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12,000,872 仟元（美元 400,029 仟元）及 6,233,293 仟元（美元 202,973 仟元）。

(六)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為 14,889 仟元，利率區間為 6.50%。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之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已全數到期。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47,629	\$ 705,301
債務工具投資	30,000,344	27,492,194
	<u>\$30,947,973</u>	<u>\$28,197,49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664,957	\$510,523
國外上市櫃股票	282,672	194,778
	<u>\$947,629</u>	<u>\$705,30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8,735 仟元及 27,230 仟元，均係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21,503,613	\$ 20,730,435
政府債券	5,997,423	5,976,359
國外債券	799,314	785,400
金融債券	1,699,994	-
	<u>\$ 30,000,344</u>	<u>\$ 27,492,194</u>

1.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3 仟元及 3,820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3,806,064	\$ 21,361,293
政府債券	14,246,649	13,123,603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9,535,000	55,500,000
公 司 債	11,413,931	11,418,483
債權憑證	9,291	9,511
	<u>109,010,935</u>	<u>101,412,890</u>
減：備抵損失	(41,662)	(105,129)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	(844,900)	(845,000)
	<u>\$ 108,124,373</u>	<u>\$ 100,462,761</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638,859	\$571,613
人 民 幣	550,000	510,000
澳 幣	61,000	61,000
南 非 幣	450,000	70,000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8,850,000 仟元（美元 295,000 仟元）及 1,200,000 仟元及

9,642,940 仟元（美元 314,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338 仟元及資產減損損失 21,308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10,256,716 仟元及 9,094,151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54%~0.56% 及 0.54%~0.65%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0,258,145 仟元及 9,095,775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785,636	\$ 748,384
應收承購帳款	649,997	133,277
應收承兌票款	505,650	836,196
應收利息	1,196,510	1,294,95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870,200	1,909,476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	119,576
其他應收款	183,564	137,664
	<u>4,191,557</u>	<u>5,179,526</u>
減：備抵損失	(127,809)	(151,385)
	<u>\$ 4,063,748</u>	<u>\$ 5,028,141</u>

(一)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102,235	\$ 41,261	\$ 122,335	\$50,265,83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07)	14,695	(88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36)	(6,189)	12,92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04	(8,339)	(365)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4,784,584	6,425	62,349	4,853,358
轉銷呆帳	-	-	(81,898)	(81,898)
除 列	(1,259,806)	(14,845)	(25,336)	(1,299,9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6,541)	3,872	25,223	(357,446)
期末餘額	<u>\$53,228,633</u>	<u>\$ 36,880</u>	<u>\$ 114,345</u>	<u>\$53,379,858</u>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287,061	\$ 261,946	\$ 155,793	\$51,704,80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154)	14,204	(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74)	(12,217)	20,29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106	(13,764)	(342)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445,585	12,086	4,071	1,461,742
轉銷呆帳	-	-	(43,353)	(43,353)
除 列	(3,574,029)	(226,240)	(52,082)	(3,852,3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1,740	5,246	38,007	994,993
期末餘額	<u>\$50,102,235</u>	<u>\$ 41,261</u>	<u>\$ 122,335</u>	<u>\$50,265,831</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賣出證券價款、其他應收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43	\$ 3,905	\$ 82,827	\$ 106,475	\$ 49,142	\$ 155,6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	376	(33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	(360)	38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564	(1,335)	(22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513)	(1,600)	(6,843)	(23,956)	-	(23,9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522	777	60,039	80,338	-	80,3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185)	(38,185)
轉銷呆帳	-	-	(78,185)	(78,185)	(3,713)	(81,89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6,492	16,4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68)	2,046	21,683	21,661	-	21,661
期末餘額	<u>\$ 23,183</u>	<u>\$ 3,809</u>	<u>\$ 79,341</u>	<u>\$ 106,333</u>	<u>\$ 23,736</u>	<u>\$ 130,069</u>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14	\$ 47,733	\$ 92,916	\$ 181,463	\$ 28,056	\$ 209,51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	66	(1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	(1,109)	1,13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69	(1,889)	(28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279)	(44,177)	(10,204)	(91,660)	-	(91,6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395	1,416	1,154	18,965	-	18,9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241	12,241
轉銷呆帳	-	-	(34,971)	(34,971)	(8,382)	(43,3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7,227	17,2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80)	1,865	33,093	32,678	-	32,678
期末餘額	\$ 19,743	\$ 3,905	\$ 82,827	\$ 106,475	\$ 49,142	\$ 155,617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押匯	\$ 393,291	\$ 475,822
透支	1,404	1,061
擔保透支	38,166	10,031
應收帳款融資	51,595	80,862
短期放款	39,586,875	43,046,052
短期擔保放款	100,653,393	103,198,900
中期放款	49,151,361	49,659,266
中期擔保放款	103,127,599	109,958,945
長期放款	5,210,470	4,499,987
長期擔保放款	141,838,997	145,623,202
催收款	963,045	1,662,082
	441,016,196	458,216,210
加：折溢價調整	26,487	44,071
減：備抵損失	(6,573,319)	(6,531,703)
	\$ 434,469,364	\$ 451,728,578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949,601 仟元及 1,640,185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22,534 仟元及 34,228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5,002,129	\$ 15,341,731	\$ 7,916,421	\$ 458,260,28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68,850)	7,849,116	(80,26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18,334)	(1,694,994)	4,713,32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87,600	(2,417,603)	(69,997)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17,445,398	2,752,410	593,167	220,790,975
轉銷呆帳	(41,246)	(366,663)	(927,477)	(1,335,386)
除 列	(210,078,061)	(4,281,192)	(2,954,801)	(217,314,0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414,260)	(308,940)	364,067	(19,359,133)
期末餘額	\$ 414,614,376	\$ 16,873,865	\$ 9,554,442	\$ 441,042,683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03,091	\$ 32,188,249	\$ 2,209,702	\$ 436,001,04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60,622)	7,163,352	(2,73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35,301)	(4,787,508)	6,622,80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142,086	(7,141,465)	(6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51,247,141	3,555,867	1,327,498	256,130,506
轉銷呆帳	(20,366)	(306,169)	(707,249)	(1,033,784)
除 列	(195,245,211)	(14,245,972)	(875,437)	(210,366,6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728,689)	(1,084,623)	(657,551)	(22,470,863)
期末餘額	\$ 435,002,129	\$ 15,341,731	\$ 7,916,421	\$ 458,260,281

(四)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7,936	\$ 661,840	\$ 2,035,208	\$ 4,464,984	\$ 2,066,719	\$ 6,531,7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881)	31,563	(10,6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19)	(99,038)	107,65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3,519	(128,814)	(4,70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53,833)	(155,288)	(632,674)	(1,841,795)	-	(1,841,7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7,791	112,374	192,290	1,432,455	-	1,432,4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9,801)	(559,801)
轉銷呆帳	(118)	(50,704)	(370,099)	(420,921)	(914,465)	(1,335,38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884,025	884,0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9,565)	480,421	1,151,262	1,462,118	-	1,462,118
期末餘額	\$ 1,776,230	\$ 852,354	\$ 2,468,257	\$ 5,096,841	\$ 1,476,478	\$ 6,573,319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4,957	\$ 2,624,516	\$ 490,440	\$ 4,759,913	\$ 1,584,897	\$ 6,344,8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810)	16,855	(1,04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79)	(442,489)	448,76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160	(376,096)	(6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5,356)	(1,590,753)	(172,658)	(2,798,767)	-	(2,798,7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77,130	200,940	421,442	1,899,512	-	1,899,5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0,859	550,859
轉銷呆帳	(3)	(15,876)	(242,177)	(258,056)	(775,728)	(1,033,7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06,691	706,6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472,863)	244,743	1,090,502	862,382	-	862,382
期末餘額	\$ 1,767,936	\$ 661,840	\$ 2,035,208	\$ 4,464,984	\$ 2,066,719	\$ 6,531,703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334,013	\$ 5,071,278
投資關聯企業	156,788	153,423
	<u>\$ 5,490,801</u>	<u>\$ 5,224,701</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04,602	100.00	\$ 1,858,956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588	100.00	1,828,479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4,823	100.00	1,383,843	100.00
	<u>\$ 5,334,013</u>		<u>\$ 5,071,278</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8年度	107年度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74,928	\$ 81,821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471,300	360,419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0,671</u>	<u>219</u>
	<u>\$ 566,899</u>	<u>\$ 442,459</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 156,788</u>	38.46	<u>\$ 153,423</u>	38.46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8年度	107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u>(\$ 3,002)</u>	<u>(\$ 6,716)</u>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2,246</u>	<u>\$ 1,111</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4,506	\$ 5,343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u>(2,260)</u>	<u>(4,232)</u>
	<u>\$ 2,246</u>	<u>\$ 1,111</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08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40,814	\$ 1,635,455	\$ 202,835	\$11,808,626
本期增加	-	8,525	11,496	92,467	1,324,201	1,436,689
本期減少	-	-	(5,493)	(16,849)	-	(22,342)
本期重分類	4,468	6,603	-	800	(800)	11,071
淨兌換差額	-	-	(6)	(169)	-	(175)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46,811</u>	<u>1,711,704</u>	<u>1,526,236</u>	<u>13,233,8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45,069	23,950	1,194,278	-	2,363,297
本期增加	-	39,809	5,103	144,123	-	189,035
本期減少	-	-	(4,826)	(16,823)	-	(21,649)
本期重分類	-	6,603	-	-	-	6,603
淨兌換差額	-	-	-	(2)	-	(2)
期末餘額	-	<u>1,191,481</u>	<u>24,227</u>	<u>1,321,576</u>	-	<u>2,537,28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910,049</u>	<u>\$ 22,584</u>	<u>\$ 390,128</u>	<u>\$ 1,526,236</u>	<u>\$10,619,585</u>

107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34,554	\$ 1,498,222	\$ 143,380	\$ 11,605,678
本期增加	-	-	8,763	194,571	62,035	265,369
本期減少	-	-	(2,503)	(59,918)	-	(62,421)
本期重分類	-	-	-	2,580	(2,580)	-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40,814</u>	<u>1,635,455</u>	<u>202,835</u>	<u>11,808,62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05,281	21,524	1,105,614	-	2,232,419
本期增加	-	39,788	3,858	145,997	-	189,643
本期減少	-	-	(1,432)	(57,333)	-	(58,765)
期末餘額	-	<u>1,145,069</u>	<u>23,950</u>	<u>1,194,278</u>	-	<u>2,363,297</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41,333</u>	<u>\$ 16,864</u>	<u>\$ 441,177</u>	<u>\$ 202,835</u>	<u>\$ 9,368,32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633,218
運輸設備	<u>46,934</u>
	<u>\$680,15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238,8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111,446
運輸設備	<u>15,836</u>
	<u>\$127,282</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轉列其他收入）	<u>\$ 660</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u>\$692,1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4.14%
建 築 物	4.14%
運輸設備	4.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八。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4,11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2,79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u>-</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49,42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8,095
1~5年	229,589
超過5年	<u>540</u>
	<u>\$ 358,224</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32,844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u>4,468</u>)	(<u>6,603</u>)	(<u>11,071</u>)
期末餘額	<u>15,801</u>	<u>5,972</u>	<u>21,77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184	10,184
本期增加	-	89	89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u>6,603</u>)	(<u>6,603</u>)
期末餘額	-	<u>3,670</u>	<u>3,670</u>
期末淨額	<u>\$ 15,801</u>	<u>\$ 2,302</u>	<u>\$ 18,103</u>

	107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32,844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32,84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094	10,094
本期增加	-	90	90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	-
期末餘額	<u>-</u>	<u>10,184</u>	<u>10,184</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391</u>	<u>\$ 22,660</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3,847 仟元及 63,12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三) 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四)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835
1~5年	<u>8,007</u>
	<u>\$ 13,842</u>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053
1~5 年	<u>13,844</u>
	<u>\$ 19,897</u>

十九、無形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125,025	\$115,605
本期增加	40,066	55,611
本期攤銷	(47,034)	(46,191)
淨兌換差額	(<u>70</u>)	<u>-</u>
期末餘額	<u>\$117,987</u>	<u>\$125,02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二十、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224,441	\$ 1,202,712
預付款項	<u>116,853</u>	<u>93,227</u>
	<u>\$ 1,341,294</u>	<u>\$ 1,295,939</u>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784,900 仟元及 785,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200,860	\$ 2,874,8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26,187	503,276
銀行同業存款	<u>13</u>	<u>626</u>
	<u>\$ 6,527,060</u>	<u>\$ 3,378,752</u>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002,755	\$ 1,200,036
國外債券	<u>8,366,270</u>	<u>8,704,431</u>
	<u>\$ 10,369,025</u>	<u>\$ 9,904,467</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003,566	\$ 1,200,797
國外債券	<u>8,415,535</u>	<u>8,768,302</u>
	<u>\$ 10,419,101</u>	<u>\$ 9,969,099</u>
政府債券	0.50%~0.54%	0.42%~0.52%
國外債券	2.18%~2.45%	2.69%~2.90%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u>\$278,876</u>	<u>\$283,440</u>

二三、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362,966	\$ 1,361,270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07,649	5,715,927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870,282	1,912,669
應付承兌匯票	514,383	845,279
應付利息	450,880	532,536
應付承購帳款	49,615	33,552
應付代收款	34,172	25,981
應付買入證券價款	-	438,763
其他應付款	<u>612,068</u>	<u>476,887</u>
	<u>\$ 4,902,015</u>	<u>\$ 11,342,864</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8,067,443	\$ 9,766,073
活期存款	139,366,362	130,125,733
活期儲蓄存款	134,211,159	126,189,743
定期存款	144,034,144	165,278,089
定期儲蓄存款	159,025,088	157,855,126
匯 款	162,288	28,125
	<u>\$ 584,866,484</u>	<u>\$ 589,242,889</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4,000,000</u>	<u>\$ 20,0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33,772	\$ 1,144,224
保證責任準備	174,463	189,848
意外損失準備	11,878	23,933
融資承諾準備	63,357	63,809
	<u>\$ 1,383,470</u>	<u>\$ 1,421,814</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72,820	\$ 1,000,46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31,433	120,7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29,519	22,988
	<u>\$ 1,133,772</u>	<u>\$ 1,144,224</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5,112 仟元及 75,50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7,070	\$ 1,719,8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4,250)	(719,393)
提撥短絀	972,820	1,000,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2,820</u>	<u>\$ 1,000,4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u>\$ 1,693,578</u>	<u>(\$ 700,762)</u>	<u>\$ 992,8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029	-	19,029
利息費用（收入）	<u>21,170</u>	<u>(8,921)</u>	<u>12,249</u>
認列於損益	<u>40,199</u>	<u>(8,921)</u>	<u>31,2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491)	(20,4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335	-	24,3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9,459</u>	<u>-</u>	<u>39,4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794</u>	<u>(20,491)</u>	<u>43,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56,895)	(\$ 56,895)
計畫資產支付	(67,676)	67,676	-
公司帳上支付	(10,035)	-	(10,035)
107年12月31日	1,719,860	(719,393)	1,000,4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250	-	14,250
利息費用(收入)	19,348	(10,365)	8,983
認列於損益	33,598	(10,365)	23,2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1,788)	(21,788)
精算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73,096	-	73,096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68,402	-	68,4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141,498	(21,788)	119,710
雇主提撥	-	(151,850)	(151,850)
計畫資產支付	(59,146)	59,146	-
公司帳上支付	(18,740)	-	(18,740)
108年12月31日	\$ 1,817,070	(\$ 844,250)	\$ 972,82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 23,233	\$ 31,27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168)	(\$ 48,217)
減少 0.25%	\$ 50,983	\$ 50,0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708	\$ 48,981
減少 0.25%	(\$ 48,188)	(\$ 47,40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27,438	\$ 26,27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4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現值	\$131,433	\$120,7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131,433</u>	<u>120,76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131,433</u>	<u>\$120,76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108,779	\$ -	\$ 108,779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9,112	-	9,112
利息費用	<u>3,855</u>	-	<u>3,855</u>
認列於損益	<u>12,967</u>	-	<u>12,96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6,076	-	6,076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20,173</u>	-	<u>20,1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6,249</u>	-	<u>26,249</u>
公司帳上支付	(<u>27,226</u>)	-	(<u>27,22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20,769</u>	-	<u>120,769</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6,700	-	6,700
利息費用	<u>4,286</u>	-	<u>4,286</u>
認列於損益	<u>10,986</u>	-	<u>10,98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 6,770	\$ -	\$ 6,770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21,177</u>	<u>-</u>	<u>21,1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7,947</u>	<u>-</u>	<u>27,947</u>
公司帳上支付	(<u>28,269</u>)	<u>-</u>	(<u>28,269</u>)
108年12月31日	<u>\$ 131,433</u>	<u>\$ -</u>	<u>\$ 131,433</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u>\$ 10,986</u>	<u>\$ 12,967</u>

本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50%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3,202)</u>	<u>(\$ 2,858)</u>
減少 0.25%	<u>\$ 3,343</u>	<u>\$ 2,982</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3,454</u>	<u>\$ 3,099</u>
減少 0.25%	<u>(\$ 3,599)</u>	<u>(\$ 3,2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4 年	10.1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6,531 仟元及 4,542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29,519 仟元及 22,988 仟元。

(二) 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061	\$ 1,751	\$ 55,221	\$ 178,033	\$ 11,815	\$ 189,8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	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4)	-	434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027	(292)	(10,73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6,834)	(1,458)	(7,647)	(95,939)	-	(95,9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868	1,720	4,221	86,809	-	86,80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7,471)	(7,471)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965)	54	17,127	1,216	-	1,216
期末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87	\$ 78,453	\$ 112	\$ 239,852	\$ 3,785	\$ 243,6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2)	8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1)	(10)	1,08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682	(2,68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7,962)	(75,721)	(6)	(203,689)	-	(203,6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123	592	8,075	99,790	-	99,7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8,030	8,030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16)	1,037	45,959	42,080	-	42,080
期末餘額	\$ 121,061	\$ 1,751	\$ 55,221	\$ 178,033	\$ 11,815	\$ 189,848

108 及 107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本公司意外損失準備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08	\$ -	\$ -	\$ 12,108	\$ 11,825	\$ 23,9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73)	-	-	(12,073)	-	(12,0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628	-	7	9,635	-	9,6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592)	(9,59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	-	-	(25)	-	(25)
期末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40	\$ 8,802	\$ 3,086	\$ 23,128	\$ 3,172	\$ 26,3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40)	(8,802)	(3,086)	(23,128)	-	(23,1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108	-	-	12,108	-	12,1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8,653	8,653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 12,108	\$ -	\$ -	\$ 12,108	\$ 11,825	\$ 23,933

108 及 107 年度之提存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四) 本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769	\$ 2,040	\$ -	\$ 63,809	\$ -	\$ 63,8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	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	(4,032)	4,03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77	(1,17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39)	(791)	-	(10,230)	-	(10,2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880	1,041	-	22,921	-	22,9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895)	4,763	(11)	(13,143)	-	(13,143)
期末餘額	\$ 57,484	\$ 1,848	\$ 4,025	\$ 63,357	\$ -	\$ 63,357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40	\$ 9,183	\$ 2,150	\$ 56,773	\$ -	\$ 56,7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03	(1,70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20)	2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532	(2,53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131)	(4,757)	(2,150)	(27,038)	-	(27,0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975	1,655	-	23,630	-	23,6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256	214	(26)	10,444	-	10,444
期末餘額	<u>\$ 61,769</u>	<u>\$ 2,040</u>	<u>\$ -</u>	<u>\$ 63,809</u>	<u>\$ -</u>	<u>\$ 63,809</u>

108 及 107 年度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
下。

二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122,812	\$235,618
預收款項	237,720	236,487
其 他	418	-
	<u>\$360,950</u>	<u>\$472,105</u>

二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08,835</u>	<u>3,525,508</u>
已發行股本	<u>\$ 37,088,349</u>	<u>\$ 35,255,0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2,931,789 仟元，分為 3,293,1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以未分配盈餘 823,295 仟元轉增資；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0.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4491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5,255,084 仟元，分為 3,525,5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33,26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327 仟股，每股 10 元，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分為 3,708,8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2,500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 107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2,825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價	10.75 元
行使價格	10.20 元
波動率	9.79%
存續期間	56 日
無風險利率	0.11%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最近一年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三)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663,633	\$663,6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2,124	32,12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682	6,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7,729</u>	<u>7,729</u>
	<u>\$726,981</u>	<u>\$726,98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

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511	\$ 1,089,1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0,084	36,326	-	-
現金股利	987,142	1,481,931	0.28	0.45
股票股利	1,833,265	823,295	0.52	0.25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81,6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038,474	0.28
股票股利	1,928,594	0.52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38,327)	\$ -	\$ 690,897	\$ 652,57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	243,824	243,824
債務工具	-	-	50,230	50,23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之調整	-	-	(113)	(113)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份額	(29,282)	-	55,626	26,34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	(70,079)	(70,0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28,707)	-	-	(28,707)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	-	(20,877)	(20,877)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96,316)</u>	<u>\$ -</u>	<u>\$ 949,508</u>	<u>\$ 853,192</u>
107 年 1 月 1 日 (IAS 39)	(\$ 38,507)	\$ 223,484	\$ -	\$ 184,97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 數	-	(223,484)	623,457	399,973
107 年 1 月 1 日 (IFRS 9)	(38,507)	-	623,457	584,950
稅率變動	-	-	(3,836)	(3,83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	50,761	50,761
債務工具	-	-	(10,128)	(10,12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之調整	-	-	(3,820)	(3,82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份額	(13,638)	-	36,107	22,46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	\$ -	\$ 5,350	\$ 5,3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13,818	-	-	13,8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	-	(6,994)	(6,994)
107年12月31日	(\$ 38,327)	\$ -	\$ 690,897	\$ 652,570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10,997,189	\$ 10,725,81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32,515	131,70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89,724	1,517,88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1,679	41,377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6,536	5,67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58,767	29,921
其他利息收入	933	775
	<u>12,827,343</u>	<u>12,453,151</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953,514)	(3,629,37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908)	(5,552)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54,937)	(92,509)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40,500)	(150,165)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643,380)	(581,80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98)	(2,60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392)	-
其他利息費用	(54)	(12)
	<u>(4,925,783)</u>	<u>(4,462,015)</u>
	<u>\$ 7,901,560</u>	<u>\$ 7,991,136</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466,542	\$ 461,478
信託業務收入	901,283	809,086
保證手續費收入	152,298	159,332
其他手續費收入	<u>544,225</u>	<u>505,561</u>
	<u>2,064,348</u>	<u>1,935,457</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35,904)	(35,082)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02,770</u>)	(<u>107,421</u>)
	(<u>138,674</u>)	(<u>142,503</u>)
	<u>\$ 1,925,674</u>	<u>\$ 1,792,954</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132,342	\$146,516
股 票	290,686	(24,126)
受益憑證	(5,220)	(77,102)
衍生金融工具	<u>9,206</u>	<u>18,344</u>
	<u>427,014</u>	<u>63,63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1,507)	3,046
股 票	(153,131)	100,112
受益憑證	30,547	(12,799)
衍生金融工具	58,703	(22,096)
PEM GROUP 保單資產	<u>51,349</u>	<u>14,456</u>
	(<u>14,039</u>)	<u>82,719</u>
	<u>\$412,975</u>	<u>\$146,351</u>

1. 108 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損失）264,212 仟元及(134,284) 仟元、股利收入 12,411 仟元及 32,232 仟元暨利息收入 150,391 仟元及 165,684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8,735	\$ 27,230
處分利益－債券	<u>7,606</u>	<u>26,787</u>
	<u>\$ 36,341</u>	<u>\$ 54,017</u>

(五)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 益	\$ 113	\$ 3,8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6,338</u>	(<u>21,308</u>)
	<u>\$ 6,451</u>	(<u>\$ 17,488</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各項提存迴轉	\$ 12,000	\$ 2,437
其他淨利益	<u>2,525</u>	<u>17,668</u>
	<u>\$ 14,525</u>	<u>\$ 20,105</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迴轉利益	(\$ 16,486)	(\$ 28,953)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509,127	487,296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15,226)	(54,0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u>26</u>	<u>6,604</u>
	<u>\$ 477,441</u>	<u>\$ 410,947</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800,248	\$ 2,772,154
勞健保費用	185,725	171,580
退休金費用	108,345	106,783
董事酬金	104,811	107,8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06,924</u>	<u>185,533</u>
	<u>\$ 3,406,053</u>	<u>\$ 3,343,879</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0.75%	0.70%
董事酬勞	1.50%	1.5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u>\$ 38,880</u>	<u>\$ 33,198</u>
董事酬勞	<u>\$ 77,759</u>	<u>\$ 71,138</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9,035	\$ 189,6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9	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7,282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47,034</u>	<u>46,191</u>
	<u>\$ 363,440</u>	<u>\$ 235,924</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稅 捐	\$ 673,558	\$ 671,174
專業勞務費	170,534	195,266
廣告費	86,915	72,505
保險費	172,403	182,143
租金支出	6,706	139,260
交際費	77,224	125,925
捐贈	121,368	81,532
郵電費	59,592	64,211
其他	<u>428,786</u>	<u>514,085</u>
	<u>\$ 1,797,086</u>	<u>\$ 2,046,101</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42,944	\$676,8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7	19,8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2	5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108	22,272
稅率變動	<u>-</u>	<u>(89,7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47,421</u>	<u>\$629,8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067,304</u>	<u>\$ 4,638,1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13,461	\$ 927,6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47	7,597
免稅所得	(269,656)	(227,94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8,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7	19,879
稅率變動	-	(89,7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62	5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7,421</u>	<u>\$ 629,80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已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877)	(\$ 6,994)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9,531	13,910
— 稅率變動	-	22,5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654</u>	<u>\$ 29,42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76,191</u>	<u>\$296,78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23,761	(10,270)	-	213,49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8,845	(31,622)	29,531	226,754
備抵損失	286,247	33,806	-	320,053
其 他	(9,671)	5,978	(20,877)	(24,570)
	<u>\$ 732,826</u>	<u>(\$ 2,108)</u>	<u>\$ 8,654</u>	<u>\$ 739,3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547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192,655	31,106	-	223,76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0,407	(1,817)	40,255	228,845
備抵損失	262,087	24,160	-	286,247
其 他	(12,291)	13,450	(10,830)	(9,671)
	<u>\$ 635,955</u>	<u>\$ 67,446</u>	<u>\$ 29,425</u>	<u>\$ 732,8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6</u>	<u>\$ 1.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6</u>	<u>\$ 1.1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18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 1.18	\$ 1.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319,883	\$ 4,008,36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319,883	\$ 4,008,36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08,835	3,564,8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852	3,9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12,687	3,568,83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 代表人）（註1）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 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黃劍輝、黃明雄、賈德威、蔡來香及葉秀惠（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配偶等 25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5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 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2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林劍洪等 11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1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TCCBL Co., LTD	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本公司賴進淵董事長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請辭其職務，經 107 年 6 月 27 日常務董事會選任黃明雄為新任董事長，後黃明雄董事長因身體因素請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請辭，常務董事會並於同日選任王貴鋒為新任董事長。

註 2：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黃景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來香；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為葉秀惠。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837	\$ 16,663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戶	\$ 4,772	\$ 3,223	\$ 3,223	\$ -	\$ 67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 戶	187,417	115,535	115,535	-	1,58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2,685	2,552	2,552	-	41	"	"
	陳 OO	4,000	-	-	-	17	"	"
	劉 OO	2,044	1,911	1,911	-	29	"	"
	楊 OO	846	-	-	-	4	"	"
	鍾 OO	12,230	-	-	-	154	"	"
	方 OO	4,432	1,916	1,916	-	34	"	"
	林 OO	38,000	18,800	18,800	-	354	"	"
	梁 OO	1,002	886	886	-	14	"	"
	葉 OO	33,000	11,000	11,000	-	166	"	"
	黃 OO	1,701	1,570	1,570	-	27	"	"
	邱 OO	3,534	3,238	3,238	-	49	"	"
	蔡 OO	1,529	-	-	-	29	"	"
	陳 OO	1,600	-	-	-	5	"	"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戶	\$ 4,317	\$ 2,911	\$ 2,911	\$ -	\$ 44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109,451	83,660	83,660	-	1,03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2,817	2,685	2,685	-	43	"	"
	倪 OO	1,500	-	-	-	8	"	"
	朱 OO	4,500	-	-	-	31	"	"
	游 OO	4,300	-	-	-	15	"	"
	陳 OO	7,000	4,000	4,000	-	54	"	"
	劉 OO	2,176	2,044	2,044	-	31	"	"
	楊 OO	1,298	846	846	-	16	"	"
	鍾 OO	14,387	12,230	12,230	-	206	"	"
	林 OO	38,000	19,000	19,000	-	337	"	"
	梁 OO	3,053	1,002	1,002	-	23	"	"
	陳 OO	4,000	-	-	-	54	"	"

(接次頁)

(承前頁)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黃OO	\$ 1,830	\$ 1,701	\$ 1,701	\$ -	\$ 30	不動產	無
		莊OO	1,487	-	-	-	24	"	"
		莊OO	1,769	1,620	1,620	-	22	"	"
		邱OO	3,826	3,534	3,534	-	53	"	"
		蔡OO	3,642	1,529	1,529	-	43	"	"
		黃OO	2,500	-	-	-	26	"	"
		李OO	3,600	-	-	-	17	"	"
		林OO	1,500	-	-	-	2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款

	108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452,291	0.01~1.07	\$ 2,401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6,452	0.00~1.05	1,28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9,771	0.01~5.09	7,25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8,474	0.00~0.48	11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7,328	0.01~0.48	4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2	0.08~0.80	10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23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06	0.08	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897	0.08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8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 38,487	0.01~0.08	\$ 1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39	0.01~0.08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728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15	0.01~0.33	31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0.01	-
TCCBL Co., Ltd.	846	0.33~0.48	4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799	0.08	1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12	0.01~0.48	13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	0.08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0	0.08	1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其 他	<u>321,852</u>	0.00~5.09	<u>4,180</u>
	<u>\$ 2,393,363</u>		<u>\$ 15,547</u>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24,787	0.01~1.07	\$ 2,174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6,258	0.00~1.05	1,12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566	0.01~5.09	7,367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351	0.00~0.43	15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135	0.01~0.43	71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32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393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74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2,189	0.01~0.08	1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78	0.01~0.08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 479	0.01	\$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1	0.01~0.23	32
TCCBL Co., Ltd.	863	0.33~0.43	3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190	0.08	9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88	0.01~0.43	86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	0.08	-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828	0.01	1
其 他	<u>242,116</u>	0.00~5.09	<u>3,847</u>
	<u>\$ 1,988,053</u>		<u>\$ 14,978</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0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102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1,000	102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50,136 仟元及 50,137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20,872 仟元及 261,838 仟元。

(五) 存入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2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	23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	435
	<u>\$ 865</u>	<u>\$ 865</u>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予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其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3,196 仟元及 18,386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5,244 仟元及 4,694 仟元。

(七) 手續費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 20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89	1,236
	<u>250,889</u>	<u>201,236</u>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068</u>)	(<u>5,416</u>)
	<u>\$ 248,821</u>	<u>\$ 195,820</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678</u>	<u>\$ 958</u>

上述金額係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其他業務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689	\$ 24,084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1,092	1,010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372	4,313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399</u>	<u>640</u>
	<u>\$ 28,552</u>	<u>\$ 30,047</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2,340	\$156,103
退職後福利	657	1,04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3</u>	<u>25</u>
	<u>\$153,010</u>	<u>\$157,173</u>

三三、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u>\$844,900</u>	<u>\$845,000</u>

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金，其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284,900	\$285,0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u>500,000</u>	<u>500,000</u>
	<u>\$844,900</u>	<u>\$845,000</u>

三四、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39,176,198	\$ 152,638,81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1,743,903	10,507,270
應收保證款項	16,485,312	18,335,961
信託負債	67,330,687	65,770,665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318,935	4,140,679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88,75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884,557
短期投資 54,341,837	信託資本 61,446,130
結構型商品投資 2,041,602	本期損益 2,047,880
不動產 遞延結轉數 (<u>2,047,880</u>)	
土地 1,350,853	
房屋及建築 123,079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信託資產總額 <u>\$ 67,330,687</u>	信託負債總額 <u>\$ 67,330,68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88,759
短期投資	54,341,837
結構型商品投資	2,041,602
不 動 產	
土 地	1,350,853
房屋及建築	123,079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u>\$ 67,330,6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921,019
股利收入	27,138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00,164)
稅 捐	(<u>113</u>)
稅前純益	2,047,880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2,047,8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45,793
短期投資	52,565,072
結構型商品投資	2,369,583
不 動 產	
土 地	1,745,119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u>7,021,865</u>
信託資產總額	<u>\$ 65,770,665</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021,865
	信託資本
	58,748,800
	本期損益
	2,001,849
	遞延結轉數
	(<u>2,001,849</u>)
	信託負債總額
	<u>\$ 65,770,66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45,793
短期投資	52,565,072
結構型商品投資	2,369,583
不 動 產	
土 地	1,745,119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u>7,021,865</u>
	<u>\$ 65,770,665</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777,593
股利收入	33,05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808,648)
稅 捐	(<u>152</u>)
稅前純益	2,001,849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2,001,849</u>

(三)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資本支出承諾	\$ 823,970	\$ 9,396,811	\$ -	\$10,220,781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資本支出承諾	\$117,104	\$104,725	\$ -	\$ 221,829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108,969,273	\$ 85,512,551	\$ 24,092,164	\$ -	\$ 109,604,7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	14,014,140	-	14,014,1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101,307,761	\$ 80,185,438	\$ 21,028,688	\$ -	\$ 101,214,1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	20,098,746	-	20,098,746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83,952	\$ -	\$ 2,083,952	\$ -	
商業本票	20,074,138	20,074,138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515,102	515,102	-	-	
基金受益憑證	314,607	314,607	-	-	
其 他	1,029,839	-	1,029,839	-	
合 計	<u>\$ 24,017,638</u>	<u>\$ 20,903,847</u>	<u>\$ 3,113,791</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	\$ -	\$ 664,957	
－國外上市（櫃）股票	282,672	282,672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21,503,613	21,503,613	-	-	
－國內政府公債	5,997,423	5,997,423	-	-	
－國外債券	799,314	-	799,314	-	
－金融債券	1,699,994	1,699,994	-	-	
合 計	<u>\$ 30,947,973</u>	<u>\$ 29,483,702</u>	<u>\$ 799,314</u>	<u>\$ 664,95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225,402	\$ -	\$ 225,402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10,523	\$ 154,434	\$ -	\$ -	\$ -	\$ -	\$ 664,957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68,732	\$ -	\$ 2,068,732	\$ -
商業本票	22,044,240	22,044,240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852,977	852,977	-	-
基金受益憑證	172,843	172,843	-	-
其 他	998,147	-	998,147	-
合 計	<u>\$ 26,136,939</u>	<u>\$ 23,070,060</u>	<u>\$ 3,066,879</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10,523	\$ -	\$ -	\$ 510,523
— 國外上市（櫃）股票	194,778	194,778	-	-
<u>債務工具投資</u>				
— 國內公司債	20,730,435	20,730,435	-	-
— 國內政府公債	5,976,359	5,976,359	-	-
— 國外債券	785,400	-	785,400	-
合 計	<u>\$ 28,197,495</u>	<u>\$ 26,901,572</u>	<u>\$ 785,400</u>	<u>\$ 510,52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162,127</u>	<u>\$ -</u>	<u>\$ 162,127</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93,910	\$ 16,613	\$ -	\$ -	\$ -	\$ -	\$ 510,523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510,523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4.97%~36.0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6,27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17,638	\$ 26,136,9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02,274,531	614,257,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47,629	705,301
債務工具投資	30,000,344	27,492,19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402	162,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20,787,396	634,106,71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催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六、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

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51,798 仟元及 743,763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002,094 仟元及 2,246,616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0,939 仟元及減少／增加 35,790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883 仟元及 26,011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4,456 仟元及 153,873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2,401 仟元及 29,217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002,094)	\$ 751,798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002,094	(751,798)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26,883	20,939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26,883)	(20,93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42,401	124,456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42,401)	(124,456)

107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246,616)	\$ 743,763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246,616	(743,763)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26,011	(35,790)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26,011)	35,79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29,217	153,87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9,217)	(153,873)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8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39%，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本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
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
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
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 PD"), 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 EAD"), 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 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 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 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 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 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 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 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 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 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 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 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相關政策及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 本行於擔保品鑑估、擔保品管理等, 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估價及管理程序, 以確保債權。

本行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銀行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逾本行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9,554,442	(\$ 2,468,257)	\$ 7,086,185	\$ 7,086,185
應收款項	114,345	(79,341)	35,004	35,004
保證及信用狀	182,882	(58,628)	124,254	88,672
債務工具	17,477	(17,477)	-	-
其他	11,000	(4,025)	6,975	6,975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9,880,146</u>	<u>(\$ 2,627,728)</u>	<u>\$ 7,252,418</u>	<u>\$ 7,216,83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916,421	(\$ 2,035,208)	\$ 5,881,213	\$ 5,881,213
應收款項	122,335	(82,827)	39,508	38,012
保證及信用狀	418,070	(55,221)	362,849	301,416
債務工具	74,444	(74,444)	-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8,531,270</u>	<u>(\$ 2,247,700)</u>	<u>\$ 6,283,570</u>	<u>\$ 6,220,641</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7,152,089	\$ 5,810,79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1,743,903	10,507,270
應收保證款項	16,485,312	18,335,96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318,935	4,140,679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40,401,864	\$ 253,732,767
自 然 人	216,418,787	222,610,870
其 他	<u>2,626,646</u>	<u>1,931,734</u>
	<u>\$ 459,447,297</u>	<u>\$ 478,275,371</u>

產 業 型 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16,418,787	\$ 222,610,870
製 造 業	79,877,564	87,737,033
商 業	53,653,692	60,069,759
不動產業	59,714,137	53,376,739
營 造 業	13,945,764	17,727,688
工商服務業	10,125,067	12,247,924
金融及保險業	10,781,093	11,855,826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7,780,207	7,924,653
其 他	<u>7,150,986</u>	<u>4,724,879</u>
	<u>\$ 459,447,297</u>	<u>\$ 478,275,371</u>

地 方 區 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 內	\$ 428,461,262	\$ 448,688,187
亞洲地區	15,272,746	12,873,067
美洲地區	11,519,422	11,766,992
其 他	<u>4,193,867</u>	<u>4,947,125</u>
	<u>\$ 459,447,297</u>	<u>\$ 478,275,371</u>

擔 保 品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73,246,631	\$ 78,106,128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50,018,295	360,800,311
保證函擔保	15,598,868	17,201,082
債單擔保	12,696,708	12,411,927
動產擔保	2,454,740	3,233,420
應收票據	1,514,761	1,850,147
股票擔保	1,782,818	2,523,887
其 他	<u>2,134,476</u>	<u>2,148,469</u>
	<u>\$ 459,447,297</u>	<u>\$ 478,275,371</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215,960,389	\$ 3,305,915	\$ 6,117,319	\$ -	\$ 225,383,623
消 金	198,629,666	13,565,815	3,437,092	-	215,632,573
其 他	24,321	2,135	31	-	26,487
總帳面金額	414,614,376	16,873,865	9,554,442	-	441,042,683
備抵減損	(1,776,230)	(852,354)	(2,468,257)	-	(5,096,8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476,478)	(1,476,478)
總 計	<u>\$ 412,838,146</u>	<u>\$ 16,021,511</u>	<u>\$ 7,086,185</u>	<u>(\$ 1,476,478)</u>	<u>\$ 434,469,364</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1,455,859	\$ 5,950	\$ 29,476	\$ -	\$ 1,491,285
消 金	871,190	30,693	33,988	-	935,871
其 他	<u>50,901,584</u>	<u>237</u>	<u>50,881</u>	<u>-</u>	<u>50,952,702</u>
總帳面金額	53,228,633	36,880	114,345	-	53,379,858
備抵減損	(23,183)	(3,809)	(79,341)	-	(106,3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3,736)	(23,736)
總 計	<u>\$ 53,205,450</u>	<u>\$ 33,071</u>	<u>\$ 35,004</u>	<u>(\$ 23,736)</u>	<u>\$ 53,249,789</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企 金	\$ 7,015,489	\$ -	\$ 11,000	\$ -	\$ 7,026,489	\$ -	\$ 7,026,489	\$ -	\$ 7,026,489
消 金	125,600	-	-	-	125,600	-	125,600	-	125,600
總帳面金額	7,141,089	-	11,000	-	7,152,089	-	7,152,089	-	7,152,089
備抵減損	(49,950)	-	(4,025)	-	(53,975)	-	(53,975)	-	(53,9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	-	-	-
總 計	<u>\$ 7,091,139</u>	<u>\$ -</u>	<u>\$ 6,975</u>	<u>\$ -</u>	<u>\$ 7,098,114</u>	<u>\$ -</u>	<u>\$ 7,098,114</u>	<u>\$ -</u>	<u>\$ 7,098,114</u>

產品類別	信用卡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消 金	\$ 11,670,034	\$ 73,869	\$ -	\$ -	\$ 11,743,903
總帳面金額	11,670,034	73,869	-	-	11,743,903
備抵減損	(7,534)	(1,848)	-	-	(9,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 計	\$ 11,662,500	\$ 72,021	\$ -	\$ -	\$ 11,734,521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16,287,614	\$ 14,864	\$ 182,834	\$ -	\$ 16,485,312
總帳面金額	16,287,614	14,864	182,834	-	16,485,312
備抵減損	(109,720)	(1,778)	(58,621)	-	(170,1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344)	(4,344)
總 計	\$ 16,177,894	\$ 13,086	\$ 124,213	(\$ 4,344)	\$ 16,310,849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 金	\$ 3,318,887	\$ -	\$ 48	\$ -	\$ 3,318,935
總帳面金額	3,318,887	-	48	-	3,318,935
備抵減損	(9,638)	-	(7)	-	(9,6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233)	(2,233)
總 計	\$ 3,309,249	\$ -	\$ 41	(\$ 2,233)	\$ 3,307,057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227,761,916	\$ 3,019,498	\$ 5,573,360	\$ -	\$ 236,354,774
消 金	207,199,220	12,318,911	2,343,305	-	221,861,436
其 他	40,993	3,322	(244)	-	44,071
總帳面金額	435,002,129	15,341,731	7,916,421	-	458,260,281
備抵減損	(1,767,936)	(661,840)	(2,035,208)	-	(4,464,9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066,719)	(2,066,719)
總 計	<u>\$ 433,234,193</u>	<u>\$ 14,679,891</u>	<u>\$ 5,881,213</u>	<u>(\$ 2,066,719)</u>	<u>\$ 451,728,578</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1,339,194	\$ 8,896	\$ 29,686	\$ - \$ 1,377,776
消 金	911,973	32,364	36,866	- 981,203
其 他	47,851,068	1	55,783	- 47,906,852
總帳面金額	50,102,235	41,261	122,335	- 50,265,831
備抵減損	(19,743)	(3,905)	(82,827)	- (106,4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49,142) (49,142)
總 計	\$ 50,082,492	\$ 37,356	\$ 39,508	(\$ 49,142) \$ 50,110,214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5,545,278	\$ 17,067	\$ -			\$ -		\$ 5,562,345	
消 金	248,450	-	-			-		248,450	
總帳面金額	5,793,728	17,067	-			-		5,810,795	
備抵減損	(53,686)	(741)	-			-		(54,4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 計	\$ 5,740,042	\$ 16,326	\$ -			\$ -		\$ 5,756,368	

產品類別	信用卡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消 金	\$ 10,458,065	\$ 49,205	\$ -	\$ -	\$ 10,507,270
總帳面金額	10,458,065	49,205	-	-	10,507,270
備抵減損	(8,083)	(1,299)	-	-	(9,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 計	\$ 10,449,982	\$ 47,906	\$ -	\$ -	\$ 10,497,888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17,878,645	\$ 39,246	\$ 418,070	\$ -	\$ 18,335,961
總帳面金額	17,878,645	39,246	418,070	-	18,335,961
備抵減損	(121,061)	(1,751)	(55,221)	-	(178,0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1,815)	(11,815)
總 計	\$ 17,757,584	\$ 37,495	\$ 362,849	(\$ 11,815)	\$ 18,146,113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4,140,679	\$ -	\$ -	\$ -	\$ 4,140,679
總帳面金額	4,140,679	-	-	-	4,140,679
備抵減損	(12,108)	-	-	-	(12,1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1,825)	(11,825)
總 計	\$ 4,128,571	\$ -	\$ -	(\$ 11,825)	\$ 4,116,746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30,015,749	\$ -	\$ -	\$ 30,015,749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0,015,749	-	-	30,015,749
備抵減損	(15,405)	-	-	(15,4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30,000,344</u>	<u>\$ -</u>	<u>\$ -</u>	<u>\$ 30,000,344</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9,458,458	\$ -	\$ -	\$ 49,458,458
非投資級債券	-	-	17,477	17,477
其他 (央行 NCD)	<u>59,535,000</u>	-	-	<u>59,535,000</u>
總帳面金額	108,993,458	-	17,477	109,010,935
備抵減損	(24,185)	-	(17,477)	(41,6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8,969,273</u>	<u>\$ -</u>	<u>\$ -</u>	<u>\$108,969,273</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857,621	\$ 109,010,935
備抵損失	(15,405)	(41,662)
攤銷後成本	29,842,216	108,969,273
公允價值調整	<u>158,128</u>	<u>-</u>
	<u>\$ 30,000,344</u>	<u>\$ 108,969,273</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5%	\$ 29,857,621	\$ 108,993,45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17,477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正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25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910	-	-
除列	(	2,14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888)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15,045	\$ -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85	\$ -	\$ 74,44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017	-	-
除列	(	800)	-	(56,96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7,717)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4,185	\$ -	\$ 17,47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27,507,719	\$ -	\$ -	\$ 27,507,719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27,507,719	-	-	27,507,719
備抵減損	(15,525)	-	-	(15,5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27,492,194</u>	<u>\$ -</u>	<u>\$ -</u>	<u>\$ 27,492,1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5,838,446	\$ -	\$ -	\$ 45,838,446
非投資級債券	-	-	74,444	74,444
其他(央行 NCD)	55,500,000	-	-	55,500,000
總帳面金額	101,338,446	-	74,444	101,412,890
備抵減損	(30,685)	-	(74,444)	(105,1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1,307,761</u>	<u>\$ -</u>	<u>\$ -</u>	<u>\$101,307,761</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399,827	\$ 101,412,890
備抵損失	(15,525)	(105,129)
攤銷後成本	27,384,302	101,307,761
公允價值調整	107,892	-
	<u>\$ 27,492,194</u>	<u>\$ 101,307,761</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2.09%	\$ 27,399,829	\$ 101,338,446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4,44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9,336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19,336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除列	(	2,67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132)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15,525	\$	-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存續期間預	常	約
	(12個月預期	期信用損失且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且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177	-	-	73,887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9,177	-	-	73,887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2,701	-	-	-
除列	(1,020)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3)	-	-	557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30,685	\$ -	\$ -	\$ 74,444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本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

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60,161	\$ 1,599,224	\$ 730	\$ 166,945	\$ -	\$ 6,527,0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70,766	3,548,335	-	-	-	10,419,101
應付款項	3,396,925	441,771	193,931	459,126	340,556	4,832,309
存款及匯款	46,259,487	65,617,852	74,800,431	150,321,195	247,867,519	584,866,484
應付金融債券	-	-	2,501,005	68,701	11,500,000	14,069,706
租賃負債	12,429	24,968	37,377	68,656	656,315	799,74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8,731	20,157	3,953	180	59,791	122,812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34,764	\$ 99,224	\$ 730	\$ 344,034	\$ -	\$ 3,378,7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52,462	5,216,637	-	-	-	9,969,099
應付款項	9,546,243	687,992	249,731	417,030	360,943	11,261,939
存款及匯款	53,270,521	74,878,276	80,926,314	145,086,824	235,080,954	589,242,889
應付金融債券	-	-	12,202	6,068,723	14,000,000	20,080,92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5,432	18,377	2,132	4,584	57,220	237,745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052	\$ 26,392	\$ 24,616	\$ 17,549	\$ -	\$ 76,609
合 計	\$ 8,052	\$ 26,392	\$ 24,616	\$ 17,549	\$ -	\$ 76,609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976	\$ 19,442	\$ 19,717	\$ 8,754	\$ -	\$ 52,889
合 計	\$ 4,976	\$ 19,442	\$ 19,717	\$ 8,754	\$ -	\$ 52,889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04,025	\$ 1,907,146	\$ 2,013,035	\$ 929,481	\$ -	\$ 5,953,687
—現金流入	1,087,564	1,876,039	1,974,123	904,147	-	5,841,873
現金流出小計	1,104,025	1,907,146	2,013,035	929,481	-	5,953,687
現金流入小計	1,087,564	1,876,039	1,974,123	904,147	-	5,841,873
現金流量淨額	(\$ 16,461)	(\$ 31,107)	(\$ 38,912)	(\$ 25,334)	\$ -	(\$ 111,814)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489,472	\$ 1,284,922	\$ 672,246	\$ 373,458	\$ -	\$ 5,820,098
—現金流入	3,441,202	1,267,212	662,755	365,797	-	5,736,966
現金流出小計	3,489,472	1,284,922	672,246	373,458	-	5,820,098
現金流入小計	3,441,202	1,267,212	662,755	365,797	-	5,736,966
現金流量淨額	(\$ 48,270)	(\$ 17,710)	(\$ 9,491)	(\$ 7,661)	\$ -	(\$ 83,132)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197,687	\$ 17,979,600	\$ 27,233,146	\$ 64,306,327	\$ 31,203,341	\$ 150,920,10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85,636	1,955,514	276,456	101,329	-	3,318,935
應收保證款項	2,095,901	5,829,509	1,215,728	1,878,103	5,466,071	16,485,312
合 計	\$ 13,279,224	\$ 25,764,623	\$ 28,725,330	\$ 66,285,759	\$ 36,669,412	\$ 170,724,348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2,176,189	\$ 24,525,708	\$ 30,931,999	\$ 65,838,590	\$ 29,673,900	\$ 163,146,086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557,248	2,428,724	143,161	11,546	-	4,140,679
應收保證款項	6,264,671	3,749,910	858,950	1,659,683	5,802,747	18,335,961
合 計	\$ 19,998,108	\$ 30,704,342	\$ 31,934,110	\$ 67,509,819	\$ 35,476,347	\$ 185,622,726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七、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011,466	\$ 10,369,025	\$ 11,123,977	\$ 10,369,025	\$ 754,952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895,694	\$ 9,904,467	\$ 10,708,019	\$ 9,904,467	\$ 803,552

三八、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10,256,716	\$ -	\$10,256,716	\$10,256,716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10,369,025	\$ -	\$10,369,025	\$10,369,025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9,094,151	\$ -	\$ 9,094,151	\$ 9,094,151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9,904,467	\$ -	\$ 9,904,467	\$ 9,904,467	\$ -	\$ -

三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 務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596,122	146,760,794	0.41%	1,560,901	261.84%	980,023	152,938,946	0.64%	1,471,243	150.12%	
	無 擔 保	156,327	78,622,829	0.20%	3,005,494	1,922.57%	350,210	83,415,828	0.42%	3,126,240	892.6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64,457	55,404,669	0.30%	863,083	524.81%	277,102	57,027,677	0.49%	915,184	330.27%
	現 金 卡		-	30	-	3	-	-	40	-	5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676	840,780	0.32%	86,721	3,240.70%	5,417	872,621	0.62%	90,357	1,668.03%
	其 他 (註 6)	擔 保	428,694	144,347,108	0.30%	692,342	161.50%	395,286	150,125,230	0.26%	577,436	146.08%
		無 擔 保	34,021	15,039,986	0.23%	364,775	1,072.21%	46,306	13,835,868	0.33%	351,238	758.52%
放款業務合計		1,382,297	441,016,196	0.31%	6,573,319	475.54%	2,054,344	458,216,210	0.45%	6,531,703	317.95%	

項 目 業 務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68	786,214	0.33%	22,982	894.94%	4,710	749,434	0.63%	27,453	582.8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694,997	-	10,538	-	-	133,277	-	12,165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114	1,100	2,896	1,37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9,635	17,396	9,103	17,680
合 計	11,749	18,496	11,999	19,05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8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2,665,813	5.20%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25,418	4.92%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03,343	4.88%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90,690	4.66%
5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375,429	4.63%
6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283,081	4.45%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15,000	4.12%
8	H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085,229	4.06%
9	I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99,897	3.51%
10	J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550,001	3.0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7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 2,460,000	5.14%
2	A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21,274	4.85%
3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86,478	4.7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7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4	H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 2,151,855	4.50%
5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937,578	4.05%
6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33,917	2.79%
7	J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258,337	2.63%
8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9,800	2.30%
9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5,680	2.29%
10	M 集團 01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	1,073,192	2.24%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3,217,920	7,445,473	9,154,304	86,858,937	566,676,6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583,754	290,922,949	99,916,922	5,351,959	541,775,5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7,634,166	(283,477,476)	(90,762,618)	81,506,978	24,901,050
淨 值					51,309,2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3,227,441	6,893,149	11,984,930	83,634,023	575,739,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487,053	284,562,819	97,600,888	7,323,668	549,974,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740,388	(277,669,670)	(85,615,958)	76,310,355	25,765,115
淨 值					47,823,6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87%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10,594	231,333	26,028	436,459	1,904,4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81,756	909,543	216,067	-	1,907,3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8,838	(678,210)	(190,039)	436,459	(2,952)
淨 值					1,710,3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63,068	256,810	20,502	457,260	1,797,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1,067	738,109	192,424	-	1,761,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2,001	(481,299)	(171,922)	457,260	36,040
淨 值					1,557,2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1%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5	0.69
	稅 後	0.64	0.6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22	10.17
	稅 後	8.72	8.79
純	益 率	38.88	37.5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9,292,349	85,555,035	43,772,344	29,767,509	51,719,298	97,885,687	300,592,4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6,163,310	24,967,880	30,412,825	72,406,095	98,591,847	192,988,476	306,796,187
期距缺口	(116,870,961)	60,587,155	13,359,519	(42,638,586)	(46,872,549)	(95,102,789)	(6,203,71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9,398,838	97,398,772	34,941,879	31,135,311	55,245,416	98,133,621	302,543,8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2,326,833	29,605,923	35,688,786	81,243,268	105,947,813	196,715,151	293,125,892
期距缺口	(122,927,995)	67,792,849	(746,907)	(50,107,957)	(50,702,397)	(98,581,530)	9,417,947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59,517	287,818	258,938	239,853	141,120	1,231,7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5,533	559,115	765,666	551,532	752,039	167,181	
期距缺口	(636,016)	(271,297)	(506,728)	(311,679)	(610,919)	1,064,6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35,175	272,430	298,059	257,196	77,992	1,129,4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7,122	602,245	811,276	484,962	812,641	145,998	
期距缺口	(821,947)	(329,815)	(513,217)	(227,766)	(734,649)	983,500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9,275,639	45,861,436
	其他第一類資本		10,090,735	10,157,025
	第二類資本		2,754,343	3,391,593
	自有資本		62,120,717	59,410,05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43,642,310	454,751,83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881,200	18,893,3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182,850	7,272,9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9,706,360	480,918,139
資本適足率			13.23%	12.3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9%	9.5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4%	11.65%
槓桿比率			8.44%	7.8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8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7,264		\$	650,362		\$	1,020,819		\$	369,682		\$	111,721		\$	4,489,7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000			94,754			-			273,260			-			428,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605			-			-			210			-			1,183,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986			-			-			-			-			1,081,986
貼現及放款		34,318,741			877,054			369,279			78,956			414,949			848,924
應收款項		1,373,564			538,101			161,925			39,577			109,455			70,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9,180,305			2,368,093			-			1,282,208			-			959,972
其他資產		112,138			-			-			-			-			112,13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490,060			-			-			-			100,860			9,940
存款及匯款		47,489,149			3,128,176			678,276			2,278,560			539,523			1,838,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773			-			-			300			65			-
應付款項		796,707			88,547			111,876			8,857			126,869			116,283
租賃負債		-			-			-			-			-			7,7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66,270			-			-			-			-			8,366,270
負債準備		28,552			-			-			-			-			28,552
其他負債		53,180			-			1,803			-			3,343			-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00			4.31			0.28			21.02			33.62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3,626	\$	320,117	\$	491,643	\$	465,958	\$	1,277,676	\$	807,161	\$	5,116,1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420		223,600		-		-		-		-		285,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159		-		-		-		-		11		1,079,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178		-		-		-		-		-		980,178			
貼現及放款		34,421,321		1,266,246		351,738		216,969		470,514		655,638		37,382,426			
應收款項		2,205,979		118,401		251,121		11,470		150,493		85,759		2,823,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7,538,248		2,280,163		-		1,322,022		-		148,932		21,289,365			
其他資產		131,592		-		-		-		-		-		131,59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4,850		-		-		-		-		-		1,074,850			
存款及匯款		44,332,288		3,556,606		664,068		2,336,307		506,670		1,610,387		53,006,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504		-		-		-		-		10		71,514			
應付款項		973,662		110,904		91,995		6,612		1,208,062		116,473		2,507,7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04,431		-		-		-		-		-		8,704,431			
負債準備		29,944		-		-		-		-		-		29,944			
其他負債		172,294		-		-		-		1,360		2,127		175,781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71		4.47		0.28		21.67		35.21							

四二、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08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00	(\$ 6,000,000)	\$ -	\$ -	\$ 14,000,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	821,579	(114,132)	238,810	(254,086)	692,171
	<u>\$ 20,821,579</u>	<u>(\$ 6,114,132)</u>	<u>\$ 238,810</u>	<u>(\$ 254,086)</u>	<u>\$ 14,692,171</u>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u>\$ 17,500,000</u>	<u>\$ 2,500,000</u>	<u>\$ -</u>	<u>\$ -</u>	<u>\$ 20,000,000</u>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2,024,588	\$ 471,300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56,788	(3,002)	18,643	-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404,823	20,671	150,000	-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904,602	74,928	189,729	-	189,729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86,508	33,564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26,048	25,808	-	-	-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 列 備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抵 押 名 稱 價 值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21,989	\$ -	\$ -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 29,079	\$ 190,460	\$ 761,841	註 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欣建設有限公司	"	"	64,170	-	-	4%-10%	"	-	"	-	不動產	58,613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3,476	-	-	4%-10%	"	-	"	-	保證金	5,000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勒建設有限公司	"	"	63,050	-	-	4%-10%	"	-	"	-	不動產	65,161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	"	16,696	-	-	4%-10%	"	-	"	-	保證金	6,000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5,678	16,298	16,298	4%-10%	"	-	"	163	無	-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42,150	42,150	4%-10%	"	-	"	222	保證金	20,000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04,000	-	-	4%-10%	"	-	"	-	不動產	88,813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慈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75,177	75,177	3.5%-10%	"	-	"	752	無	-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6,000	114,260	114,260	4%-10%	"	-	"	1,143	不動產	100,194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	58,520	58,520	-	4%-10%	"	-	"	-	不動產	59,632	190,460	761,841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115,070	55,070	4%-10%	"	-	"	551	不動產	70,984	190,460	761,841	"
2	TCCBL Co., Ltd. (B.V.I.)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	18,960	-	-	5.25%	"	-	"	-	股票	60,480	78,651	314,603	註 10
2	TCCBL Co., Ltd. (B.V.I.)	LEAG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7,900	-	-	4%-10%	"	-	"	-	保證金	3,000	78,651	314,603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	"	29,230	23,070	23,070	4%-10%	"	-	"	201	保證金	3,000	78,651	314,603	"
2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50,560	-	-	4%-10%	"	-	"	-	保證金	4,800	78,651	314,603	"
3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張家界中俊置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27,600	14,213	14,213	9.6%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213	不動產	232,190	290,419	290,419	註 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1,427,612	\$ 1,221,512	\$ 942,289	\$ 114,000	\$ -	49.48	\$ 19,046,02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1,427,612	2,083,830	1,841,251	1,663,922	-	96.68	19,046,02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729	\$ 1,904,602	100	\$ 1,904,602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2,024,588	100	2,024,588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404,823	100	1,404,82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56,788	38	156,788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86,508	100	786,508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6,048	100	726,048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25,808 (CNY 5,774 仟元)	\$ 726,048 (CNY 168,574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42,761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 4.31，CNY1=NTD4.47)。

附件八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1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8~1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9~54		六 ~ 三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4~62		三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2		三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3~67		三 四
	(十) 其 他	67~116		三 五 ~ 四 三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17		四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17~121		四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17、122		四 四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117、123		四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二九(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第 2 季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46,943,812 仟元及 111,18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3% 及淨收益 2%，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二九(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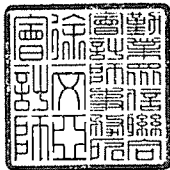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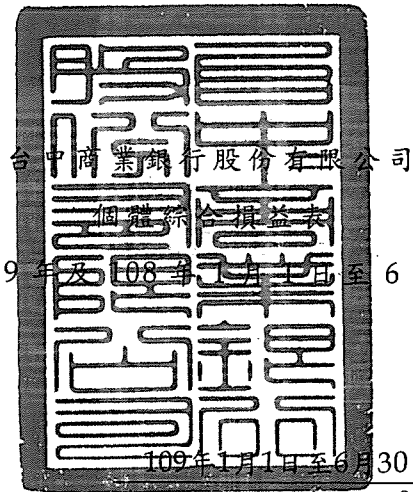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875,142	2	\$ 10,256,669	1	\$ 15,066,36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33,876,974	5	33,876,974	5	30,827,76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3,409,442	3	24,017,638	4	26,703,012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0,947,973	5	30,947,973	5	28,355,767	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三三）	110,638,662	16	108,124,373	16	102,441,802	15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一）	13,181,595	2	10,256,716	1	14,234,53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二及三二）	7,104,470	1	4,063,748	1	3,591,472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十三及三二）	446,943,812	63	434,469,364	64	434,508,526	6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	5,100,092	1	5,490,801	1	5,237,273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2,246	-	2,246	-	42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11,931,590	2	10,619,585	2	9,371,08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648,918	-	680,152	-	700,42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十八）	18,058	-	18,103	-	22,61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九）	130,910	-	117,987	-	119,07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43,284	-	739,372	-	775,210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三）	1,625,214	-	1,341,294	-	1,391,86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06,070,161	100	\$ 675,022,995	100	\$ 673,347,2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5,926,107	1	\$ 6,527,060	1	\$ 4,557,185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60,830	-	-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293,450	-	225,402	-	162,77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	6,660,862	1	10,369,025	1	9,934,170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及三二）	9,952,077	2	4,902,015	1	10,260,28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3,687	-	276,191	-	337,91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三二）	615,939,856	87	584,866,484	87	576,042,512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及三二）	11,500,000	2	14,000,000	2	20,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26,021	-	-	-	2,199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1,358,631	-	1,383,470	-	1,407,970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七）	665,166	-	692,171	-	706,92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1,021	-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二）	408,637	-	360,950	-	511,027	-
20000	負債總計	653,676,345	93	623,713,789	92	624,033,987	93
權益（附註二八）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7,088,349	5	37,088,349	6	35,255,084	5
31121	增資準備	1,928,594	-	-	-	1,833,265	-
31500	資本公積	726,981	-	726,981	-	726,98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469,859	2	8,188,237	1	8,188,23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0,243	-	150,243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93,756	-	4,302,204	1	2,206,684	1
32500	其他權益	1,136,034	-	853,192	-	952,734	-
30000	權益總計	52,393,816	7	51,309,206	8	49,313,228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06,070,161	100	\$ 675,022,995	100	\$ 673,347,2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二）	\$ 6,001,569	120	\$ 6,484,817	11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二）	(2,074,797)	(41)	(2,520,625)	(46)
49010	利息淨收益	3,926,772	79	3,964,192	71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二）	971,604	19	902,434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附註二九）	(82,673)	(2)	264,813	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附註二九）	30,429	1	893	-
49600	兌換利益	7,185	-	124,517	2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十及二九）	(7,121)	-	6,111	-
49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141,967	3	275,023	5
49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	-	1,018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二六及二九）	13,036	-	10,171	-
4xxxx	淨 收 益	5,001,199	100	5,549,172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十三、二六及二九）	(114,619)	(2)	(296,35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二六及二九）	(\$ 1,685,653)	(33)	(\$ 1,665,009)	(3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九）	(186,915)	(4)	(179,625)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二）	(842,111)	(17)	(958,219)	(1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4,679)	(54)	(2,802,853)	(5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71,901	44	2,449,964	4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331,063)	(7)	(343,490)	(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1,840,838	37	2,106,474	3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30,000	3	235,949	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746)	(1)	53,380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3,774	-	(13,459)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12,028	2	275,870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48	-	(10,305)	-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759)	(1)	8,5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 183,529	4	\$ 96,131	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合計	170,218	3	94,373	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82,246	5	370,243	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2,123,084	42	\$ 2,476,717	45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0.47		\$ 0.54	
67701	稀 釋	\$ 0.47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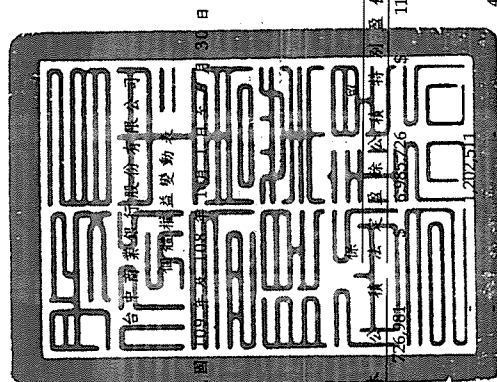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增資	準備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55,084	\$ -	-	\$ 726,981	\$ 38,327	\$ 690,897	\$ -	\$ 47,823,65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08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股票股利	-	1,833,265	-	-	-	-	-	-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2,106,474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8)	372,001	-	370,243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8)	372,001	-	2,476,7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0,079)	-	-
Z1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5,255,084	\$ 1,833,265	-	\$ 726,981	\$ 8,188,237	\$ 992,819	\$ -	\$ 49,313,228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88,349	\$ -	-	\$ 726,981	\$ 8,188,237	\$ 949,508	\$ -	\$ 51,309,20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股票股利	-	1,928,594	-	-	-	-	-	-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1,840,838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11)	295,557	-	282,246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11)	295,557	-	2,123,0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96	-	-
Z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7,088,349	\$ 1,928,594	-	\$ 726,981	\$ 9,469,859	\$ 1,245,661	\$ -	\$ 52,393,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董事長：王貴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71,901	\$ 2,449,9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653	156,434
A20200	攤銷費用	26,262	23,191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4,619	296,3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2,673	(264,8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018)
A20900	利息費用	2,074,797	2,520,625
A21200	利息收入	(6,001,569)	(6,484,817)
A21300	股利收入	(6,244)	(893)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183)	(5,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1,967)	(275,023)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24,18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21	(6,1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7,720	(263,736)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1,048)	(2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82,351)	(4,305,049)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12,326)	116,80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363	77,041
A41150	應收款項	(3,105,937)	1,350,50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2,571,824)	16,896,36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682	2,638
A41990	其他資產	(13,683)	(31,78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0,953)	1,178,4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9,792)	(\$ 377,65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08,163)	29,703
A42150	應付款項	3,791,193	(2,381,96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1,073,372	(13,200,37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26,021	7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402)	6,507
A42990	其他負債	<u>47,687</u>	<u>38,9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15,286,238</u>	<u>3,705,19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75,788	1,850,1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96,924	6,639,4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6,811	325,1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4,402)	(2,208,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33,705</u>)	(<u>358,20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61,416</u>	<u>6,248,1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5,05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005	15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776,134)	(367,106,86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90,388,420	365,363,0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08,233)	(98,0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6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437)	(64,1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39,225</u>)	(<u>17,2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67,656</u>)	(<u>1,771,5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460,83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5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59,198</u>)	(<u>54,8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8,368</u>)	(<u>54,8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48</u>	(<u>10,30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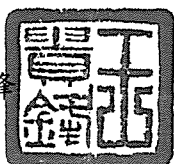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5,705,840	\$ 4,411,3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238,467</u>	<u>38,549,4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944,307</u>	<u>\$ 42,960,836</u>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75,112	\$ 15,066,36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87,600	13,659,93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3,181,595</u>	<u>14,234,5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944,307</u>	<u>\$ 42,960,8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3.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六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中期間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年度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4. 租 賃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本個體財務報

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19,685	\$ 4,553,156	\$ 4,173,153
待交換票據	1,021,122	1,007,649	5,285,586
存放銀行同業	<u>8,534,305</u>	<u>4,695,864</u>	<u>5,607,627</u>
	<u>\$ 13,875,112</u>	<u>\$ 10,256,669</u>	<u>\$ 15,066,366</u>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108 年 12 月 31 日調節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56,66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25,08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256,716</u>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238,467</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3,807,126	\$ 14,879,013	\$ 10,655,161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470,824	16,997,138	17,017,414
金資中心清算戶	1,510,724	1,512,809	1,498,568
外幣存款準備金	70,800	60,000	62,120
拆放銀行同業	732,344	368,014	1,534,500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 33,651,818</u>	<u>\$ 33,876,974</u>	<u>\$ 30,827,763</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業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9,291,845	\$ 20,074,138	\$ 23,218,728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1,455	515,102	326,267
公司債	10,572	-	-
PEM Group 保單資產	823,053	1,029,839	1,063,513
受益憑證	230,093	314,607	54,575
資產交換合約	2,012,545	1,812,530	1,794,113
外匯換匯合約	106,012	71,394	69,525
遠期外匯合約	52,038	82,809	79,602
外匯選擇權合約	171,020	112,417	95,26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60	4,802	1,420
利率結構型商品	649	-	3
	<u>\$ 23,109,442</u>	<u>\$ 24,017,638</u>	<u>\$ 26,703,01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01,019	\$ 88,092	\$ 35,649
遠期外匯合約	18,733	18,767	28,83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73,049	113,590	96,39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4,953	1,891
利率結構型商品	649	-	3
	<u>\$ 293,450</u>	<u>\$ 225,402</u>	<u>\$ 162,771</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511,457	109/09/04-110/06/30		賣 CNY 310,034	109/01/13-109/09/18		賣 CNY 20,661	108/10/22-109/01/13	
HKD 204,137	109/09/14-110/06/07		HKD 223,175	109/05/26-109/06/12		HKD 242,930	108/07/02-109/09/11	
USD 9,137	109/07/08-110/05/07		USD 20,152	109/01/03-109/12/10		USD 38,159	108/07/05-109/02/26	
EUR 28,500	109/07/03-109/07/20		GBP 4,500	109/01/06		JPY 12,961,095	108/07/03-108/07/29	
JPY 6,352,144	109/07/01-109/08/03		EUR 4,600	109/01/06		EUR 47,900	108/07/01-109/07/08	
TWD 629,117	109/08/07-110/06/18		NZD 3,000	109/01/03		NZD 4,000	108/07/03	
買 CNY 35,059	109/08/24-110/05/07		ZAR 206,055	109/01/10-109/03/10		TWD 304,744	108/07/03-109/06/11	
NZD 9,224	109/07/16-109/07/20		TWD 335,433	109/03/06-109/09/11		買 CNY 175,208	108/07/05-109/02/26	
AUD 10,908	109/07/01-109/07/16		買 CNY 30,388	109/02/11-109/12/10		NZD 12,000	108/07/03-108/07/24	
CAD 3,528	109/07/10		NZD 7,500	109/01/03		ZAR 187,735	108/07/05-108/07/24	
USD 189,457	109/07/01-110/06/30		ZAR 174,963	109/01/03-109/03/10		AUD 22,000	108/07/05-108/07/29	
GBP 4,000	109/07/08		AUD 8,445	109/01/06		CAD 6,000	108/07/18	
HKD 1,940	109/08/04		CAD 3,376	109/01/06-109/05/26		USD 181,060	108/07/01-109/06/11	
TWD 118,015	109/07/08		USD 96,741	109/01/03-109/09/18		GBP 10,000	108/07/03	
			JPY 486,180	109/01/06		SEK 4,248	108/07/08	

(三)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9 年 6 月 30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9/07/01-110/06/29		USD68,590/NTD2,051,76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9/08/03-109/12/21		EUR1,340/NTD44,537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9/12/23-109/12/24		CNY1,330/NTD5,601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9/07/15-110/05/17		JPY115,000/NTD32,429
賣出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臺幣	109/09/04-109/09/28		HKD1,915/NTD7,4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9/07/08-110/01/26		NTD243,574/USD8,2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9/07/28-110/03/31		USD12,543/ EUR11,3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9/09/01		USD1,228/GBP1,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9/07/10-109/12/24		USD53,150/JPY5,695,77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9/08/21-109/12/21		USD5,912/ AUD9,0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9/07/02-109/09/11		JPY890,294/USD8,319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9/07/23-109/09/11		EUR1,800/USD2,038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9/09/16-109/09/30		GBP1,000/USD1,250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日幣	109/09/14		GBP4,000/JPY540,56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8/09/09-110/05/07		CNY27,823/USD3,880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9/01/02-109/12/09		USD52,017/NTD1,587,47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9/01/03-109/03/27		EUR1,840/NTD62,31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9/02/10-109/12/24		CNY5,370/NTD23,20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9/01/09-109/11/19		JPY198,000/NTD55,703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臺幣	109/04/23-109/09/30		AUD1,550/NTD32,371
賣出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臺幣	109/02/14-109/04/01		HKD2,731/NTD10,603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9/01/17-109/06/11		NTD422,335/USD14,0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英鎊	109/01/15-109/02/27		JPY829,400/GBP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10-109/04/14		USD4,850/CNY34,31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9/01/16-109/07/02		USD13,386/ EUR12,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9/02/18-109/07/02		USD11,786/GBP9,2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紐幣	109/03/06		USD1,302/NZD2,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9/01/10-109/12/10		CNY55,696/USD7,904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9/01/17		EUR1,000/USD1,145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9/01/13-109/03/27		GBP7,500/USD9,902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9/01/07-109/04/17		JPY2,277,230/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9/03/09		EUR600/JPY72,444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南非幣	109/02/14-109/03/19		USD9,000/ZAR133,47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9/03/30-109/06/12		USD3,474/ AUD5,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8/07/01-109/06/12	USD52,848/NTD1,627,69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8/07/08-108/10/30	EUR1,823/NTD64,202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8/07/24-108/12/02	CNY4,789/NTD21,56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8/07/22-109/04/01	JPY251,000/NTD69,459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臺幣	108/07/01	AUD150/NTD3,237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8/07/05-108/12/19	NTD452,375/USD14,6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歐元	108/08/09	NTD982/EUR2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09/09-108/12/27	USD3,700/CNY25,57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8/07/10-108/12/27	USD20,332/ EUR17,85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8/08/14-108/12/27	USD3,674/GBP2,9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8/08/06-108/12/23	USD68,000/JPY7,385,438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8/07/23-108/10/25	AUD6,000/USD4,231
買入遠期外匯	加幣兌美元	108/07/18	CAD1,383/USD1,05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8/07/05-109/02/26	CNY53,568/USD7,832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8/07/17-109/09/17	EUR2,000/USD2,293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8/07/08-108/09/11	GBP5,750/USD7,493
買入遠期外匯	紐幣兌美元	108/07/05	NZD4,000/USD2,699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8/08/16	EUR1,000/JPY122,450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日幣	108/07/19	GBP7,000/JPY1,018,650

(四)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2,015,800 仟元、1,811,600 仟元及 1,793,6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90%~3.50%、0.90%~1.35%及 0.90%~1.35%。

(五)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22,845,302 仟元（美元 774,417 仟元）、12,000,872 仟元（美元 400,029 仟元）及 11,175,706 仟元（美元 359,810 仟元）。

(六)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分別為 126,021 仟元、0 仟元及 15,393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6.20%~6.75%、0%及 6.5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907,259	\$ 947,629	\$ 941,987
債務工具投資	<u>35,457,679</u>	<u>30,000,344</u>	<u>27,413,780</u>
	<u>\$ 37,364,938</u>	<u>\$ 30,947,973</u>	<u>\$ 28,355,76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1,037	\$ -	\$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17,190	664,957	679,549
國外上市櫃股票	<u>279,032</u>	<u>282,672</u>	<u>262,438</u>
	<u>\$ 1,907,259</u>	<u>\$ 947,629</u>	<u>\$ 941,98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6,244 仟元及 893 仟元，均係與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者有關。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公 司 債	\$ 26,806,213	\$ 21,503,613	\$ 20,563,127
政府債券	5,849,890	5,997,423	6,027,331
國外債券	797,951	799,314	823,322
金融債券	<u>2,003,625</u>	<u>1,699,994</u>	<u>-</u>
	<u>\$ 35,457,679</u>	<u>\$ 30,000,344</u>	<u>\$ 27,413,780</u>

1.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4,064 仟元及(336)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26,331,915	\$ 23,806,064	\$ 21,976,773
政府債券	12,695,944	14,246,649	14,327,25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1,305,000	59,535,000	55,600,000
公司債	11,261,674	11,413,931	11,416,236
債權憑證	9,136	9,291	9,620
	<u>111,603,669</u>	<u>109,010,935</u>	<u>103,329,886</u>
減：備抵損失	(44,307)	(41,662)	(43,084)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920,700</u>)	(<u>844,900</u>)	(<u>845,000</u>)
	<u>\$ 110,638,662</u>	<u>\$ 108,124,373</u>	<u>\$ 102,441,802</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美 元	\$ 697,159	\$ 638,859	\$ 610,859
人 民 幣	850,000	550,000	230,000
澳 幣	61,000	61,000	61,000
南 非 幣	570,000	450,000	270,000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5,793,800 仟元(美元 196,400 仟元)、2,000,000 仟元及 8,850,000 仟元(美元 295,000 仟元)暨 700,000 仟元及 9,951,624 仟元(美元 320,4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57 仟元及(5,775)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13,181,595 仟元、10,256,716 仟元及 14,234,539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29%~0.32%、0.54%~0.56% 及

0.57%~0.64%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3,182,732 仟元、10,258,145 仟元及 14,236,973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信用卡款	\$ 656,901	\$ 785,636	\$ 763,816
應收承購帳款	191,318	649,997	145,227
應收承兌票款	571,154	505,650	568,627
應收利息	1,108,250	1,196,510	1,265,857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4,464,571	870,200	748,884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36,479	-	17,095
其他應收款	195,476	183,564	228,126
	<u>7,224,149</u>	<u>4,191,557</u>	<u>3,737,632</u>
減：備抵損失	(<u>119,679</u>)	(<u>127,809</u>)	(<u>146,160</u>)
	<u>\$ 7,104,470</u>	<u>\$ 4,063,748</u>	<u>\$ 3,591,472</u>

(一)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53,228,633	\$ 36,880	\$ 114,345	\$53,379,85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124)	10,810	(68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43)	(3,978)	7,82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729	(6,636)	(93)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7,711,495	3,716	1,333	7,716,544
轉銷呆帳	-	-	(9,183)	(9,183)
除 列	(1,295,908)	(9,147)	(11,563)	(1,316,6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60,454</u>)	(<u>1,248</u>)	<u>16,899</u>	(<u>144,803</u>)
期末餘額	<u>\$59,476,528</u>	<u>\$ 30,397</u>	<u>\$ 118,873</u>	<u>\$59,625,798</u>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50,102,235	\$ 41,261	\$ 122,335	\$50,265,83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089)	15,050	(96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80)	(8,307)	12,38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821	(7,608)	(213)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6,153,308	5,612	61,254	6,220,174
轉銷呆帳	-	-	(70,932)	(70,932)
除 列	(1,163,459)	(8,610)	(13,912)	(1,185,9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312,675</u>)	<u>4,200</u>	<u>7,621</u>	(<u>300,854</u>)
期末餘額	<u>\$54,769,061</u>	<u>\$ 41,598</u>	<u>\$ 117,579</u>	<u>\$54,928,238</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賣出證券價款、其他應收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183	\$ 3,809	\$ 79,341	\$ 106,333	\$ 23,736	\$ 130,0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1)	518	(48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	(379)	392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35	(1,063)	(7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548)	(921)	(3,881)	(23,350)	-	(23,35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029	644	821	13,494	-	13,49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6,158)	(6,158)
轉銷呆帳	-	-	(7,266)	(7,266)	(1,917)	(9,18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494	7,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27)	800	10,118	8,891	-	8,891
期末餘額	\$ 15,728	\$ 3,408	\$ 78,966	\$ 98,102	\$ 23,155	\$ 121,257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743	\$ 3,905	\$ 82,827	\$ 106,475	\$ 49,142	\$ 155,6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4)	474	(43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	(521)	535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482	(1,346)	(13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093)	(1,133)	(4,443)	(20,669)	-	(20,66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215	614	60,522	73,351	-	73,3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7,271)	(7,271)
轉銷呆帳	-	-	(69,152)	(69,152)	(1,780)	(70,93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8,525	8,5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71)	1,858	9,328	9,815	-	9,815
期末餘額	\$ 16,918	\$ 3,851	\$ 79,051	\$ 99,820	\$ 48,616	\$ 148,436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押 匯	\$ 131,702	\$ 393,291	\$ 160,598
透 支	356	1,404	1,200
擔保透支	30,358	38,166	29,704
應收帳款融資	77,037	51,595	40,870
短期放款	41,331,715	39,586,875	40,085,377
短期擔保放款	103,105,349	100,653,393	99,203,973
中期放款	51,490,556	49,151,361	48,221,290
中期擔保放款	107,750,323	103,127,599	104,255,613
長期放款	5,738,981	5,210,470	4,744,428
長期擔保放款	142,498,349	141,838,997	143,118,939
催 收 款	<u>1,262,845</u>	<u>963,045</u>	<u>1,255,835</u>
	453,417,571	441,016,196	441,117,827
加：折溢價調整	20,369	26,487	33,284
減：備抵損失	(<u>6,494,128</u>)	(<u>6,573,319</u>)	(<u>6,642,585</u>)
	<u>\$ 446,943,812</u>	<u>\$ 434,469,364</u>	<u>\$ 434,508,526</u>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247,371 仟元、949,601 仟元及 1,237,822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4,451 仟元、22,534 仟元及 16,214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4,614,376	\$ 16,873,865	\$ 9,554,442	\$ 441,042,68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22,330)	5,906,039	(283,70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49,224)	(1,571,696)	2,320,92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14,096	(1,797,062)	(17,034)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46,265,598	1,936,111	338,066	148,539,775
轉銷呆帳	-	(1,834)	(487,805)	(489,639)
除 列	(119,584,322)	(3,183,521)	(1,261,346)	(124,029,1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1,815,575</u>)	(<u>39,353</u>)	<u>229,238</u>	(<u>11,625,690</u>)
期末餘額	<u>\$ 424,922,619</u>	<u>\$ 18,122,549</u>	<u>\$ 10,392,772</u>	<u>\$ 453,437,940</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5,002,129	\$ 15,341,731	\$ 7,916,421	\$ 458,260,28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09,213)	6,244,443	(35,23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56,502)	(1,640,397)	2,596,89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81,011	(1,707,212)	(73,799)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33,292,697	1,919,813	1,074,542	136,287,052
轉銷呆帳	-	(155,848)	(583,408)	(739,256)
除 列	(130,062,534)	(2,508,780)	(2,151,683)	(134,722,9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990,878)	(636,885)	(306,206)	(17,933,969)
期末餘額	<u>\$ 415,856,710</u>	<u>\$ 16,856,865</u>	<u>\$ 8,437,536</u>	<u>\$ 441,151,111</u>

(四)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76,230	\$ 852,354	\$ 2,468,257	\$ 5,096,841	\$ 1,476,478	\$ 6,573,31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1,988)	185,838	(173,85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68)	(100,853)	103,12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3,630	(61,776)	(1,85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0,326)	(132,104)	(270,428)	(1,142,858)	-	(1,142,8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6,779	201,899	210,989	1,229,667	-	1,229,6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90,889)	(190,889)
轉銷呆帳	-	(550)	(180,957)	(181,507)	(308,132)	(489,63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313,072	313,0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1,569)	189,063	203,962	201,456	-	201,456
期末餘額	<u>\$ 1,710,488</u>	<u>\$ 1,133,871</u>	<u>\$ 2,359,240</u>	<u>\$ 5,203,599</u>	<u>\$ 1,290,529</u>	<u>\$ 6,494,128</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1,767,936	\$ 661,840	\$2,035,208	\$4,464,984	\$2,066,719	\$6,531,7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957)	20,817	(2,86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32)	(105,100)	107,532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2,034	(106,758)	(5,27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94,642)	(103,297)	(487,019)	(1,384,958)	-	(1,384,9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3,755	107,011	582,369	1,513,135	-	1,513,1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80,879)	(580,879)
轉銷呆帳	-	(29,061)	(235,909)	(264,970)	(474,286)	(739,25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526,445	526,445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525)	364,551	482,369	776,395	-	776,395
期末餘額	<u>\$1,818,169</u>	<u>\$ 810,003</u>	<u>\$ 2,476,414</u>	<u>\$5,104,586</u>	<u>\$1,537,999</u>	<u>\$6,642,585</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投資子公司	\$ 4,937,805	\$ 5,334,013	\$ 5,083,034
投資關聯企業	162,287	156,788	154,239
	<u>\$ 5,100,092</u>	<u>\$ 5,490,801</u>	<u>\$ 5,237,273</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 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 1,892,568	100.00	\$ 1,904,602	100.00	\$ 1,899,542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 股份有限公司	1,627,051	100.00	2,024,588	100.00	1,779,448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1,418,186	100.00	1,404,823	100.00	1,404,044	100.00
	<u>\$4,937,805</u>		<u>\$5,334,013</u>		<u>\$5,083,034</u>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25	\$ 32,039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6,542	223,203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5,371</u>	<u>20,201</u>
	<u>\$ 143,638</u>	<u>\$ 275,443</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62,287</u>	38.46	<u>\$ 156,788</u>	38.46	<u>\$ 154,239</u>	38.46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671)</u>	<u>(\$ 420)</u>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2,246</u>	<u>\$ 2,246</u>	<u>\$ 429</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824	\$ 4,506	\$ 2,705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1,578)	(2,260)	(2,276)
	<u>\$ 2,246</u>	<u>\$ 2,246</u>	<u>\$ 429</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46,811	\$ 1,711,704	\$ 1,526,236	\$13,233,869
本期增加	-	-	407	56,381	1,351,445	1,408,233
本期減少	-	-	-	(7,538)	-	(7,538)
淨兌換差額	-	-	(4)	(133)	-	(137)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47,214</u>	<u>1,760,414</u>	<u>2,877,681</u>	<u>14,634,42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91,481	24,227	1,321,576	-	2,537,284
本期增加	-	20,008	2,937	73,175	-	96,120
本期減少	-	-	-	(7,538)	-	(7,538)
淨兌換差額	-	-	(1)	(28)	-	(29)
期末餘額	-	<u>1,211,489</u>	<u>27,163</u>	<u>1,387,185</u>	-	<u>2,625,837</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890,041</u>	<u>\$ 20,051</u>	<u>\$ 373,229</u>	<u>\$ 2,877,681</u>	<u>\$11,931,590</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40,814	\$ 1,635,455	\$ 202,835	\$11,808,626
本期增加	-	-	8,519	33,652	55,884	98,055
本期減少	-	-	(5,367)	(5,138)	-	(10,505)
本期重分類	-	-	-	800	(800)	-
淨兌換差額	-	-	3	82	-	85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43,969</u>	<u>1,664,851</u>	<u>257,919</u>	<u>11,896,26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45,069	23,950	1,194,278	-	2,363,297
本期增加	-	19,895	2,325	72,496	-	94,716
本期減少	-	-	(4,700)	(5,132)	-	(9,832)
期末餘額	-	<u>1,164,964</u>	<u>21,575</u>	<u>1,261,642</u>	-	<u>2,448,181</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21,438</u>	<u>\$ 22,394</u>	<u>\$ 403,209</u>	<u>\$ 257,919</u>	<u>\$ 9,371,08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608,590	\$ 633,218	\$ 646,832
運輸設備	<u>40,328</u>	<u>46,934</u>	<u>53,591</u>
	<u>\$ 648,918</u>	<u>\$ 680,152</u>	<u>\$ 700,423</u>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7,628</u>	<u>\$ 122,2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54,807	\$ 55,997	
運輸設備	<u>9,681</u>	<u>5,676</u>	
	<u>\$ 64,488</u>	<u>\$ 61,673</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轉列其他收入）	<u>\$ 424</u>	<u>\$ 33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665,166</u>	<u>\$ 692,171</u>	<u>\$ 706,92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土 地	4.14%	4.14%	4.14%
建 築 物	4.14%	4.14%	4.14%
運輸設備	4.14%	4.14%	4.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八。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054</u>	<u>\$ 1,83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38</u>	<u>\$ 1,57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7,123)</u>	<u>(\$ 72,49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21,773
期末餘額	<u>15,801</u>	<u>5,972</u>	<u>21,77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670	3,670
本期增加	-	<u>45</u>	<u>45</u>
期末餘額	-	<u>3,715</u>	<u>3,715</u>
期末淨額	<u>\$ 15,801</u>	<u>\$ 2,257</u>	<u>\$ 18,058</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32,844
重分類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32,8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0,184	10,184
本期增加	-	<u>45</u>	<u>45</u>
期末餘額	-	<u>10,229</u>	<u>10,229</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346</u>	<u>\$ 22,615</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3,847 仟元及 63,12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相較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三) 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四)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第 1 年	\$ 5,557	\$ 5,835	\$ 6,053
第 2 年	4,554	4,190	5,006
第 3 年	2,245	3,652	3,989
第 4 年	-	165	1,822
	<u>\$ 12,356</u>	<u>\$ 13,842</u>	<u>\$ 16,870</u>

十九、無形資產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17,987	\$125,025
本期增加	39,225	17,206
本期攤銷	(26,262)	(23,191)
淨兌換差額	(40)	35
期末餘額	<u>\$130,910</u>	<u>\$119,0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二十、其他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494,678	\$ 1,224,441	\$ 1,266,856
預付款項	<u>130,536</u>	<u>116,853</u>	<u>125,007</u>
	<u>\$ 1,625,214</u>	<u>\$ 1,341,294</u>	<u>\$ 1,391,863</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860,700 仟元、784,900 仟元及 785,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u>			
銀行同業拆放	\$ 5,300,000	\$ 6,200,860	\$ 4,053,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26,094	326,187	503,276
銀行同業存款	<u>300,013</u>	<u>13</u>	<u>909</u>
	<u>\$ 5,926,107</u>	<u>\$ 6,527,060</u>	<u>\$ 4,557,185</u>
<u>央行及同業融資</u>			
央行其他融資	<u>\$ 460,830</u>	<u>\$ -</u>	<u>\$ -</u>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204,345	\$ 2,002,755	\$ 701,500
國外債券	<u>5,456,517</u>	<u>8,366,270</u>	<u>9,232,670</u>
	<u>\$ 6,660,862</u>	<u>\$10,369,025</u>	<u>\$ 9,934,170</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204,853	\$ 2,003,566	\$ 701,684
國外債券	<u>5,472,026</u>	<u>8,415,535</u>	<u>9,294,228</u>
	<u>\$ 6,676,879</u>	<u>\$10,419,101</u>	<u>\$ 9,995,912</u>
政府債券	0.29%-0.33%	0.50%-0.54%	0.47%-0.52%
國外債券	0.58%-1.48%	2.18%-2.45%	2.73%-2.78%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美 元	\$ 184,967	\$ 278,876	\$ 297,253

二三、應付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4,465,945	\$ 870,282	\$ 748,284
應付費用	1,077,026	1,362,966	1,181,930
應付現金股利	1,038,474	-	987,14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21,122	1,007,649	5,285,586
應付利息	671,275	450,880	844,783
應付承兌匯票	572,159	514,383	570,935
應付代收款	494,357	34,172	29,553
應付承購帳款	41,230	49,615	33,311
應付買入證券價款	1,169	-	14,069
其他應付款	569,320	612,068	564,692
	<u>\$ 9,952,077</u>	<u>\$ 4,902,015</u>	<u>\$ 10,260,285</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6,561,123	\$ 8,067,443	\$ 8,328,890
活期存款	151,453,971	139,366,362	133,964,692
活期儲蓄存款	137,972,243	134,211,159	127,926,461
定期存款	163,712,780	144,034,144	144,215,602
定期儲蓄存款	156,203,649	159,025,088	161,560,678
匯款	36,090	162,288	46,189
	<u>\$ 615,939,856</u>	<u>\$ 584,866,484</u>	<u>\$ 576,042,512</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1,500,000</u>	<u>\$ 14,000,000</u>	<u>\$ 20,0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負債準備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00,370	\$ 1,133,772	\$ 1,150,731
保證責任準備	188,463	174,463	183,426
意外損失準備	10,657	11,878	18,959
融資承諾準備	59,141	63,357	54,854
	<u>\$ 1,358,631</u>	<u>\$ 1,383,470</u>	<u>\$ 1,407,97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34,713	\$ 972,820	\$ 1,003,01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33,780	131,433	122,91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31,877	29,519	24,808
	<u>\$ 1,100,370</u>	<u>\$ 1,133,772</u>	<u>\$ 1,150,731</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3,358 仟元及 42,471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u>\$ 8,288</u>	<u>\$ 11,731</u>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2,347 仟元及 2,142 仟元。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2,358 仟元及 1,820 仟元。

(二)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653	(3,65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7)	-	15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04	(768)	(3,33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4,082)	(1,010)	(10,696)	(75,788)	-	(75,78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840	2,071	570	84,481	-	84,4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294	10,294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8,138)	(2,487)	5,638	(4,987)	-	(4,987)
期末餘額	\$ 123,287	\$ 3,237	\$ 47,301	\$ 173,825	\$ 14,638	\$ 188,46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061	\$ 1,751	\$ 55,221	\$ 178,033	\$ 11,815	\$ 189,8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24)	32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	-	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160	(426)	(10,73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230)	(1,325)	(3,652)	(79,207)	-	(79,2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8,027	279	-	68,306	-	68,30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698	9,698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808)	4,460	2,129	(5,219)	-	(5,219)
期末餘額	\$ 113,877	\$ 5,063	\$ 42,973	\$ 161,913	\$ 21,513	\$ 183,426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本公司意外損失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60)	-	(7)	(9,467)	-	(9,4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78	556	-	8,334	-	8,33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6	16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4)	-	-	(104)	-	(104)
期末餘額	\$ 7,852	\$ 556	\$ -	\$ 8,408	\$ 2,249	\$ 10,657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08	\$ -	\$ -	\$ 12,108	\$ 11,825	\$ 23,9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526)	-	-	(11,526)	-	(11,5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340	2,241	7	11,588	-	11,5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874)	(4,874)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2)	-	-	(162)	-	(162)
期末餘額	\$ 9,760	\$ 2,241	\$ 7	\$ 12,008	\$ 6,951	\$ 18,959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提存帳列其他利息以外
淨損益項下。

(四) 本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8,760	\$ 1,848	\$ 4,025	\$ 54,633	\$ 8,724	\$ 63,3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0)	1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6)	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691	(1,69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6)	(137)	(4,025)	(5,178)	-	(5,17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568	1,178	-	14,746	-	14,7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725)	(5,725)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9,050)	999	(8)	(8,059)	-	(8,059)
期末餘額	\$ 53,941	\$ 2,201	\$ -	\$ 56,142	\$ 2,999	\$ 59,14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745	\$ 2,040	\$ -	\$ 41,785	\$ 22,024	\$ 63,8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	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10)	1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68	(1,16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479)	(781)	-	(33,260)	-	(33,2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180	932	-	26,112	-	26,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1,872)	(11,87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9,323	755	(13)	10,065	-	10,065
期末餘額	\$ 42,926	\$ 1,776	\$ -	\$ 44,702	\$ 10,152	\$ 54,854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
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七、其他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144,667	\$ 122,812	\$ 173,202
預收款項	263,463	237,720	337,825
其 他	507	418	-
	<u>\$ 408,637</u>	<u>\$ 360,950</u>	<u>\$ 511,027</u>

二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708,835</u>	<u>3,708,835</u>	<u>3,525,508</u>
已發行股本	<u>\$ 37,088,349</u>	<u>\$ 37,088,349</u>	<u>\$ 35,255,084</u>
增資準備	<u>1,928,594</u>	<u>-</u>	<u>1,833,265</u>
	<u>\$ 39,016,943</u>	<u>\$ 37,088,349</u>	<u>\$ 37,088,3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255,084 仟元，分為 3,525,5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33,26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327 仟股，每股 10 元；故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分為 3,708,8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928,594 仟元轉增資，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663,633	\$ 663,633	\$ 663,63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2,124	32,124	32,12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682	6,682	6,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7,729
	<u>\$ 726,981</u>	<u>\$ 726,981</u>	<u>\$ 726,98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

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81,622	\$ 1,202,5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0,084	-	-
現金股利	1,038,474	987,142	0.28	0.28
股票股利	1,928,594	1,833,265	0.52	0.52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96,316)	\$ 949,508	\$ 853,1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30,000	130,000
債務工具	-	179,465	179,465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4,064	4,064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份額	(23,759)	(21,746)	(45,50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596	59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10,448	-	10,44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3,774	3,774
109 年 6 月 30 日	<u>(\$ 109,627)</u>	<u>\$ 1,245,661</u>	<u>\$ 1,136,034</u>
108 年 1 月 1 日	(\$ 38,327)	\$ 690,897	\$ 652,57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35,949	235,949
債務工具	-	96,467	96,46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336)	(336)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份額	8,547	53,380	61,92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70,079)	(70,0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10,305)	-	(10,30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3,459)	(13,459)
108 年 6 月 30 日	<u>(\$ 40,085)</u>	<u>\$ 992,819</u>	<u>\$ 952,734</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121,104	\$ 5,579,99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8,997	65,06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85,548	789,35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8,812	20,95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4,577	2,93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2,355	25,928
其他利息收入	176	583
	<u>6,001,569</u>	<u>6,484,81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694,921)	(2,005,63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613)	(2,59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4,431)	(34,92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75,020)	(138,547)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262,643)	(324,621)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306)	(7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3,833)	(14,210)
其他利息費用	(30)	(19)
	<u>(2,074,797)</u>	<u>(2,520,625)</u>
	<u>\$ 3,926,772</u>	<u>\$ 3,964,192</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79,766	\$ 220,447
信託業務收入	464,964	405,356
保證手續費收入	72,326	72,538
其他手續費收入	224,218	270,319
	<u>1,041,274</u>	<u>968,660</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7,479)	(17,734)
其他手續費費用	(52,191)	(48,492)
	<u>(69,670)</u>	<u>(66,226)</u>
	<u>\$ 971,604</u>	<u>\$ 902,434</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50,873	\$ 66,173
股 票	7,681	251,810
受益憑證	(43,859)	(4,730)
衍生金融工具	106,666	(48,769)
公司債	906	-
	<u>122,267</u>	<u>264,48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7,993)	(3,316)
股 票	(16,395)	(151,218)
受益憑證	17,635	10,931
衍生金融工具	(6,665)	94,871
公司債	372	-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91,894)	49,061
	<u>(204,940)</u>	<u>329</u>
	<u>(\$ 82,673)</u>	<u>\$ 264,813</u>

1.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49,613 仟元及 189,076 仟元、股利收入 12,387 仟元及 111 仟元暨利息收入 60,267 仟元及 75,297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息紅利收入	\$ 6,244	\$ 893
處分利益－債券	<u>24,185</u>	<u>-</u>
	<u>\$ 30,429</u>	<u>\$ 893</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4,064)	\$ 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057</u>)	<u>5,775</u>
	<u>(\$ 7,121)</u>	<u>\$ 6,111</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各項提存迴轉	\$ 1,183	\$ 5,000
其他淨利益	<u>11,853</u>	<u>5,171</u>
	<u>\$ 13,036</u>	<u>\$ 10,171</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迴轉	(\$ 6,792)	(\$ 1,691)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11,189	313,737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4,000	(6,500)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	(<u>3,778</u>)	(<u>9,191</u>)
	<u>\$ 114,619</u>	<u>\$ 296,355</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370,041	\$ 1,365,979
勞健保費用	105,341	97,324
退休金費用	51,646	54,202
董事酬金	51,579	44,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046	102,746
	<u>\$ 1,685,653</u>	<u>\$ 1,665,009</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及不超過 1.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05%	0.70%
董事酬勞	1.50%	1.40%

金 額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3,415</u>	<u>\$ 15,013</u>
董事酬勞	<u>\$ 33,431</u>	<u>\$ 32,502</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38,880</u>	<u>\$ 33,198</u>
董事酬勞	<u>\$ 77,759</u>	<u>\$ 71,138</u>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96,120	\$ 94,71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5	4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4,488	61,6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6,262</u>	<u>23,191</u>
	<u>\$ 186,915</u>	<u>\$ 179,625</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 319,700	\$ 344,294
專業勞務費	92,735	84,820
廣 告 費	47,073	103,702
保 險 費	80,332	90,348
交 際 費	22,075	45,672
捐 贈	58,167	60,784
郵 電 費	28,970	28,997
其 他	<u>193,059</u>	<u>199,602</u>
	<u>\$ 842,111</u>	<u>\$ 958,219</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33,006	\$ 396,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1,5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74)	86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38</u>)	(<u>55,8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063</u>	<u>\$ 343,49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74)	\$ 13,4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利益)	(\$ 3,774)	\$ 13,459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0.5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0.5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40,838	\$ 2,106,47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01,694	3,901,6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86</u>	<u>2,5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4,680</u>	<u>3,904,2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註2）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施建安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2）
張新慶、林維樑、黃明雄、賈德威、葉 秀惠（註1）、江師毅、賴麗姿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註2）
董事長配偶等 26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 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53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 6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24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 女等
蔡宏隆等 11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1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 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CCBL Co., LTD	孫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為葉秀惠。

註 2：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 12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秀惠、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麗姿、蔡信昌(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施建安(獨立常務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6,667	\$ 20,837	\$ 20,833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	-	-
	<u>\$ 16,971</u>	<u>\$ 20,837</u>	<u>\$ 20,833</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戶	\$ 3,223	\$ 2,597	\$ 2,597	\$ -	\$ 26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戶	156,748	114,020	114,020	-	81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2,552	2,484	2,484	-	19	"	"
	劉○○	1,911	1,843	1,843	-	13	"	"
	林○○	504	458	458	-	-	"	"
	方○○	4,916	1,416	1,416	-	19	"	"
	林○○	18,800	18,200	18,200	-	161	"	"
	蔡○○	380	314	314	-	3	"	"
	梁○○	886	827	827	-	6	"	"
	葉○○	11,000	11,000	11,000	-	79	"	"
	黃○○	1,570	1,503	1,503	-	12	"	"
	邱○○	3,238	3,088	3,088	-	22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戶	\$ 3,582	\$ 3,065	\$ 3,065	\$ -	\$ 31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8戶	134,572	105,103	105,103	-	693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2,685	2,619	2,619	-	21	"	"
	陳○○	4,000	-	-	-	17	"	"
	劉○○	2,044	1,978	1,978	-	15	"	"
	楊○○	846	-	-	-	4	"	"
	鍾○○	12,230	11,853	11,853	-	95	"	"
	方○○	2,216	2,216	2,216	-	15	"	"
	林○○	19,000	19,000	19,000	-	169	"	"
	梁○○	1,002	944	944	-	7	"	"
	葉○○	11,000	11,000	11,000	-	82	"	"
	黃○○	1,701	1,635	1,635	-	14	"	"
	邱○○	3,534	3,387	3,387	-	25	"	"
	蔡○○	1,529	1,485	1,485	-	1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 款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13,796	0.01~0.81	\$ 1,083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4,119	0.00~1.05	61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8,150	0.01~4.80	3,62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820	0.00~0.18	5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1,311	0.01~0.05	1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04	0.04~0.80	52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62	0.01~0.84	39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610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436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8,486	0.01~0.04	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8	0.01~0.04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228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01	0.01~0.30	18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0.01	-
TCCBL Co., Ltd.	833	0.01	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6,410	0.04	5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	0.01~0.04	-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0.04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15,244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3	0.04	2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其 他	338,674	0.00~4.80	2,005
	<u>\$ 2,079,151</u>		<u>\$ 7,523</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210,187	0.01~1.07	\$ 1,181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6,597	0.00~1.05	61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088	0.05~5.09	3,67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222	0.00~0.48	5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2,808	0.05~0.48	2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0.08~0.80	52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75	0.00~1.09	44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997	0.08	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1,076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9,282	0.01~0.08	5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79	0.01~0.08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79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92	0.01~0.20	13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1	-
TCCBL Co., Ltd.	875	0.48	2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570	0.08	6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0.01~0.48	13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	0.08	-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248	0.01	1
其 他	<u>264,458</u>	0.00~5.09	<u>1,879</u>
	<u>\$ 2,020,701</u>		<u>\$ 7,570</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4.80%、5.09%及 5.09%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210,122 仟元、50,136 仟元及 209,244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9,986 仟元及 159,117 仟元。

(五) 存入保證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200	\$ 2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	230	23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	435	435
	<u>\$ 959</u>	<u>\$ 865</u>	<u>\$ 865</u>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予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其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2,142 仟元、13,196 仟元及 15,791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2,689 仟元及 2,650 仟元。

(七) 手續費淨收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2	\$ 124,99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296</u>	<u>457</u>
	100,602	125,455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713</u>)	(<u>1,498</u>)
	<u>\$ 98,889</u>	<u>\$ 123,957</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804</u>	<u>\$ 327</u>

上述金額係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其他業務費用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151	\$ 12,685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552	495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72	198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	276
	<u>\$ 16,256</u>	<u>\$ 13,654</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2,730	\$ 77,391
退職後福利	311	33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	6
	<u>\$ 83,050</u>	<u>\$ 77,736</u>

三三、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具投資—政府債券	\$ 920,700	\$ 844,900	\$ 845,0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	-
	<u>\$ 5,920,700</u>	<u>\$ 844,900</u>	<u>\$ 845,000</u>

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金，其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360,700	\$ 284,900	\$ 285,0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6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u>\$ 920,700</u>	<u>\$ 844,900</u>	<u>\$ 845,000</u>

三四、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42,235,973	\$ 139,176,198	\$ 146,413,557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475,261	11,743,903	11,131,218
應收保證款項	18,409,380	16,485,312	16,789,016
信託負債	65,399,771	67,330,687	67,081,975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2,866,245	3,318,935	3,411,629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228,688
短期投資	52,312,717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03,867
不動產	遞延結轉數 (897,910)
土地	1,564,307
房屋及建築	133,940
保管有價證券	5,556,252
信託資產總額	\$ 65,399,771
	信託負債總額
	\$ 65,399,771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228,688
短期投資	52,312,717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03,867
不 動 產	
土 地	1,564,307
房屋及建築	133,940
保管有價證券	<u>5,556,252</u>
	<u>\$ 65,399,771</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62,452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64,542)
稅 捐	<u>-</u>
稅前純益	897,910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897,91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88,759
短期投資	54,341,837
結構型商品投資	2,041,602
不 動 產	
土 地	1,350,853
房屋及建築	123,079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信託資產總額	<u>\$ 67,330,687</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884,557
	信託資本
	61,446,130
	本期損益
	2,047,880
	遞延結轉數
	(<u>2,047,880</u>)
	信託負債總額
	<u>\$ 67,330,68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88,759
短期投資	54,341,837
結構型商品投資	2,041,602
不 動 產	
土 地	1,350,853
房屋及建築	123,079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u>\$ 67,330,6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921,019
股利收入	27,138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00,164)
稅 捐	(<u>113</u>)
稅前純益	2,047,880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2,047,8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77,051
短期投資	53,462,422
結構性商品投資	2,407,536
不 動 產	
土 地	1,385,153
房屋及建築	123,750
保管有價證券	<u>6,626,063</u>
信託資產總額	<u>\$ 67,081,975</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626,063
	信託資本
	60,455,912
	本期損益
	1,044,075
	遞延結轉數
	(<u>1,044,075</u>)
	信託負債總額
	<u>\$ 67,081,97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77,051
短期投資	53,462,422
結構性商品投資	2,407,536
不 動 產	
土 地	1,385,153
房屋及建築	123,750
保管有價證券	6,626,063
	<u>\$ 67,081,975</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448,751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04,676)
稅 捐	<u>-</u>
稅前純益	1,044,075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044,075</u>

(三)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第1年	\$ 453,360	\$ 823,970	\$ 1,416,404
第2年	3,939,572	4,580,756	1,875,341
第3年	3,261,877	3,510,675	4,170,612
第4年	1,236,643	1,233,409	3,600,383
第5年	14,394	71,971	282,169
	<u>\$ 8,905,846</u>	<u>\$10,220,781</u>	<u>\$11,344,909</u>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公允價值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1,559,362	\$ 85,775,959	\$ 26,860,605	\$ -	\$ 112,636,5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	11,663,367	-	11,663,367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公允價值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8,969,273	\$ 85,512,551	\$ 24,092,164	\$ -	\$ 109,604,7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	14,014,140	-	14,014,140

108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公允價值 第2等級	公允價值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3,286,802	\$ 81,607,376	\$ 22,188,744	\$ -	\$ 103,796,1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	20,056,903	-	20,056,903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9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342,424	\$ -	\$ 2,342,424	\$ -	
商業本票	19,291,845	19,291,845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1,455	411,455	-	-	
基金受益憑證	230,093	230,093	-	-	
國內公司債	10,572	10,572	-	-	
其 他	823,053	-	823,053	-	
合 計	<u>\$ 23,109,442</u>	<u>\$ 19,943,965</u>	<u>\$ 3,165,477</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17,190	\$ -	\$ -	\$ 717,190	
－國內上市（櫃）股票	911,037	911,037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279,032	279,032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26,806,213	26,806,213	-	-	
－國內政府公債	5,849,890	5,849,890	-	-	
－國外債券	797,951	-	797,951	-	
－金融債券	2,003,625	2,003,625	-	-	
合 計	<u>\$ 37,364,938</u>	<u>\$ 35,849,797</u>	<u>\$ 797,951</u>	<u>\$ 717,19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93,450</u>	<u>\$ -</u>	<u>\$ 293,450</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52,233	\$ -	\$ -	\$ -	\$ -	\$ 717,190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83,952	\$ -	\$ 2,083,952	\$ -
商業本票	20,074,138	20,074,138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515,102	515,102	-	-
基金受益憑證	314,607	314,607	-	-
其 他	1,029,839	-	1,029,839	-
合 計	<u>\$ 24,017,638</u>	<u>\$ 20,903,847</u>	<u>\$ 3,113,791</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	\$ -	\$ 664,957
－國外上市（櫃）股票	282,672	282,672	-	-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21,503,613	21,503,613	-	-
－國內政府公債	5,997,423	5,997,423	-	-
－國外債券	799,314	-	799,314	-
－金融債券	1,699,994	1,699,994	-	-
合 計	<u>\$ 30,947,973</u>	<u>\$ 29,483,702</u>	<u>\$ 799,314</u>	<u>\$ 664,95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225,402	\$ -	\$ 225,402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10,523	\$ 154,434	\$ -	\$ -	\$ -	\$ -	\$ 664,957

108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39,929	\$ -	\$ 2,039,929	\$ -
商業本票	23,218,728	23,218,728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26,267	326,267	-	-
基金受益憑證	54,575	54,575	-	-
其 他	1,063,513	-	1,063,513	-
合 計	<u>\$ 26,703,012</u>	<u>\$ 23,599,570</u>	<u>\$ 3,103,442</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79,549	\$ -	\$ -	\$ 679,549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	262,438	262,438	-	-
<u>債務工具投資</u>				
一 國內公司債	20,563,127	20,563,127	-	-
一 國內政府公債	6,027,331	6,027,331	-	-
一 國外債券	823,322	-	823,322	-
合 計	<u>\$ 28,355,767</u>	<u>\$ 26,852,896</u>	<u>\$ 823,322</u>	<u>\$ 679,5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162,771</u>	<u>\$ -</u>	<u>\$ 162,771</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第 三 等 級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10,523	\$ 169,026	\$ -	\$ -	\$ -	\$ -	\$ 679,549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所持有屬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 稱	109年6月30日 之公允價值	108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108年6月30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加權平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717,190	\$ 664,957	\$ 679,549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 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4.74%~24.97%	流動性折扣比率 愈低，價值愈 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影 響 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5,68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09,442	\$ 24,017,638	\$ 26,703,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626,892,393	602,274,531	601,937,7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907,259	947,629	941,987
債務工具投資	35,457,679	30,000,344	27,413,78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93,450	225,402	162,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0,710,420	620,787,396	620,969,5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催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六、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

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64,566 仟元、751,798 仟元及 718,670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236,344 仟元、2,002,094 仟元及 2,181,889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506 仟元、9,170 仟元及增加／減少 36,565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3,986 仟元、26,745 仟元及 36,799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6,232 仟元、124,456 仟元及 57,126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86,089 仟元、142,144 仟元及 141,298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236,344)	\$ 664,56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236,344	(664,56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23,986	(7,506)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23,986)	7,50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286,089	96,23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86,089)	(96,232)

108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002,094)	\$ 751,798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002,094	(751,798)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26,745	(9,170)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26,745)	9,17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42,144	124,456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42,144)	(124,456)

108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181,889)	\$ 718,670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181,889	(718,670)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36,799	36,565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36,799)	(36,56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41,298	57,126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41,298)	(57,126)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9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41%，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
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
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
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
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
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
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
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
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本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本行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10,392,772	(\$ 2,359,240)	\$ 8,033,532	\$ 8,033,532
應收款項	118,873	(78,966)	39,907	38,392
保證及信用狀	145,190	(47,301)	97,889	55,640
債務工具	<u>17,187</u>	(<u>17,187</u>)	<u>-</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0,674,022</u>	(<u>\$ 2,502,694</u>)	<u>\$ 8,171,328</u>	<u>\$ 8,127,564</u>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9,554,442	(\$ 2,468,257)	\$ 7,086,185	\$ 7,086,185
應收款項	114,345	(79,341)	35,004	35,004
保證及信用狀	182,882	(58,628)	124,254	88,672
債務工具	17,477	(17,477)	-	-
其他	<u>11,000</u>	(<u>4,025</u>)	<u>6,975</u>	<u>6,975</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9,880,146</u>	(<u>\$ 2,627,728</u>)	<u>\$ 7,252,418</u>	<u>\$ 7,216,836</u>

108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437,536	(\$ 2,476,414)	\$ 5,961,122	\$ 5,961,122
應收款項	117,579	(79,051)	38,528	37,581
保證及信用狀	110,568	(42,980)	67,588	3,613
債務工具	<u>18,095</u>	(<u>18,095</u>)	<u>-</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8,683,778</u>	(<u>\$ 2,616,540</u>)	<u>\$ 6,067,238</u>	<u>\$ 6,002,316</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

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8,015,975	\$ 7,152,089	\$ 5,793,49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475,261	11,743,903	11,131,218
應收保證款項	18,409,380	16,485,312	16,789,016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2,866,245	3,318,935	3,411,629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民營企業	\$ 247,776,279	\$ 240,401,864	\$ 239,163,623
自 然 人	222,261,257	216,418,787	217,909,221
政府機關	1,000,000	-	-
其 他	<u>2,212,612</u>	<u>2,626,646</u>	<u>2,314,375</u>
	<u>\$ 473,250,148</u>	<u>\$ 459,447,297</u>	<u>\$ 459,387,219</u>
產 業 型 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自 然 人	\$ 222,261,257	\$ 216,418,787	\$ 217,909,221
製 造 業	80,673,475	79,877,564	81,235,535
商 業	55,559,834	53,653,692	57,258,565
不動產業	63,369,193	59,714,137	53,563,871
營 造 業	14,473,186	13,945,764	13,874,044
工商服務業	9,544,838	10,125,067	11,039,543
金融及保險業	11,408,379	10,781,093	12,457,013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334,001	7,780,207	7,097,681
其 他	<u>7,625,985</u>	<u>7,150,986</u>	<u>4,951,746</u>
	<u>\$ 473,250,148</u>	<u>\$ 459,447,297</u>	<u>\$ 459,387,219</u>
地 方 區 域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國 內	\$ 442,473,631	\$ 428,461,262	\$ 427,854,320
亞洲地區	15,612,374	15,272,746	14,817,069
美洲地區	11,169,767	11,519,422	12,225,630
其 他	<u>3,994,376</u>	<u>4,193,867</u>	<u>4,490,200</u>
	<u>\$ 473,250,148</u>	<u>\$ 459,447,297</u>	<u>\$ 459,387,219</u>
擔 保 品 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無 擔 保	\$ 74,536,704	\$ 73,246,631	\$ 73,746,316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60,303,491	350,018,295	349,453,753
保證函擔保	16,991,166	15,598,868	16,578,843
債單擔保	13,310,195	12,696,708	11,875,279
動產擔保	2,928,647	2,454,740	2,662,878
應收票據	1,430,764	1,514,761	1,528,374
股票擔保	1,692,364	1,782,818	1,549,074
其 他	<u>2,056,817</u>	<u>2,134,476</u>	<u>1,992,702</u>
	<u>\$ 473,250,148</u>	<u>\$ 459,447,297</u>	<u>\$ 459,387,219</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 年 6 月 30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220,007,168	\$ 4,668,552	\$ 7,137,809	\$ -	\$ 231,813,529
消 金	204,896,384	13,452,485	3,255,173	-	221,604,042
其 他	19,067	1,512	(210)	-	20,369
總帳面金額	424,922,619	18,122,549	10,392,772	-	453,437,940
備抵減損	(1,710,488)	(1,133,871)	(2,359,240)	-	(5,203,59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290,529)	(1,290,529)
總 計	<u>\$ 423,212,131</u>	<u>\$ 16,988,678</u>	<u>\$ 8,033,532</u>	<u>(\$ 1,290,529)</u>	<u>\$ 446,943,812</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1,017,960	\$ 5,995	\$ 32,178	\$ -	\$ 1,056,133
消 金	718,436	24,387	35,780	-	778,603
其 他	<u>57,740,132</u>	<u>15</u>	<u>50,915</u>	<u>-</u>	<u>57,791,062</u>
總帳面金額	59,476,528	30,397	118,873	-	59,625,798
備抵減損	(15,728)	(3,408)	(78,966)	-	(98,1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3,155)	(23,155)
總 計	<u>\$ 59,460,800</u>	<u>\$ 26,989</u>	<u>\$ 39,907</u>	<u>(\$ 23,155)</u>	<u>\$ 59,504,541</u>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金	\$ 7,890,375	\$ -	\$ -	\$ -	\$ 7,890,375
消金	<u>125,600</u>	<u>-</u>	<u>-</u>	<u>-</u>	<u>125,600</u>
總帳面金額	8,015,975	-	-	-	8,015,975
備抵減損	(49,018)	-	-	-	(49,01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741</u>)	(<u>741</u>)
總計	<u>\$ 7,966,957</u>	<u>\$ -</u>	<u>\$ -</u>	(<u>\$ 741</u>)	<u>\$ 7,966,216</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消金	\$ 12,393,142	\$ 82,119	\$ -	\$ -	\$ 12,475,261
總帳面金額	12,393,142	82,119	-	-	12,475,261
備抵減損	(4,923)	(2,201)	-	-	(7,12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2,258</u>)	(<u>2,258</u>)
總計	<u>\$ 12,388,219</u>	<u>\$ 79,918</u>	<u>\$ -</u>	(<u>\$ 2,258</u>)	<u>\$ 12,465,879</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企金	\$ 18,209,856	\$ 54,334	\$ 145,190	\$ -	\$ 18,409,380
總帳面金額	18,209,856	54,334	145,190	-	18,409,380
備抵減損	(123,287)	(3,237)	(47,301)	-	(173,8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14,638</u>)	(<u>14,638</u>)
總計	<u>\$ 18,086,569</u>	<u>\$ 51,097</u>	<u>\$ 97,889</u>	(<u>\$ 14,638</u>)	<u>\$ 18,220,917</u>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854,351	\$ 11,894	\$ -	\$ -	\$ 2,866,245
總帳面金額	2,854,351	11,894	-	-	2,866,245
備抵減損	(7,852)	(556)	-	-	(8,4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249)	(2,249)
總 計	<u>\$ 2,846,499</u>	<u>\$ 11,338</u>	<u>\$ -</u>	<u>(\$ 2,249)</u>	<u>\$ 2,855,58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15,960,389	\$ 3,305,915	\$ 6,117,319	\$ -	\$ 225,383,623
消 金	198,629,666	13,565,815	3,437,092	-	215,632,573
其 他	24,321	2,135	31	-	26,487
總帳面金額	414,614,376	16,873,865	9,554,442	-	441,042,683
備抵減損	(1,776,230)	(852,354)	(2,468,257)	-	(5,096,8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476,478)	(1,476,478)
總 計	<u>\$ 412,838,146</u>	<u>\$ 16,021,511</u>	<u>\$ 7,086,185</u>	<u>(\$ 1,476,478)</u>	<u>\$ 434,469,364</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產品類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455,859	\$ 5,950	\$ 29,476	\$ -	\$ 1,491,285
消 金	871,190	30,693	33,988	-	935,871
其 他	50,901,584	237	50,881	-	50,952,702
總帳面金額	53,228,633	36,880	114,345	-	53,379,858
備抵減損	(23,183)	(3,809)	(79,341)	-	(106,3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3,736)	(23,736)
總 計	<u>\$ 53,205,450</u>	<u>\$ 33,071</u>	<u>\$ 35,004</u>	<u>(\$ 23,736)</u>	<u>\$ 53,249,789</u>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			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7,015,489	\$ -	\$ 11,000	\$ -	\$ 7,026,489
消 金	<u>125,600</u>	<u>-</u>	<u>-</u>	<u>-</u>	<u>125,600</u>
總帳面金額	7,141,089	-	11,000	-	7,152,089
備抵減損	(44,515)	-	(4,025)	-	(48,5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5,435</u>)	(<u>5,435</u>)
總 計	<u>\$ 7,096,574</u>	<u>\$ -</u>	<u>\$ 6,975</u>	(<u>\$ 5,435</u>)	<u>\$ 7,098,114</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			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消 金	\$ 11,670,034	\$ 73,869	\$ -	\$ -	\$ 11,743,903
總帳面金額	11,670,034	73,869	-	-	11,743,903
備抵減損	(4,245)	(1,848)	-	-	(6,0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3,289</u>)	(<u>3,289</u>)
總 計	<u>\$ 11,665,789</u>	<u>\$ 72,021</u>	<u>\$ -</u>	(<u>\$ 3,289</u>)	<u>\$ 11,734,521</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16,287,614	\$ 14,864	\$ 182,834	\$ -	\$ 16,485,312
總帳面金額	16,287,614	14,864	182,834	-	16,485,312
備抵減損	(109,720)	(1,778)	(58,621)	-	(170,1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4,344</u>)	(<u>4,344</u>)
總 計	<u>\$ 16,177,894</u>	<u>\$ 13,086</u>	<u>\$ 124,213</u>	(<u>\$ 4,344</u>)	<u>\$ 16,310,849</u>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3,318,887	\$ -	\$ 48	\$ -	\$ 3,318,935	
總帳面金額	3,318,887	-	48	-	3,318,935	
備抵減損	(9,638)	-	(7)	-	(9,6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233)	(2,233)	
總 計	\$ 3,309,249	\$ -	\$ 41	(\$ 2,233)	\$ 3,307,057	

108 年 6 月 30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15,283,199	\$ 2,893,652	\$ 5,797,164	\$ -	\$ 223,974,015	
消 金	200,542,857	13,960,681	2,640,274	-	217,143,812	
其 他	30,654	2,532	98	-	33,284	
總帳面金額	415,856,710	16,856,865	8,437,536	-	441,151,111	
備抵減損	(1,818,169)	(810,003)	(2,476,414)	-	(5,104,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537,999)	(1,537,999)	
總 計	\$ 414,038,541	\$ 16,046,862	\$ 5,961,122	(\$ 1,537,999)	\$ 434,508,526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085,068	\$ 5,979	\$ 29,803	\$ -	\$ 1,120,850	
消 金	917,755	35,584	36,498	-	989,837	
其 他	52,766,238	35	51,278	-	52,817,551	
總帳面金額	54,769,061	41,598	117,579	-	54,928,238	
備抵減損	(16,918)	(3,851)	(79,051)	-	(99,8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8,616)	(48,616)	
總 計	\$ 54,752,143	\$ 37,747	\$ 38,528	(\$ 48,616)	\$ 54,779,802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			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5,614,598	\$ -	\$ -	\$ -	\$ 5,614,598
消 金	<u>178,900</u>	<u>-</u>	<u>-</u>	<u>-</u>	<u>178,900</u>
總帳面金額	5,793,498	-	-	-	5,793,498
備抵減損	(38,756)	-	-	-	(38,7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6,716</u>)	(<u>6,716</u>)
總 計	<u>\$ 5,754,742</u>	<u>\$ -</u>	<u>\$ -</u>	(<u>\$ 6,716</u>)	<u>\$ 5,748,026</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			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消 金	\$ 11,065,689	\$ 65,529	\$ -	\$ -	\$ 11,131,218
總帳面金額	11,065,689	65,529	-	-	11,131,218
備抵減損	(4,171)	(1,775)	-	-	(5,9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3,436</u>)	(<u>3,436</u>)
總 計	<u>\$ 11,061,518</u>	<u>\$ 63,754</u>	<u>\$ -</u>	(<u>\$ 3,436</u>)	<u>\$ 11,121,836</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16,615,581	\$ 62,916	\$ 110,519	\$ -	\$ 16,789,016
總帳面金額	16,615,581	62,916	110,519	-	16,789,016
備抵減損	(113,877)	(5,063)	(42,973)	-	(161,9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u>21,513</u>)	(<u>21,513</u>)
總 計	<u>\$ 16,501,704</u>	<u>\$ 57,853</u>	<u>\$ 67,546</u>	(<u>\$ 21,513</u>)	<u>\$ 16,605,590</u>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3,362,568	\$ 49,012	\$ 49	\$ -	\$ 3,411,629
總帳面金額	3,362,568	49,012	49	-	3,411,629
備抵減損	(9,760)	(2,241)	(7)	-	(12,0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951)	(6,951)
總 計	\$ 3,352,808	\$ 46,771	\$ 42	(\$ 6,951)	\$ 3,392,670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 年 6 月 30 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35,477,144	\$ -	\$ -	\$ 35,477,144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5,477,144	-	-	35,477,144
備抵減損	(19,465)	-	-	(19,4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 35,457,679	\$ -	\$ -	\$ 35,457,679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50,281,482	\$ -	\$ -	\$ 50,281,482
非投資級債券	-	-	17,187	17,187
其他 (央行 NCD)	61,305,000	-	-	61,305,000
總帳面金額	111,586,482	-	17,187	111,603,669
備抵減損	(27,120)	-	(17,187)	(44,3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111,559,362	\$ -	\$ -	\$111,559,362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139,547	\$ 111,603,669
備抵損失	(19,465)	(44,307)
攤銷後成本	\$ 35,120,082	\$ 111,559,362
公允價值調整	337,597	-
	<u>\$ 35,457,679</u>	<u>\$ 111,559,362</u>

				109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74%	\$ 35,139,547	\$ 111,586,482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17,187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5	\$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340	-	-	-
除列	(209)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29	-	-	-
109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 19,465	\$ -	\$ -	\$ -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	常	約
	(	存	期	期
	12個月預期信	用	間預期	(
	用	損	且未信	存
	損	失	用	續
	)	)	減	期
			損	間
			用	信
			減	用
			損	且
			已	信
			用	用
			減	減
			損	損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85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異常轉為違約		-		-
—違約轉為沖銷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23		-
除列	(	919)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331		(
109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	27,120	\$	17,187

108年12月31日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30,015,749	\$	-	\$	-	\$	30,015,749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0,015,749	-	-		-		-	30,015,749												
備抵減損	(	15,405)	-		-		-	(	15,4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	-												
總計	\$	30,000,344	\$	-	\$	-	\$	30,000,344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9,458,458	\$	-	\$	-	\$	49,458,458					
非投資級債券	-		-		17,477		17,477						
其他(央行NCD)	59,535,000	-	-		-		-	59,535,000					
總帳面金額	108,993,458	-	-		17,477		17,477	109,010,935					
備抵減損	(	24,185)	-		(	17,477)	(	41,6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	-					
總計	\$	108,969,273	\$	-	\$	-	\$	108,969,273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857,621	\$ 109,010,935
備抵損失	(15,405)	(41,662)
攤銷後成本	29,842,216	108,969,273
公允價值調整	158,128	-
	<u>\$ 30,000,344</u>	<u>\$ 108,969,273</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5%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857,621	\$ 108,993,458
		-	-
		-	17,477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	異常	違約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25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910	-	-
除列	(2,14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888)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5,405</u>	<u>\$ -</u>	<u>\$ -</u>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	常	約
	(	存	期	(
	12個月預期信	續期間預期	間	存
	用損失)	信用損失且未信	續期	續期
		用減損)	間	間
			預期信用損失且	預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85	\$ -	\$ 74,44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017	-	-	
除列	(800)	-	(56,96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717)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4,185	\$ -	\$ 17,477	

108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27,428,971	\$ -	\$ -	\$ 27,428,971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27,428,971	-	-	27,428,971
備抵減損	(15,191)	-	-	(15,1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 27,413,780	\$ -	\$ -	\$ 27,413,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7,711,791	\$ -	\$ -	\$ 47,711,791
非投資級債券	-	-	18,095	18,095
其他(央行NCD)	55,600,000	-	-	55,600,000
總帳面金額	103,311,791	-	18,095	103,329,886
備抵減損	(24,989)	-	(18,095)	(43,0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103,286,802	\$ -	\$ -	\$103,286,802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224,615	\$ 103,329,886
備抵損失	(15,191)	(43,084)
攤銷後成本	27,209,424	103,286,802
公允價值調整	204,356	-
	<u>\$ 27,413,780</u>	<u>\$ 103,286,802</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6%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	異常	違約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25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除列	(15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6)	-	-
108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15,191</u>	<u>\$ -</u>	<u>\$ -</u>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	常	約
	(	存	期	期
	12個月預期信	續期間預期	間	間
	用損失)	信用損失且未信	預期信用損失且	預期信用損失且
	用損失)	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85	\$ -	\$ 74,44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84	-	-	-
除列	(503)	-	(56,349)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6,277)	-	-	-
108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 24,989	\$ -	\$ 18,095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本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

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600,750	\$ 1,828	\$ 164,379	\$ 159,150	\$ -	\$ 5,926,1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75,650	185,180	460,8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67,910	2,808,969	-	-	-	6,676,879
應付款項	6,494,081	334,753	1,288,536	684,626	497,037	9,299,033
存款及匯款	60,003,329	68,349,092	101,956,620	132,528,519	253,449,241	616,286,801
應付金融債券	-	17,467	121,557	63,291	11,603,784	11,806,099
租賃負債	11,493	22,955	34,448	66,447	633,660	769,00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594	62,677	1,283	12,154	187,980	270,688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60,161	\$ 1,599,224	\$ 730	\$ 166,945	\$ -	\$ 6,527,0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70,766	3,548,335	-	-	-	10,419,101
應付款項	3,317,210	362,133	128,829	360,228	328,008	4,496,408
存款及匯款	46,339,202	65,697,490	74,865,533	150,420,093	247,880,067	585,202,385
應付金融債券	-	-	2,501,005	68,701	11,500,000	14,069,706
租賃負債	12,429	24,968	37,377	68,656	656,315	799,74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8,731	20,157	3,953	180	59,791	122,812

108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61,100	\$ 167,473	\$ 269,369	\$ 159,243	\$ -	\$ 4,557,1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65,488	2,630,424	-	-	-	9,995,912
應付款項	6,777,649	324,226	1,354,006	707,713	315,725	9,479,319
存款及匯款	54,545,740	67,342,373	94,471,805	121,722,024	238,424,827	576,506,769
應付金融債券	103,500	17,411	6,130,232	2,565,566	11,500,000	20,316,709
租賃負債	12,413	24,435	36,688	73,873	657,185	804,5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384	54,997	3,723	7,473	106,824	175,401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18,547	\$ 27,664	\$ 31,111	\$ 43,336	\$ -	\$ 120,658
合 計	\$ 18,547	\$ 27,664	\$ 31,111	\$ 43,336	\$ -	\$ 120,658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052	\$ 26,392	\$ 24,616	\$ 17,549	\$ -	\$ 76,609
合 計	\$ 8,052	\$ 26,392	\$ 24,616	\$ 17,549	\$ -	\$ 76,609

108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111	\$ 17,836	\$ 32,933	\$ 9,854	\$ -	\$ 65,734
合 計	\$ 5,111	\$ 17,836	\$ 32,933	\$ 9,854	\$ -	\$ 65,734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309,302	\$ 2,799,796	\$ 2,171,161	\$ 2,116,463	\$ -	\$ 9,396,722
－現金流入	2,293,756	2,752,726	2,153,740	2,076,746	-	9,276,968
現金流出小計	2,309,302	2,799,796	2,171,161	2,116,463	-	9,396,722
現金流入小計	2,293,756	2,752,726	2,153,740	2,076,746	-	9,276,968
現金流量淨額	(\$ 15,546)	(\$ 47,070)	(\$ 17,421)	(\$ 39,717)	\$ -	(\$ 119,754)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04,025	\$ 1,907,146	\$ 2,013,035	\$ 929,481	\$ -	\$ 5,953,687
－現金流入	1,087,564	1,876,039	1,974,123	904,147	-	5,841,873
現金流出小計	1,104,025	1,907,146	2,013,035	929,481	-	5,953,687
現金流入小計	1,087,564	1,876,039	1,974,123	904,147	-	5,841,873
現金流量淨額	(\$ 16,461)	(\$ 31,107)	(\$ 38,912)	(\$ 25,334)	\$ -	(\$ 111,814)

108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994,434	\$ 3,301,571	\$ 791,850	\$ 673,653	\$ -	\$ 11,761,508
－現金流入	6,971,925	3,274,464	783,755	666,880	-	11,697,024
現金流出小計	6,994,434	3,301,571	791,850	673,653	-	11,761,508
現金流入小計	6,971,925	3,274,464	783,755	666,880	-	11,697,024
現金流量淨額	(\$ 22,509)	(\$ 27,107)	(\$ 8,095)	(\$ 6,773)	\$ -	(\$ 64,484)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8,360,051	\$ 21,337,245	\$ 29,828,318	\$ 61,975,099	\$ 33,210,521	\$ 154,711,234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610,457	2,039,886	182,295	33,607	-	2,866,245
應收保證款項	5,606,907	5,090,203	954,296	1,827,292	4,930,682	18,409,380
合 計	\$ 14,577,415	\$ 28,467,334	\$ 30,964,909	\$ 63,835,998	\$ 38,141,203	\$ 175,986,859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197,687	\$ 17,979,600	\$ 27,233,146	\$ 64,306,327	\$ 31,203,341	\$ 150,920,10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85,636	1,955,514	276,456	101,329	-	3,318,935
應收保證款項	2,095,901	5,829,509	1,215,728	1,878,103	5,466,071	16,485,312
合 計	\$ 13,279,224	\$ 25,764,623	\$ 28,725,330	\$ 66,285,759	\$ 36,669,412	\$ 170,724,348

108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6,574,406	\$ 17,310,037	\$ 31,426,924	\$ 61,615,169	\$ 30,618,239	\$ 157,544,775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165,904	2,163,072	77,435	5,218	-	3,411,629
應收保證款項	5,028,753	3,157,938	910,507	2,310,888	5,380,930	16,789,016
合 計	\$ 22,769,063	\$ 22,631,047	\$ 32,414,866	\$ 63,931,275	\$ 35,999,169	\$ 177,745,420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七、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046,039	\$ 6,660,862	\$ 7,304,521	\$ 6,660,862	\$ 643,659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011,466	\$ 10,369,025	\$ 11,123,977	\$ 10,369,025	\$ 754,952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695,154	\$ 9,934,170	\$ 10,812,396	\$ 9,934,170	\$ 878,226

三八、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3,181,595	\$ -	\$13,181,595	\$13,181,595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 債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 6,660,862	\$ -	\$ 6,660,862	\$ 6,660,862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u>\$10,256,716</u>	<u>\$ -</u>	<u>\$10,256,716</u>	<u>\$10,256,716</u>	<u>\$ -</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 債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u>\$10,369,025</u>	<u>\$ -</u>	<u>\$10,369,025</u>	<u>\$10,369,025</u>	<u>\$ -</u>	<u>\$ -</u>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u>\$14,234,539</u>	<u>\$ -</u>	<u>\$14,234,539</u>	<u>\$14,234,539</u>	<u>\$ -</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 債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u>\$ 9,934,170</u>	<u>\$ -</u>	<u>\$ 9,934,170</u>	<u>\$ 9,934,170</u>	<u>\$ -</u>	<u>\$ -</u>

三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 務 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985,607	151,192,094	0.65%	1,551,256	157.39%	632,431	145,432,641	0.43%	1,454,435	229.98%	
	無 擔 保	388,701	80,621,435	0.48%	3,040,576	782.24%	202,574	78,541,374	0.26%	3,241,400	1,600.1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21,431	55,147,883	0.22%	842,313	693.66%	247,294	56,064,912	0.44%	849,539	343.53%
	現 金 卡		-	21	-	2	-	-	36	-	4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182	855,108	0.26%	82,497	3,780.80%	5,147	842,835	0.61%	88,596	1,721.31%
	其 他 (註 6)	擔 保	440,934	147,912,890	0.30%	594,250	134.77%	514,115	146,161,944	0.35%	676,224	131.53%
		無擔保	63,959	17,688,140	0.36%	383,234	599.19%	43,930	14,074,085	0.31%	332,387	756.63%
放款業務合計		2,002,814	453,417,571	0.44%	6,494,128	324.25%	1,645,491	441,117,827	0.37%	6,642,585	403.68%	

項 目 業 務 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19	657,215	0.37%	23,811	984.33%	4,287	765,410	0.56%	24,981	582.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91,318	-	5,982	-	-	145,227	-	12,227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820	993	2,531	1,24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8,340	19,131	9,590	17,463
合 計	10,160	20,124	12,121	18,70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 2,522,606	4.81%
2	B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49,043	4.67%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21,260	4.62%
4	D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98,773	4.58%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96,279	4.38%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74,166	4.34%
7	G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085,229	3.98%
8	H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13,312	3.08%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20,525	2.90%
10	J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 及其製品批 發業	1,500,392	2.86%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8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2,532,549	5.14%
2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17,714	4.90%
3	K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64,017	4.79%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8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4	G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 2,120,654	4.30%
5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15,695	4.29%
6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12,226	4.28%
7	B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04,013	4.27%
8	J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310,296	2.66%
9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231,449	2.50%
10	M 集團 014620 化學材料及其他製品批發業	1,224,083	2.48%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2,250,948	7,496,459	12,074,688	95,014,119	586,836,2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6,230,925	331,051,844	79,267,744	5,234,078	561,784,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6,020,023	(323,555,385)	(67,193,056)	89,780,041	25,051,623
淨 值					52,393,8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81%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9,393,987	7,644,078	9,874,922	78,577,503	565,490,4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7,133,020	303,345,055	69,321,022	4,950,055	534,749,1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260,967	(295,700,977)	(59,446,100)	73,627,448	30,741,338
淨 值					49,313,2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2.34%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1,026	230,681	50,199	364,457	2,116,3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1,065	1,027,934	303,516	-	2,152,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9,961	(797,253)	(253,317)	364,457	(36,152)
淨 值					1,776,0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4%)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80,790	225,373	3,784	477,737	1,887,6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9,816	773,207	359,940	-	1,882,9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30,974	(547,834)	(356,156)	477,737	4,721
淨 值					1,587,6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0%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1	0.36
	稅 後	0.27	0.3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19	5.04
	稅 後	3.55	4.34
純	益 率	36.81	37.9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0,789,538	71,786,098	58,626,473	38,436,881	49,045,051	99,596,561	313,298,4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6,517,217	28,913,832	36,732,722	77,158,296	130,341,071	160,605,677	312,765,619
期距缺口	(115,727,679)	42,872,266	21,893,751	(38,721,415)	(81,296,020)	(61,009,116)	532,855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6,434,138	93,373,463	41,860,255	34,213,885	50,924,302	95,021,012	291,041,2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5,312,373	31,085,378	33,633,656	76,237,084	124,435,530	163,902,819	296,017,906
期距缺口	(118,878,235)	62,288,085	8,226,599	(42,023,199)	(73,511,228)	(68,881,807)	(4,976,685)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3,321	521,339	315,042	211,715	219,244	1,255,9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82,275	770,493	752,658	541,351	878,049	239,724	
期距缺口	(658,954)	(249,154)	(437,616)	(329,636)	(658,805)	1,016,257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00,220	405,666	258,236	213,994	111,501	1,210,8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6,056	616,057	696,246	497,217	903,189	143,347	
期距缺口	(655,836)	(210,391)	(438,010)	(283,223)	(791,688)	1,067,476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0,284,174	49,275,639	47,306,542
	其他第一類資本		10,224,977	10,090,735	10,153,849
	第二類資本		2,388,842	2,754,343	2,855,230
	自有資本		62,897,993	62,120,717	60,315,62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60,553,026	443,642,310	440,050,263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881,200	19,881,200	18,893,3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658,513	6,182,850	5,749,025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86,092,739	469,706,360	464,692,601
資本適足率			12.94%	13.23%	12.9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4%	10.49%	10.1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5%	12.64%	12.37%
槓桿比率			8.21%	8.44%	8.1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9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的當現金	\$	6,512,816	\$	780,809	\$	451,592	\$	119,240	\$	167,788	\$	423,775	\$	8,456,0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800		91,784		-		445,060		-		195,500		803,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392		-		-		-		3,952		649		1,035,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983		-		-		-		-		-		1,076,983			
貼現及放款		33,640,869		1,031,509		360,555		76,288		1,114,530		762,355		36,986,106			
應收款項		2,446,123		77,576		2,590,148		6,017		162,094		56,710		5,338,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0,564,552		3,548,058		-		1,233,921		-		968,687		26,315,218			
其他資產		199,359		-		-		-		-		-		199,359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58,070,855		3,396,273		665,877		2,212,499		597,414		1,742,508		66,685,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8,895		-		-		-		4,284		649		163,82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26,021		126,021			
應付款項		3,046,777		22,147		1,295,131		68,959		150,091		10,575		4,593,680			
租賃負債		-		-		-		-		-		5,978		5,9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56,517		-		-		-		-		-		5,456,517			
負債準備		21,315		-		-		-		-		-		21,315			
其他負債		74,099		-		907		-		7,092		-		82,098			
兌換新臺幣匯率		29.50		4.17		0.27		20.23		33.11							

	108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7,264	\$	650,362	\$	1,020,819	\$	369,682	\$	111,721	\$	389,890	\$	4,489,7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000		94,754		-		273,260		-		-		428,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605		-		-		210		-		-		1,183,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986		-		-		-		-		-		1,081,986			
貼現及放款		34,318,741		877,054		369,279		78,956		414,949		848,924		36,907,903			
應收款項		1,373,564		538,101		161,925		39,577		109,455		70,775		2,293,3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9,180,305		2,368,093		-		1,282,208		-		959,972		23,790,578			
其他資產		112,138		-		-		-		-		-		112,13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90,060		-		-		-		100,860		9,940		1,600,860			
存款及匯款		47,489,149		3,128,176		678,276		2,278,560		539,523		1,838,727		55,952,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773		-		-		300		65		-		105,138			
應付款項		796,707		88,547		111,876		8,857		126,869		116,283		1,249,139			
租賃負債		-		-		-		-		-		7,726		7,7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66,270		-		-		-		-		-		8,366,270			
負債準備		28,552		-		-		-		-		-		28,552			
其他負債		53,180		-		1,803		-		3,343		-		58,326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00		4.31		0.28		21.02		33.62							

	108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6,906	\$	444,282	\$	1,419,306	\$	118,180	\$	1,033,676	\$	389,888	\$	5,542,2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2,720		474,705		-		551,287		-		197,908		1,596,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1,561		-		-		-		-		3		1,161,5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760		-		-		-		-		-		1,085,760			
貼現及放款		35,507,318		1,187,592		442,905		136		406,012		941,373		38,485,336			
應收款項		1,103,719		42,353		263,206		10,352		193,234		23,410		1,636,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998,518		1,039,577		-		1,329,254		-		593,623		21,960,972			
其他資產		157,153		-		-		-		-		-		157,153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25,620		-		-		-		-		27,380		1,553,000			
存款及匯款		47,729,264		3,659,596		606,159		2,348,399		520,430		1,806,307		56,670,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332		-		-		-		177		3		90,51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2,199		2,199			
應付款項		919,541		80,732		118,157		93,781		59,940		57,165		1,329,316			
租賃負債		-		-		-		-		-		8,696		8,6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232,670		-		-		-		-		-		9,232,670			
負債準備		31,094		-		-		-		-		-		31,094			
其他負債		23,659		-		18,241		-		394		-		42,294			
兌換新臺幣匯率		31.06		4.52		0.29		21.79		35.37							

四二、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6月30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460,830	\$ -	\$ 460,830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2,500,000)	-	11,500,000
租賃負債	692,171	(59,198)	77,628	665,166
	<u>\$ 14,692,171</u>	<u>(\$ 2,098,368)</u>	<u>\$ 77,628</u>	<u>\$ 12,625,996</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u>\$ 821,579</u>	<u>(\$ 54,877)</u>	<u>\$ 122,273</u>	<u>\$ 706,929</u>

四三、其他事項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並評估各項財務資訊（包括淨收益、預期信用減損、營業費用及資本適足性等），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627,051	\$ 116,542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62,287	(1,671)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418,186	15,371	140,429	-	140,429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892,568	11,725	196,463	-	196,463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61,616	(1,133)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06,624	3,403	-	-	-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列 帳 金 額	備 抵 名 稱	擔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298	\$ -	\$ -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89,257	\$ 757,027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42,150	-	-	4%-10%	"	-	"	-	保證金	20,000	189,257	757,02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慧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5,177	25,177	25,177	3.5%-10%	"	-	"	252	無	-	189,257	757,02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4,260	110,780	110,780	4%-10%	"	-	"	1,108	不動產	100,194	189,257	757,027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70	107,535	47,535	4%-10%	"	-	"	475	不動產	70,984	189,257	757,027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	"	23,262	14,160	14,160	4%-10%	"	-	"	112	保證金	2,950	76,162	304,646	註10
3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張家界中俊置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14,276	10,513	10,513	9.6%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158	不動產	224,913	282,650	282,650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1,355,408	\$ 942,289	\$ 495,261	\$ 14,750	\$ -	26.17	\$ 18,925,68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1,355,408	2,051,585	2,051,585	1,306,144	-	108.40	18,925,68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63	\$ 1,892,568	100	\$ 1,892,568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627,051	100	1,627,051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40,429	1,418,186	100	1,418,18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62,287	38	162,287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61,616	100	761,616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6,624	100	706,624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3,403 (CNY 799 仟元)	\$ 706,624 (CNY 169,373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35,541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17，CNY1=NTD4.2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26,726,262	22.29%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12,466,081	5.73%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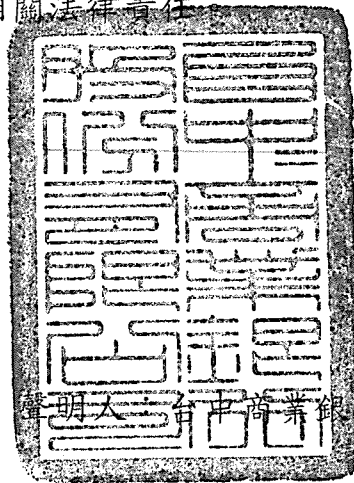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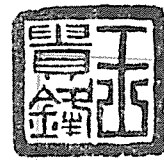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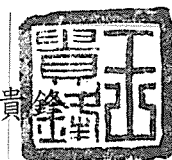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王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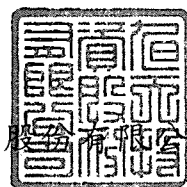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江佳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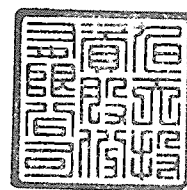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明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Mingxi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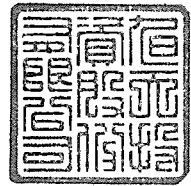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維樑

林維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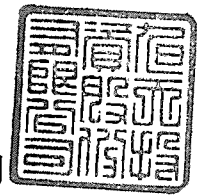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新慶

張新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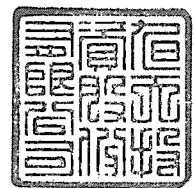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賈德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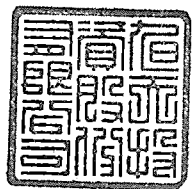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秀惠

葉秀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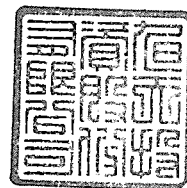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麗姿

賴麗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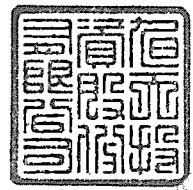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江師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師毅' (Jiang Shi Yi),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8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常務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常務董事：施建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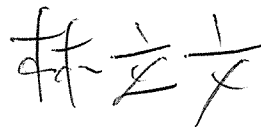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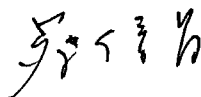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信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8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必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8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賈德威



總稽核：沈明津



副總經理：劉國俊



財務部協理：吳珍瑩



審查部協理：鄭榮國



風險管理部協理：蕭廣中



會計部協理：廖金明



法遵暨法令遵循部協理：姚志華



業務部協理：林劍洪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邱敬芳



財務部交易管理科科长：簡偉堅



專員：林芸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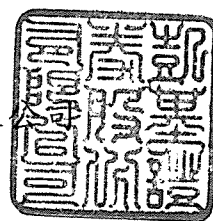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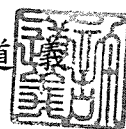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委託，擔任台中銀行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中銀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貴鋒

